소지

烧纸

[韩] 李沧东 著

金冉 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烧纸

[韩] 李沧东 著
金冉 译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烧纸 /（韩）李沧东著；金冉译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2
ISBN 978-7-307-20700-4

Ⅰ.烧… Ⅱ.①李… ②金… Ⅲ.短篇小说—小说集—韩国—现代
Ⅳ.I312.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2532 号

소지 ©2003 by Lee, Chang-dong
All rights reserve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by Moonji Publishing Co., Ltd. through Shinwon Agency Co., Seoul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0 by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本书原名为소지，作者李沧东。
本书原版由韩国文学与知性社出版，中文简体版由韩国信元版权代理公司授权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版权所有，盗印必究。未经出版者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生产、传播和复制本书的任何部分。

责任编辑：赵 金　　　装帧设计：彭振威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新鸿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10　　字数：190 千字
版次：2020 年 2 月第 1 版　202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20700-4　　定价：58.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录

译 序 / i

为了大家的安全 / 1

火与灰 / 28

祭 奠 / 50

烧 纸 / 77

脐 带 / 104

大雪纷飞的日子 / 125

舞 / 151

空房子 / 171

为了超级明星 / 199

一头有心事的骡子 / 223

战利品 / 247

附录：用成熟的认识拥抱传统生活 / 297

译 序

无论写小说还是拍电影，李沧东都在直面社会现实，深刻反思现象背后的原因。尤其是他的小说创作，主要涉及两类题材。

一类是关注朝鲜战争及战后南北分裂的现实，反思南北意识形态的尖锐对立，以及由此造成的伤痛。在这类题材中，作家常以分裂状态下的父与子为主人公，通过描写父子之间的代沟与矛盾冲突，折射出社会现实问题，即，一直持续在当代的分裂体制下的社会现实问题。

韩国文学史上的“分断文学”概念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分断文学是表现朝鲜半岛南北分裂的历史与现状的文学。分断文学剖析和反思民族分裂的历史与现实问题，自然具有浓郁的民族文学特征，也带有人本主义文学的属性。

李沧东的分断题材小说不以大事件为线索，往往围绕家庭叙

事展开，描写普通底层民众的家庭矛盾由冲突到和解的过程。尤其是经历了民族分裂的一代人和之后成长起来的第二代人之间的思想、观念、意识形态的矛盾，个体之间的恩怨情仇，以及冲突与和解的故事。如他的代表作《烧纸》，刻画了因为家庭出身带有“红色”背景而未能考入士官学校，最终成为默默辛劳的底层公务员的长子“成国”，与同母异父的弟弟“成浩”之间的矛盾纠葛，以及在丈夫因从事左翼活动失踪后，遇骗局遭强奸生下成浩的寡妇“母亲”身上发生的故事。带有祭祀性质的烧纸（传单）行为，象征了两代人之间和兄弟之间的和解。《烧纸》发表于1987年，作品把直接经历过战争创伤的人对战争的体验和未经历过战争的战后出生的一代人对战争的感受加以对比。未经历过战争的儿子们看待战争的视角都带有非批判性的倾向，他们一开始不了解母亲所体验过的战争悲剧，但是他们通过母亲认识到了战争的悲剧性，并体会到母亲努力战胜创伤的意志。通过这部作品，可以看到战争悲剧的直接体验者和战后一代人的矛盾，以及一种永远不能忘却这场战争和民族分裂现实的意志。同时，作品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在当时的韩国社会，那些曾跟左翼有关的人，他们的亲戚朋友因受到牵连而备受歧视和排斥的社会问题。

《祭奠》用第一人称视角叙述了曾经从事左翼活动、后来破产并中风的“父亲”与第一任妻子生下的长子“德秀”，以及现任妻子所生的“姐姐”“我”“弟弟”之间的家族故事。南北战争爆发后，从事赤色活动的父亲和舅舅为躲避搜捕而东躲西藏时，遭

人告密而被捕，只有父亲奇迹般地活了下来。围绕告密者，家族内部产生了种种误会和敌意。直到父亲病人膏肓即将离世时，前妻生的儿子德秀找上门来，要求父亲一家为其生母办一次“祭亲”仪式，经过一翻激烈的冲突，这场旷日持久的矛盾纠葛才得以烟消云散，一家人终于达成了和解。

《脐带》也是一篇以战争为背景的家族叙事小说，描写了“父亲”因为从事左翼活动而冤死，守寡的“母亲”后半生只依赖遗腹子“大植”一人，金大植成家立业后母亲仍然干涉夫妻之间的生活，由此引发许多矛盾。在得知亲家公曾经是“赤色分子”后，母亲更加虐待儿媳，甚至以离家出走的方式想要赶走儿媳。大植的岳父曾经因“叛国罪”入狱，而妻舅至今还在日本从事共产主义活动，妻子因此遭到警察署“对共科”的调查。虽然战争已经成为历史，但是战争的阴影仍然笼罩着这家人。

李沧东的另一类题材聚焦了韩国社会工业化发展进程中的社会问题。在这类题材的作品里，李沧东刻画了一群在工业化发展进程中孤立无助的城市贫民、小市民形象，描写了他们努力超越自己的小市民性，寻找身份认同感的觉悟的过程。

《为了大家的安全》如同一部现场记录的报告书，实时记录了一个可怜又可笑的老太太在一辆长途大巴车上的遭遇。杂志社记者京哲去光州采访一个女演员的绯闻，旁边坐着一位浑身散发出腐败气息的乡下老太婆。老太婆不仅拒绝系安全带，还在车上耍酒疯，引起全车人的反感。在她憋不住要下车撒尿时，长途大

巴车在一车人的默认下不仅没有停车，反而全速驶向光州。最终老太婆脱下裤子尿在了车内过道上，然后开始了对全车人充满敌意的谩骂。后来，老太太被安全带捆绑在座椅上，挣扎一翻后晕了过去。其他乘客则若无其事地继续享受着安静的旅途，当然他们也被安全带束缚在座椅上。

"光州民主抗争"爆发七年后韩国社会再次掀起了要求民主化的抗争。当年戒严军队进驻光州血腥镇压了民主抗争，但是七年之后的民主抗争浪潮却是整个韩国底层民众愤怒的呐喊和反抗。《为了大家的安全》正是以这场抗争浪潮为背景创作的。这部短篇发表于1987年，这一年韩国社会经历了重大的转折：1月，参加民主化运动的首尔大学学生朴钟哲被警方拷打致死；7月，走上街头示威抗议的延世大学学生李韩烈死于警方的催泪弹下，引发了全国民众的愤怒声讨，全斗焕独裁政权不得已发表了"6·29宣言"，改总统间接选举制为人民直接选举，韩国民众的民主化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

汽车抵达光州后，人们泰然自若地下车时，京哲的脑海里回荡着呻吟般的呼喊："都等一下！谁都别想下车，我们都要在车里等着。我们不知道那位老太太怎么样了，在把老太太送到医院，听到她没事的消息之前，谁也不能下车。因为老太太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仔细想想吧，我们其实都是一样的人，不是吗？"大学生朴钟哲被拷打致死时，李韩烈被催泪弹射死时，人们的脑海里曾经爆发出类似的呐喊。换句话说，这篇

小说正是为了大家的安全而创作的。小说的开头就已经暗示了这一点：“孩子啊，一定要照顾好自己，按时吃饭！”这份长途大巴车上的现场报告，如同射向良心的利箭，射向了车内衣冠楚楚、泰然自若的一干民众，辛辣地批判了韩国社会逐渐走向保守的社会现象。

《一头有心事的骡子》《为了超级明星》《空房子》《舞》《大雪纷飞的日子》均是关注韩国社会在工业化进程中衍生出的种种社会问题的写实主义小说。这些小说的文学特征，可以从他后来执导的《诗》《燃烧》等电影中找到相似之处。李沧东是一位责任心很强的作家，强烈认同文学的社会作用。他曾经是 20 世纪 80 年代韩国现实主义作家阵营里的中坚。他的小说追求一种逼真的写实，这种真实不只是生动、逼真的叙述，更是苦苦思索现实的真实性（authenticity）的结果。他追求的真实性没有停留在只是提出问题，而是不断探索解决问题的出路。

李沧东由一位著名的小说家，于不惑之年转入电影界，一举成为代表韩国的作家主义导演，也有人称他为“电影作家”。如果没有小说家的经历，就无法形成他的电影叙事。而通过电影，他又突破了小说叙事，进入了小说未能完全实现的领域。这也是他作为“电影作家”取得成功的主要原因。

金冉

2018 年 11 月 29 日于威海

为了大家的安全

“孩子啊，一定要照顾好自己，按时吃饭！”

老太婆好像要亲吻车窗一样，脸紧贴在玻璃上大声喊着：“要知道一日三餐才是世上最好的补药！……你说啥？哎哟，这可怎么办啊！”

老太婆脸上的肌肉抽搐着转过头，焦急地冲着坐在窗边的京哲说：“她刚才说啥了呀？我耳朵不好使，什么也听不见啊！”

京哲咂了咂嘴，中间隔着那么厚的车窗，再怎么喊都只能像哑巴打手语。他本想置身事外，现在却不得不把视线投向了窗外。距车几步之遥的地方，女孩正打着手势喊什么。透过浅紫色的车窗玻璃，她看起来就像掉进水里刚被捞出来瑟瑟发抖的小孩子一样脸色发青。

“还能说什么啊，让您路上小心呗。”京哲无可奈何道。

“好，好！你也快回去吧，不用担心奶奶！”老太婆说着，眼角却不停地流着泪水。

京哲的上身向后仰倒，因为老太婆使劲贴向车窗，身体几乎压在了京哲的胸口上，更难以忍受的是老太婆身上还隐隐散发出像发霉了一般刺鼻的气味。可是京哲越是向后躲，老太婆的上身越是倾倒过来，最后干脆厚着脸皮用手拄在京哲的膝上，以支撑全部的体重。

“你看看外面，我孙女在跟您打招呼呢！”老太婆摇了摇京哲的膝盖。

京哲转过头，那女孩还真是在冲他点头，看到她孩子一般天真无邪的脸，京哲的心里顿时蹿出一股无名火，感觉像是被不懂事的小孩戏弄了一般。然而对方确实什么都不知道，这更让他郁闷了，但他表面上还是摆摆手回了个礼。接着女孩又指着老太婆给京哲做了什么手势，大概就是拜托他好好照顾一下吧，京哲也同样认真点头表示自己听懂了。等他意识到自己的面部肌肉正展露着大度和文质彬彬的微笑时，对自己的一股无名火直冲上来。

车徐徐起步时，老太婆突然喊道：“哎呀呀，瞧我这该死的脑子，这事咋忘了！”

她立刻转向窗外：“孩子啊！回家时打开电饭锅看看啊，炕边的那个！哎哟，她好像听不见啊，这可咋办呐……”

老太婆焦急地用拳头砸车窗，朝驾驶座不停地喊着：“哎呀咋办啊！这可咋办啊！”乘务员小姐投来了非常不耐烦的目光，大

巴车走也不是停也不是，在原地犹豫不前。

“老太太，电饭锅里藏着啥宝贝让您这么着急呀？”后面传来了略带戏谑的声音。

“锅里放了钱呐，三张一万块的啊！哎哟，看来我真到了该进棺材的时候了，这事怎么还能忘了呢！”老太婆说道。

车里不知又是谁，模仿着老人的语调大声说：“老太太，您也真是瞎操心的命，到做饭的工夫打开锅盖不就见着了嘛，她还能拿电饭锅换灶糖吃吗？！”

车里的人哄笑起来，笑声如同出发的信号，车子再次开动了。窗外的女孩追着车挥挥手就不见了。开往光州的高速大巴车在熙熙攘攘的赶车人群中慢慢驶离了首尔客运站。

老太婆又开始念叨：“唉哟喂，那是什么钱啊，那是可怜的丫头在吃人不吐骨头的首尔辛辛苦苦赚的钱呀，三万块，不知道要在工厂摆弄几天几夜的缝纫机啊……”

“可是老太太，那么重要的钱，为啥偏偏放在电饭锅里了？钱又不会像米一样越煮越多。”车后搭话的人继续好奇地问道。

法定假日与周末连在一起，就是人们所谓的“黄金假日”。时临十月，天气也好得一塌糊涂，车子出发了，车上的人们都像藏不住开心事的孩子一样，脸上洋溢着亢奋的笑容。老太婆的诉苦声，倒像是给这满溢的欢乐气氛又添了一把恰到好处的调味料。

“唉，这不是……孙女要给我这老太太买药钱，我说不要，非要塞给我，我趁她没注意，就把钱塞电饭锅里了。本来想上车之前

告诉她一声，没想到……没想到我这臭记性就给忘了。她那个巴掌大的叫啥自炊房的出租屋里，还住着四个臭丫头呢，哎哟，这钱可别叫别人白捡了去啊……”然而此时车内已经没有人在意老太婆的三万块了。老太婆把脸紧紧贴在车窗上，不停地抱怨着。客车在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之间穿梭，拨开拥挤的车辆徐徐向前行驶。

“各位乘客，为了大家的安全，即使有点麻烦，也请每个人都要系好安全带。再次提醒您……”借着乘务员的广播，京哲不着痕迹地推开了老太婆的身体，但也仅仅是减轻了一些压在膝盖上的重量，老太婆的目光仍然一直黏在车窗上。

这时乘务员小姐走过来，推了推老太婆的肩膀：“这位奶奶，您怎么不系安全带？”

老太婆闻声才把目光从车窗外移回来：“你刚才说啥？”

“我说让您系上安全带。”乘务员回答。

乘务员小姐的短裙下露出年轻女性的光滑肌肤，老太婆直勾勾地上下打量了好一阵子，才慢慢地抬起头瞟着那双腿的主人。腿的主人脸上正露出疲倦和不耐烦的表情，跟那双没穿丝袜的光鲜圆润的大腿形成了鲜明对比。

“我才不系这种东西。”老太婆说道。

“天呀，您怎么能不系呢，这是每个人都要系的。”

老太婆继续固执：“我就是不系。要说系上安全带，要死的命也能不死，不系的话，要活的命也会死的话，那我早就死过十二回了。”

“奶奶，您还是系上吧，据说万一出事故死了，系上的能比不系的多拿不少赔偿呢。”后面再次传来了戏谑的声音。

一听这话，老太婆突然转过头骂道：“谁的狗嘴那么贱，啊？咒谁死呢！你拿性命跟钱讨价还价吗？”

说话的人本来讪笑的脸一下子变得惊愕。京哲也被吓了一跳，难以想象刚才还和孙女鼻涕一把泪一把道别的老人，此时竟会对别人恶语相向。

老太婆又对乘务员说：“小姑娘也别多管闲事了，去干你的活吧。”

许是忌惮老太婆的态度，乘务员小姐撇了一下嘴走了。

京哲这才重新打量了一下老太婆。本就稀疏的白发，头顶像被拔掉了似的露出一片头皮，皮肤是久经太阳暴晒后的黑红色，粗糙到让人完全猜不出实际年龄。衣服好像穿了一辈子都没换过，破烂得不成样子，袖口磨得锃亮，早已看不出原来的颜色。还有身上散发的味道，有点像腌透的虾酱，又腥又骚，直冲京哲的鼻子，像是执着地提醒他到光州之前要跟这位老太婆坐在一起的事实。

京哲回想起刚到车站的时候，自己仿佛置身于战场。候车的人们摩肩接踵，谩骂争吵，只为逃离首尔这个地方。这不禁让京哲联想到了西贡陷落[i]前的岁月。

---

i　西贡陷落，即西贡解放（Fall of Saigon，美国政府称“西贡沦陷”），也称为“430事件”，是指北越军队于1975年4月30日攻占南越首都西贡，在这之前，美国外交官员、支援人员、外国人及越南难民集体撤离。本书脚注均为译者注。

即便走到光州方向售票窗口前，京哲也没想好到底是按部长的吩咐去光州采访，还是趁这个假期回家乡一趟。家乡的老父母从去年开始就一直催他回家看看，而光州是某个当红女演员的出生地，部长让他去那里挖绯闻。可是京哲现在哪儿都不想去了。京哲的父母累死累活种了大半辈子地，最后还借了很多钱才把他送进大学，现在以为儿子在首尔出人头地了呢。京哲实在不知道怎么才能让他们明白，自己为什么没能早点娶个家境好、模样好的媳妇。而且这金秋十月里难得的假期，他也不想用在挖掘女演员的黑料上。

“没有到光州的票了吗？”

这时他看到一个二十多岁长相稚嫩的女孩冲窗口问道。

售票员非常不耐烦地用手点了点玻璃窗上贴着的纸，上面写着“票已售罄”。

“一张票都没有了吗？我真的没别的办法了……”接着女孩可怜巴巴地说明了自己的情况。然而售票员用“说什么傻话呢”的眼神瞥了她一眼，没有理睬她。京哲只是远远地欣赏着女孩孩子气的小脸蛋上楚楚可怜的神色。那女孩像是理解不了眼前的状况一样，茫然若失地看着眼前密密麻麻的人群，最后好像死了心，转身正要离开。京哲的脑海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待回过神的时候他已经叫住了女孩：“小姐，你要去光州吗？”

女孩被突如其来的问话吓了一跳，转过头像抓住了救命稻草一般使劲地点着头。

“跟我来吧，我也去光州。”

“可是没有票啊，售票员说卖完了……”

“没关系，我去试试。”说着，京哲已经来到了窗口，“你们主任在吗？”

“主任刚刚出去了，您有什么事吗？”售票员答道。

“我是 × 报社的记者，刚给您这儿打过电话……”

售票员马上说道：“啊，原来是您呀，一张票对吧？”

“突然多了位朋友一起去，现在需要两张了，两张到光州的票。”

如果售票员说只剩一张票了，他就打算跟女孩说声抱歉了，或者也可以把这张票让给她，自己直接回老家看父母。结果售票员二话没说恭敬地递出了两张崭新如刚印出来的车票。

“谢谢您……大叔。”

女孩一副无法相信这么容易就拿到车票的表情，又激动又开心。这世上没有比施人恩惠之后受人感激更令人开心的事了，更何况这感激之情还是来自一个年轻女孩。

“看样子……您是记者吗？”女孩问道。

京哲点了点头。虽然是在专门挖女演员绯闻的女性杂志，记者就是记者。

“啊，车票钱差点忘了，给您……”

“算了，也没多少钱……”

“哎哟，光是帮我买到车票就已经非常感谢您了……您就拿

着吧，大叔。”

“如果你实在过意不去的话，那就……我看看，现在离开车还有三十分钟，请我喝杯咖啡吧。”

“真的可以请您喝咖啡吗？”

在走上二楼的茶座时，京哲仔细打量了一下女孩的背影。她上身穿一件松垮的衬衫，下面穿着破旧的牛仔裤，有点像大学生又不太像。不管是不是大学生都无所谓，仅以女孩的长相来说，接下来的五个小时里当他的旅伴毫不逊色。仅仅只是车上的五个小时旅途吗？进展顺利的话，接下来的两天连休，没准真就变成名副其实的“黄金假日”了！可是，京哲很快就意识到这只是他的异想天开。跟在女孩后面走进咖啡馆时，他看到女孩直接走到咖啡馆的角落里，坐在一个乡下老太婆的旁边。

“这是我奶奶。今天回光州的不是我，是我奶奶。今天一定得回光州，刚才买不到车票都快急死了。奶奶身体不好，现在有您这样一位心地善良的人陪着一起去，我终于可以放心了。”

京哲坐下的瞬间，听到了女孩的解释。

“刚才听我孙女说，”大巴车经过收费口驶入高速公路时，老太婆转过身跟京哲搭话，“你在报社干活？”

“啊？嗯，是啊。”

“真好啊……”

“好什么？”

“报社记者呗，多好啊。这世上最好的职业了，想说啥就能说

啥，不是吗？”说着，冲京哲笑了。嗓子里像堵了浓痰似的沙哑的笑声，让人听了浑身不舒服。

老太婆弯腰在脚底下的包袱里翻腾了一阵子，竟然拿出一瓶烧酒，接着又掏出小塑料酒杯，看样子就差瓶起子了。

“唉，想当年我这牙口还好的时候，开这种瓶子都不出声响。”老太婆好像是故意把“牙口好”说给京哲听的，结果京哲转过头装作没听见。

“喂！姑娘，拿个瓶起子过来！”老太婆叫了好几遍，乘务员小姐才拿着瓶起子蹒跚而来。

“哎哟，这是酒吗？车上不能喝酒的！”乘务员用尖利的嗓音喊道。

“说啥呢，我喝自己的酒，关别人屁事！”

“您都不考虑一下别人的感受吗？而且本来长途汽车就是禁止饮酒的，法律就是这么规定的。”

“法律？我可没听说过还有这种法律。再说了，在座的先生们有人因为这老掉牙的老太婆喝点酒说什么吗？是不是呀，记者先生？”老太婆回头看京哲，嘴角又挂上了那令人生厌的笑容。

“老太太喝点酒能喝多少啊，就让她喝吧……”京哲不得已说。

乘务员小姐只好满脸不乐意地走了。

老太婆心满意足地对京哲说：“记者先生也来一杯？”说着把塑料杯递了过来，京哲摆了摆手表示不喝。

“人活着啊，喝酒才是最大的乐子。哎哟，那个丫头一见我喝酒就发火，为了藏这瓶酒，真是害惨了老太婆。”老太婆边往杯里倒酒边说，两眼放出贪婪的光芒，恨不得一口吞下整瓶酒。

“说起俺家宝贝啊，就是我的宝贝孙女，在一个什么出口衣服的工厂工作。她爸突然死后，说是给家里省一个饭勺子，初中刚毕业就去首尔吃苦受累到现在啊。可是这丫头在首尔待了三年，也一点没变呐。我说她，这么善良软弱的，怎么在这险恶的世上生活啊？她就那么嘿嘿一笑。” 老太婆又往嘴里连倒了两杯，酒劲上来了，说话也越来越激动。

“人心呀得狠一点才行。比辣椒还要冲，比蒜还要辣才行。别人想抢我一百块，我就抢他两百块；别人要让我眼里流泪，我就让他眼里流血才行。可是那个丫头说不是那样的，她说世道会变好，善良正直的人会幸福的。”

酒瓶很快空了一半。看老太婆狂饮的模样，无疑是个十足的酒鬼。不仅瞒着孙女藏酒，还非要在车上喝，怎么看都非同寻常。

“她长得跟她死去的爸一模一样。那双眼睛跟小牛眼睛一样纯真，一丁点坏毛病没有，太善良了……”

看起来老太婆是到首尔探望在工厂打工的孙女。京哲脑海中浮现出在光州方向售票窗口第一次见到的那个急得团团转的女孩稚气的脸庞，那张脸又和京哲正要去调查的金琴实的脸渐渐重叠。金琴实是最近刚出道的女演员，以出淤泥而不染的清纯

玉女形象吸引了大量的人气。可是最近得到情报，金琴实从高中开始就和男生同居，是个私生活混乱、阅男无数的女人。可以说只要去了她的家乡，基本就能挖出轰动全娱乐圈的猛料。但是京哲有种毫无来由的不安感，这趟旅途似乎不会一帆风顺。从遇到那个女孩开始，或者说从跟这个老太婆同行开始，就有一种一切都开始不对劲的不祥预感。

“你们俩看样子是要去什么好地方啊，来，喝一杯吧？”老太婆越过自己的座位问后面的人。后面的两个人应该是一对情侣，男子不失礼貌地笑着伸出了手，老太婆很是满意，把酒瓶和装着煮鸡蛋的塑料袋也递了过去。

“酒还是要一起喝才有味道啊，酒没多少，你省着点喝啊，哎呀，下酒菜很是丰盛啊，有一只鸡呢，一只鸡有点多了，你就吃一小块吧。”

看到对方顺从地喝了酒，老太婆来了兴致，把塑料杯扣在瓶口上一手拿着，另一只手拿着鸡蛋就走出了座位，开始向别的乘客劝酒：“您好呀，戴着领带的这位，看着像个绅士，接我一杯吧！”

“老太太快坐下，您不能在过道上随便走啊！”乘务员小姐喝道。

“嗯……你先别吱声，姑娘，虽说这世道没啥人情味了，不过大伙坐着一趟车熬到太阳下山也是缘分呐，别到时候下车了，旁边人长什么样都不知道，大家说是不是啊？”

直到那时候大家还只是觉得这就是个挺好玩的老太婆，虽然土里土气还有点犯浑，但这反而给无聊的旅途增添了一丝乐趣。

“老太太，既然都出来了，不如给大家唱首歌吧！”有人打趣道。

“唱啥没用的歌，还唱歌，我就看不惯最近的人一扎堆就要唱歌唱歌的。不过说起唱歌，可没人能比得上我儿子，一有什么唱歌比赛，他二话不说就能把奖全都抱回家，他要是走了唱歌这条路啊，那别的歌手都得拎着罐头盒要饭去了。”

“哎哟，瞧这老太太还吹起自己孩子了。老话说，夸自个儿孩子的那是傻帽啊！”

“夸死了的孩子没事。儿子死了就不是儿子了，是前辈，前辈！这小子先去了阴间就是我的前辈了！我今天站在这里，不想唱歌，倒是想演讲一番，虽说记者先生也坐在这里……”

老太婆手指着京哲。京哲转过头避开众人的视线。他实在不清楚老太婆张口一句闭口一句“记者先生”是什么意思，甚至开始担心老太婆接下来还会说什么荒唐的话。

“我最羡慕当记者的了，就是那些在电视上拿着话筒说个不停的人，如果把话筒给我的话，我肯定能说好多话。不当记者也行，不是有那些推着小车拿着喇叭喊‘卖地瓜喽’‘卖大蒜喽’的人嘛，卖不出去东西也没事，只要让我抓着话筒整天在胡同里转悠，把想说的话说个畅快，就再没别的念想了哟。”

老太婆一边唠叨一边在过道上来回溜达，继续找人喝酒。又怕给多了，只给别人倒一个杯底。

“喝了我敬的酒也给我敬一杯，礼尚往来嘛。”

推杯换盏间，老太婆有时还强行和乘客搭话：“看你们俩像一起的，是什么关系呀？看年纪也不像一对啊。”

“呵呵，真是的，什么都打听啊，别问不该问的。”被搭话的男子冷冷地说。

“问一下咋了？不是也有同行人的说法嘛。难不成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

老太婆话音刚落，就有乘客哧哧地笑了。坐在男人旁边的女子看样子只有二十多岁，而男子却已经秃顶，下巴肥厚，看起来至少五十多岁了。只见男子对老太婆低声说了什么，老太婆却故意似的抬高嗓门说：“你说你是和公司的女员工出差的？那可真是辛苦了哟，不过你俩出差为啥穿这种衣服啊？”

车内的哄笑声更大了。可不是嘛，说是出差，两个人却穿着花里胡哨的登山服。那男子气得油光光的大额头都涨红了，却也没再反驳。老太婆继续在座位间穿梭，能喝酒的喝酒，喝不了的就免不了被捉弄一下。

“孩子，长得可真俊啊，来，给你吃这个。”

这是一个四五岁的小女孩，一头染了浅黄色的卷发，和妈妈坐在一旁。孩子没有马上接过，而是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妈妈的脸色。

“给，奶奶胳膊都酸了，快拿着。大人给你什么，说声‘谢谢’

拿着就对了。”

“谢谢……”

“好，好，哎哟，这孩子真乖，慢点吃啊。”

“妈妈！你干什么……”老太婆刚转过身就听到孩子的惊呼声，随后听到孩子妈妈略为刻薄的嗓音：“哎呀，这孩子怎么不拿好啊，奶奶白给你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鸡蛋从孩子手里掉了下来，在车里滚来滚去。

“哎哟喂，这可惜的……”老太婆追着捡起了鸡蛋，用裙角擦了擦又递给了那孩子，“没事，孩子，奶奶给你擦干净了。”

孩子妈妈顿时瞪起了眼睛：“这都掉地上了还怎么给孩子吃啊？虽然可惜了，您还是扔了吧。”

“扔了？好好的鸡蛋咋能扔呢？孩子，那你吃这个，虽然奶奶咬了一口，还是干净的。”这次老太婆又拿出一个鸡蛋要给孩子。那女人终于忍无可忍地叫了出来：“老太太你怎么跟我家孩子没完啦？哎哟，真受不了。”

“啥？受不了？我还受不了了呢。孩子想吃你为啥不让吃？这也是吃的东西，哪有你这样的。来，孩子你吃。”

老太婆非要塞给孩子一个鸡蛋才肯挪地方。刚开始人们还像看好戏一样附和着笑，渐渐大家都觉得老太婆有点过分，车内的欢乐气氛也因为这一段插曲而荡然无存了。情人之间本可互叙情谊，独自旅行的人也可以欣赏窗外风景，或者看看车顶上挂着的小电视，结果老太婆一直在旁边走来走去，吵吵闹闹，

扰得大家不得安宁。怎么说呢，老太婆像是故意不让大家享受旅行的安逸。

京哲忽然想起，临走前老太婆的孙女曾说过“我奶奶身体不好，她自己回去我很担心……”，老太婆看起来好端端的，会不会是脑子有什么问题？

“记者先生，抱歉得麻烦你一下了……”车驶入服务区后，京哲刚走下车，身后就传来老太婆的声音，“我得去趟厕所，不知道厕所在哪啊。”

“您跟我来吧，奶奶。”

“唉哟，这天一点云彩都没有，太阳光这个足啊，这种天气就应该在地里甩开膀子割稻子嘛。”

跟老太婆所说的一样，秋天的太阳确实很耀眼，服务区里熙熙攘攘的人并没有闲暇欣赏这秋日的阳光，都在一窝蜂地寻找卫生间和吃饭的地方。

“记者先生啊，等我上完出来，你再顺便带我回去吧。车都长得一样，我找不着啊。”走到卫生间门口时老太婆说道，“可能时间要久一点，便秘，我能相信的人只有记者先生你了。”然后又是那个令人生厌的笑容。

京哲上了厕所，又去自动贩卖机买了杯咖啡，直到喝完老太婆也没有出现。休息时间一点一点变少，京哲守在卫生间门口等啊等，几次都有扔下老太婆一走了之的冲动。那样的话老太婆找车的时候就有苦头吃了，说不定会被永远留在休息站……这时，

服务区响起了找人的广播，催促前往光州的乘客赶紧上车。无疑就是在找京哲和老太婆了。京哲开始焦躁不安，不是因为有可能错过汽车，而是快要忍不住当场抛下老太婆的冲动了。时间不停地流逝，广播里不停传来呼唤，京哲看到远处大巴车已经启动了，乘务员站在车门口伸长脖子向外看，应该是在找他们两个。不能再等了，京哲正要起身冲刺，身后传来老太婆的声音："喂！记者先生，自己走怎么行啊，也带着我走啊！"只见老太婆正不慌不忙地从卫生间里晃悠出来。

"您怎么才出来啊？车都要开了！"京哲着急地说。

"我不是说了我有便秘嘛，你都不知道我在里面多担心你扔下我走呢！"老太婆嘿嘿笑着，露出了几颗稀疏的牙齿，京哲都有点怀疑她是不是故意磨磨蹭蹭，只为了考验他到底会不会扔下她。虽然这种怀疑毫无道理，但是老太婆毫无愧疚的样子让他十分恼火。

看到他们走过来，车急匆匆地挪动起来，京哲快跑两步跳上车，后面的老太婆对乘务员小姐冒火的目光视若无睹，火上浇油一般念叨："哎哟，累死我了，着啥急啊，也不让人舒舒服服地方便一下。"

离开服务区后车内才渐渐安静下来。不知道老太婆是不是喝多了，很快就睡了过去。离开首尔后的第一次平静，京哲欣赏着车窗外单调的景色。透明的阳光照射下来，抚摸着韩国低矮的小山和丘陵。想闭上眼睛睡一会，但神经反而越来越紧绷起来，也

许是因为老太婆身上发出的腐臭味。京哲觉得好像在哪里闻到过这种味道，像骚味，也像是某种腌鱼发出的臭腥味，这味道提示着埋藏在他脑海深处的某个味道，但他怎么也想不起来那究竟是什么。他转过头看了看咧着嘴睡得很香的老太婆，心底又没来由地泛起了不安，这种焦虑和那股似曾相识却怎么也想不起来的味道一起，扰得他心神不宁。

老太婆醒来已经是从服务区出来一个多小时之后了。醒了之后好像哪里不舒服，身子不停地扭来扭去。

"喂，姑娘！过来一下。"老太婆叫道。

"又怎么了？"跟老太婆着急的神态相反，乘务员小姐只是坐在原处，探出一个脑袋面无表情地问。

老太婆急道："我想上厕所，怎么办啊？"

"您说什么？"乘务员小姐像是没听清。

"我说我想撒尿！憋了好久了现在憋不住了，你快和司机说一下，停下车，好吧？"应该是真的很急，老太婆说完就歪歪斜斜地向车前走去，看样子就要开门下车了。

"哎哎，您这是干什么呢，真是，快坐下。这里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您知道吗？不能随便停车！"

"高速公路咋就不能停车了？我都快憋死了。"

"不行就是不行，再说也不能因为你这老太太一个人，耽误所有乘客的时间啊，坐那再忍忍吧。"

"不是，这哪是能忍的事啊，就算是大力神尿急了他也憋不住

啊，姑娘你从不撒尿吗？司机师傅也不撒尿吗？”

乘务员小姐不知如何是好地看向司机，可司机还是一直看着前面，不置可否。

“哎哟，要疯了……我说姑娘，求求你了，停一下车吧，啊？拜托你了，就停一会儿，我上完就回来，就一小会儿！”

“喂，乘务员小姐，”京哲伸长脖子说话了，虽然极不愿意掺和进去，但是老太婆一直用“只有记者先生能帮我了”的眼神望着他，他才不得已站出来，对乘务员说：“跟司机大叔说说，停一下吧，老太太看着真的挺急的，就停一小会儿，别的乘客也会理解的。”

“说什么呢，我不同意。”前面传来阴沉的嗓音，原来是那个声称和女员工出差的秃头男子。

“乘客一想去厕所就在高速上停车，这到底是哪个国家的风气啊，这种老太婆就该尝点苦头，前几次想着尊老敬老我都忍了，难得放假的好心情也全都给毁了。就是总有这样的人，老人才不招待见啊……”

老太婆没有接话，像是在用全身的力气去抵抗尿意，脸涨得通红，不停地扭着屁股，像一种怪异的舞步。乘务员小姐再次不知所措地望向司机，京哲这时才从后视镜里看到司机终于动了动嘴，对乘务员说了什么。

不清楚他说了什么，乘务员小姐捂着嘴偷笑，过了好一阵子才回过头来说：“奶奶，本来如果只有一位乘客想去厕所，是不给

停车的，要不这样吧……”

“哎哟喂，怎么废话那么多，我这膀胱都要爆炸了……”

“所以我是想说，如果有五位以上的乘客想去厕所的话，我们就停车，否则您只能忍一忍了。”说完再次向乘客们大声地重复了一遍。

京哲环视了一圈周围的乘客，大家都在关注着这件事，但是没有人马上做出反应。看起来他们并不在意老太婆的窘境，反而津津有味地想看事件如何收场。

“我也去厕所。”京哲举起了手。

乘务员小姐不动声色地继续问：“还有吗？”老太婆还在痛苦地忍着，双手捂着小腹，向乘客投来哀求的眼神。

“乘务员小姐！我，我也去。”一个青年突然站起来大声说，脸涨得通红。这位大学生模样的青年长得有点老相，看起来孱弱又老实，当他意识到全车人都在看他的时候，脸一下子红到了脖子根，提高嗓门大声说：“到底是为什么啊，停一下车又没有多麻烦，我们这样对待那位奶奶，就像在拷……拷问她一样啊。”

“喂，我说年轻人……”粗壮的声音打断了青年，“你只是要下车的三个人中的一个，你没有权利对我们指手划脚的，明白吗？”比起青年人，秃头男子的声音无比沉着。

青年本来还想说什么，听了这话顿时萎缩下来。车依旧飞驰，没有人再举手了。时间一点一点地流逝，老太婆像是快到极限了，扭动的幅度越来越大，那些看热闹不怕事大的乘客们好像还觉

得很有趣，甚至有人公然笑出了声。大家好像都十分期待这出戏的结局，至少京哲是这么感觉的。

“真是要疯了！” 老太婆不知是哭还是笑，扭曲的嘴里冒出这句话。老太婆连腰都直不起来，蹲在地上像鸭子一样艰难地挪动着步子。突然，她一下子站起来跑向那个黄头发的小女孩：“丫头，你是不是想嘘嘘，啊？是不是想嘘嘘？”

“妈呀，孩子好好的，你干什么啊？”女人抱紧了孩子喊道。

老太婆看着众人，眼里充满了绝望，就像一头死到临头的可怜的困兽一样。不，那眼神只是一瞬间的感觉，京哲发现老太婆的目光变了，不由得心里一颤。老太婆跟所有绝望的野兽一样，目光里充满了可怕的敌意。

“妈呀，这老太太真的疯了吧！”乘务员小姐突然尖叫起来。

乘客们这才弄明白老太婆在干什么。老太婆正蹲在座位之间的过道上，撸下大裤衩在小便，脸上一副无比畅快满足的表情。过道上蒸腾着刺鼻气味的液体四处流淌，乘务员小姐似乎无法相信这就是人类的排泄物。发甜的骚臭味充斥了密闭的车厢。

“天啊，天啊，我要疯了，怎么会这样……”又传来了孩子妈妈近乎悲鸣的声音。

人们都捂着鼻子发出抗议，只有老太婆还在那里旁若无人地享受解脱的快感。一直蹲到不耐烦的时候，老太婆才慢悠悠地站起来，挺直了腰，故意似的慢慢提上裤子。整理好衣服后，张口就来了一句：“刚才哪些个狗崽子乱汪汪来着？”

有人忍不住笑出了声。因为老太婆的叫骂声听起来是那么理直气壮。

“唉，这帮小耗子们呐……”

老太婆后来说的话更难听，但是人们似乎没意识到那是在骂自己，还有人一直在哧哧地笑。

“我早知道，你们这群混蛋一点人情味都没有，别人是死是活，你们眼皮都不会眨一下！”

京哲开始怀疑老太婆是不是精神失常了。她的嗓音一反常态地粗粝、颤抖。

“你们这些家伙都是些什么东西！你们还算是人吗？穿个西装系个领带就能叫人了？”

现在已经没有人笑得出来了，老太婆用手指一个个地指着乘客们，像是要戳破他们的脑袋。

“你们，就是你们，就是你们这群家伙害死了我的儿子啊。知道我家孩子是怎么死的吗？呵，你们肯定早就忘了吧，我可是一直都记在心里，一分一秒都没忘记过啊，哎哟喂，想让我忘了，门儿都没有！我儿子埋在土里也不肯合眼啊，他太委屈了才尸骨不烂啊，都是你们害的！要不是你们，他怎么会死！”

老太婆模糊不清的言语，像是从喉咙深处传出的呜咽。乘客们不知道为什么老太婆突然提起儿子，更不明白她儿子到底是怎么死的。

“王八蛋们，倒是说话啊，怎么都成哑巴了？说啊，你们对我

那可怜的儿子做了什么！”看到大家都闭口不言，老太婆更加歇斯底里了。京哲看到老太婆的眼里已经布满了血丝。

“唉哟，惨啊，我的孩子真惨啊。就他弄得这么可怜，就他被骗了啊。我那善良的儿子本来就不会怀疑别人，以为别人的心都跟他自个儿的一样，可就被你们骗了！我孩儿啊，哎哟，我可怜的东西，跟牛一样憨实，跟羊一样温顺，没像你们吃好的穿好的出人头地，可从小就没给别人添过一丁点麻烦呐。这么好的儿子啊，也不知道碰到什么鬼了，跟我说‘妈，人们的力量很强大，人们真的太了不起了，我现在才知道人们是这么坚强和可靠，觉得人们都是一个肚子里生出来的兄弟，一见到就想拥抱’，还说什么好日子要到了，高兴得连洗衣店的工作都不要了，说‘妈，现在重要的不是吃饱肚子，有更重要的事等我去做呢’。可是你们是怎么对他的？你们还是人吗？哼，作死吧，嘴上净说好听的，心里根本就不管别人死活，只顾自己捞好处。哼哼，该死的家伙们，没心没肺不要脸的家伙们，连耗子都不如的小崽子，臭虫一样的东西，又脏又坏的家伙们。”

老太婆像是无法抑制激涌上来的话语，一股脑儿全都吐出来后精疲力竭地喘着粗气。

根本无法揣测老太婆的这番话到底要表达什么意思。说是内心深处积蓄已久的冲动爆发出的呕吐更恰当。如果说是呕吐，那坐在座位上的乘客们都被喷溅了呕吐物。可奇怪的是乘客们依然没有任何反应，车内一时间笼罩在沉重的气氛里。

就像一直在等待这个时机似的，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慢悠悠地站出来。身材魁梧，木讷的脸使他乍看起来有些纯朴。他淡定地走近老太婆，伸出双臂把她拦腰抱起来。老太婆用力蹬腿想挣脱出来，却显得力不从心。

“哎呀，这家伙抓人啦，这混蛋臭流氓抓人了啊！”

不过在其他乘客看来，男子并不是在施暴，反而显出一股侠气。男子把老太婆毫不费力地放在座位上，然后把安全带的中间部分打了个结，缩短了长度之后扣紧了。安全带系得非常紧，老太婆连胳膊都抽不出来。男子的动作太熟练了，甚至让人怀疑他是不是专门干这行当的。

老太婆被那柔韧的皮带捆绑——是的，是捆绑——在座位上了。她仍然不停地挣扎，叫喊，就像一头落入陷阱想拼死挣脱的野兽。

“记者先生，帮我解开吧，求求你帮我解开吧！”老太婆突然又转向京哲，大口喘着粗气，脖子通红，青筋暴起。“记者先生啊，这里只有你能救我了，记者先生不是知道我的苦衷吗，求求你给我解开吧！”

京哲看了一眼车内的人，都是一种终于可以安心看电视了的神态，身子陷进椅子，再也没人注意这里了。不过想想也是，这一路因为这个老太婆，别说享受旅行了，连个安静的时间都没有。再说，车上的人又何尝不是都被“绑”在这里，为什么唯独只有老太婆忍受不了呢？京哲无法理解。

“老太太，您再忍一会吧，快到地方了。”京哲说。

老太婆看起来不只是难以忍受的程度，两眼直翻白，似乎随时都可能停止呼吸。

“我就知道会这样。你们都是一样的混蛋，就是想害死我，想把我勒死！”老太婆还是不停地喊叫挣扎。但是那些发作般的喊叫声，如同拳头砸在厚重的墙壁上一样，在车内徒然回荡着，逐渐衰弱下来。

“帮我解开，帮帮我……哎哟，喘不上气了，哎哟，我的胸口啊……”老太婆大口地喘息着，艰难地吐出几个字。

“哎哟，上帝啊……”

这可能是车上的人能听清楚的最后一句呼喊了。

随后传来一阵奇怪的呻吟声，京哲后来过了很久都无法忘记那刻骨铭心的呻吟声。听上去就好像是打了个长嗝，又像哭了很久后筋疲力尽的孩子的抽噎声，不，又不像是人的声音，而是遭到屠杀的猎物垂死之际从喉咙深处发出的低吼。那声音听起来太凄惨，以至于连京哲都在怀疑，这或许是老太婆为博取同情而进行的表演吧。以这一段声音为节点，老太婆忽然间安静了，那一瞬间京哲忽然感到一股奇怪的寒意。老太婆张着嘴，眼睛半闭半睁，他伸手摇了摇老太婆，老太婆的头就像要倒向京哲的怀里似的倾斜下来。京哲下意识地大叫：“停，停车！快停车！”

从后视镜可以看到司机的墨镜。乘务员小姐站起来问：“怎么了？”

“快让车停一下，这老太太……有点不对劲。”

乘务员小姐没有马上过来，有点不安地看了司机一眼。司机终于开始减速，把车停在路边，站起身来。

“到底什么事啊？”司机边摘墨镜边说。

这是离开首尔后，乘客第一次看到司机的真面目。一张经历着过重劳动和生活之苦的脸，在这片土地上最常见的韩国人的脸。

“该死，真是没完没了。”司机一边往这边走一边不耐烦地说。来到老太婆身边后，也没敢伸出手去碰。

“车上有医生吗？”司机问车上的乘客，却没有人回答。这时，一个青年犹犹豫豫地站了起来。

“我不是正式的医生……是医大的学生。”

正是老太婆要下车撒尿时，自愿举手支持过的青年。青年用明显生疏的手法翻开老太婆的眼皮看了看，又把手放在老太婆的胸口上探了探，折腾了好长时间才直起腰，用颤抖的声音说：“好，好像——还没死。”

车上的女乘客发出短促的尖叫，好像老太婆真的死了一般。

“妈的……”司机啐了一口。

有几个人凑过来隔着肩膀打量了几下，又是那个秃头男子发了话：“这可真是太让人无语了，唉哟，怎么就突然这样了？”

“嗯……可能是太激动，导致昏厥了。”青年满头大汗，磕磕绊绊地说，“这只是我的推测，这位老奶奶也可能是癫痫犯了，看

她刚刚过度兴奋，和癫痫发作前的症状有点像……也有可能原来就有别的疾病，现在我只能知道这些了。”

听了青年的诊断，周围人都是一副怀疑的表情。司机也不知该如何是好，满脸疲惫地埋怨道：“真是的，人家不要，为什么非给她系上啊……”

“说的什么话啊，那只是安全带啊，一条普普通通的安全带而已，你听说过谁系上安全带会犯病吗？”秃头男子反驳道。

可能知道再吵下去也无济于事，两个人都不吭声了。

“喂，我们要等到什么时候啊？快开车吧，到地方了才能考虑送不送医院啊。”抱着黄头发小孩的妈妈有点神经质地说。这时人们才开始回到自己的座位，司机也回到驾驶座戴上墨镜，启动了汽车。

突然，车内响起了嘹亮的哭声，声音震耳欲聋，原来是那个浅黄色卷发的小女孩。“孩子，哭什么呀？别哭了，没事的。”小女孩像是被吓到了，那女人越哄孩子哭得越凶。车上没有人说话，都在默默地听孩子的哭闹声。

京哲看了看手表，不知不觉已经快到终点光州了。可是对于京哲来说，这次难熬又痛苦的旅行一点也不像要结束的样子。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两张面孔，一张是在售票窗口见到的老太婆的孙女，一张是他正要去采访的女演员。两张毫无关联的脸，像是从两边一步步推他进陷阱。他有些害怕，甚至都不敢直视老太婆的脸，只好合起双眼，努力要想起老太婆身上那种熟悉的味道到底是什么。

冥冥中他觉得，那个答案才是唯一可以救赎他的方法。但是那种味道一直盘旋在脑海里，每到呼之欲出时就倏忽不见了。

汽车刚一抵达光州站，乘客们就迅速地站起来。跟所有结束漫长车程的人一样，大家都想尽快下车。京哲觉得自己应该抢先冲到车门口，堵住车门不让乘客下车。

“都等一下！谁都别想下车，我们都要在车里等着。我们不知道那位老太太怎么样了，在把老太太送到医院，听到她没事的消息之前，谁也不能下车。因为老太太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是我们每个人的责任！仔细想想吧，我们其实都是一样的人，不是吗？”

然而这慷慨激昂的演说只是在脑海里转了一圈，等京哲意识到的时候，他已经夹在人群里面下车了。跟首尔一样，这里的人也很多。行色匆忙的人们，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往哪里去。有人哭闹着，也有人大笑着。他看着人群一时间竟不知道自己该何去何从。

京哲茫然若失地站在原地，被身边走过的人撞了一下肩膀。恍然间，他一下子想起了那个答案。那种味道是什么，为什么自己会如此熟悉，一下子都想起来了。他转身就向刚才的客车飞奔而去。

可是当他跑上车的时候，只有黑色的安全带静静躺在座位上，像老太婆蜕下的皮，而那个老太婆却像人间蒸发了一样，哪里都找不到了。

（原载《〈创作和批评〉社新作小说集》，1987年）

火与灰

那天是星期六。天空久违地展现出五月特有的明朗。这一天，蚕室棒球场正在举行海陀虎与OB熊的周末比赛，街道上催泪弹烟气仍然没有散去，在野党正不顾与警察发生冲突的危险在仁川举行“改宪”大会。这一天，也是自焚抗议的两名首尔大学生因全身烧伤在生死之间徘徊的第五天。那天我结束周六上午的课程，去市场买花。

阴暗狭窄的市场小巷里拥挤着许多破旧的餐馆。刚一进去，排列整齐露出浑圆脚趾头的猪蹄，像刚洗了个澡一样白白净净地微笑着的烀猪头，还有油腻黑亮的牛肥肠映入我的眼帘。还有猪肉味、油炸食品刺鼻的食用油的味道，不断刺激着我空荡荡的胃，令我不得不努力抑制呕吐。

已经下午三点多了，我还没吃上午餐。别说是午餐，算得上

吃食的就只有勉强喝下的一杯橙汁，还是在学校小卖店里挤在孩子们中间买的。两天前嗓子开始无缘无故地发炎，咽不下东西。不仅仅是嗓子发炎，眼睛也变得通红，应该是患上了眼疾。但是我觉得这种身体疼痛似乎是我应该承受的某种季节病，甚至没有产生过去医院的想法。

花店在市场小巷的深处，挤在年糕店和佐菜铺中间。因为采光不好，所以白天也开着日光灯，鲜花像商场随处陈列的假花一样没有生气。

“您要找什么花？”老板娘问道。

环顾着紧紧挤在小店里的鲜花，竟然惊讶地发现我什么花都不认识。别说是花名，我到现在从没买过花，准确地说我并不知道花在人类生活中扮演着什么角色。

我一个个指过去问，老板娘挨个告诉我，满天星、石竹、绣球、美人蕉、风信子，之后有点抱歉地说：“最近花价好像因为落尘涨了不少。”

“落尘？”

“就是天上的放射能变成灰落下来。”

啊，落尘。我看了一眼戴着厚镜片、看起来体弱多病的老板娘。近日来，电视新闻和报纸都在讨论苏联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说是切尔诺贝利恐怖的放射能可能会随着气流飘到朝鲜半岛的上空。但是韩国花价因此上涨也着实让人难以接受。

“不过最近是旺季，花价也贵。下周不是有双亲节嘛。”老板

娘补充道。

仔细一看，店里果然摆着许多火红的康乃馨。康乃馨我是认识的。我从燃烧般火红的康乃馨中抽出一把。花苞像新生儿握住的拳头一样紧紧攥在一起，但仍有微弱的香气掠过鼻尖。一瞬间，我感觉到从胸膛深处蔓延开来的刀割般尖锐的疼痛。

一年前的今天，孩子手里握的就是一束康乃馨。那天，孩子跟着妻子一起去市场，似乎缠着妻子买了路边地摊上的康乃馨。在回家的胡同里，2.5 吨重的卡车压倒他的瞬间，孩子柔嫩的小手里一直攥着那束康乃馨。我接到电话赶到急救室门口时，眼睛红肿的妻子在走廊里一边哭，手里一边死死抓着那束康乃馨，如同握着一件绝对不能丢掉的东西。

“您要康乃馨吗？”老板娘问道。

我让老板娘包了一把康乃馨和满天星，还有一把石竹。

“给我已经绽放的吧。”看到老板娘专挑花苞，我对她说道。

“要想插瓶里养的话，这种花苞更好。盛开的花很快就会打蔫儿的。”

“没事，不是插在瓶里的。”

我看着女人用干瘦发青的手仔细包裹花束。

“因为落尘花都死了，怎么办啊！”老板娘把白色薄纸包着的花束递给我，说道。

“那您这生意就做不成了呗！”

我的答案听起来似乎很没意思，一直到我付完钱走出店门

时，老板娘脸上仍是一副赌气的表情。我手里握着花束，再次穿过熙熙攘攘的人群，从刺鼻的油炸味、煮猪肉的气味中走出来。

老板娘虽然在担心放射能落尘会使地上所有的鲜花凋谢，她却不知道在春天里怒放的一束鲜花的残忍。不仅是鲜花，一切拥有生命的生物都很残忍。在过去的一年里，这种想法一直困扰着我。一个孩子死了，而这个世界里却找不到任何痕迹。四季依旧更迭，又一个春天开始了，阳光又开始发烧一样温暖起来，从教室的窗户向外看，花粉像是从弹棉机里筛出来的棉尘一样，白花花地弥漫在运动场上。还有吹到眼睛里的热辣辣的空气。闻到这种让人突然间迸发出喷嚏的混杂着催泪弹味道的空气时，我明白又一个令人无比厌烦的五月来了，这个念头令我禁不住打了个寒战。

我走到大街上准备打车。街道上车流如川，却没见到空车。我跨进了行车道挥手拦车，一边却在犹豫要不要给家里打个电话。其实打了电话也不知道要说什么。妻子为了办追悼礼拜，肯定会请教会的人到家里。可能现在已经聚集在家里了。

"今天早点回来。"早上出门时，妻子对我说，"教会的牧师答应要来了。约好了五点钟开始做礼拜，你不要迟到啊。"跟往常一样，妻子避开我的视线，用低沉沙哑的嗓音说道。"不是说了别再弄这些事了吗？"我提高了嗓音。妻子直视着我，我看见她的眼眶瞬间红了。"到底为什么呢？我真的不明白为什么你一定要反对呢？""让今天就跟平常一样过去吧。礼拜什么的都很幼稚，没

什么用。”“不对！我坚信那孩子会永生和复活，只要我们不忘记他，不停地为他祈祷。” 虽然声音有些颤抖，妻子望着我的表情却十分坚决。“不管怎样，打电话取消吧！反正五点钟我不会回来的。”我一转身走出了家门。身后传来了铁门关上时的咣当声。走在从顶层五楼到一楼的漫长楼梯上，我对这看不到头的沙漠般的日子深感绝望。

永生和复活。每每听到这种说辞时，我都无比愤怒。因为我实在无法接受居然用这种方式去解释和抚慰一个孩子的死亡。如果真能给一个三岁孩子的死准备永生和复活，那么为什么要放任他的死亡？难道，一个刚刚开始观察和学习这个世界的天真无邪的孩子，他的突然死亡还藏着某种法则和天意吗？但是妻子却固执地深陷其中，忽然间比迷信的人更加虔诚地出入过去从未去过的教堂，试图用赞美歌和祈祷来战胜痛苦。我不相信妻子能从中得到救赎，也不知道能使她摆脱痛苦的其他方法。过去的一年，即使在睡觉时我们也努力不触碰到对方，就好像一旦触碰到对方身体，痛苦也会传递给对方。她总是背过身去小声祈祷或是低声抽泣。而我只能努力假装什么也没有听到。

“去汉江吧。”

“汉江哪里？”出租车司机来回打量着我的脸和手里的花束问道。

“您知道汉江边上哪里能坐船吗？”

“坐船？”

“去年去过一次，记不太清了。能坐船，好像是一处小园林。”

“这么说上哪儿去找啊。得说出准确的地名！”出租车司机不耐烦地说道。他斜歪着头，似乎在说“你自己看着办”。看着他晒得黝黑的后颈，我察觉到了尴尬，这才意识到出发过于仓促了。我开始回忆一年前某一天的风景，可是那天的记忆已经模糊不清了。那个春天不同寻常地阴雨连绵，淋湿了长长的河堤。河堤上有许多沿河而建的隧道式的涵洞，走过去之后，就排列着许多又能租船又卖酒和辣鱼汤的简陋的小饭铺。我的脑海里浮现出那天因为下雨而显得萧条冷清的游园风景，江边郁郁葱葱的杂草，还有汉江浑浊的浪花和对岸像舞台布景一般虚幻的高楼群，但是怎么能跟司机说这些线索呢。那天我和妻子租船划到了江心，将孩子的骨灰撒进滚滚江水。可奇怪的是，那天的记忆像是噩梦中的场景一样，或者像撕碎的照片一样，都是无法拼凑的片断。从碧蹄火葬场回到市内走下灵柩车后，坐出租车去那个游园的路上，令人窒息的痛苦和绝望淹没了我，甚至不清楚自己去了哪里。最后我只能走下出租车了。

怅然若失地望了一会儿洒满街道的阳光，我开始移步寻找公用电话亭。我突然想起那天有位朋友一直跟着忙前忙后，想来他应该知道那地点。

“臭小子，去那儿干吗？”

朋友刚好在单位。我话音一落，他就大声数落我。我说：“今天是孩子的忌日。”

“是吗？时间过得真快呀。那你应该早点回家安慰安慰弟妹，去那儿干吗？”

“你就说到底是哪儿吧！”

“嗯，这样，你来找我吧！在我忘了你长什么样之前，让我看看你的熊样儿。反正见到你之前我不会说。在我们公司楼下的咖啡店见吧！需要多长时间？三十分钟？二十分钟？OK，二十分钟我准时下楼。”

挂掉电话我看了一下表，快四点了。下午四点，正是那孩子被送往医院的时间。看着树叶上跳跃的阳光，我的心脏突然开始突突地狂跳，仿佛突然间听到妻子惊恐的声音。“怎么办啊，墨宇出车祸送医院了……大夫说没希望了。这可怎么办呐？”我一时辨认不出夹杂着哭声的沙哑嗓音就是妻子的声音。后来妻子的声音不时像幻听一样回响在我耳边，同时带来胸口如刀割般无法忍受的锐痛……

乘出租车赶往医院的路上，我希望这只是一个梦。也希望妻子“没希望了”这句话，只是我一时的错觉。可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它竟然是千真万确而且无法扭转的现实。冲进医院时，妻子正站在急救室门口，头抵着墙一边哭泣，一边像掉了魂一样反复嘟囔：“怎么办啊……”我推开急救室的门走进去，失去意识的孩子躺在冰冷的铁床上，四五名年轻医生围在他身边什么也没有做，好像只是在等着他咽气。很奇怪，除了右太阳穴黑黑的瘀血，他身上看起来没有任何外伤，就像用我非常熟悉的姿势睡着

了。“请出去！这里不能随便进！喂，护士！怎么让他进来了！”不知道谁扯着脖子喊了一声，接着其他医生把我推向外面。“我们一定会尽全力抢救，不要太激动，请出去等吧。”可我却瘫坐在原地。那一瞬间，我突然觉得我应该祷告了。之前我从未祷告过，也不相信它的力量。但是那时为了抓住这根微弱的稻草，我怀着绝望的心情跪伏在水泥地上，合起了双手。请求上帝原谅我没有相信祂的存在，我会忏悔所有的过错，请求祂救活我的孩子。我又说了很多很多的话。我越是祷告，就越坚信真有一个全知全能的存在，可以左右孩子的生死。所以我又担心我的祷告不够充分，需要提供能够让祂相信的担保，要让祂对我的祈祷感兴趣。所以我又祈祷，如果我罪孽深重，请留下我的孩子，把我带走。我发誓如果可以替孩子，我心甘情愿交出生命。不知过了多久，在我跪在水泥地上祈祷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穿着白大褂的年轻医生看着我说：“孩子走了。”

抵达报社楼下的咖啡店时，朋友已经到了。

“哪儿冒出来的花？这乱糟糟的世上还有人拿着花四处走，作家就是不一样。”

没等我坐下，这家伙就开始胡说八道。他出于同窗情谊叫我作家，但我勉强过了“新春文艺”[i]这道门槛后，再无一篇像样的

i 报纸或杂志社每年年末会搞一次征文，在新年伊始会选出优秀作品编辑出版，作品入选意味着正式进入文坛。

作品问世。所以这话听起来有种被戏谑的感觉。

“别老叫我作家作家的。听着怪别扭的。”

“作家怎么了？也比我送炸酱面的强。”

“送炸酱面？这从哪说起？”

“做这一行真难啊，早该撂挑子了！”他苦笑着吐了一口烟。

“有什么事吗？”

“今早刚上班就接了通电话。对方说自己是读者，对昨天的报道有话要说。昨天的报道有点贬低在野党的意思。他说自己不是在野党党员，单纯站在市民立场上问我们，为什么要贬低在野党。我说这只是一种鼓励式的善意批评，结果他又问，那你们为什么只批评在野党，不批评执政党？接着又说你以为你们媒体算什么，每天把在野党弄得像受气包一样？你都不知道他多激动，连声音都在颤抖。我觉得不能再聊下去了，就赶紧说我不是写报道的人，想赶紧挂电话。结果他又问你是不是记者，我就说我不是记者，跟这儿一点关系都没有。也不知道我怎么就像个傻子似的说了这话。结果你知道他说什么吗？他突然就喊：‘那你是干什么的？臭小子！来送炸酱面的吗？送炸酱面的接电话嘚瑟什么！神经病！’”

他停下话头，按灭烟头霍地站起来。

“喂！出去喝杯酒吧！”

“大白天的喝什么酒？再说你不是很忙吗？”

“今天我就不送炸酱面了。”

看他一脸严肃，对方的话应该给了他不小的打击。他率先冲出咖啡店，我也只好跟在后面。出门走进阳光下，他盯着我问道：“眼睛怎么了？来的时候中催泪弹啦？”

“眼病。还没去医院，所以不清楚是结膜炎还是角膜炎。”

“你的双眸如你怀抱的康乃馨一般鲜红。怎么样？这水平，也能当作家了吧？”

“你以为写小说就是说梦话吗？”

“也是，写小说也难啊！大街上、新闻里每天都在发生小说里的情节，小说还能写什么呢？”

我们穿过挤满高级轿车的停车场。花粉弥漫的街道上仍然人潮汹涌，一辆安着铁丝网的防暴警察大巴靠在路旁。我们在人行道前等绿灯的时候，看到一个拿着刻有“88-1”字样盾牌在武警大巴后面站岗的便衣防暴警察。他的脸和我每天在教室里见到的高二学生的脸一样稚气。旁边的人行道上，做兼职的女大学生正在指挥交通，头上戴的帽子和手里拿的小黄旗上都写着“秩序”字样。在我看来，他们的表情没什么两样。

朋友忽然捅了一下我的后腰，用下巴指了指前面。一个美国军人搂着年轻的韩国女人站在对面。高大帅气的美国军人穿着发亮的天蓝色夹克，夹克后面用金线绣着朝鲜半岛地图，中间被DMZ 字样和粗黑线隔开了，首尔和釜山、东海和黄海也都用英文标示。地图上面太极旗和星条旗如同好兄弟一样并排贴在一起。

“让你看写了什么呢。”朋友说。

我朝地图下面线条略粗的英文望去。用我的话翻译是这样的:“我死后肯定去天堂,因为我已在地狱充分服役。”

“居然明目张胆地宣扬共和国大韩民国是地狱!这是散布谣言罪!这是泄露国家机密罪呀!”过人行横道时朋友说。

“说的应该是部队吧,那儿对谁都是地狱。”

朋友领着我走入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后面狭窄脏乱的小吃街,推门走进一家小酒馆,门上挂着“Cafe”的店牌。不过一进门却意外地发现室内装饰华丽,有影影绰绰的灯光和音乐缓缓流淌。“大白天也卖酒?”我问。朋友回道:“从原则上说,所有欲望不都是开放的世界吗?”一个嘴唇涂得嫣红的年轻女人端来我们点的啤酒,然后坐在朋友身边。

“可以坐吧?”

“你不是已经坐下了嘛。”

“那我要起来吗?”

“不想起来你问什么问?”

“我也会起来!”

女人一脸恼怒地站起来走掉了。朋友一边自己倒酒一边嘟囔:“长得也不怎么样嘛!”

“你干吗?跟一个无辜的女孩子找茬儿?”

“就是啊。”朋友突然疲惫地望着我。“说来奇怪,最近我一看到这种女人就恨得牙痒。可能是因为她们好欺负?前几天在酒

馆里被教训了一顿，因为我打了旁边的女人一耳光。”

我把坐在对面的这个三十多岁中年男人的脸，跟十余年前他高中时期的脸重叠起来欣赏。现在的他恰似我从未见过的人一样陌生。高中时，他的外号是“姑娘”，在校刊编辑部，歌唱得很好。空腹喝下的啤酒引起胃的一阵痉挛，我勉强忍住了疼痛。

“人啊，为什么要活得这么憋屈呢？”朋友端起酒杯自言自语般地说。

“又说什么屁话？”

“如果有勇气抛弃自己已经拥有的一切，我们就能改变现状，可是人类做不到啊！如果人类的本性里没有弱点，历史上哪会有统治和屈从呢？我每次读到纳粹集中营的故事都很不理解，为什么在死亡面前那么多的犹太人都不反抗？纳粹长官指向毒气室，他们就像去澡堂子一样乖乖排队往里走！你觉得为什么？拧开开关之前不是不想死吗？你看，人类就是这么懦弱。”

“这就是炸酱面小哥的人生哲学吗？”

我故意开了句玩笑，他却依旧脸色沉重地说：“可是现在不是有大学生往自己身上泼了稀释剂点火吗？一群相信人类，相信历史的单纯的乐观主义者。也是，单纯本来就很可怕。就像有人说的，以前都是狼抓羊吃，现在羊合起伙来要抓狼啦！人们就是不肯承认羊永远不会成为狼呗！羊再怎么凑在一起也不可能长出尖牙来！所以宗教才得以存在。‘在后的，将要在前’，今日受苦的，明日将会坐在高位。但是，那得是在天国里。”

唠唠叨叨的朋友不知何时抬起头，睁着发红的眼睛看着我说："喂！喝酒！在这乱世上捧花独行的小说家。你为什么写小说呀？"显然他并不需要答案。我喝了一口啤酒。肿胀的嗓子像被烫伤一样灼热，胃里有一股难忍的疼痛不断涌上来。我一边强忍着像要干呕一般的不快感，一边思索着自己究竟为什么一直无法放弃写小说。

走上文坛后的四年里，我像呕吐一般勉强写出了几个短篇。孩子死后的一年我什么都没写出来。一直以来面向世界洞开的我那不值一提的世界观，不是产生了裂痕，而是已经彻底崩溃了。我不知道要用小说讲述生命的什么故事。因为生命对我来说已经变成了一张千疮百孔的画布。朋友用自嘲的口气接着说：

"其实我在等他们死呢。就是那两个自焚抗议的大学生。我得写一篇死亡报道啊。"

我想我应该走了。日落之前我得赶到汉江边。朋友听到我的话，马上劝阻道："为什么非要去？忘了吧！对你来说遗忘才是解药！"

"那孩子连坟都没有。所以我想去他化为灰尘消散的地方，抛一束花给他。"

"臭小子，你以为你是到地底下找老婆的俄耳甫斯啊，看你那表情，天要塌了吗？"

"就是啊，我要是俄耳甫斯就好了。为什么现在就不能像那时候一样，能让人起死回生呢？"

"你小子喝多了！那是神话，小子！现在哪来的神啊？"

"对啊，说的就是，现在为什么没有神呢？"

"鞋[i]有啊，一脚一只穿着呢！开玩笑呢。如果真有神，这世界能变成这副鬼样子？当初有神的时候，世界确实很幸福。这个充满罪恶和谎言的世界，就是没有神的悲剧。"他忽然正色道："说起俄耳甫斯，我倒想起来一个故事，因为高中读过的，记不太清了，那个故事里不是也有一条叫Lethe的遗忘之河吗？你说为什么叫遗忘之河？不就是让你遗忘的意思吗？人都死了就应该忘了他。"

"总之啊，到底在哪儿？"

"真拿你没办法，是纛岛游园。"

那个地方是纛岛吗？在出租车里，我试图将这一地名与那天的记忆重叠。然而心脏开始隐隐作痛，胸腔逐渐溢满了无法抑制的悲伤。那天痛苦的回忆在眼前剧烈地显现。我正在做的事，是不是如朋友所言毫无意义呢？我再找去那个地方，又有什么意义呢？那地方也许是一片黑暗之地，是生者禁入的遗忘之地呢。我想起这个时间也许正在进行追悼礼拜的妻子。她执着于记住有关孩子的每件事情，害怕遗失任何一个细枝末节，像是不肯承认孩子的死亡一样，奋力去挖掘每一份被遗忘掩埋的记忆。她会把孩子的照片都摆出来看，会突然问我上一次去德寿宫时孩子衬衫

---

i 韩语里神和鞋同音。

的颜色。如果我让她忘了这些事情，妻子就会说："要是连我们都忘了，这孩子就太可怜了啊！我总觉得忘记是对那个孩子犯下的罪孽，我无法忍受。"妻子这些无谓的挣扎都只是不愿接受孩子已经变成一捧灰从我们手中流走的事实。

那孩子已经消失了，只存在于我和妻子隐约的记忆里。我一直无法忍受的恰是孩子死得毫无意义。他才两岁，刚刚学会用明亮的眼睛打量这个世界，用手指着周围的事物一个一个地学习，却死于一个年迈的货车司机一时的疏忽。如此蝼蚁般微不足道的死亡，如此短暂的人生，有什么意义呢？我们人类的生命本身又有什么意义呢？在电视上看到有大学生自焚抗议的新闻时，心脏绞痛像是慢性疾病一样再次发作了。那时我最大的疑惑，就是他们知不知道自己死亡的真正意义。据说他们点燃身上的稀释液从三层楼的楼顶跳下来的时候，还在呼喊着什么。那一瞬间，他们在想些什么呢？那天晚上，我眼前浮现出他们燃烧着的可怕的幻影，彻夜难眠。他们是带着超越自身生命的某种价值坠落的吗？他们的死亡和我孩子的死亡有什么区别吗？我觉得这是他们的一次挣扎，他们燃烧自己的身体，就是要在历史和社会中寻找生命的价值。然而他们要用死亡换取的东西，却被那些卑鄙地活下来的人占有，自己却化为一把灰烬，消失在黑暗的虚空里，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令我毛骨悚然。

安排完孩子的火葬后回到家时，曾经狭小却充满温馨的出租屋，竟然变得无比陌生和凄清。不仅是因为自结婚以来一直填满

我们生活的孩子突然消失，也因为我开始用一个亡者的眼睛去审视我死后的世界。一直静静地插在书架上的一本书，窗外花坛上的一朵小花，都令我感受到无法忍受的深深的憎恶。生命，所有活着的东西，都那么残忍和卑劣。

出租车快到圣水大桥之前，沿着汉江拐进一条狭窄的小路。我的心开始悸动了。车窗外的风景都似曾相识。立着十字架的小教堂、灰头土脸的小规模工厂，连路边那些小商店对我来说都不陌生。“在这儿下车。”出租车再一次转弯，能看到大桥和涵洞时，我对司机说。

天色稍晚，斜阳铺满了整条街道，江风迎面吹来。我走向那条隧道般的涵洞，像寻找死去孩子的坟墓一般，心里一阵酸楚和疼痛。妻子曾反对火葬，觉得无法接受让孩子的身体四下飞散，死后连可以祭拜的坟墓都没有。虽然我当时还劝慰妻子：“现在起我们就是孩子的坟。不是说父母死葬青山，子女死葬心间吗？”可事实上，当时我的胸膛已经脆弱到无法成为孩子的坟墓。

穿过涵洞走到江边时，我却大吃一惊，眼前的光景令我难以置信。沿江的房子、带遮阳板的船，还有茂盛的垂杨柳都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荒凉的工地，土被刨开堆在一旁，上面停着推土机一类的重型设备和几辆卡车。这时我才隐约想起新闻里说的“汉江综合开发”。这里应该是因此动迁了，所有人都离开了。沙尘猛地向我卷来。

我踩着斑驳的土地朝着汉江走去，江水依旧拖着沉重的身体缓缓流淌。那天我们就在这里坐上游船，年迈的老汉把船划到江心，雨水顺着遮阳板的缝隙砸落在甲板上。我打开从火葬场出来就一直抱在怀里的袋子，最小的一号袋，孩子的骨灰连一半都未填满。孩子的身体烧成了细细的粉末，我和妻子把粉末攥在手里，一点一点洒入江水。细腻的骨灰从我们手中流走，瞬间被汹涌的江水吞噬。

我原想回到那日坐船去的地方把带来的花抛下去，现在却无法成行。我看着脚下浑浊的江水。江面上漂浮着许多报纸和塑料袋，黑色水草随着水波摇曳，让人联想到溺死女人的头发。站在搁浅的破船边，许久，我只是呆呆地看着江水从我眼前无声地流过，什么也没有做。

离开江边走出涵洞时，我看到涵洞旁边立着一个简陋的路边摊。脸庞黝黑的老板娘守着几瓶烧酒和寒酸的下酒菜，面前一个头发花白的醉酒老人正趴着睡觉。老人坐在一块窄木板钉成的条凳上，我坐在一角，朝老板娘要了瓶酒。

“游园是什么时候拆的？”

“去年。去年秋天一开始施工就都拆了。来哪样下酒菜？”

下酒菜还没上桌我已经连干了几杯。每次起风，灰尘都会从塑料布的缝隙吹进来。

“前面施工，灰就有点大。”老板娘辩解似的说。

“游乐场拆了，您的生意也不好做了吧？”

“差不了多少，也就是一两千块[i]的事。再说，来玩的人能看得上我们这种路边摊吗？那边胡同里有不少工厂，经常有工人来吃，有时也打包点炒年糕。”

我看见那边连着大桥的胡同里，有几个背心上沾满铁锈的年轻人正七吵八嚷地踢球。这时突然想起妻子毫无血色的脸。追悼礼拜这会儿应该结束了吧？送走教会的人之后，她在干什么呢？疲倦突然如潮水般汹涌而来。

“您是来玩的，结果扑了个空吧？”

老板娘和我搭话。我端起酒杯又一饮而尽。虽然身体筋疲力尽，毒辣的酒劲把空空的胃搅得翻江倒海，我却有种不醉不能归的感觉。

“我来找人。”

“找人？原来住在游园那边的人吗？”女人看着我因眼疾而通红的双眼。

“那些人都去哪儿了？就是原来划船的那些人。”

“都散了呗！有的搬去千户洞渡口，大部分人都各奔东西流浪去了。”

原来正睡觉的老人，忽然慢慢抬起头，问我：“找人？你找谁？”他顶着一头蓬乱的头发，翕动着通红的酒糟鼻子四下张望。

---

i 韩币一千元，约合人民币六元。

“哎呦，老爷子呀，您快回家吧！大白天也喝成这样！”

老人像是没听见一样，眨着粘着眼屎的双眼，说：“给我酒。”

“什么酒啊？”

“我放在这儿的酒。”

“您什么时候把酒放我这里啦？我这儿没酒啦，您快回家吧！您给钱也不卖了！”

老人还在含糊不清地唠叨什么，女人冲他大喊：“快点回去吧！”他才踉踉跄跄地站起来。他的裤腰已经垮到屁股上了。望着趔趔趄趄走远的老人，女人咂了咂舌头。

“这老爷子原来在这边划船，几十年的坐地户了，好像还打过渔。现在没地方去，成废人了。”

我从凳子上站起来，翻涌的呕吐感已经压不住了。我强忍着胃里的疼痛，再一次走过涵洞，跨过翻开的红土堆和倒在地上的柳树来到江边。我开始呕吐。虽然饿了一天，胃里空空如也，但我却像要把五脏六腑都呕出来一样吐了很久。翠绿的杂草间有许多小牛蝇飞舞着。各种不知名的小花顶开肮脏的小石头，朝天空挺直了头。

我望见一只海鸥扇动着沉重的翅膀飞去，它飞去的方向有一轮落日正红。脑海里突然浮现出孩子开心的笑脸。他是个很爱笑的孩子。一瞬间对孩子的思念像要烧焦我的喉咙。

我正要离开那里时，遇到了一个小女孩。她在不远处弯腰盯着江水。走近一看，才发现她正努力要把塑料袋放入江中。

“那是什么呀？”

女孩大概十一二岁，她弯着腰抬起翘着小鼻子的脸望向我。

“这是我家的金鱼。”

“金鱼怎么啦？”

“它们总是一副要死的样子，所以我想把它们放回江里。”

“我来帮你呀。”

江沿太高，她的手碰不到江水。我从女孩手里接过塑料袋，里面的两只金鱼已经开始翻肚皮了。我把它们倒入江中，金鱼翻着白肚皮很快消失在浑浊的江水里。

“金鱼不是生活在江里的啊。”

“没关系。总比死在地上强。”

“不会的。它们一定会活下来的。”

我看着女孩被斜阳染红的脸。

“你家在哪儿啊？”

“离这儿不远。”接着，女孩用唐突的眼神直直地望着我说，“您为什么不回家呢？您没有家吗？”

“怎么会没有家呢？当然有。”

“您结婚了吗？”

“结了。”

“那夫人会等您回家的。”

“夫人？”我笑了。

“你要这束花吗？”

孩子惊讶地看着我递出的花。想要的表情明晃晃地摆在脸上，她小声嘀咕："这不是康乃馨吗？"

"拿走吧。拿去插在你的书桌上。"

女孩连谢谢都来不及说，便伸手接过花，放在鼻尖闻了闻，仔细打量着，走出几步之后，像是突然想起什么，转身朝我走过来。

"这花，还是您拿着吧。"

女孩把花塞进我的手里，转身飞快地跑开了，我甚至来不及说话。我怀抱着花束，远远看着她渐行渐远的背影，突然感觉到一股感动笼罩了我。是啊，就像孩子说的，我应该赶紧离开这里，去我应该去的地方。

走出涵洞前我驻足回头望去，耀眼的红霞染红了汉江。裸露着土壤的荒凉工地、无声流淌的江水、横跨汉江的圣水大桥的桥桩，还有远处鳞次栉比的公寓都在红红地燃烧。我想起了俄耳甫斯，他将妻子从阴间带出来，却在跨过遗忘河前回头看了她一眼，因此永远失去了她。然而我却在久久地眺望这个地方。

在回程的出租车里，我听到那个自焚抗议的首尔大学学生死亡的消息。收音机新闻里播着各种新闻，在仁川举行的在野党"改宪大会"演变成激进左翼势力的暴力骚乱，国内油价下周开始大幅下降，奥林匹克大路的开通，食品公司遭解雇的工人威胁要在食品里下毒而被捕，在五花八门的报道里，夹着一个年轻人死亡的简短报道：在生死线上徘徊了五天，于今日下午五点三十

分死亡。

“这些孩子太可惜了！什么鬼世道，这是要弄死多少人啊？”

出租车司机愤愤地说。我什么也没有回答。他死时我正在荒凉的江边徘徊。也许我是为了守护他的死亡才去江边的？我望向车窗外。出租车在高架桥的桥墩间穿行，桥上行驶着电车。街道上正在平静地结束一天。头顶上电车怪叫着呼啸而过，公交车挤满了泥塑般面无表情的人，朝某个地方驶去。而我却像染上恶寒一样瑟瑟发抖。胸腔像被撕裂一样的疼痛和炙热的喜悦充满了我的体内。刚才我分明看到了，逐渐被夜幕吞噬的巨大混凝土桥墩之间，一个浑身燃烧着火焰的人。可是他没有坠落，而是穿透了死亡，正在上升。

（原载《文艺中央》，1987年）

祭奠

天色阴沉，快要下雪了。残冬的晚风十分潮湿，天空低沉得好像轻轻一捅就会倾泻而下。快下场雪吧。下了公交车，我望着回家的斜坡路，心里这样想着。

一眼就能望尽山上的风景，大大小小的房屋肩并肩挤在一起，既像抓紧岩石执意不肯离开的小螃蟹，又像是为躲避暴风雨而系泊在一起的一艘艘小型机动船，还会让人联想到无数只被撕碎的失事船只。

近来每每站在大路旁望着这样的光景，我总感觉到伫立于巨大高墙之下的迷茫和想要赶快逃离的冲动。退伍已经两月有余，而我却还是无所事事。债主依旧三天两头找上门，离房东赶我们走的日子只剩十来天了，父亲仍然躺在房间的角落里没有任何好转或是恶化的征兆，开学注册的时间已经迫在眉睫，我却连复学

的念头都不敢有。这些天我像小孩子一样期盼着一场大雪掩埋掉眼前的一切，然后重新开始。我在这种等待下雪的茫然中打发着日子。

沿着斜坡渐渐走近我家的房子时，心忽然怦怦地跳起来。这是因为一种不祥的预感，好像拐入我家的小巷口的电线杆上已经挂出写有粗字“谨吊”的纸灯笼，在墙外也能听到号啕痛哭声。然而走进大门时，却发现母亲正独自蹲在自来水龙头边洗衣服，家里笼罩着一片不祥的死寂。

“您在干吗呢？”

沉浸在思索中的母亲被我吓了一跳。她正用冻得通红的双手帮父亲洗内衣，父亲的内裤像小孩子的尿布一样沾满排泄物。

“你爸两天没说要上厕所，我还觉得奇怪呢，这不，直接拉到裤子上了。学校的事打听了吗？”

母亲还天真地以为我可以复学。如同旧疾复发一样，我的心底涌起一股烦躁。

“胶皮手套打算留到什么时候戴啊？”

母亲的头顶像是落了霜一样花白。看着母亲迅速衰老的脸庞和她日复一日照顾、伺候父亲大小便的样子，我心里不觉得可怜，反倒感到无比烦躁郁闷。

“怎么了？有什么事情吗？”这时我才察觉到母亲的态度有些异样，追问道。

其实从我一进门，母亲就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

她不安地望向父亲房间，“你进去看看吧。”

“到底怎么了？有人来了？又是讨债的？”

“嗯……好像不是讨债的……”

母亲的声音竟然在颤抖，以前从未见她如此。讨债的人三天两头结伙跑来我家，撒几个小时的泼才肯走。一开始母亲要么哀求要么提高嗓门争吵，可是后来母亲似乎习以为常了，好像要让他们泄了愤再走，任人拉扯推搡。

“不是讨债的能是谁？”

“就是说啊。”母亲嘟囔着望向父亲杳无人声的房间。

打开房门走进去，一股刺鼻的酒味扑面而来。天色已晚，房里却没有开灯，一个男人蜷缩在黑暗里。我摸索着打开灯，日光灯闪了几下才亮，借着昏暗的灯光看清了对方的模样时，心里升起一股寒意。男人黝黑的脸庞在酒精刺激下红得发黑，他好像一直保持着同一个姿势，一动不动地盯着横躺在房间一角熟睡的父亲。

“您有什么事吗？”

男子看起来四十来岁。一张粗糙、饱经风霜的脸，布满沟壑般纵横的皱纹，不像岁月留下的痕迹，倒像是苦难的伤痕肆意划出的。

“你叫啥？”男人上下打量一番后，问道。

他的目光仿佛黏在我脸上，语气粗鲁，带着醉意，使我有些不知所措。

“问你叫啥呢！”

“我叫正宇。您到底是谁？”

“我是谁？呃呵，我是谁？”他好像觉得我的话很可笑，扭头干笑了几声，接着说：“你问我是谁，我咋解释好呢？”他反问道。我也无言以对。

“晕过去了，还是睡着了？我说这老爷子。”他望着张大嘴打着呼噜睡得昏天黑地的父亲问道。

“睡着了。”

“叫起来。”

“啥？”

“睡着了的话，就是可以叫醒呗。叫起来。”

我对他的来头一无所知。看起来不像讨债的，可谁知道呢。虽然他像农村人过节一样穿着西装打着领带，却无法掩饰那张在艰苦劳动中饱经沧桑的脸。他怀里抱着一个硕大的黑塑料包蹲在地上，我突然觉得他微驼着背蹲坐的样子十分眼熟。

父亲还在打着呼噜，睡得正香。他裹着脏被子仰面朝天的样子，跟他这辈子里的大部分夜晚一样，一副醉酒后睡得昏天黑地的模样。虽然父亲的身体瘫痪，连大小便都要人伺候，时刻散发着死亡的味道，脸上却是一派恬不知耻的祥和。“哎哟！谁在拉我呢？谁拉我呢。”听说去年夏天的一个早上，父亲就着一碗黄瓜丝汤吃光一碗饭后，忽然像开玩笑似的摸着后颈倒了下去，就再没起来。送到医院后诊断出脑中风，而且很难恢复。然而陷入

昏迷状态全身麻痹仅仅一周，父亲竟意外地缓缓睁开了眼睛。

“当时谁都以为爸就要去世了，没想到他又活过来了。”姐姐后来对我说。

父亲一倒下，公司就像预谋已久一般破产了。父亲几年间经营的“事业”，不过几日间便无声无息地分崩离析了，留下的只有巨额债务。家里没人了解父亲所谓的事业，自然无法追究负债的细节，只好照单全收。那时我距离退伍还有两个月，正处在焦急却百无聊赖的服役末期，还要为准备复学躲在内务班的角落里翻英语字典。其实即便我不在部队，事情也不会有任何改变。我考上大学时，父亲开始了他的“事业”。我最初不敢相信父亲居然要做生意了。他一辈子不仅与财富无缘，而且厌恶金钱，如此清高的人活过六十岁后却要投身事业，确实让我无从理解。我觉得即使父亲不晕倒，破产照样会如期到来。有时我甚至荒唐地怀疑，父亲是面对破产危机无力回天，才假借脑中风来逃避的。就像我小时候家境陷入贫困的沼泽，父亲却漠不关心地醉倒在酒乡鼾然大睡一样。

“谁……谁……谁来……来……来了？”

父亲慢慢地睁开眼睛，努力用他无法动弹的嘴巴打了个很勉强的哈欠。父亲醒来后打了个哈欠，这男子却像被人堵住嘴一样，一言不发地盯着父亲，似乎内心深处正发出无声的狂叫，脸上的肌肉抽搐扭曲了。过了许久，他用沙哑的声音问道：“你认识我吗？”

“谁……谁啊？”

父亲口齿不清地问。我将父亲扶起来靠着墙，父亲眨了几下眼睛努力打量这男子。

“德秀，你认识吗？”

“谁……谁……你说谁？”

“德秀。金——德——秀。”

一开始父亲没有任何反应，没过多久，衰老且病入膏肓的脸上突然间露出白痴一般的表情，他呻吟起来。眼角的皮肉痉挛着，父亲难以置信似的死死盯着这男子。

“你……你真的……是……是德……秀吗？”

“怎么？没想到还能活着听见这个名字？”

两个人久久盯着对方。父亲靠在墙上，只有下巴瑟瑟颤抖。男人像是石像似的一动不动地盯着父亲。他们之间流淌着微妙却紧张的气氛，像是紧绷的弓弦，只要有一方露出破绽就会突然断开。

“我……我为什么来你知道吗？”他用沙哑的嗓音缓缓地说。

“今天是阴历腊月十六。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肯定不知道。今天是我娘忌日。爆发南北战争那年我七岁，这都三十五年了。”

男人居然先败下阵来，粗糙的脸开始抽泣，忽然间扭曲得皱皱巴巴。眼角的皱纹像是被铁锹铲过的地垄，眼泪顺着沟壑慢慢

淌下来。

“因为得了病被你赶出来，不到半年就死了。你还记得怎么赶走我和我娘的吗？就算你半身不遂糊里糊涂地躺着等死，这些你总还记得吧！”

房门无声无息地开了，母亲走进来坐在我旁边。她的脸色苍白，像染上恶寒一样瑟瑟发抖。

“我娘病得站都站不起来，怎么能扔到卡车上撵回娘家？您倒是说话啊？像是往屠宰场送牛似的，车厢里铺点草袋子把人一放，三伏天盖上棉被就给送走了。我到现在都记得坐着卡车去庆州姥爷家，路上的槐树枝像戒尺一样打在身上……娘盖着那么厚的被子还一直发抖，一直问：德秀啊，咋这么冷？德秀啊，咋这么冷啊？这么冷？我到死都不能忘啊！哎哟……我可怜的娘！”

他像瘫倒一般把头抵在地上，像一只掉进陷阱的困兽一样，分不清是哭声还是惨叫。哭嚎声如江水决堤一般越来越汹涌澎湃。

难以置信。虽然从母亲那里听到过“你还有一个哥哥”，我也知道母亲是父亲的第二任妻子，但是我从未放在心上，也从未细想过。

“不知道我该不该插一句……你冷静一下吧，看你酒也没少喝。”母亲极力压住颤抖的声音说。

他猛地抬起满是泪水的脸说道：“冷静？喝多了？现在你叫我冷静？”

“人活一辈子,今天这种事也不多见啊。多让人高兴的事啊。这跟听说死了的人活着跑来没啥区别啊。现在还计较和抱怨以前的事情干什么。”

“那我还得抱着他跳个舞啰!我可做不到,死一回也做不到。想想我娘也做不到。她死得多冤啊!我姥姥把我这个孤儿养大,‘你娘是因为你爸死的,你爸被赤色分子迷住了,害死了你妈!’这句话我耳朵都听出茧子了!”

男子用因酒气和激动而通红的眼睛怒视着父亲。也许是因为布满血丝,他的目光与其说是尖锐,不如说有两团火在燃烧。

“瞧你这副熊样儿!让我娘吃尽了苦头,虐待她,把她撵出家门,你也才混成这样!为了混个赤色分子,连老婆孩子都不要了,你也就混成这个熊样儿!他们规定了可以抛弃糟糠之妻吗?你知道我娘是怎么死的?她死的时候牙全掉了!我就像在河边捡蝲蛄一样,一颗颗给她捡出来。因为她吃不下饭!因为实在吃不下饭,营养不良,牙都掉光了!”

面对眼前的状况我一时手足无措。男人不停地喊叫,仿佛身体里有人在不断抽打他,一停下来就会加倍痛苦。父亲一直瞪大浑浊的眼睛一言不发。我抱着父亲干瘪的胸膛让他躺下来。他那散乱的目光望着空中,不清楚是不是在想什么。每次呼吸都伴随着喉咙里呼噜噜的痰声。

“唉——!”

看到父亲这副样子,他用拳头“哐”地捶了一下地板猛地站

起来。他刚推开门走出去，母亲就对我说："你去看看。"

他趿拉着鞋走向大门。我这时才发现他走路的姿势有些奇怪，并非醉酒的踉跄，而是一条腿的膝盖不能弯曲。他像拖着沉重的行李一样拖着一条腿走路，驼着背一瘸一拐地穿过黑暗，走进巷口杂货店的灯光里。

我站在大门旁的黑暗中等他出来。我突然明白，为什么刚才他弯腰驼背的姿势那么熟悉。这样一看，喝醉后的语气也很像。甚至连张着嘴大口喘气，激动时咬着牙浑身颤抖的习惯都惊人地相似。

小时候我不理解为什么父亲天天喝那么多酒，为什么一醉酒表情就令人生畏，像被什么气得咬牙切齿浑身发抖。他骂"美国佬"，骂李承晚，骂朴正熙。看见的所有东西都让他愤怒不已，就连每天转动缝纫机维持生计的母亲饱经风霜的样子，还有我们三姐弟也是如此。父亲在生活上十分无能，他非但不感到羞愧或是自责，反倒理直气壮地表现出对生计的漠不关心。我们租住在别人家的单间里，即便搬了无数次家，他也从来没有找过房子或者帮忙搬过行李，但是搬家一两天后又会神奇地出现在新家。

总是潮湿的房间，长满霉斑的天花板和因鼠尿而软塌塌的墙壁，铺上尼龙炕板后热气腾腾的湿地板——那是我印象中的家。还有蚂蚁。无论我们搬到哪里，蚂蚁始终络绎不绝。它们无孔不入，白天从学校回家打开饭锅就会看见黑压压的蚁群。即使把已经结块的冷饭用凉水洗过两三遍，咀嚼时依旧像嚼蚂蚁一样令人

作呕。

我们拥有自己的房子时，我已经升入高中了。我们在城郊市场里盘下一个小店面。我至今还记得石棉瓦屋顶的房子蒸腾着热气和恶臭，屋外还有永不停歇的喧闹声。扁长的建筑像大型养鸡场一样，被水泥板隔成一间一间，在这里，人们的生活跟集中饲养的家畜没什么两样。建筑物之间的道路上方被蓝色的塑料板遮住，所以连阳光也是蓝色的。这是令人非常憋闷的地方。母亲的缝纫店上面的阁楼就是我和弟弟的房间。石棉瓦屋顶矮得伸不直腰，所以我只能穿着内裤一直躺着。到了夏天，阳光烤热了屋顶，阁楼就会变成汗蒸房，热得只穿内裤也会汗流浃背。尼龙炕板也会变得黏黏糊糊。躺在黏腻的汗水里，能听到附近店铺收音机的音乐声，还有母亲踩缝纫机的声音，而且每天准会听到一两次激烈的争吵，我一边拼命手淫，一边绝望地想：呵，这也算是活着么？这么活着也敢说是活着么？

简单堆砌的房子里煤烟呛人，蚂蚁照旧熙熙攘攘。“唉！这该死的家！这该死的日子！”早早离家在远方工作的姐姐一回到家，就会这样咬牙切齿地叹息。我们家的煤烟已经严重到能让每个进来的人窒息，要捂着口鼻才能勉强站住。即使如此，我们一家人也只是每时每刻头痛得像吃了药的耗子一样摇摇晃晃，却没人死掉。疯狂繁殖的蚂蚁似乎是一种尖锐的讽刺，与在这种生活中依旧苟延残喘的我们一家如影随形。弟弟开始了卖冰棍的生意，到了深夜就会在黑黑的手里攥着几枚硬币爬进房间。当市场

打烊，宵禁的警报响起，对面编织店的收音机声也消失之后，小巷的另一头经常会传来一阵声响。躺在阁楼上听见父亲醉酒后哼着歌，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家走，我的心就会怦怦直跳，并且在脑子里反复想，如果我们家里有人要先死的话，那一定是父亲。

“到底怎么回事？你怎么站在这儿？”

姐姐上气不接下气地走过小巷，看见我焦急地问道。

“接到妈的电话就来了。我问她，她却什么也不说，就让我快点来。店门也没关我就跑来了。”

姐姐在女子学校门前开了一间小吃店，卖些小孩子们吃的东西。我告诉她事情大致的经过。这时，那个男子推开小卖店的玻璃门，手里拿着一瓶烧酒走了过来。

“是他吗？”

看着男人一瘸一拐走过来的黑色影子，姐姐小声问道。男人没有理睬我们，直接走进屋子。

“您过来一下。”他走进客厅坐下来后对母亲说，“我现在告诉你，我为什么来这儿。”

他咬开烧酒瓶盖，没等母亲递过去泡菜和酒杯，就仰头对瓶喝起来。

“今天我得在这里办祭奠。”

“祭奠？祭谁？”

“你们以为我今天是跑来抱住三十多年没见面的爹大哭的？哪儿跟哪儿啊！今天是腊月十六，我娘的忌日。我娘也是这个家

的鬼，得趁着老头活着的时候办一回吧？老头怎么也得敬杯酒吧？他要是不愿意，我就是强抓住他的手，也得让他敬一杯。”

“好吧，祭奠也行，干啥都行。心里堵得慌就得解开嘛。不过你好好说话，别一副来报仇的样子，有话好好说，酒也少喝点。”

“不喝酒我能来吗？今天这个日子我咋保持清醒，咋好好说话？”

他用粗糙的手抓起酒瓶倒了一杯酒，转眼就倒进了嘴里。

“要不是我娘的祭奠，我才不来呢。我干吗来这儿？来谈啥亲情？有眼屎那么丁点儿的亲情，我早来了！几个月之前我就都知道了。我在治安本部用电脑都查过了，我那个爹还活着不，在哪儿，咋活着，我都查清楚了。破产和晕倒的事情我都听说了。所以我今天才来。他死之前怎么也得给我娘上回香吧？就算不知道人在九泉之下能不能因此消除万分之一的恨。”

“等一下。我有话要说。”姐姐上前坐下来说。

“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莲淑。虽然嫁人了，但也是这家的女儿。这位……我该怎么称呼你呢，叫你哥哥吗？”

仿佛被过于平缓的语气吓到了，他瞪着通红的双眼怒视着姐姐。

“好吧。不论怎么算你都是我哥，那我就叫你一声哥哥。有规矩就要守，有话就直说吧。”

“闭嘴吧。有啥好说的？你不要跟着掺和。”

“妈，你知道我接了电话吓成什么样子吗？我还以为我爸去世

了呢！我现在听见电话铃响都一惊一乍的。哎哟，吓得我都说不出话来了。”

我看到姐姐的脸因为激动而涨红。她从小就是倔脾气，从不愿意输给别人。工作不久就结了婚，可是姐夫却是一个一眼就能看出地痞气的男子。婚后经历了几番曲折，现在他终于踏踏实实地干起司机一行了，个人出租车许可证也指日可待。姐姐则一边抚养两个孩子一边照看小吃店。

“我也能理解哥哥你的心情。但是三十多年了头一回见非得这么说话吗？换成别人连抱头痛哭还不够呢，哥你倒好，一来就说祭奠的事，听着让人怪伤心的。”

他呆呆地望着姐姐，手里习惯似的摸着酒杯。他那粗糙且伤痕累累的大手，跟小小的酒杯产生了奇妙的和谐与融洽。他像泄了气似的说：“我跟你们这些人没啥好说的。”

“我倒有很多话要说。你一直把‘我娘，我娘’挂在嘴边，我们听着可不大舒服呢！我们也没享什么福啊，你看看我妈的脸，谁能相信她还不到六十？”

“你跟我说这干啥？这赖我吗？是我求着她到这个家吃苦的？”

“我就是想说咱们都一样，别像讨债的一样闹腾。我们家早受够了讨债的。去世的人啊，一了百了，可活着的人不管愿不愿意也得活着呀。”

“你说什么？死了就完了？别像个讨债的？”他醉醺醺的脸变

得黑红，握住酒杯的手瑟瑟发抖。“喂，你都不知道去世的人怎么死的就这么胡说？人命能用什么换？好死不如赖活着你听过没？所有人都能这么说，就你们不行。你们的命是我娘换来的，我娘要是没死，还能轮到你们出世？别在这儿胡说八道。”他激动地用手拍着地板大声嘶喊。

姐姐也不肯服输，提高了嗓门嚷道：“怎么不能说？我们有什么罪过不能说话？好像你有资格跟我们大喊大叫似的。看起来你只知道有一个人死得很冤啊。”

我不知道姐姐为什么这么激动，罕见地涨红了脸，一直不肯服输地争辩。好像她要把这些天从债主那里受到的屈辱和郁火一下子扔回去一样。姐姐甩开母亲的手，说：“你别拦着，妈。该说的就得说。别像个罪人似的光站着，您倒是说话啊！我舅舅是怎么没的，因为谁死的，您倒是说啊！”

“你真是什么都敢说！现在还说那些干啥？”

“为什么不能说？都说到这个份儿上就说开了吧！我说给你听吧，哥？”

姐姐直直地盯着他。他因姐姐的态度露出一丝慌乱的神情。

“我没亲眼看见，但是既然这里有证人就应该是真的。原来我舅舅和爸爸是莫逆之交，一起搞什么左翼，说白了就是赤色分子。我爸是赤色分子的事大家都知道，没有什么可藏的。南北战争那年听说要把所有赤色分子都抓起来，我爸和舅舅本来躲起

来了，结果警察不知怎么就找来了。”

这个故事我也听过。他们在藏身之处被抓个正着。但是只有舅舅被判了死刑，父亲却捡回了一条命。但是那时我还没有出生，甚至我能否出生都是个未知数。对我来说，这件事情就像是小说中的某个情节，没有感同身受。我做梦也没想到在这个场合会提到这件事。

“有人向警察告了密，你觉得是谁？”

他好像没有理解姐姐的提问，依旧死死地盯着姐姐。姐姐接着说：“不然，你觉得为什么你妈被撵回娘家了？”

他依旧什么都没有说，所以我也无从猜测他是否听懂了姐姐的话。但是我看见了他眼里的酒气正在慢慢消退。过了许久，他用沙哑的嗓音问：“你说什么？”

“我说的你不是听到了吗？战争结束之后爸爸就和我妈结了婚。我舅妈到现在还是一个人，孩子都没见过爸爸长啥样。”

他握着酒杯的手痉挛般地颤抖了，而且抖动的频度渐渐加剧。他正要开口说话，突然间传来一阵嘈杂声。吓得我们都站了起来。房门哐当一声打开，父亲正倒在里间的门口。本来没有人搀扶连转身都很困难，可是父亲居然拖着病躯挣扎着爬到了房门口。

“臭……臭……臭……丫头……”父亲喘着粗气怒视着姐姐。“你……你……你算……什么，胡……胡……胡说……什……么……屁话……啥……啥也……不……知……知道……”父亲大

口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准……准……准备……祭……祭奠吧。”

父亲从舌根挤出来的话所有人都听懂了，但是因为太过震惊，一时间没有人作出反应。

“干……干……啥……啥呢……让……让你……你们……准……准备……祭……祭奠。”

“爸你也真是的。”姐姐不得已地开口。

“您当摆祭奠桌跟吃晚饭一样呐，这么突然怎么准备啊？”

“那……那……是说，不……不……不干……吗？”

父亲的脸吓人地扭曲起来。跟以往一样，我们知道无法违背父亲的意思。准备祭奠并没有像想象中花费那么长时间。那个男子打开随身带来的黑色塑料袋，拿出一个个用报纸包裹的纸包，里面竟然是祭奠需要的水果、各种肉类、年糕和煎饼，甚至还有两支蜡烛和一些香。

“我们平时也祭祖，拿这些东西干吗？这么重的。”母亲一边打开报纸取出祭品一边说，甚至还称赞道，“你妻子的手艺真不错。”

客厅一边摆上祭桌，后边放上屏风。父亲靠在客厅门上指挥我们摆放祭品。

“纸……纸……纸排位……还……没……准……准备……好吗？”

男子取出了袋子最下面的东西，是一个相框。他把相框放在

祭桌的匙箸之后时，父亲的脸上浮现出短暂的茫然之色，但很快父亲又开始指挥我们："点……点……点上香。"男子跪在桌前将香点燃。狭窄的小屋里很快充满了焚香的味道，气氛变得沉重而安静。也许是从旧照片里放大了脸部的原因，相片上女人的脸很模糊。是被老式照相机炸开的镁粉吓到了吗？戴着喜冠作新娘打扮的她好像受到什么惊吓似的瞪圆了眼睛。相框中的模样看起来比我还小，更显稚气。

"把……把……杯……杯子……拿……拿来……"

男人首先行了礼，跪在桌前正要倒酒时，父亲说道。他把酒杯递给父亲，然后对我说："你来端着吧。"我抓住父亲的手。他的手无法承受一只酒杯的重量，一直在颤抖。男子在酒杯里倒了些酒。父亲稍微抬起酒杯装作喝的样子，然后将酒杯还给了哥哥。

"你……你……你们……也……也行……行礼……"

父亲对我和姐姐说道。姐姐向我做了一个微妙的表情，紧接着就把手放在额头上，端正地垂下视线开始行礼。我们行完礼站起来时，投射在墙上的烛影就会剧烈地摇晃。

"再……再……再行……行……行……一次……"

我听到父亲的呼吸声正渐渐变得粗重，就像是刚刚结束辛苦的劳动一样气喘吁吁。但是他却固执地靠坐在门口指挥我们，遵守严格的祭奠程序。

"默……默……默……默哀……吧。"

男人将筷子插在米饭中间。我们伏在地板上许久，寒气尖锐地刺进膝盖。我忍着身体轻微的颤抖，等待父亲发出“好了”的指令。我抬起头注视着廉价相框里女人的脸。岁月变迁，白云苍狗，女人依旧用惊讶的目光看着我们。突然间，不知从哪里传出压得低低的抽泣声。一开始只是小声呜咽，后来声音渐渐变大。当我发现哭泣的人是母亲时，吓了一跳。

在我印象中母亲从来没有哭过。小时候父亲喝醉了就会打母亲。嘴里喊着难听的话，还掀翻饭桌，拽着母亲的头发推搡她。可母亲也从不反抗，只是“哎呀！”“啊！”地呻吟几声。母亲的逆来顺受和父亲疯狂的暴行一样，都让我无法理解。父亲仿佛对这种沉默更加无法忍耐，嘴里一边嚷着“你这个傻娘们儿！傻娘们儿！”一边变本加厉地打人。等到他打累了，就会说一句“这女人，真抗揍”，然后转身走出家门。父亲走后，母亲会像死人一样躺在原地很久。然后缓缓坐起来，把满地的头发捡进烟灰缸里烧掉，伴着头发燃烧时的声音和刺鼻的味道，还有袅袅升入空中的烟雾。我和弟弟就靠在墙边从头到尾目睹这一场暴行。直到最后一瞬间，母亲没有掉过一滴眼泪。

“正宇呀，快看爸！”

听见姐姐焦急的声音我连忙回头。原本靠在门口的父亲不知何时已经像一捆稻草似的瘫倒在地上。

“醒醒，爸！”

我跑过去的时候，父亲闭着眼睛半张着嘴，已经失去意识了。

他的血液仿佛都涌到了脸上，太阳穴上的血管粗得像小孩的手指，胸口像拉风箱一样，因大口喘气而急剧起伏着。

"爸，你看看我，清醒一下！怎么办啊，妈？这回真要办祭奠了。"

姐姐已经带上了哭腔。这时站在一旁的男子推开我们蹲下来，从我手中接过父亲，转头对母亲说："您进房间去拿个毯子来吧。地上太凉了。"

他的话沉着冷静到凛然自信的程度，这才使我们回过神来。母亲往地上铺毯子的手还在明显地抖动。

"爸，能听见吗？醒醒。"

父亲仍然闭着眼睛大口大口地喘气。看到姐姐不停地摇晃父亲，男子说："你晃他就是在催命。得让他平躺，安定下来才行。我对脑中风还算知道点。我姥姥就是这个病去世的。"

"到底是谁在催命？你这么明白，还跑来让他难受啊！"姐姐凶狠地回嘴，然后高声大哭起来，"哎呦喂，咱爸真要走了！咱们可怎么办啊……"

在我听来，姐姐的哭声里似乎没有几分悲伤，倒像是排练过很多遍似的行云流水。我心中突然涌起一丝不快。这种不快也可能是冲着我自己的，因为我一直无法投入到眼前的状况中，在一旁不知所措。母亲没有看着父亲，而是透过客厅门上的玻璃窗，呆呆地眺望外面的黑暗，像一个陷入各种心事和愁绪里的人。

父亲的生意始于故乡修建水坝，我们的村子被淹没了。虽

然很久以前我们一家就离开了故乡，但是那里仍有祖上留下来的山。那是一座无人居住的小石山，所以对解决我们的贫困毫无帮助。但是石山被淹没之后，我们却收到了巨额的补偿金。如果好好管理那笔补偿金的话，就能一举结束我们家的贫困处境，但是父亲突然间说要拿这笔钱做生意。想法虽然荒诞，家里却没有人能拦得住他。估计当时有一群号称颇有经商手段的人都凑到了父亲身边。总之，父亲对于生意的执念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所谓的事业，就是把美国的东西运到韩国卖，简单来说就是进口独家代理。入伍后的第一次休假，我去过父亲在首尔南大门市场的公司。墙上挂满了宣传海报，上面画的全是满身肥皂泡沫的裸体美国女人。父亲坐在海报下面的转椅上，因为年老而略显驼背，在我看来两者真的格格不入。然而父亲却信心满满地告诉我，生意前景不错，眼下只要有资金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赚大钱，还对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其中的漏洞高谈阔论。我一时间无法接受父亲的这份事业。父亲从大骂过的“美国佬”手里引进沐浴香皂，不知为什么，眼前的这一切让我觉得荒唐可笑。

生意在一年前应该就已经难以维系，而父亲不仅没收手，反而借了私人贷款，后来甚至强拉着母亲向村里人借了高利贷。公司破产，父亲中风后，银行和短期融资公司立即拿走了所有担保物品。无所适从的，只剩下那些仅凭母亲的几句话就借了一百万或是两百万的邻居们。涌进我家里又哭又闹、大喊大叫的人，就

是那些巷口杂货店、洗衣店，还有跑短工一点点攒下传贯房租[i]的邻居租房客。

或许从父亲中风瘫倒的那时起，我们每天都在盼着父亲的死亡。虽然不清楚如果父亲去世的话，法律上的债务会怎样处理，但是以母亲的名义向村里人借的钱一定要还上。我很清楚如影随形的债务，是我要担负起的沉重包袱。眼下最大的问题是房子被银行回收，已经进入拍卖程序，二月末必须将房子清空。现在离二月末只有十天了。我们被扫地出门后，最头疼的就是父亲。母亲可以去姐姐的店里帮忙照看孩子，弟弟早早离开家了，我随便到哪里都能找个容身之所，但是父亲半身不遂的病体却找不到可以安置的地方。唯一的方法就是他离开这个世界。

"哭……哭……"父亲微微睁开眼睛，抽动着嘴唇艰难地开口说话了。

"应该是遗言。"姐姐马上止住哭泣跪坐起来。

"哭……别……别……别哭……"父亲的声音有气无力，不凑近一点很难听清楚。"我……我……我……我还……没……没……没……死……死呢……"

姐姐最先听懂这句话。接着不知是出于羞愧还是安心，说了句"爸可真是的"，扑哧笑了，然后大声说："当然了。您可得长命

i 韩国常见的租房形式。一次性交一笔钱给房东，在入住期间不用再交除煤、水、电和管理费之外的任何费用，合同期满退房时，可以从房东手里取回当初交的全部租金。

百岁啊！这下好了，醒了就好了。”

“就……就……就算……我……死了……也……也……也没……没啥……可……可……哭的……”

父亲停下话头喘了一大口气。接着眼珠左右转动，用还没有完全麻痹的右手一直摸索着周围。我知道父亲在找谁。

“德……德……德秀啊。”

像是在读一个特别难发音的词一样，父亲抖动着下巴，终于喊出他的名字。他却没有回答。他什么都不做，只是呆望着，父亲的右手想要捉住什么一样在他膝盖前蠕动。

“说话呀！就那么难吗？”姐姐趴在他耳边说完，就抓着他的手放在父亲明太鱼一样干瘪的手上。皮包骨的手指左右抚摸着男人粗糙的手。父亲望着空中又试着开口说话。

“现……现在，在……哪……哪里……住？”

“在开峰洞住。永登浦那边。”

“哪……哪……儿？”

“永登浦。”

“能……能吃……吃饱……饱饭？”

“多干点活儿能吃上饭。我发过誓，这辈子就算不能让老婆孩子享啥福，也不能让他们饿肚子。沙特我也去打过工了。老大现在念中学，小的今年春天也要上中学了。俩小子学习都挺好。”

他把手寄放在父亲手里，用事不关己般的语调淡淡地说着。父亲的眼睛仍然望着空中，但是红肿的眼角在细微抖动。我看见

泪水正在皮肤上漫延。

“腿……腿……怎……怎么……搞的？”

“去别的国家打仗受伤了。不过给孩子解决了不少学费。”

“都……都……都是……是我……我的错……我……我对……对你……没啥……好说的。”

父亲浑浊的泪水像烛泪一样流到了耳根。姐姐抽了一下鼻子又开始呜咽。

“我……我的……人生，很……很失败……大家……都叫我……赤色分子，但是也……也是个……失败的……赤色分子。在……在……资本主义……社会，活了……四十多年……最……最后，这个也……也没成，那个……那个也……没成，连……连累你……你们受苦啦。”父亲停下来歇了一口气。

“说……说你……娘告……密的话……你别……相信……你娘，人太善良……就是想……救我……我把她撵……撵出去，不是……为了告密……就……就是不……不喜欢了。我也不……不知道……为啥讨厌……闹不清……是讨厌……她善良……还是不理解……我的……那副……无知的样子，还是就……只是……只是讨厌她封建……我就是……这么……一个……似是……而非的家伙。无……无法爱……爱一个女人，又……又怎么……去爱……爱人民……这本……本身就……就是一个……错……”

我很惊讶。因为“爱”这个词虽然早就满天飞了，但是我没想到能以这种形式从父亲口中听到。以前父亲疯狂殴打母亲后，好

几天都不回家。短则四五天，长则半个月，父亲不在家的日子越长，对我和弟弟来说越是喜事。但是没过几天母亲就会把我们叫来，把饭盒和用报纸堵住壶嘴的水壶装在包袱里交给我们，嘱咐道："拿去三岔路的东海旅馆，进去说找金钟万，就会有人告诉你他在哪个房间。"

金钟万是父亲的名字。弟弟与我分别拿着水壶和饭盒去找旅馆。我们不仅知道饭盒里面有热乎乎的米饭，水壶里面装着香气扑鼻的明太鱼汤，更知道我们跑这一趟意味着什么。到了该回家的时候，父亲就会想方设法告知自己的所在，而派我们去父亲那里，则是母亲的回应。

应该是住在市场巷子里的时候，有天深夜，我醒来无意间听到楼下传来奇怪的声响，听了很久才反应过来。窸窸窣窣的声音一直没有停下，从轻喘到高潮时的粗喘，父亲醉醺醺地反复说："我爱你，我爱你。"母亲则反复小声说："唉呀，孩子们该醒了，孩子们该醒了。"那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确认父母同床。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如果不堵紧耳朵咬紧牙，整夜都无法入睡。第二天早上见到母亲时，她还是像往常一样脸上略带冷淡地躲着父亲，脸上却闪烁着藏不住的光泽。我突然觉得那光泽令人毛骨悚然，绝望地发现母亲像一个陌生人，存在于某个我无法企及的世界，那个世界有黏糊糊的汗水、黑暗中瞪大双眼的敌意、脓血般的厌恶和虐待，居然还有"爱"这个词。我发现自己正置身于根本无法理解的世界里，陷入了一种彻底的绝望。

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我要杀了他……当我在弟弟的书桌里发现一本铭刻着无数杀意的日记时，我不知道这强烈的仇恨具体指向谁。震惊如同某种预感一样穿过我的身体，弟弟同样无法摆脱那比死亡更压抑的令人痛苦不堪的关系，这一发现令我无比沮丧。弟弟高中一年级都没有念完，留下这份杀意就离家出走了。而且至今没有回来。

“德……德秀啊。”父亲又一次呼唤他。

“我……我有……有件事……想……想拜……拜托你。”父亲抓着儿子的手指不停地蠕动。但是他的手已经没有力气再抓紧儿子的手了。这男子也一直保持刚才伸出手的姿势，既没有抽回来，也没有主动去抓父亲的手。

“把……把我……把我带走吧。”

听见父亲用已经麻痹的舌头努力说出这句话，当我们明白时都吓了一跳。

“去……去你……你家……”

“啥都敢说！我以为你还没老糊涂呢！别当真，他脑子不清楚了。”母亲咂着舌说道。

父亲望着空中瞪大眼睛等待他的回答。但是这男子却默默地坐在一旁，一言不发。我不清楚他在想什么。父亲徒劳地用力想要抓住他的手，但是他只是无言地看着父亲如同树枝一般干枯的手。过了一会儿，我看见他的手慢慢地，但是用力地抓住了父亲的手。

“好。”他说，“跟我走吧。马上走。”

他的话实在出乎我们的意料，我们一时间竟找不到话可说。

“咋能跟你走呢？不行！”

“为啥不行？别说了。来之前我都打听了这里的情况。我带他走，您收拾一下行李吧。我去叫出租车。”

他带头站起来。我们却不知所措地坐在原地，好像听了一个可以忽略不计的笑话。

我抓住他的手臂：“出去马上就能打到车。虽然明白哥……哥的意思……”我第一次叫他哥哥。

“没啥可计较的。我带他走，我没啥可说的。还说啥？”

我感觉到从他的手臂上传来肌肉坚硬的触感。我知道自己无法改变他的想法，也无法阻拦他，这才突然觉得，或许他早就预料到了事情的结局。

三十分钟之后我们才出得门来。我背着父亲，他拎着包跟在后面。“爸——”姐姐追上来放声痛哭，“您就这么走了？真的就这么走？”

“又不是死了，不能这么哭啊。”母亲的声音听起来意外地冷静，“正宇知道你家住哪里后，我们很快就去。真的没脸去见你们啊！不能这么做人啊！”

“咱们啥都别说了。”他握住母亲的手。

我小心翼翼地迈开脚步。天空不知何时开始飘起了雪花。在

巷口尽头电线杆上的路灯映照下，飞虫般乱舞的雪花散发出耀眼的白光。抬头望去，溢满雪花的天空就像东方破晓一般明亮。有些雪花想要像羽毛一样努力向上飞，还有一些雪花停留在空中，像一张充满愤怒的脸，瞪着眼睛，颤抖着，颤抖着，不肯消逝。

“你是叫正宇吧。”他走近跟我搭话。

“刚才一看见你就觉得和爸爸长得很像。”

我觉得哥哥长得更像父亲，原本想说这句话却忍住了。他无言地笑了。这笑容里透出亲切和宽厚。我的心里充满了激动和充实感，一种忽然间找到方向时的激动。我想起了据说在南海岸一处工业区打工的弟弟。弟弟离家后我们就再没见过面。我想明天就动身去找他。至于房子问题、复学问题、要承担的债务问题，我决定以后再想。我心里似乎荡漾起了莫名的焦急。

他一瘸一拐地匆匆走在前面，好像是去叫车。父亲像小孩子一样把脸埋在我的后背，十分放松地将自己的身体全部依托给我。从肩膀到腰间传来父亲的体重，就像那是父亲就是父亲的唯一证据，我一步一步用力迈开步子。

（原载于《创作和批评》，1985 年）

烧 纸

“奶奶，奶奶，出事了。”

或许是长时间紧盯着红色纱制衣料的缘故，老太太放下手里的针线活儿抬起头时，一阵阵头晕目眩。

“我们公寓前边来了可疑的人，是来抓叔叔的。”

老太太无法睁开眼睛。阳光越过阳台射进来，从孩子的背后针尖似的刺入双眼。因为从楼下一口气跑上来，小孩子气喘吁吁的脸庞仅如一个影子在眼前晃动，没能马上看清楚。

“你……你说什么呐？”

“他问我，‘你家住402号吧？你爸爸名叫金成国，还有你叔叔叫金成浩吧？’还仔细打听叔叔的事。到这儿来，奶奶，从阳台上能看见。”

小孩子情绪亢奋，跑过来拽起老太太，然后抢先跑到阳台

上，透过栏杆的缝隙往下张望。公寓楼前整个铺上了坚硬的水泥路面，小孩子骑三轮儿童车经过时会发出“咯嗒咯嗒”的响声。初秋下午略微倾斜的阳光射在眼睛上，什么都看不清楚。

“你瞎说吧？想故意吓唬奶奶。”

“没瞎说，是真的。刚才还在呢。那人是刑警肯定没错，奶奶。”

“胡说什么呢。刑警来干什么？谁犯什么罪啦？”

“有个小孩说的，他看见那人兜里有手铐。你知道手铐是什么，奶奶？”

“不管咋的，可能我们家植看电视看多了。”老太太习惯性地拽过针线活儿。突然间又朝阳台下面瞥了一眼，阳光照在公寓前的路面上火辣辣地耀眼，根本不见减弱的架势。真是怪事，老太太暗暗咂了咂舌头。像是被煤烟熏醉了，胸口毫无理由地怦怦跳起来，始终无法安稳下来。这时，眼前好像出现一个黑暗深邃的窟窿，自己的身体正向黑洞里陷进去。老太太受惊是因为吞噬着她的那遥远的恐惧，虽然长时间以来被她遗忘了，但是这恐惧这般熟悉，就像从未离开过她的身体一样，如此活生生地存在着。

“看吧，奶奶，好像是那个人。”

这时，门铃响了。孩子一脸惊慌地扑到奶奶身上。

“谁呀？”

她用嘶哑的嗓音询问，可是外面没有回答。门没锁，门铃却接连响起来。老太太正把眼睛凑近门镜时，房门却吱呀呀开了。

“老太婆死了还是活着啊？”敞开的门缝里，一张熟悉的白净脸庞露出笑容，“我不该来这地方吗？干吗像看到死人似的瞅我啊？”

的确，出现在门外的这张脸如果不是小姑子而是别人，也许不至于这样吓一跳。小姑子虽然一个月来两三次，但是今天她的脸怎么看都不像这个世上的人，嘴角向下歪，挂着松垮垮的微笑，给人一种阴森森的感觉。

“唉呀，嫂子，到现在还弄这些活儿呀。”小姑子摊开两腿坐在房间的地板上，瞥了一眼腿边的衣物和针线说道。

“邻居家来求我，说是娶儿媳妇用的衣服，闲着也是闲着，随便接点活儿干干呗。”

“别老是这副寒碜相了，也得想想成国的体面嘛。”

“不说我也知道，要是成国见了会发火的。现在老糊涂了，眼睛也看不清，光弄脏衣料了，也没赶出什么活儿。”

大儿子反对老太太干针线活儿。老太太二十年来一直干针线活儿赚加工费，直到搬进这幢公寓后才收手。然而，消息不知怎么传出去的，时不时就有邻居拎着衣料跑来托活儿。

“怎么不住大屋呢，放着又宽敞又亮堂的地方不住，跑到这么丁点的地方干什么针线活儿呀。当心把线穿到手指头上呐，喊。”

其实老太太有时也感觉这屋子像棺材似的又黑又闷。小屋子窗户很小，而且偏向西边，所以里边常常一片昏暗。老太太和二

儿子成浩一起住这间屋子。13坪[i]大小的空间，除去一个长九尺宽六尺的房间和客厅、厨房以外，就只剩这间小屋子了。放进去一个旧衣柜，加上正在读大学的成浩的书桌，母子俩睡觉时连翻身的缝隙都没有了。

儿媳妇离家出走以后，老太太几乎没用过大房间。阳光透过通往阳台的宽大门窗无遮无拦地直射进来。待在那儿，好像心胸也能顿时开朗起来。可是，即使成国白天上班不在家的时候，她也不肯到那间屋子里坐一小会儿。她不想坐在没有儿媳妇的房间里，看那些还留着儿媳妇手印的化妆台和寝具柜之类的家当。

“喂，这小崽子，怎么一看见我就躲呢。”小姑子朝孩子伸出手去，“来，到姑奶这儿来。就算远近不一样，姑奶也是奶奶呀。”

可是孩子紧紧抓住奶奶的裙角，不肯挪动脚步。这孩子本来不认生，但很奇怪偏偏不喜欢自己的姑奶，而且怕她。小姑子打开手提包。

“瞧见这个了吗？我们家植，快点过来，让姑奶抱一抱，就给你这钱。”

到这时，孩子才扭扭捏捏地走过去，接过钱攥在手里，然后倚在姑奶怀里。小孩子像吃了苦药似的皱起了脸。姑奶在孩子的脸蛋上“啪”地亲了一下。孩子咧开嘴怪叫一声逃掉了。他似乎完全忘了楼下可疑人的事，攥着钞票兴高采烈地跑出去了。孩子响

---

i　1坪约合3.3平方米。

亮的喊声在楼道里渐渐远了。小姑子倾听了一会儿，说道："看样子到这会儿还没消息吧？"

"还提什么消息呀。"

"最近的年轻人真让人猜不透。扔下自己孩子，她怎么睡得着觉啊。有啥荣华富贵的事等着她啊。"

小姑子用力咂了咂舌头。儿媳妇是成国在地方上工作一年多时认识并领回来的女人，好像是常在釜山一个餐馆吃饭认识的，领来时肚子已经大了。老太太虽然气坏了，但是考虑到日子过得这么穷困，能有一个不挑理的儿媳妇进门已经够幸运的了，而且肚子已经大了，要是生下一个大胖小子就好了，就这样默默接受了这个儿媳妇。儿媳妇只身进了家门，婆家既不用置办彩礼什么的，也不用收亲家的东西了。老太太取出一套珍藏的被褥搁到大屋里，然后搬到小屋跟成浩一起住，仅此而已。也许儿媳妇根本就不是那种守着家庭过日子的女人，孩子还没断奶她就离家出走，直到现在一点消息都没有。

"这孩子怪懂事的，一次都没提起他娘……"

没有听到回音，老太太转过身一看，小姑子坐在那儿不知什么时候打上瞌睡了。她支起一条腿，下巴搁在膝盖上，微微张开嘴，看样子已经睡着了。老太太咂了咂舌头。

"老实待一会儿吧！"小姑子像在说梦话。

"都跑到屋里来闹了，脸皮厚得像巫婆家的年糕袋子啊。"

老太太蠕动着半张的嘴唇嘟囔，多少有些不悦的语气，却暗

含着至亲之间亲密的感情。

“你说什么？”

穿针眼的线头老是错过去，老太太正眨巴着昏花的老眼努力穿线，小姑子不知什么时候醒过来，抢过针线来。她冲着小姑子问道：“跟你要什么，让你那样？”

“要饭呗。因为都是饿鬼，所以追着屁股烦，闹得我都快烦死了。”

小姑子把线穿入针眼，表情依旧，好像在说自己不懂事的子女。

“吃了又吃，也不知道满足，可怎么办呐。刚要盛饭，拎着饭勺一坐下，就像一群乱叫的蛤蟆似的围上来，说不出有多烦人啊。”

小姑子两三年前开始出现这种奇怪的症状，说是能看到死人的魂魄。鬼魂们像活人一样清清楚楚地出现在眼前，还和她搭话。从那以后，她时不时地打瞌睡，常常像中了暑的鸡，不分白天黑夜，经常摇摇晃晃地坐下来，坐下来就坐着睡，躺下来就躺着睡，甚至走路时也昏昏欲睡，像是呓语似的胡说。她说这种时候就是在和鬼交谈。

天啊，这世上怎么这么多鬼啊，早上起来打开厨房门，锅台上呀呀嘈嘈坐满了鬼。打开厕所的门也是鬼哟。走出大门了，鬼还围着她闹，几乎都要把人绊倒了。她说，晚上睡觉时，鬼就围坐在枕头边上，搅得她根本没法睡踏实。受不了的不光是她自己，孩子

们晚上起来，常常看到她要么唧唧咕咕地说话，要么像在嗔怪挑嘴的婴儿，都不愿意跟她一起睡觉。

她曾经到祈祷院之类的地方连续一周禁食祈祷，也去疗养院住过，都不见任何起色。医院也住过一段时间，医生们连病名也说不明白。有一次，听人说弥阿里山岭那边有一位厉害的巫婆，就把她请来施展巫术。然而，那位巫婆走到房里一见到躺在褥子上的小姑子，马上就说："我行不了法术。"问她为什么，她回答说："这巫婆比我还厉害，我怎么能治她的病呢？"说着话一溜烟跑掉了。更奇怪的是，过了一段时间，饱受折磨的小姑子自己反倒觉得眼前的幻影越来越自然了。虽然身体好像还在忍受折腾，动不动就打瞌睡，但是这些鬼在她看来，像看活人一样熟悉了。

"真是的，瞧我这记性。我可不是来玩的，嫂子，今天我是有话要说才来的。"

"什么话？"

"不过，一定要先信我的话。不相信我，我就不说了。"

"真让人着急，不管什么事，听听才知道信还是不信嘛。"

小姑子没有痛快地讲故事。老太太感觉小姑子今天的态度有点怪。从她的眼神里透出某种兴奋的异光。不知道为什么，从刚才开始，老太太的心就被某种冷飕飕的恐惧吓得怦怦直跳。华丽衣料上令人眼睛发酸的反光，映在小姑子白白的脸上，看上去像是抹了厚厚白粉的老巫婆，让人不寒而栗。她的嘴里似乎就要说出某种不吉利的可怕故事。

“昨天夜里，我见到哥哥了。”

过了半晌，小姑子像是占卦似的开口了，嗓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听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之前，老太太眼前一阵发黑，手开始颤抖起来，紧张地拽过针线。

“你哥？”

“我只有一个哥哥，还有什么可问的。我哥哥的话，和嫂子是什么关系啊？”

“不知道你扯什么。”

“昨天夜里哥哥来找我了。变成鬼来的。他说去世已经三十多年了。”

“嘁，净胡说八道！”

“三十多年来连碗热饭也没吃上，说是只能天天到别人家的祭祀桌上讨一口饭吃。”

老太太努力想使握针的手镇静下来，但总是一次次扎错地方。想说点什么，却怎么也张不开嘴，手一直不停地颤抖。小姑子用一种不带感情没有抑扬顿挫的声音继续缓缓说道：

“‘跟你嫂子说一下，让她就送一碗饭一把勺子来，这就是我托付的事’……他跟我说的。不知道就算了，听说了还能装没事吗？嫂子，今天就赶紧做祭祀吧。”

“祭什么祭呀，别胡说了。”

老太太觉得嘴里像着了火，艰难地说了句话。她怀疑小姑子编造空话来骗她。小姑子以前就说过几次，要变更哥哥的户籍，

申请把“下落不明”改为“已死亡”，并且为他做祭祀。老太太每次都拒绝了。

“嫂子，求求你了。昨天晚上我都跟哥哥说好了，保证跟你说这事，然后给他做祭祀。”

“你看花眼了。你眼里瞅见的都是虚影，你咋就不明白呢？”

听到老太太冷冷的回答，小姑子用一副不知所措的表情呆呆望着她。突然，老太太的嘴里什么地方传来针扎似的锐痛。

可能是口腔右侧深处残留的一颗臼齿。去年春天，左边的臼齿都掉光后，她每次嚼东西都很爱惜地仰仗这颗臼齿，心里才能感觉踏实。如今连这颗牙也开始疼起来了。牙齿一颗接一颗烂掉脱落了，刚要忘掉疼痛时又开始疼起来。牙齿脱落后，痛症也像幻觉似的消失掉，然后不知何时又开始新的疼痛。

“而且哥哥也说了……”过了一会儿，小姑子装出别人的嗓音，用粗哑的声音继续说，“千古万古上哪儿也找不到像你嫂子那么狠心绝情的人。日子再怎么穷，在小方桌上摆一碗祭饭也供不起吗？薄待鬼的话，家里要倒霉啊。”

老太太却认为，这虽然是借老伴的口气说话，其实是小姑子在说自己的心里话。这粗鲁冒失的语气，跟第一次出嫁时无缘无故找茬发脾气的那个长满青春痘的十六岁少女一模一样。老太太没有任何回答。小姑子又开口了。

“就算老妈这样，这小子怎么也这样啊。这岁数了，都长大成人了，自己老爸咋样，是死是活，也到该想一想的时候了。”

“别怪成国了，是我不让他做的，孩子有什么错？不能给他爸祭祀，老早以前我就板上钉钉了。”

“就是嘛，成国这小子是个多诚实多孝顺的孩子嘛。”

小姑子瞥了眼老太太的脸色，恢复阳间的嗓音说。

“所以我说，‘唉哟，哥哥，你冤枉他们了，天底下哪还有像我嫂子和成国这样的人呐。都以为哥哥到现在还活在今世的什么地方呢。如果知道哥哥已经不是这世上的人了，怎么会那样呢？给过世了的爸妈祭祀，一次都没漏过呢。’”

“反正在孩子面前提都别提这些话。”

“我真不明白嫂子干吗这么倔。哥哥在大邱[i]监狱前面被拉上卡车的时候，我们不是都去见他了吗？后来不是听说，那时候坐卡车走的人都一块死了嘛。”

“见什么见！一大堆人挤在大邱监狱前边，都乱哄哄地找自己男人、找自己孩子，挤的挤喊的喊，你和我当时脑袋里乱哄哄的，有个脸长下巴尖的人一闪过去，就喊他‘成国他爸呀！’也没见他回头看一下。我到现在也不清楚是不是他。”

“到现在还不信我的话。昨天夜里来找我的时候，哥哥穿着草绿色的裤子和长袖衬衫。跟他最后出去时穿的那件衣服一样吧？裤子上连腰带都没有，衬衫也不知道是脏了还是沾血了，黑一块白一块的。”

---

i 大邱市，位于庆尚北道。

“求你了，快把那张嘴闭上！”

老太太失口叫道。她把针线活丢在一旁，快要瘫倒了似的倚在墙上。嘴里像咬了钢针，牙齿剧烈地刺痛起来。

“你说我什么我都没话说。说我是害死自己哥哥的坏女人也行。”

小姑子诅咒般地嘟囔道。不知道是流汗还是流泪，小姑子用手绢不停地按着油光光的上眼皮。到这岁数了还会流眼泪？老太太忍不住咂了咂舌头。三十多年来，爱也好恨也罢，互相依靠着熬过了非人的苦日子，到现在才能吃上一口饱饭，精神却不正常了，虽然白天黑夜的被鬼包围着，却偶尔也会跑来让人心里难受一回。

事变[i]爆发前一年的春天，小姑子结婚了，对方偏偏是个警官。公公婆婆都去世后，老太太跟着丈夫离开故乡安东，在大邱大凤洞的一座防洪堤边租了间小屋住下。结束了长期以来跟公婆一起的日子，这下终于过上独立生活了，但是丈夫几乎整天不着家，而丈夫的妹妹从家乡搬来住了，说是要去袜子工厂干活儿。

可是她没去工厂上班。不知道抽的什么疯，小姑子整天在外边晃荡。每天从一大早开始，光洗头发洗脸，就用去了两个钟头。然后重新坐到镜子前涂脂抹粉，唇膏也抹了擦，擦了又抹，这样忙碌一番才出门。后来才弄清楚，这样轰轰烈烈地梳洗打扮，好

i 指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

像就是要去和那个警官幽会。警官虽然个子不高，但是眼睛眯成细缝，肩膀宽宽的，也有点男子汉的模样。

不能因为是警察就说他不好。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时候身边有一位警察，不见得是件坏事。老太太原来只知道丈夫是一位读了许多书的人，结婚后才发现，他因为带有反动思想而整天被警察追来撵去。

不过，老太太眼中的丈夫只是一个平凡的或者说感情脆弱的人而已。加入一个叫“保导联盟”[i]的组织后，丈夫不用再被警察撵来撵去了。所以，老太太比谁都感谢小姑子的丈夫，因为正是他极力劝说并且帮助丈夫加入了保导联盟。

“你有什么罪呀，都是命里注定的事。”

“怎么没罪？下到九泉也洗不完的罪啊。因为我男人哥哥才被抓去，是我的罪，欠下可怜的成浩的债，也是我。”

“嘁，怪了。怎么又扯出成浩的事。”

“如果我没遇上那个天底下最该死的强盗骗子，也不会……”

“呃呵，真是的！”

老太太干脆闭上了眼睛。头开始晕眩起来。公寓的这间小屋子，好像是在风浪中漂流的一叶扁舟，她感觉头晕得厉害。

“嫂子，求你了。哪怕就到近一点的寺院里祭奠一下吧。烧点

---

i　成立于1949年的反共团体，全称为“国民保导联盟”。

纸钱，超度他去极乐世界，哥哥会多高兴啊。”

“话说完了现在就回家去吧。孩子他爸下班的时间也快到了，不能再留你了。”老太太一边收拾针线一边打断她的话。小姑子以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瞪着她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她才站起来，脸似乎突然间变得又老又疲惫。小姑子拽开门往外冲的时候，老太太又说：“我们家成浩像他爸，不管别人说什么，成浩天生就像他爸爸。你一定得记住这个。”说着话，老太太自己也感觉到嗓音发抖。但是这话是真的。

成浩的脸颊本来就瘦削，下巴也尖尖的，最近服役回来后，连颧骨都突出来，脸庞更加瘦削了。他跟哥哥一点都不像。老大成国紧紧闭上嘴的话，两颊的颚骨像咬了栗子似的突出来，这一点倒不如说像她。小儿子从小就是长线条的脸型。所以，她跟老大反复唠叨：“成浩长得像你爸。你想知道爸爸长得什么样，看看你弟弟就行了。真的，都说种豆得豆，种瓜得瓜，就算长得像，怎么能长得一模一样呐。”好像随着年龄的增加，老二长得更像他爸爸了。对老太太来说，与其说是惊讶，不如说是一种恐惧。

“看到幻影的人不是我，是嫂子你呀。都到什么时候了还瞒着孩子们，连自己也瞒着过日子啊。”

小姑子丢下这句话，开门出去了。可是老太太倚坐在墙上一动也没动。不知从哪儿传来小孩子的哭声。老太太仔细倾听是不是她孙子在哭。牙疼越来越厉害了。老太太觉得这份痛楚跟埋藏在体内深处的别的什么痛楚有关。猛然间她醒悟到那份痛楚是

什么，老太太吓得打了个冷战。那是三十多年来因为覆盖了厚厚的茧子而失去感觉的某种痛苦记忆，如今被猛烈地唤醒了。

三十多年前的那天晚上，她也曾牙疼过。随着事变爆发，传闻中战事越来越紧迫，在那些战战兢兢的日子里，她一直饱受牙疼的折磨。怀上成国后就开始的牙疼一天天严重了。连镇痛剂都不容易弄到的时期，只能硬挺着等待痛症自己消失。当时像用烧红了的针尖狠扎似的那份痛楚，现在她好像也能鲜明地感觉到。她坐在狭窄的客厅一角强忍疼痛的时候，墙外传来鬼鬼祟祟的脚步声。随即，有人用力捶响木板做的房门。丈夫猛地跳起来，脸色苍白地躲到通往阁楼的门后。事变发生的消息传来后，丈夫又开始陷入惴惴不安中。只要听到外面有来人的动静，他就马上往阁楼上躲。又窄又黑暗的阁楼上，朝后开着一个壮汉勉强能够钻出去的小气窗，从那里可以爬到邻居家的房顶上。"大哥在吗？是我，我。"涂了黑色沥青的木板墙那边，传来非常熟悉的声音。躲在阁楼上静听的丈夫肯定也听到了这声音。她打开门，看到了那肩膀宽宽身材矮胖的熟悉身影。他压低声问道："大哥在吗？"还没来得及回答，她瞥见紧贴在门两旁墙上三两个人影的轮廓，身后同时传来阁楼门重新打开的动静。然而她只是浑身剧烈地颤抖，连叫喊的念头都没产生过。幽暗中的影子膨胀变大并且朝她压迫过来，她像陷入梦魇似的呆视着。

"奶奶，奶奶……"

楼梯上传来喧闹的脚步声，随即小孩子踢开房门飞跑进来。

“那个人来了，现在朝我们家来了。跟爸爸一块儿……”

小姑子走后老太太才把心安稳下来，坐着休息了一会儿，时间过了多久都忘了。房间里已经昏暗了。

“我说什么了，我都说那人肯定是警察吧。爸爸回家的时候，那个人问爸爸：‘您是金成国吗？我是干这个的。’边说边从兜里掏出证件，真的是警察的证件……”

小孩子正手舞足蹈地描述所见所闻，突然把话打住了。楼道里传来的脚步声在门口停下来。门开了。老太太首先看到成国的脸，他的身后站着一个陌生男人。

“打扰了，您是成浩的母亲吧？”

“谁……是谁呀？”

老太太忽然间气力全无似的用双手撑住膝盖，吃力地站起身冲她儿子问道。

“那……是这么回事……”

成国脸色苍白刚要结结巴巴地回答，身后的男人大声说：“从署里来的，奶奶。”

“署里……是说警察署吧。到底有什么事……我们跟警署没什么来往呀……”

“什么事都没有，您别担心了。有话要跟您说所以就跑来了，这是成浩君的房间吗？进去看看行吗？”

也不等回答，这男子开门就进去了。两手还插在裤袋里，环视了一下房间，走到成浩的书桌前，随手拽出一本书，一边故意说

“我哪能看懂这么难的书啊”，一边装模作样地浏览书架。

“不清楚您到底有什么事，我们家成浩可绝对是个乖孩子。除了看书没别的爱好，从小挨了别人的打也不知道还手。”

“最近人太好了也犯毛病，书读得太多了也犯毛病。好吧，金先生，可以说会儿话吗？”

成国把他带进大房间关上门，随后又出来，把老太太叫到厨房里，压低嗓门说：“妈，上次我拿回来的那瓶洋酒还在吧？弄一桌酒菜吧，水果也切一点。”

“到底什么事？成浩惹什么事了？”

“别操心了，没什么大不了的事。”

“没事，那警察干吗找上门来了？”

“好了，您就别吱声先待一会儿吧。”

老太太看到儿子眼眶周围惨白而憔悴。

她像丢了魂似的倚在锅台上愣了好一会儿。她现在不知道该干什么，完全手足无措，只有牙的疼痛加剧了。这会儿所有的感觉和思维，好像都集中在臼齿上了。那已经不再单纯是一颗牙的疼痛，似乎已经变成一团笼罩全身的巨大痛楚。

她忽然电光火石般地记起了三十多年前的夏夜，那个漆黑的夜晚。跟他妹夫一起来的几个人，用强悍的手臂扭住丈夫带走的那一瞬间，她也只能在无法忍受的疼痛中煎熬，完全不知所措。丈夫好像早已预料到，没有反抗就把双臂交给他们了。

“会平安放出来的，这完全是一种保护措施……相信我吧，

一点都不用担心。”妹夫用过去从未有过的和蔼语气跟她说话时，她也只是瘫坐在廊台[i]下面，用双手紧紧捂住下巴。那时候，要不是小姑子不知从哪儿得到了消息突然闯进来，她很可能就那么目送他上路，就像丈夫只是跟朋友出去一会儿似的。小姑子不管三七二十一拽住自己男人的裤腿就势倒在地上，“不行，不能带走我哥哥！”“闹什么闹，你们女人知道什么！”“我凭什么不知道？就是知道了才跑来的，我凭什么不知道？不能带走，要带走先弄死我再走吧。”小姑子干脆躺在地上发作起来，被拖出老远也没放开她男人的裤腿。“唉——哟，这可怎么办呐，我真该死啊，就因为我这嫁错男人的女人，我哥哥要遭难了……这可怎么办呐！”随即，小姑子好像被他们用脚踢开了，脱手摔倒在地，就在地上撒泼般大哭起来。这时候，她也只是蹲在廊台边瑟瑟发抖而已。好像所有的感觉都消失了，只有牙齿的剧烈疼痛。碰到这样吓人的事，本应当忘掉疼痛，真弄不懂那会儿是怎么了。也许她是想从恐惧中逃走。说不定是想逃离难以置信的现实，全神贯注于牙齿的剧痛。

房门再次打开时，已经过了一个多小时。两个人的脸都红红的。陌生男子穿鞋的时候，嘴里还咬着鱿鱼干。

“那么，就相信前辈了。还喝了这么好的酒。”

“原来啊——”成国一边握住那人伸过来的手，一边朝她说，

i 指传统韩式住宅房与房之间以及屋檐下用木板铺设的高出地面的廊台。

可能是喝酒上脸，儿子的脸色比刚才好些了，“这位是我高中同学。该常见见面啊，在外面喝杯啤酒什么的。”

“常见我干什么呀，最好别见我们这种人，活得会更舒坦点。”

两人用同样高的嗓门哈哈笑了。可是那人刚走出去，老太太发现成国脸上的笑容瞬间消失了，脸上的肌肉僵硬地沉下来。

“混账东西。”

不知道这话是冲刚出门的刑警说的，还是在说自己的弟弟，老太太的胸口又怦怦直跳了。

“奶奶，那人走了，我看着他走了才回来的。”

“叔叔呢？还没看见叔叔吗？”

“你，小不点儿，兔崽子，都晚上了还到哪儿瞎转悠？还不快滚到墙角去！”

儿子突然吼叫起来。小孩子吓得扑到奶奶身上。

“小孩子有什么错，是我叫他出去的。我怕那人还在的时候，成浩突然进来。也不清楚到底是咋回事。”

“都说不用妈担心了。”

成国再不吭声了。老太太放开抓着裙带的孩子，推开公寓门走到外面。暮色早已降临，四周一片空寂。她在公寓前踱来踱去，不停地朝大路上更稠密的黑暗处张望。

在这之前，成国没在家喊过一声。他本来话就很少，轻易不表露自己的性情。虽然是自己亲生的孩子，也常有感觉疏远和不好意思的时候。因为家里穷，他从小饿着肚子，吃了很多苦，好不

容易读完高中，报考士官学校[i]落榜后自己放弃了上大学的念头。当了公务员直到现在，虽然一直在最底层工作，但是不仅置办了现在住着的市营公寓，还把弟弟也送上大学了。妻子离家出走以后他也没有任何变化。除了每周两次值夜班，每天下班回家都非常准时。为了赶上七点十分的电车，清早天还没亮他就出门上班。连吃饭前在房里做徒手体操的事，也从来没落下过。老太太常常看见儿子一早从褥子上爬起来独自做体操，看着他挥舞胳膊的模样，因为小时候没吃好，针织上衣向外翘起时，露出的手臂干瘦细长，还有他倒立时脸涨得通红，眼珠子都要蹦出来似的模样，看着看着，她不知怎么像看着即将爆炸的气球一样忐忑不安起来。

“在这儿干什么？”

她吓了一跳，转过身一看，成浩不知什么时候站在身后，毫不知情地冲她笑了。

“一直等你呢。你在外面闯什么祸了，警察都找到家里了。”

“真的吗？现在还在里面吗？”

“你哥哥请他喝完酒送走了。进去时小心点，你哥心情不好。”

“真行啊，还以为他就是个死心眼呢。”

“你喝酒了。”

“清醒着呢。”

i 士官学校：韩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穷人子弟渴望就读的军校，考上后不仅免除四年全部学费，还提供住宿及生活费用，毕业后可以到军队担任高级军官。

她这时才发现，这小子的肩上扛着一个方便面箱似的东西。可能是太重了，他走路都有点歪。

“像个贼似的，这么晚了扛的什么东西？”

“贼？哈，哈，这是书，书！”

刚进门来，发现成国已经直挺挺地站在门口等他了。成浩东倒西歪费力地脱鞋，也没打算放下箱子。看着弟弟的脚套在鞋里拔不出来，歪歪扭扭吃力地甩脚腕，当哥的一直双臂抱胸旁观。突然，他上前夺过箱子摔到地板上，命令道：“你自己打开！”也许是迫于哥哥的威严，成浩顺从地打开箱子。老太太这才看到里面装的不是书，而是刚刚印刷出来的纸张，上面的字像活了似的乱跳，令人头晕目眩。

“你胡闹什么啊！”成国拽出一张纸，仔细读了一遍后说道。

“理解一下我吧，哥。”

“理解？印这些东西一点都不知道害怕，让我理解你这种人？”

“哥哥以为这是什么爆炸品吗？这只是文章，是思想。”

“看起来你是以为只有炸弹才能伤人呐。炸弹你尽可以一个人抱着引爆，可这东西能让很多人受伤。”

“我不会让哥哥受伤的，你不用操心了。”

“你说什么？”

“我也不想这么说，但是，如果这是危险品的话，为了不让别人受伤，我可以受伤。”

“就是说为了这些纸上的想法，必要的话，你也可以去死吗？”

“如果只能去死的话，根据情况，也可能会吧。”

“妈的，你这骗子！”

“什么？”

“你仔细听着。我最恨像你这种家伙。明白吗？像你这种能说会道的人，嘴上总说什么都能干的家伙，一边给父母兄弟和自己的儿女惹祸，不让他们好好过日子，一边唱各种高调，要为了什么理想去死，其实都是些为了什么目的害死别人的家伙。用一句话说，你们就是赤色分子。”

“说话太过分了，哥哥！”

“怎么，你以为赤色分子有什么不一样吗！你和我都是赤色分子的子女。小子！你也得代代相传哪。”

“哎哎，说的什么话？大晴天要让雷劈的。说谁是赤色分子呀？”

“以为我不知道呢？我都知道。我为什么没考上士官学校，为什么晋级考试回回都失败，知道吗？还不是因为了不起的爸爸。就是那位为了信念和思想，连老婆孩子都可以像扔破烂一样扔掉不管的伟大爸爸。”

“你知道什么呀，说什么……那，不是那么回事。说你爸爸扔下妻儿……真要遭天谴的呀。”

“不是那么回事的话，为什么不露面呢？爸爸到现在还下落

不明吧？到底去哪儿了？也不是像别人那样在“六二五”时期失踪的，如果那样反而更好了，至少成浩出生的时候他还活着吧。可是我一次都没见过爸爸的脸。我脑子里有关爸爸的记忆一点都没有。到底为了什么，在哪儿，做什么伟大事业呢？”

老太太的头像是被重击了一下，眼前一阵发黑。好像什么东西在心里猛然翻了个个儿，头晕得令她全身剧烈颤抖起来。她想说点什么，但是干涸的嘴唇无法开启。她同时又陷入恐惧当中——假如能开口说话，不知道会说出什么样的话。

正值自由党后期非常混乱的时候，有一天，小姑子非常兴奋地找来说她哥哥还活着。她说不仅活着，还可以见到呢。一开始，她没相信小姑子说的话。丈夫被那样悲惨地抓去而且下落不明后，小姑子时不时总爱说这些话，“在什么地方算过命，肯定还活着”，“有位道士说，他跟别的女人重新结了婚在哪儿哪儿过日子呢”，等等，什么怪话都有。但是这次不同，有人替丈夫传话来了。说是丈夫就藏在不远的地方，但是他的处境不允许他直接出来，所以要在某日某时见面，而且让家里准备二十万块钱带来。当然，这件事千万不能让别人知道。当时不知道中的什么邪，她竟然相信了这荒唐的传话，好不容易凑齐了二十万，用报纸包起来，再用包袱布紧紧裹上揣在怀里，跟小姑子一块去见那个男人。后来回忆起来，当时那人的眼睛好像有点凶狠，话虽然很少但是偶尔露出北方口音，除此以外，脸的轮廓非常模糊，真怪。她们跟着他来到大邱近郊的桐华寺入口。初冬时节，天气很冷。那男人让小

姑子在入口附近的一家饭馆等着，只让她一个人跟去。当时虽然感觉有点不对劲，但或许是因为他躲躲藏藏好像在避人耳目的模样，她也没有产生戒备心理。夜风吹得松树林发出瘆人的呜咽声。她的牙齿始终咯咯地发抖。她一次也没敢回头看一下，为了跟上走在前面的男子，好几次被露出地面的石块绊倒。进入没有人迹的树林深处，她的心提到了嗓子眼儿，却毫无办法。“他在哪儿，在哪儿呢……”她大声叫起来。那男人停下了脚步。黑暗中，她看到又有一个人影慢慢站起来。“辛苦你了。”这不是丈夫的声音。她感觉脖子像被人狠狠勒住了，两腿僵硬了似的一动也不能动。他们轻而易举地从她身上把钱抢走了。“有像你这样的好人，我们才能吃上饭呀……别太往坏处想啊。”一股蛮力弄弯她的腰时，她才发出了尖叫。一只巨大的手掌捂住了她的嘴，接着传来粗暴地撕破衣服的声音。“别这样，找点儿乐子嘛。”男人呼出的热气喷到她脸上。“听说是寡妇，正好嘛，嗯？”松风不停地发出令人战栗的呜咽声。她以为自己要死了。她想这下自己就要死了，就要从这不安的一切中解脱出来了。

“你弄错了，错得离谱。你爸爸绝对不是那种人。”老太太艰难地开口了，“妈妈到今天到现在还在等你爸爸。不管怎样，不管在什么地方，一定还活着，我就是靠着这个希望活下来的。”

“我没有爸爸。就算那个所谓的爸爸现在马上活着从门口走进来，也不关我的事。从我没考上士官学校，然后放弃上大学，再到街道办事处当书记员开始，不，在那之前，我就已经亲手把爸

爸埋葬了。”

“真了不起啊！”

这时候，一直把头深深埋在两膝之间的成浩突然抬起头，刀刃一样锋利的目光直视成国。“哥哥才是什么都能杀的人哪。为了士官学校，为了升职，什么都可以牺牲，连爸爸都可以杀死。”

“你说什么？小兔崽子！”成国发出雷鸣般的怒吼，一下子揪住弟弟的脖领，“说得太好了！能杀死爸爸的人，连你一个小家伙都弄不死吗？今天你就死在我手里吧！”

心里想要拉开他们，但是老太太却像中风了似的浑身剧烈颤抖起来。她明白了在漫长的岁月里她一直最害怕的是什么。她突然望向孩子。小孩子蜷缩在墙角紧闭着双眼，两手用力捂住耳朵。

“孩……子……们……”她的嘴里突然喊出这句突兀的尖叫，尖叫之后才发觉有什么东西从扭成一团的五脏六腑最深处挣扎着涌上来，从嘴里一下子迸发出来了。儿子们瞪大眼睛看着她。

“打呀，又打又踢又咬地打吧！干吗要死一个人，你也死我也死一直打到大家都死光了吧！什么爹妈，什么兄弟！浑小子们，坐着干吗，劲儿不够用了，还是仇恨不够了？打呀，快打呀——”

她不知道自己在喊什么，就那么失魂落魄地坐着，好像从心底里升上来某种野兽悲鸣般的东西，当它全部宣泄出来后，她的心里一下子空荡荡的。屋里静极了。忽然，老二的肩膀塌下来，开始发出低低的啜泣。肩膀的抖动和抽泣声渐渐加剧，无法抑制，越来越强烈。老太太就像倾听自己的哭声一样，渐渐放下心来。

成国咂了一下嘴，咬了一支烟抽起来。这仿佛是一个信号，成浩猛地站起来，带着哭声冲了出去。房门在儿子身后重重地关上了，家里又恢复了沉重的寂静，老太太一动不动地坐着。小孩子抽着鼻子走过来。

"奶奶，叔叔去哪儿了，嗯？"

"植啊，跟奶奶一块儿把这个抬出去吧。"老太太无力地说。小孩子好像也察觉到什么了，老太太拽着箱子走出房门时，顺从地跟在后面。然而这个箱子对于老太太和六岁的孩子来说太沉了，他们走下四层楼梯时累得休息了好几次。

外面一片漆黑，风吹过公寓楼前的空地。哪儿都看不到儿子的人影。老太太想到了公寓后面的空地。尽可能选在人们很少经过的地方。牙齿仍在刺痛，但是衰老而疲惫不堪的牙龈，这会儿好像失去了感觉，连疼痛也变得迟钝了。快要脱落的牙齿像一只生了锈的铁钉，已经松动了，用舌尖一碰就会晃动。公寓后面的空地上，干枯的杂草没过了脚踝。老太太解开箱子，把里面满满的纸张都倾倒出来。她把几张纸堆起来引火，划着火柴凑了上去。

火苗很快烧起来。纸从边缘开始发黑，然后燃烧。印在白纸上的黑字被火焰吞噬着，挣扎着发出悲鸣，最后还是消失了。她不知道那些字意味着什么，又在诉说着什么，但就像老早以前处心积虑想要做的事，如今终于了结了一样，她的心情顿时畅快起来。

那天夜里，被那两个男人侮辱时，她只是渴望死亡降临。对于经历了那恐怖可怕的瞬间还能苟活下来的这条坚韧而肮脏的

性命，她倍觉寒心和憎恶。她想到了丈夫。奇怪的是，那一瞬间她真切地感觉到了丈夫的体温。她把脸贴在丈夫的背上。丈夫骑着自行车，她坐在后座上紧紧抱住丈夫的腰。丈夫加入“保导联盟”以后，他们才开始过上安稳的婚姻生活。丈夫在金融组织找到了一份工作，为了上下班买了一辆自行车。有一天晚上，她第一次坐上了自行车。开始她执意不肯坐，丈夫就搂住她的腰，把她轻轻抱起来放到后座上，然后朝河坝骑去。骑到河坝上时，她用双手抱住了丈夫。她第一次感觉到丈夫的腰竟然这样结实。丈夫吹起了口哨。寿成川下游，夕阳正在暮色中坠落。即使闭上眼睛，美丽的晚霞也能映入眼帘。

恶汉们离去后，她就那么久久地躺在撕烂的衣服里。丈夫温热的体温从脸颊上消失了。任风无情地划破身子，她就那样一动不动地躺着。成国爸……她低低地呼唤丈夫。她再一次意识到自己是孤身一人。第二年，她生下了成浩。

不知从哪儿吹来一阵风，火焰晃动起来，燃烧的纸张被吹到空中。烧剩的白色灰烬被风吸起，又被吹成碎末，四下飞散。

再飘高一点儿。飞得高高的。她突然意识到自己在如此反复嘟囔。家乡过堂祭的时候，也这样烧纸。为死去的灵魂求冥福，也为自己许愿。都说纸烧得越透，飘得越高越好。看见幻影的不是我，而是嫂子你啊。你还想瞒孩子们瞒你自己到什么时候啊。小姑子的声音在耳畔响起。她觉得眼前豁然开朗。对，现在应当把一切都告诉他们了。让成国和成浩都坐下来，给他们讲关于他们

爸爸的故事。没法再隐瞒，也不能再隐瞒了，她暗暗下了决心。

“植啊，给奶奶拔一下牙。”

老太太在小孩子面前张开嘴。小孩子皱起眉头直摇脑袋。

“奶奶不是因为疼嘛。我们家植不愿意奶奶疼吧？”

老太太拽过孩子的手，让他用两根手指捏住松得快要脱落的牙齿。小孩子皱着眉头，犹豫不决地紧紧闭上双眼。牙齿拔出来的瞬间，她发出“啊啊”的呻吟声。

小孩子惊讶地盯着手上的牙，连脏污都顾不上了。老太太抢过了牙齿。丑陋的牙连根都发黑腐烂了。不过疼痛没有立即消失。她把这似乎还在隐隐作痛的病根，把这身体的一部分扔进了火堆。

“奶奶，你哭了？疼吗？”

“哭什么呀，不是让烟呛的嘛，像奶奶这么老，就不能哭了。”

她用裙角擦了擦眼皮，一边不停地把纸张送入火堆，一边跟小孩子说：

“植啊，你也有愿望的话，就许个愿吧。现在许愿，什么愿望都能成的。”

不知道是不是听懂了，小孩子一脸虔诚，默默望着火焰。也许是在祈求让妈妈回到自己身边来吧。孩子紧闭着双唇，映在眸子里的火光熊熊燃烧。

她强忍住一把搂住孩子的冲动。

（原载《实践文学》，1985 年）

脐带

我被一阵电话铃声吵醒了。原来我靠坐在墙上的时候，像失去意识般陷入了睡梦。

请问是金大植先生吗?

低沉却十分清晰的嗓音闯进了我的耳朵。

这里是警察署对共科[i]。李英海女士是您的妻子对吧?

我的大脑瞬间一片空白，不知不觉间声音也颤抖了。

没……没错……

您妻子在警察署。请您九点三十分之前到警察署前面的那家约会茶馆，来接一下夫人。

---

i 对共科：韩国警察署内原来专门负责处理涉及共产主义活动的部门，现已更名为“保安科”。

不……不好意思。请……请问到……到哪里?

我又开始结巴了。说话结巴是从幼年时期开始根深蒂固的习惯。受到惊吓或是紧张的时候，舌头就不听使唤。但是电话那边的男人很是耐心地等我全部说完，才回答:

警察署对共科。

我妻子，出……出事了吗?

没什么事，只是需要配合一下调查。现在调查暂时结束，所以可以先回家。请九点半之前到。

像是接受信访一样，警察用礼貌又亲切的声音说着。挂掉电话，我茫然地坐了一会。想着应该站起来，身体却不听使唤，好像并没有因为确认妻子安全了而消除紧张感。虽然放下心来，但是脑袋里却被不安和怀疑搅得一片混乱。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某个傍晚妻子毫无理由地消失了，第二天却从警察署打来电话让我接人。看来不是失踪，而是在警察署接受调查。

我抬起腕表和挂钟对了一下，差三分钟。

腕表是妻子送给我的新婚礼物。虽然标着“瑞典制造”，但不知道是不是假货，从来没有准过，弄得我养成了经常对表的习惯。这腕表就像婚姻生活的某种象征，我一直无法摆脱这种令人不快的预感。

妻子于昨天傍晚突然消失。下班回家时我以为妻子只是去买东西，因为厨房明显有着做饭中途被打断的痕迹。晚饭时间过了很久，我突然生出不好的预感。妻子从来没有这么长时间不在家。

我在家门口焦虑地来回踱步，夜色中妻子依旧没有回来。无数恐怖的想象吓得我不知所措。家中没有任何东西能解释她的失踪，所有物品都完好无损地放在原位，只有妻子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

一夜未眠，想到应该去警察署报案的瞬间，我却感受到了刺骨的恐惧。难道我要两次报案离家出走吗？这时，耳边回荡起母亲的声音：

行，我倒要看看，把我这个妈撵走，你们能过成啥样！

两个月前母亲离开了家。与妻子不同，母亲是离家出走，到现在杳无音讯。虽然我们在警察署报了案，也四处找过，但都徒劳而返。母亲离开之后我们没有一天不是提心吊胆，每天都在惴惴不安中度过。我总是觉得这种不安到最后没准会成为现实。

最近天气逐渐变凉，夜晚的街道一片寂静。我拦了一辆出租车去警察署。

您的表准吗？

我向出租车司机确认了两遍。虽然我已经在家里对过表，还是担心会有差错。九点三十分！电话里男子单方面定下见面的时间，给我一种不能拂逆的压迫感。出租车开始在黑暗中奔跑。妻子为什么会被带去警察署？又为什么会被调查？我看着窗外的黑暗焦虑不安地思索着。还有那人刚刚说的“对共科”，也一直让人放心不下。

瞧你那熊样儿。我说什么来着？我就说那个女人会毁了这

个家。

母亲似乎正在某个地方如此冷嘲热讽。这样想来，这几天母亲已经被我忘在脑后了。我甚至都没有想过天气突然变凉，母亲会在哪里抵抗这样的寒冷。羞愧感哽住喉咙，我突然间意识到自己的冷酷无情。母亲离家出走之后，我只是勉强去警察署报了案，在附近的养老院和流浪者收容所找了找，觉得已经尽了义务，就茫然地相信她自己会回家。自责感猛然间刺痛了我的心脏。

应该是我结婚前一天夜里，我突然从梦中惊醒，某种奇怪的感觉驱使我睁开眼睛，看见母亲独自坐在黑暗中还没有睡觉。她正背对着窗外那微弱的光线笔直地坐着。

您怎么还不睡啊？

这不是在看你吗？

妈，您也真是的，这么黑能看见什么？

我装出睡眼惺忪的样子打着哈欠说，母亲马上用怪异且低沉的声音回答：

看不见你的脸怎么了？天再黑，我也能数清你有几根眉毛。

风吹得窗户哗啦作响。我抓住母亲的手，她的手就像是干枯的树枝，粗糙而冰冷。

你出生的那天也是这么冷，吹着这么大的风。

母亲摸着我的手说道。

你爸不在，这么大的国家都没有能让我生孩子的地方。费了好大劲才找到别人家的仓库，但是饿了四天，哪里还有力气？北

风夹着雪花吹了一整晚，吹得竹林撕心裂肺地哭。它们哭，我也跟着哭，觉得自己应该就要死在那个晚上了。

这段往事母亲像口头禅一样挂在嘴边，我从小时候起已听过无数次。但我只是默默地倾听。独自抚养遗腹子，母亲要比旁人更为艰辛。在这样一个晚上，想必对于母亲来说，过往的所有痛苦都会更为清晰，所以才无法轻易入睡。

我因为阵痛疼得死去活来，但是又迷迷糊糊地想睡觉。这么疼怎么还想睡觉呢？可能肚子里的小东西和我都要死了吧。没准那个时候想着死了也好，就睡过去了。刚睡着，突然看见你死了的爸爸站在眼前。他啥也没说，似笑不笑地塞给我一个栗子就消失了。我从来没见过那么漂亮的红栗子。那个时候我就知道，你肯定不会死，我肯定能把你生出来。要不是那个梦，那么吓人的事情我能挺过来吗？

这时，母亲突然用手抚摸我的脸颊。手掌干燥粗糙，却带着炙热的体温。

我的大植绝对不要丢下你妈啊！娶了媳妇可不能只想着媳妇扔了你妈。

母亲不停地抚摸我的脸，像对待吃奶的孩子一样。黑暗中，母亲的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芒。听着母亲用热烈的嗓音不断重复这句话，寒意一下子笼罩了我的全身。

妈，怎么会呢？结了婚我也更喜欢您啊。没有妈妈我活不下去的。

我像孩子一样撒娇道。母亲却用双手捧住我的脸，用更加炙热的声音颤抖着说：

这个世上我就只剩下我的大植了。你要是欺负我、打我，我就马上去死。要是你只疼你媳妇，讨厌你妈，我马上就去死……

我用力摇了摇头。不会的。母亲并没有脆弱到动不动就幼稚地寻死觅活，母亲比任何人都坚韧。她就是凭着这份坚韧独自抚养自己的独子的。我又看了一眼腕表。离约定的时间明明还绰绰有余，我却因为莫名的焦躁颤抖不已。

我三年前才结婚，比同龄人晚了许多。从我在职场上站稳脚跟开始，母亲就暗示我赶快成家。但是很奇怪，我迟迟找不到合适的结婚对象。相亲无数却总是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不能成事。我觉得不错的，对方不满意。对方很满意，母亲又觉得不称心。不对，应该说母亲从来没有称心的准儿媳妇。

比如：

那女人可不行。以为自己多了不起呢，直愣愣地坐在那儿，像蛇一样抬起头直勾勾地看人家的眼睛。把这种女人娶进来可咋整，她得拿我这个婆婆多不当回事啊。

或者是：

不知道你咋看，我觉得这孩子看着老实，可还是个小孩。别看她低着头，可面前发生的事她都偷偷瞄着呢。这可瞒不过我的眼睛！这种女人早晚得闯祸，折腾得丈夫不得安生。

就这样，相亲一一告吹。我有时甚至怀疑，母亲与这些年轻女人见面后，从她们身上找出毛病再拒绝她们，能够获得某种快感。

我对即将成为我妻子的人没有任何期待，因为我清楚，自己实在没什么拿得出手的优点，最重要的是，我在女人方面跟白痴没什么两样。从一开始，给我找妻子就变成给我母亲找儿媳妇，所以结婚就理所当然没那么容易了。几年来，我一直被母亲拽着四处相亲。身心疲倦的我只想随便找个女人，两眼一闭举行婚礼。

现在的妻子是我们原来住的小区班长的夫人做的媒。当时她在市场里经营一家手工艺品店，母亲去她的店里看了一次，竟意外地相中了她。

长得虽然不是很漂亮，但也说得过去。自己做生意可能也吃了不少苦，一看就跟现在那些不知道天高地厚的年轻人不同。年龄也不是太小，知道尊重老人。

此前母亲见过儿媳妇人选后，从未有过满口称赞的情况。但母亲说的优点反过来想却怪异地都是缺点。首先，年龄太大。女人过了三十岁就已经过了花季。母亲说长相并不惊艳，还过得去，那就跟长得丑没什么区别了。这个女人在许多方面都与我相似。单亲母亲膝下的独女，母亲去年因癌症受尽痛苦撒手人寰。这些年她一直经营手工艺品店来支付母亲的医药费和住院费，以至于错过了婚期。我不理解母亲为什么偏偏中意这个女人。时至今日，

她不惜故意找茬拒绝了那么多家的闺秀，就是想找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我实在猜不透母亲内心的想法。敌不过母亲的纠缠，我决定第二天去市场和她见面。那时我百般不情愿，所以就穿着有公司标志的工作服去她附近的小吃店找她。她果然也是在店里工作的装扮。

那确实是一次特别的见面。夏季梅雨还未结束，阴雨连绵不绝。到现在我仍然记得，妻子浑身雨水推开小吃店玻璃门走进来的那一刻。她抓着木把手用力推开嘎吱作响的破旧玻璃门时，脸上闪过一丝绝望。妻子给我的第一印象是非常疲惫，她的眼里看不到对生活的任何希望和期待。她就像虚弱无力的人，甚至连黏在额头上的湿发都无力拨开。她独自发着呆，坐在我对面看着玻璃门外市场小巷里淅淅沥沥的小雨，时不时像突然想起来一样，摆弄一下面前的鱼粉串。她看起来并不像是来相亲的，而是在享受着辛苦劳动中获得的短暂休息时间。

她心不在焉地回答我的问话。有时不做回答，等我第二次问的时候又像是突然回过神来一样反问：你说什么？我再一次怀疑母亲到底看中她哪里了。过了花季的年龄，寒酸的长相，甚至连帮扶的父母和姐妹都没有，与其说有什么地方能吸引我，倒不如说那是一种怜悯。

但是我惊讶地发现，在她面前我竟然没有结巴。我从小就害怕在人前讲话。开口之前要在嘴里练习好几遍，每到要说话时我都会紧张得直冒冷汗。我只在母亲面前不结巴。只要在母亲面前，

我就可以毫无顾忌地喋喋不休。放学后跨进家门的时候，就像是结束了掐着鼻子的漫长潜水，终于能够长吁一口气，从窒息般的紧张中解脱。我惊异地发现在这女人面前我居然也不结巴。这是我第一次没在陌生女人面前结巴，甚至能够侃侃而谈。打开了话匣子后，我就像是上辈子没说过话一样滔滔不绝。聊着聊着，女人的脸上奇迹般地出现了笑容。我的脑海中开始浮现出缘分、天生一对这样的词。从座位上站起来时，心里已经暗自决定，就是她了。

但是我们的婚姻生活从一开始就充满了坎坷。现在回想起来，结婚第一天就出现了产生间隙的征兆。

我们去釜山新婚旅行。没有定昂贵的酒店，而是选择住在松岛所谓的高级旅馆。从旅馆窗户可以望见已是淡季的狭窄沙滩，晚上可以听见晚风中海水舔舐海岸的沙沙声。

今夜我们将在这里举行新婚之礼。想来我们两人经历了人世间许多的苦难坎坷，很晚才得以结婚，正因为如此我们的新婚之夜也许会更加美好。朝向大海的窗户开阔明亮，黑暗中妻子端端正正地躺在床上。我像为举行神圣仪式而兴奋不已的祭司，而她躺在祭坛上闭着眼睛等待仪式的开始。我的手触摸到她，她的身体因紧张而微微颤抖。我感受到身体里正在翻涌的欲望。可在那一瞬间，我毫无缘由地突然想起母亲。耳边突然清晰地传来幼年时期母亲对我说过的话。

哎呀，真恶心。

那是在小时候曾租住的小屋后院。正对着后墙的厨房狭窄而幽暗，我赤条条地站着。每到夏天，母亲就会一天不落地用铁桶装满水给我洗澡。那时母亲为什么如此用心地给我洗澡呢？她好像对此十分享受，为我洗澡总是要花很长时间。先洗头，然后仔细地在全身各处打好肥皂，接着用手搓得我浑身通红。不知道被转了几圈，确认身上的灰都搓净了，最后再用干毛巾把水擦干。

哎呀，真恶心。

应该是母亲的手清洗我大腿中间的时候。当我紧闭着双眼忍受搓洗时忽然间吓了一跳，立即睁开眼睛。直到跟母亲瞪大的双眼对视，我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是我的小鸡鸡不知不觉中挺直了。可奇怪的是母亲并没有生气，涨红的脸色和兴奋的语调都令我十分不解。母亲甚至还用手指弹了一下我的小鸡鸡，扑哧一声笑了。

哎呀，真恶心。那声音早就蒙上了厚厚的岁月之尘，偏偏在这一瞬间跳进脑海。记忆太过鲜明，我仿佛还能感受到母亲“突”地弹下来时奇妙的触感。原本沸腾的欲望也无可奈何地熄灭了，我们神圣的仪式被迫中断，新婚之夜就这样草草了事。

新婚旅行在第一天晚上戛然而止，第二天，我们又不得不急急忙忙赶了回来。

怎么办啊，昨天晚上肠子突然像要断了似的疼。一晚上都没睡。

次日一早就接到母亲的电话。话筒另一端母亲的嗓音嘶哑憔

悴得吓人。母亲露骨地传达了她的想法，即希望我们结束新婚旅行马上回家。当我们放弃了原计划三天两夜的新婚旅行赶回家时，令人惊讶的是母亲的脸色看起来十分健康。说是刚才在药店买了点消化药，吃上就好了。明明吃消化药就能好，却把我们从新婚旅行中叫回来。我与其说怅然若失，不如说气得无语了，母亲在装病的想法一直在心里挥之不去。

这不是无端的怀疑。母亲之后也经常使用这种手段。家里只有两个房间，稍大一点的给母亲住，我们夫妇用客厅兼厨房边上的小房间。每晚我都会在母亲身边看一会电视剧再回房间。每当我要回房间的时候，母亲总会想尽办法留我再待上一会儿。肩膀酸让我揉揉肩，或是不合时宜地说些老掉牙的故事，没完没了，把人弄得心烦气躁。有时我刚回房间躺进被窝又马上喊我，借口大都是身体不舒服。

哎哟，晚上吃的不消化了。肚子怎么这么疼。

我没有办法，只好过去帮母亲揉揉肚子。你的手真是药手。怎么你一揉，就像春雪融化一样都消化了呢。我揉着母亲肚子时，母亲会满足地闭上眼睛。我有时觉得母亲说自己肚子疼或许不是在说谎。送走膝下独子后独自度过漫漫长夜的空虚，可能会撕裂母亲的心吧。

半夜躺在被窝里，有时突然听见母亲在狭窄的客厅里走来走去。其实没有什么事，只是在监视我们夫妻的动静。有时抱着妻子，会猛然听见母亲的脚步声响起。每当这时，别说是被子的窸

突然间闪过脑海。母亲相了无数次亲，难道就是一直在寻找缺点最多的女人？选儿媳妇时是否激起了她的嫉妒心？这种想法令我不寒而栗。

向妻子发火时母亲表情愤怒，圆睁着双眼，脸上满是燃烧的嫉恨。这张充满嫉妒的脸逐渐与记忆中的脸重叠。

离开故乡后，我们母子有一段时间过得跟乞丐一样。直到我七八岁时，我们才勉强在大邱凤德洞的美军部队附近安了家。那里又叫德克萨斯村，到处都是令人眼花缭乱的英文牌匾，还有穿梭于其中的穿着稀奇古怪的洋公主[i]。

我们租下深巷里一户人家的一间小房。母亲给那一带的洋公主洗衣服赚点钱，有时也会收些跟工钱等价的小物品。在当时，装咖啡的铁罐或是洋烟，拿到美国佬市场马上就能换成现钱。我们以此糊口，所以租住的小屋子后面狭窄的院子里，永远挂着厚大衣、肮脏的床单或是内衣。孤独的我经常忍受着饥饿，整天坐在院子的角落里看水滴从各式各样的衣物上淌下来，渐渐弄湿整个院子。

我们房子的后面住着一个洋公主。她的名字叫“苏西”。我记得有些骨瘦如柴而且早熟的孩子经常聚在小巷充满湿气的阴影里玩，每当她走来就乱七八糟地吹着口哨捉弄她。嘿！苏西！卡门！CBCB，OK？这个女人不知为什么很喜欢我，常把我带回她

i 洋公主，为美军提供性服务的韩国妓女。

的房间给我吃巧克力，还给我讲遥远国度的童话故事。不知是美制香水还是她身上的味道，走进她的房间总会有一种神秘的香气扑面而来。因此每次走进她的房间我都会反胃紧张，不过我并不讨厌这种味道。或许比起巧克力和童话，我更喜欢她身上独特的香气和抱住我时身体光滑的触感。那是在母亲饱经风霜的身上无从体验的感觉。狭窄的房间里大白天也开着灯，她穿着睡衣，总是露出白皙的大腿。她有时会毫无征兆地眼含泪水把我紧紧抱在怀里，那时我会觉得喘不上气，同时又有一种快要融化的奇妙感觉。

那天我也像往常一样在她的房间玩耍。房门突然被推开，母亲不知怎么寻来，表情异常恐怖地出现在门口。母亲不由分说地冲进房间，抓着我的手臂朝女人走去。

死娘们儿，狐狸精！勾引我家天真的孩子，想干什么！

女人被突如其来的状况弄愣了，接着脸色唰地一下变白，瞪大了眼睛。

什么？你说啥？

喂，死娘们儿！当洋婊子就去找洋鬼子卖！在这儿想勾引谁呢！遭雷劈的！

你是不是疯了！对，我就是洋婊子！那你是什么？一个给洋婊子洗裤衩混饭吃的，冲谁嚷嚷呢？

我是疯了！知道我为啥疯吗？死娘们儿。我看你就是个赤色分子。

眨眼间两个人已经撕扯着头发滚倒在地。她们一边大声辱骂一边厮打，我躲在房间角落里惊恐地观望。我不知道母亲为什么这般生气。母亲披散着头发，脸上带着恐怖的表情，大声叫骂，看起来完全像一个陌生人。我甚至有些担心，母亲是不是真的疯了。最后我"哇"的一声哭了出来。

不只是这个女人，母亲和许多人都吵过架，小区里的每个人都至少吵过一次。吵架的时候，母亲一定会撒泼般地大声骂出这句话。

你个赤色娘们儿。

对母亲来说，折磨自己的都是共产党，是赤色分子。那是我小学四年级的事。那天母亲也像往常一样让我脱光了洗澡，我却十分不情愿。因为那天我在学校里捣乱，被班主任用柳条打了几下。这是咋了！果不其然，母亲面色铁青地大声问我。我的肉原就比别人绵软，柳条的痕迹像蛇一样盘在我的屁股两边。我只好将事情和盘托出，但是母亲似乎并没有将我受罚的原因听进去。穿衣服，快点，马上跟我去学校。我虽然知道坏事了，但也只能跟着母亲去了学校。

母亲一到学校就直奔教务室。我躲在玄关门边上等母亲快点出来。过了一会儿就听见里边传出有人大吵大嚷的动静，我知道那是母亲。我踌躇着走向教务室，透过玻璃窗可以看见里面的情形。母亲站在正中央，其他人则像被母亲的气势吓住了，伫立在一旁。我紧贴在走廊的墙壁上听着母亲高喊，羞愧得浑身颤

抖。母亲一副目中无人的架势，在教务室里用洪亮的声音大喊：

我儿子是抚恤对象！他爸爸和共产党打仗死了。大韩民国是什么样的国家啊，能这样瞧不起我们烈士家属！欺负我儿子的都是赤色分子！都是共产党！

母亲谈起我岳丈的事，我倒没有惊讶，反倒有种该来的终于来了的感觉。那天我比平时稍晚回家，一进屋就被母亲拽进她的房间。

唉，这可怎么办！我就觉得这个女人不对劲，这一打听还真有问题。

又怎么了？

因为是你媳妇所以我一直包庇她到现在，这回真不行了。我打听了一下，她那个死去的爹是赤色分子！因为这事在监狱里待了几年才出来。做媒的那个老娘们儿说的话我都听见了！

这件事我早就知道。老丈人因有叛国罪嫌疑被关进监狱，几年牢狱生活伤了身体，出狱后早早离开了人世。这件事情我曾听妻子说过。我不耐烦地反问母亲。

所以呢？您想说什么？

这还不止！她不是说她舅舅在日本吗？据说他也是赤色分子啊，要不然别的在日侨胞回韩国就像回家一样，怎么偏偏她舅舅回不来呢？

所以呢？您到底想干什么？

我再一次反问道。原本气势汹汹的母亲突然脸色一变，盯着

我说：

什么干什么？这种女人能留吗？你爸爸咋死的，你姥姥姥爷死在谁手里的，你不记得了？

那是她的错吗？

噢，我看你已经被她迷住了。

您就别折腾了！就这么一个儿媳妇，您怎么就不满意呢？

我最终还是大声喊了出来。母亲张大嘴惊讶地望着我，因为我从未对母亲这样大喊大叫过。我猛地站起来走回我的房间，妻子正低着头蜷缩在房间的角落里。刚点上一支烟，房门突然打开，母亲走进来，面色异常可怖，因为愤怒，她的身子像筛糠似的不停颤抖。

怎么着？臭小子。眼里就只有媳妇没有你妈了是吧？红颜祸水真毒啊！祸水不光化了你这家伙，连祖宗的骨头都能化了！你个兔崽子！

你拿她当个宝，我可不干！要么她走要么我走，我和她绝不能在一起过！

您随便！但是有一条，她是您儿媳妇之前，首先是我的媳妇！我绝对不会扔下她不管！

母亲骂了许多不堪入耳的脏话似乎还不解气，气喘吁吁地，话都说不利索了。

我无从辩白那时为什么对母亲说了狠话，也许是厌倦了婚后这一年多来地狱般的生活。若非要解释的话，我可能是想明确地

表明我的态度，期望母亲可以早点接受现实。

总之，那是最后一次见到母亲。第二天早上妻子慌慌张张地叫醒我，说母亲不见了。那时我依旧相信母亲不会就这样离开家，应该只是在附近的庙里冷静一下头脑，很快就会回来。可是母亲却一去未返。

抵达警察署时离约定时间还有十多分钟。电话里说的茶馆就在警察署对面。走进茶馆前我抬头看了一眼马路对面的警察署大楼。伫立在黑暗中的建筑，有些窗户透出明亮的灯光，有些则是黑漆漆的。妻子就在那个冰冷的建筑里过了一夜。想到这儿，就像背后有人追赶一样，我急匆匆地推开茶馆的门。

茶馆很冷清，还稍微有点凉。欢迎光临。正看着电视连续剧的女人站起来打招呼。我找了个正对着入口的座位坐下，然后又望着墙上的挂钟对时间。

那个钟准吗？

我冲端来茶水的女人问道。当然准。女人用奇怪的表情偷瞄了我一眼。我焦急地点了一支烟。

墙上的时钟刚刚过了九点三十分。茶馆门被猛地推开，冷风呼地涌进来。三个人走了进来，我霍地站起身。妻子夹在两个男人中间，我本以为她会喜极而泣，但是她仍像丢了魂一样呆呆地望着我。

您是金大植先生吗？

两人一个穿着深色厚防寒服，另外一个穿着光滑的皮夹克。

他们坐在我的对面。穿防寒服的男人转过去对妻子说：请坐，夫人。呆呆站在后面的妻子条件反射般一惊，接着瘫坐在我身边。

其实我们在调查一件与对共有关的案件，跟您夫人有些关系，所以做了些调查。

我……我妻子，犯……犯了什么……罪……罪了吗？

我努力忍住结巴。穿防寒服的男人一直盯着我说：

现在案件还在调查当中，无法给您明确的答复。不过接下来也要请您积极配合我们的调查。

我转过头看了一眼妻子。褪去血色的脸颊跟往常一样疲倦、苍老。她好像忘记了如何表达感情，蜷缩在椅子上瑟瑟发抖。

你们把我妻子怎么了？瞬间我想揪住他们的衣领大声质问，想发泄内心所有不安和郁闷，但此时我只能将它们咽回肚子。因为这根本就于事无补。

调查虽然还没有结束，但您夫人身体很虚弱，再加上还要顾家，所以先放她回去。

好……好的。谢……谢谢。

我不断道谢，好像他们发了什么善心，其实我只是想着快点离开。

请在这里签名确认。男人递给我一张纸。

我读了读纸上的内容。上端写着妻子的名字，确认上述人员已由本人交接无误，大概就是这些内容，细节我也无心再一一确认。我就像在货物接收单上签字一样，在纸张的下端写下名字。

接着穿皮夹克的男人飞快地掏出黑色粗制的印泥盒推到我面前,我用大拇指蘸了印泥,在我的名字旁边按下手印。妻子呆呆地看着我签字、按手印,好像眼前的一切都与自己无关。

好了。他们从座位上站起来伸出手。相信今后您会好好协助我们。当……当然了。义不容辞。我勉强笑了笑。然后跑过去连他们的茶钱一起付了。

老婆,身体怎么样?有哪里疼吗?

他们走出茶馆后,我跑到妻子面前焦急地问道。我想快点回家。妻子用茫然的眼神看着我说。妻子的嘴唇干得开裂。当然,快点回家!回我们的小家!我一边大声回答,一边扶着妻子站起来。

出了茶馆,我马上跑到车道上用力挥手拦下一辆出租车。把妻子扶上车,坐到她身边才感觉全身僵直的关节稍微得以放松。出租车里就像鸟巢一样拥挤而温暖。但是妻子却像染了恶寒一样颤抖着。

前一阵子舅舅从日本回来了,好像犯了什么事。但是我说了我什么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他回来了,再说我都没见过他……我说了我什么都不知道。

好了,没事了,现在没事了。什么都别说了,都忘了吧。

我握住了妻子的手。深夜的街道上车辆稀少,偶尔出现在灯光下的人们也都蜷缩着脖子步履匆匆。我瘫倒一般将疲劳的身体缩在靠椅里,合上眼睛,眼前的一片黑暗中出现一张清晰的脸,

是母亲。

你知道你的脐带是怎么断的吗？是你妈用自己的牙，咬断的。

母亲说。每说到这里，母亲就会做出龇着牙颤抖的样子。

还能怎么办呢。脐带是肯定要断的。黑漆漆的，手边什么也没有。唉哟，也不知道脐带这么有韧劲！那时候我哪有精神，就一直想，得咬断，得咬断……就一直这么想。

对了，母亲到底在哪里呢？像三十年前，那个拼尽全力咬断脐带的寒冷冬夜一样，母亲现在也在痛苦的黑暗中试图斩断根植于生命中的脐带吧。我在内心中呐喊，没错，母亲。请斩断那根散发着血腥气味的脐带吧！母亲。

明天我们再去找找妈妈吧。

我对妻子说。

就算翻遍全国也要找，妈会没事的。她现在应该望眼欲穿地等我们去找她呢。

妻子没有回答。从辛苦和紧张中完全放松下来，她已经靠在我肩膀上睡着了。我无声地将妻子抱在怀里，睡梦中，她的身体还在微微颤抖。

（原载于《深泉水》，1987年）

大雪纷飞的日子

哨兵用M16步枪拦住了女人。女人看上去身体单薄，手里拎着一个旅行用包。因为包裹很沉，她的一侧肩膀倾斜下来。在向士兵说明来意时，女人呼出的白气升腾在寒冷的空气里。

“喂，她说什么？放她进来。”

部队门口的警卫室窗户被哗啦一声打开，带着防寒帽的下士喊道。

“有事吗？”

女人走近时下士问道。

“我是来会面的。他是一等兵，叫金永民……”

“哪个中队的？”

“这个……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在这个部队。”

女人的脸颊因为长途跋涉变得通红。她说话的时候习惯性

地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挡住嘴巴。

“小姐，单凭一个名字是找不到人的。你得告诉我们他是哪个中队的啊。”

把头塞进生锈的火炉生火的男人直起腰来说。他的等级是兵长，瘦长的鼻子上沾了煤灰，显得十分滑稽，女人强忍着笑意。

“都是一个部队的你们应该认识吧？个子挺高，长脸，双眼皮也挺深的。”

兵长和下士看了对方一眼，两人都努力忍着笑。兵长饶有兴趣地问：

“你和那个人是什么关系啊？”

女人没有回答，只是用手遮住嘴巴笑了一下，然后若无其事地转过头去。警卫室后面广阔的练兵场上覆盖着白雪。女人来的路上一直担心看不到雪。练兵场上的阳光霜花般冰冷地发着光。军营躲在山的阴影当中，阴阳界限分明。山的阴影里，松树树梢上耀眼的阳光像枪口上的刺刀一样闪烁。

“算了。看你走了这么远的路，我就破例帮你问问吧。”

女人小声说了一句谢谢。兵长拿起手摇电话的听筒拨号，下士打开了出入人员登记簿。

“你叫什么？”

“李英淑。”

“家庭地址？”

“首尔。”

“首尔都是你家啊？”手拿听筒的兵长讨人嫌地插了一句。

“九老区九老洞。”

“哎呦，住在好地方啊。”还是烦人的兵长。

“具体住址？”

“26统4班169番地。”

“职业？”

戴着白手套的女人再一次用手挡住嘴巴。冻紫了的小巧嘴唇犹豫着蠕动了几下。下士用圆珠笔敲着窗边催促道。

“没有职业吗？”

“工人。”

“嗯？”

“工人。在工厂工作。”

下士和兵长对视了一眼，无声地笑了笑。

“工什么人啊？高雅一点叫公司职员呗。”兵长说道。这时电话接通了，兵长拿着话筒大声地喊，可能是线路不太好，他撅起嘴吹了几声口哨，然后又开始大声喊叫：“叫金永民。嗯，一等兵。你说啥？”兵长的脸色突然僵硬了。“确定那个人就叫金永民吗？妈的！”

兵长用手堵住话筒向下士使了个眼色。两人躲到一旁小声嘀咕了几句，这回轮到下士神情紧张地接过话筒。女人用不安的眼神望着他们，唯独目光碰上紧盯着她的兵长视线时，立即转过头去。

女人顺着军用道路而来。那条路现在被白雪覆盖，穿过平原

沿着山腰消失在山的那边。女人突然醒悟到自己没有想过要沿着这条路再回去。但是现在看来这条路却如梦幻般遥远。

警卫室边上写着部队的番号，“首战告捷！”或是“灭共”的立牌威胁似的立在边上。女人看着沿着部队连绵不绝的铁丝网，远处山影中蛰伏的军营，还有被白雪覆盖的空旷练兵场，冬日的阳光冰冷地插在上面。所有的一切都奇怪地陷入一片寂静。而这寂静却像是脚下的冰咯吱吱碎裂一样岌岌可危。她一下子陷入莫名的恐惧中，瑟瑟发抖。

他突然从睡梦中惊醒。醒来之后他马上——虽然是很正常地——想到自己是一名军人，陆军一等兵，现在正在夜间执勤。

应该是站着的时候不小心睡着了。M-16步枪还歪歪扭扭地挂在肩上，身体正在止不住地颤抖。特别是膝盖和牙齿，从开始夜间执勤时就在发抖，到现在还不知疲倦地继续着。

他瞪大了双眼。除了偶尔传来的风声，周围一直十分安静。他的眼前是铺开的黑暗，几步外是铁丝网，铁丝网外面是更加浓厚的夜色。虽然是一成不变的景象，但他感觉到有什么发生了变化。直到突然有冰凉湿润的东西落在鼻尖上，他才反应过来这变化是什么。下雪了。黑暗中正下着星星点点的雪。

他回头看了一眼身后不远的哨所。哨所里面还有一个执勤的军人。不清楚他看没看到下雪，一点动静都没有。没准这会儿正坐在钢盔上打盹呢。

“你，好好站岗啊！查岗来了的话，大点声应答！”

夜间执勤的时候那家伙这样说完，就爬进哨所。老兵说这话，大抵就是要放心地眯上一会儿的意思。他是一等兵，那家伙是上等兵。一等兵突然很想把上等兵叫起来。他产生了大声告诉那人下雪了的冲动。

一等兵很快便后悔了。他突然想到上等兵应该不会像自己一样喜欢雪。果然，老兵应该还坐着钢盔睡觉，听见他的声音，手忙脚乱地跑出了哨所。

“咋啦？什么事？”

“下雪了。”

“什么？”

“我说下雪了。这是第一场雪。”

“神经病啊你！吓死我了。臭小子，头一回见雪啊？”

入伍已经六个月，一等兵依旧有很多事情不理解。比如，他从没想到有一天他会因为看见初雪的欢喜被人当作傻子。

“过了多长时间了？”

一等兵从厚重的防寒服袖子里找到手表，然后把脸贴在上面看了一眼时间。被埋在黑暗中的手表指针本来就看不清楚，他还是个深度近视。

“三十分钟……不对，过去四十分钟了。”

“妈的，一分钟过得跟一年似的。”

上等兵从牙缝里“哧”地射出一串唾沫。上等兵的每句话里

都掺着脏话。但是这家伙有种特殊才能，能用独特的语调让脏话听起来不像脏话。骂脏话是这里的一种风俗，以这家伙的年纪，适应的速度实在令人惊讶。一等兵知道上等兵比自己要小上四岁。上等兵说自己户籍上的年龄填错了，所以提前入队。除却那无所事事的眼神，他在外表上确实和孩童一样稚嫩。

与上等兵相比，一等兵并没有适应部队风气的天赋。剪了头发成了训练兵之后的那段时间，他一直无法准确报出自己的官阶姓名。他很清楚，当教官在晚间点名时用指挥棒戳着他的肚子时，他就应该扯着嗓子回答“到！训练兵金！永！民！”，但是他却怎么也做不来。不知为何，他感到这一切都像是生疏的戏剧，而他就是一个没有表演才能却自我意识强烈的演员，无法按照安排参与剧情。但是没有人关心他的自我意识，所以他只能把脚尖搁在床沿，头抵着士兵寝室冰冷的水泥地撅起屁股，一直到能正确喊出官阶姓名为止。

“妈的，明天一上午又得扫雪！”

上等兵抬头看着逐渐变大的雪花说。他这才发现明天是星期天。一见下雪不仅没有丝毫的喜悦，一门心思只能想到扫雪，虽然是一件令人悲伤的事，但是他却十分羡慕上等兵。这家伙知道用部队的方式去感受和思考。他从上等兵身上感受到了自卑。

“崔上等兵……”他觉得与其一直抖着下巴，不如说点什么，便开口搭话，“冒昧问一下，入伍之前您做什么工作？”

“冒昧？臭小子，说话挺高雅啊。怕别人不知道你是大学生？”

接着，这家伙把脸凑过来，用低沉的声音说，“也是，在军队就是好，不是吗？在外面你怎么可能在我面前这个熊样儿。”

这家伙露出牙来大笑，但是他却笑不出来。老兵变化无常的时候要小心一点，这他还是知道的。

“这么看军队真是个公平的地方。饭碗数量能告诉你所有的事情。还有比这更公平的吗？要我说，我一点也不理解那些说部队生活辛苦的人。我在外面从来没有睡超过四个小时，在这里除去上班至少能睡六个小时。还有，就算是天塌下来，也没少吃一顿饭，不是吗？”顿了一下，那家伙接着发泄般地说，“真想知道吗？我在澡堂子干活。”

“澡堂子？在澡堂子干什么活？”

“狗崽子。在澡堂子还能打着领带办公吗？”

随后上等兵缄口不语了。只能听到脚下踩雪的声音。一等兵感觉这家伙没准是生气了，也许他觉得自己在小喽啰面前说了不该说的东西。

“喂，过去多长时间了？”过了许久，传来上等兵冒火的嗓音。

他看了一眼手表。周围好像因为雪变亮了许多。

“过去三十分钟了。”

“你个兔崽子！”

一等兵这才意识到自己看错了时间。

“你刚才不是说过了四十分钟吗？”

“对不起。太黑了就……”

“你过来，臭小子。”

他走近了上等兵。黑暗中这家伙的眼睛像野兽一样闪光。

“你在耍我吗？刚才说是四十分钟，现在又说过去了三十分钟，因为你我损失了多长时间你知道吗？”

“这个……我只是……太黑了所以没有看清表。”

“兔崽子！废话这么多。十分钟在部队里能打一炮，再煮碗拉面吃了！小子，懂吗？！”

他觉得上等兵也就只有高中生大小，是否“打过炮”仍值得考究。总之，那家伙用尽全力大声喊道：“从现在开始，你得对陆军上等兵崔上等兵白白损失的十分钟负责，清楚吗？”

他没有回答，那家伙又歇斯底里地提高了声调。

“为什么不回答？呃，你敢笑？”

“我要怎么负责？”

“从现在开始给我讲有意思的故事。得笑破肚皮的那种，让我感觉不到时间。”

“这……我不大会讲故事。”

“什么不会，臭小子。都上过大学肯定知道得多。就讲讲在社会上谈恋爱的事。”

“我没谈过恋爱。”

“臭小子要造反呐。一点儿军纪没有！头拱地！兔崽子。”

他把戴着钢盔的头杵在了地上。冰冷的雪钻进后脖颈。在这种情况下，他通常会产生一个想法：这是在演戏。只不过那家伙

出演上等兵的角色，自己则是一等兵的角色。可是他一点演戏的天分都没有。

他觉得自己的存在既弱小又愚蠢。如果说当兵服役后有什么感悟的话，就是这一点。部队这种组织好像就是为了说明这种事实而存在，他的上级和崔上等兵等同僚，共同策划并且忠实地执行自己的任务。

在训练所的时候，他经常因为晚上想上厕所而备受煎熬。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紧张，他一个晚上要被尿意憋醒五六次。但是训练所规定不允许随意上厕所，想出宿舍必须三人同行。有一天清晨他被尿意憋醒，不忍心叫醒沉睡中的战友，然而夜班执勤士兵又不同意他独自去。所以他只好捂着快要炸开的小腹，手足无措地想要叫醒战友。但是他们却露骨地朝他发火，没有人起来。尿液淅淅沥沥地快要漏出来。他再一次爬上床，拿出水壶躲在毛毯下撒尿。在毛毯的黑暗中，他一边为他的悲惨处境咬牙切齿，一边往水壶里小便。手里感受到水壶逐渐变沉的重量和热热的温度，他才明白已经没有什么能够守护自己了。然而更大的问题出在晚间点名上。值班军官偏偏那一天要检查训练兵的水壶，打开了他的水壶盖子。那一刻他期盼他的鼻子是堵住的，然而值班军官并不是个鼻窦炎患者。当他把水壶里的东西倒在地上时，就算是鼻窦炎患者也能马上知道那里面装的不是水而是尿。他无法解释本应该装着饮用水的水壶里为什么装着满满的尿。从此他就完全被当作傻子了。

“喂，兔崽子！起来！”

上等兵突然抓住他胳膊拽起来，尖锐地低声说，然后弯下腰像松鼠一样趴在石头后面。他也猫着腰躲在上等兵后面，那家伙已经摆好了帅气的射击姿势。

“举起手！”

“喂，是我！”

从军营上来的斜坡上，杂木中间显现出人的轮廓。听声音应该是查岗下士。但是上等兵却无所顾忌地再一次大声喊道。

“举起手！”

“妈的！都说是我啦！查岗。”

下着雪，天气又很寒冷，查岗士兵恐怕也只想匆匆转一圈就回到毛毯里。但是紧接着传来铁器摩擦产生的令人不快的尖利声，迫使查岗士兵停下脚步。是上等兵拉动了枪栓。这时查岗士兵慌慌张张地停下脚步举起双手。

“转过去！”

上等兵的声调不高却充满力量。查岗士兵嘟囔地弯着腰举着双手顺从地听着命令。

“酒店。”

“枕头。”

“是谁？”

“巡查。”

“任务？”

“查岗。”

上等兵非常真挚地按照规定询问。在一等兵看来，上等兵就像是在战争游戏中过分认真的小孩，这份真挚让他感到不寒而栗。

“转过来，向着哨所三步！”

查岗士兵走了过来，上等兵这才收起枪，帅气地敬礼。

“忠诚！执勤中，无异常。”

“不错，不错。很像样！还有一个是谁？”

一等兵嘴里含含糊糊地回答，向前迈出一步。

“我还以为是谁呢？原来是我们大学生啊，今天背着枪出来的？”

查岗士兵瞟了他一眼挖苦道。一等兵已经习惯了侮辱，即便感觉到羞耻也像死人般一声不吭。他很清楚大家叫他大学生是在说反话。结束新兵训练分配到部队第一次站岗执勤，他把配枪丢在宿舍里空手跑去站岗，直到查岗士兵点到他，他才反应过来应该带上配枪。虽然第一次执勤难免紧张，但是他自己也不能理解，怎么会连最重要的枪都落在宿舍呢。从那以后，人们不再叫他“新兵蛋子”，开始叫他“大学生”。在他看来，在“新兵蛋子”和“大学生”之间，有种超越单纯侮辱的微妙联系。

“好好站岗！没准还能上个报纸，捞个奖励休假什么的。”

查岗士兵好像没什么事情可做似的围着哨所绕了一圈后，抛下这样一句话。

“妈的，这种地方能捉着啥。这大山里又没有海狗。”

“不一定非得海狗啊！运气好的话瞎了眼的土狗可能会爬过来，而且还是匍匐姿势。”

下士嘻嘻笑着沿斜坡走下去了。他说的事情前不久发生在海军岸防部队。一名士兵在夜间站岗时发现了一个爬行的奇怪物体。他发出停止前进命令后，奇怪的黑色物体仍然以匍匐姿势继续爬向哨所，于是士兵开了枪。后来才知道那是一只海狗。击毙海狗的幸运士兵因为一丝不苟的夜间执勤作风和一击而中的出色射击水平，得到了特别奖励休假。他们在战友报上看过这个故事，昨天傍晚部队首长还就这件事发表了讲话，要求他们向那位好运士兵学习，争取做到夜间执勤万无一失。

“你知道有人站在枪口前的时候，我在想什么吗？”看着查岗下士消失在夜色里，上等兵突然问道。

“想扣扳机。”

一等兵瞬间毛骨悚然。因为他清楚这家伙没开玩笑。他抓过挎在肩膀上的步枪。冰冷坚硬的枪体戳着他的肋骨。

扳机，扣扳机时要像对待情人的乳房一样温柔——训练所的射击教官经常这么说。他却无法接受这种比喻。居然把冰冷的金属扳机和女人的乳房相比。虽然他所有的事情都做得一塌糊涂，但是射击尤其糟糕。一直到现在，他的射击测评从来没有合格过。

他从来没有休过假。即使按顺序轮到他，也会被从外出人员

名单中剔除。这样的事情发生几次之后，他去找了中队长。中队长即使坐在自己书桌前，也像接受检阅一般挺直腰杆，而且从来不脱帽子。他对中队长说，他想知道自己的名字为什么被从外出人员名单中剔除了。

“这是自然的。你现在还不能外出。”

他突然不知道应该说什么。中队长也没有说话，他眯着眼睛从低低的帽檐下向上盯着他。过了好一会儿他再一次问道：“我可以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你的射击没有合格。射击不合格的人没资格外出，这是我的原则。”

他只好退出办公室。然而，下一次他依旧没能在射击考核中合格，名字自然又从外出人员名单中删掉了。他再一次去找中队长，这一次中队长大发雷霆。他拖着青紫的小腿被赶了出来。但是每次外出人员名单公布时，他都会不知疲倦地去找中队长。

“我实在是合不了格。中队长，我眼睛不好。”

“配眼镜戴上不就行了吗？”

“我得出去才能配眼镜，不是吗？”

“想出去就通过考核，臭小子。”

明知这种行为轻率且盲目，他却没有放弃抗议。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一直找中队长申诉。其实他第一次去的时候目的很明确，几次之后却开始迷失了目标。即使小腿被踹，被威胁会以不服从命令的罪名被关进禁闭室，他也不知疲倦地一直去找

中队长。终于有一天，队长无奈地对他说：

“你在向我示威吗？搞示威你还真是轻车熟路啊。”

最后他也开始弄不清了，坚持不肯放弃的鲁莽且幼稚的行为，究竟是为了证明自己不是笨蛋，还是要确认自己是一个笨蛋加新兵蛋子。后来他甚至害怕中队长嘴里说出允许他外出的命令。

“喂，过去几分钟了？”上等兵喊道。

他再一次费力地查看手表，“现在……过去一小时十分钟了”。

“那还剩多长时间？”

“还有五十分钟。”

“操，真是受够了，受够了。”

上等兵咬牙切齿地说。一等兵抬头望向空中隐隐约约漫天飞舞的雪花，根本看不到天空，山丘那边的军营简易房不见了，韩国常见的那些高矮差不多的山也不见了，能看见的只有雪和铁丝网。这世上什么都没有剩下，只剩下铁丝网，可笑的是他们居然还要守卫它。

“崔上等兵，您家是哪里的？”

“什么？家？”上等兵大声反问，似乎第一次听到这个词。

两个人不停地原地踏步。虽然脚冻得厉害，但更重要的是，如果不一直跺脚，雪就会没上脚踝。过了好久，上等兵开口道：“兔崽子，净问些没用的。我家住在首尔舍堂洞山上。景色不错。我们家越穷越生，房子只有苹果箱子那么大，里面却挤了六口人。

哎，你知道我在这世上最恨谁吗？”上等兵突然问道，显然他并不需要回答。“不是别人，我爹。因为他没事的时候就去喝酒，然后一回来就打我们。我妈在老公面前像耗子见了猫一样，一句话不敢说。就这样还拿我爹当老公，这么看来我家老太太也够让人寒心的。所以这世上第二可恨的人就是我家老太太。”

上等兵用力踢了一下脚下的雪。他突然很想安慰一下上等兵。他的眼睛虽然像猛兽一般发光，声音却像孩童一样稚嫩，而且还是对某种事物十分渴望的孩子。鹅毛大雪中，一等兵突然感觉他们就像是遇难船上的幸存者，正在茫茫大海上共乘一块腐烂的木板。有一天，大学里的主任教授对他说：“你怎么学会了只知道抱怨这个世界呀？”不知怎么回事，教授的这句话刺痛了他的心脏，他从这句话中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不快和屈辱。他望着上等兵想：你怎么只知道怨恨这个世界呢？

一个月前，一等兵正在军营边上的小溪里洗餐具的时候，突然接到行政班的紧急联络。让他马上准备外出并且向中队长申请。脱下变硬的手套跑向宿舍时他并不知道原因。

“从今天开始四天三夜的特殊休假。”他一走进行政班，中队长边说边递给他一张纸，是他父亲死亡通知的电报。

“喂！我说你，”他正准备出去的时候，中队长叫住他，“你不会出去就不回来了吧？”

他没有回答。倒了两趟长途汽车，过了四道盘查才抵达首尔。坐着夜班火车到釜山时已是凌晨。已经有半年没回家了，刚一进门，

只看见披裹黄色麻布头巾的哥哥连句“你回来啦”也没有，愣愣地望着他。哥哥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老了很多，母亲面对着墙躺着。可是他却有种隔岸观火的感觉。一张屏风摇摇晃晃地横穿整间屋子，等哥哥收起一段屏风后，他掀起被单一角看到了尸体的脸。

“从你入伍爸就突然开始喝酒了。之前因为血压的关系戒了一段时间，那天喝得烂醉，回家后就再也没起了。我们都没来得及送爸去医院。”哥哥站在身后，用沙哑的嗓音辩解似的说。

他父亲是小学的校监，一直辗转于乡下小学等待退休。他被通缉后跑回家的时候，是父亲抓住他并给警察局打了电话。他在父亲面前戴上了手铐，半个月之后就被送进了新兵训练所。

虽然是三日葬，但是他回来的时候已经过了两天。回家的第二天，他们到市郊的山坡上，在疮痂般躺在山坡上的无数尸体之间又埋下了一具尸体。归队的前一天他去了首尔。学校前面仍然弥漫着刺鼻的烟气，熟悉的面孔都跑来见他。他们同以前一样哑着嗓子，依旧热衷于讨论。还有就是，没人像他这样容易喝醉。他就像一个孩子，经历了非小孩子所能经历的事情，见到旧日小伙伴时感到一种羡慕，同时又有一种遭到背叛的感觉。伙伴们合唱从前共同唱过的歌曲时他沉默了，他们唱完后他开始了独唱，《仁川火柴厂里做火柴的姑娘》。这是在部队里艰苦训练时唱的歌，是教会他在道德上变得厚颜无耻的同时如何忘掉痛苦的歌曲。特别是姑娘把火柴盒藏在裙子下面偷出来时，某个地方的毛都烧光了的段落，他高声唱得更加起劲。等他回过神来时，身边的人都没

了。跟中队长的预测不同，他比规定的归队时间提前了一天。

“我给你讲个很有意思的故事吧。”

今天上等兵的话好像特别多。这时雪花变得更加粗大，如倾泻般洒落下来。上等兵开了个头，抬头望了望天空。

“刚才给你说了我在澡堂子上班吗？那时我在弥阿里的一个澡堂干活，过了十点要下班的时候，老板娘突然叫住我。老板娘是个自己过日子的寡妇，有钱没地方花。我进去一看，她正脱光了躺在浴池旁边，我的火咯噔一下上来了。这女的可是超两百斤的重量级。她就躺在那儿说，崔君，过来给我搓搓背。操，就这么说的。”上等兵掐着鼻子生动地模仿那女人的嗓音。“你知道我怎么做的吗？一边给她搓背一边很绅士地说了句话，大妈，直接把您拉到肉店挂起来，应该很酷。她立马翻着白眼大骂起来。你个傻瓜，连自己干什么的都不清楚，放什么狗屁！那一瞬间我也不知为啥，一下子掐住她的脖子。她最开始还挣扎两下，然后就翻白眼晕过去了。要是我再用一点力她可能就死了。我马上收拾行李溜了。不过那以后，手上抓着那婆娘肥肉的感觉一直没有消失。像什么事只干了一半似的让人不爽……”

上等兵的嗓音与平日不同，不知不觉间低沉了。他歇了一会，接着说：“那件事情以后，在街上看到脖子上长满肥肉的人，我都想冲上去掐住他们的脖子。”

一等兵故意放声大笑，但是出声后才察觉这笑声很不合氛围，很像故意装出来的假笑。

“不是玩笑，臭小子。”上等兵果然提高了嗓门。

“这个世界就得打个仗，死掉一半的人才行。”上等兵补充道。

“你就不想想，如果发生战争的话，崔上等兵也有可能先死吗？”

“我怎么会死，臭小子。我肯定能活着。再说就算死了也没什么，反正机会都是一样的。先杀了别人我才能活下来。这才叫公平。”

“这是错误的想法。”

“错什么错？臭小子！”

一等兵感到郁闷。应该说点什么但是又不知道说什么好。他觉得语言这种东西实在是让人无力，因为它什么都改变不了。

“反正……谁都不能死。澡堂老板娘、崔上等兵的爸爸妈妈，还有崔上等兵……谁都不该死。”

“发什么疯呢，兔崽子。上了几年学就敢教训我？”

上等兵转过来用枪口捅了他一下。虽然黑暗中眼里闪着威胁的光芒，不过可能是脚冻得受不了，他不得不短促地原地踏步。

“崔上等兵，我也……给你讲个故事吧？不过不知道算不算恋爱故事……”

“臭小子，早说啊！好，开始吧。”

一等兵仰起头望着天空，无数雪花闪烁着飘落下来。上等兵着急地喊道：“干啥呢，臭小子。让人怪着急的。”

两三周之前的一个星期天，军营里一个叫珍重教会的小教会来了一伙慰问团，说是从首尔来的唱诗班。教会装点得花花绿绿，像小学生才艺表演会一般。唱诗班除了指挥都是年轻姑娘，大多数看起来像是女大学生。唱诗班为军人演唱流行歌曲时，他一直盯着前排的一个姑娘看。为什么在那么多的面孔中她最显眼呢？是因为她的卷发吗？可以猜测她下了决心才去理发厅做的头发，却十分老土，并不适合她。所以跟别的姑娘比起来，她显得更加尴尬和紧张。即使是在唱流行歌曲时，也像唱赞歌似的努力张大嘴，摆出一副孩童般真挚的面孔。她感受到他的视线时脸一下变得通红。最开始她一味避开他的视线，偶尔偷看一眼，后来就一直盯着他，脸却慢慢红了。

“军人的手还这么小？”

这是她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当姑娘们和军人们手拉手凑成对站在主持人面前的时候，她喘着气小声说。演唱过后还安排了游戏环节。游戏需要女人和军人两人凑成一对，那位姑娘碰巧成了他的搭档。跟他的手相比，反而姑娘的手指关节更粗糙。

唱诗班的指挥担任了游戏的主持人。他像教会学校老师一样干净、修长、整洁，脸上始终带着亲切的微笑。吉他挂在脖子上，偶然夹杂些笑话，像对待小朋友一样对待姑娘和军人们。果不其然，姑娘们像约好了一样，跟小学生似的对他的每一句话都报以咯咯的笑声。游戏规则是哪对选手先找出主持人要求的东西就获胜。最开始是找出《圣经》中的段落，到后来变成了找出“军人

的袜子和女人的连裤袜”。她一直很认真，所以成绩不错。游戏气氛达到高潮时，主持人说：

“好，现在我要出最后一道题。这次要找的，是世界上最好找也最不好找的东西。是什么呢？就是爱！请把爱找出来！”

一时间，喧闹着的姑娘和军人们都懵了。但是主持人没有开玩笑，表情反而十分严肃。军人们开始交头接耳。这时姑娘对他耳语：“我们去吧。”她抓住他的手臂跑到主持人面前。主持人用演戏时的夸张语调惊叹道：“两位找到爱了吗？”

“对！”

姑娘用模范生一样沉着但又十分紧张的语调回答。

“能给我看一下吗？”

姑娘转过身直勾勾地望着他，孩子般小巧的脸颊不知为何变得通红。到那时他也没有猜出姑娘的下一步打算。人们都在望着他们。姑娘稍微犹豫了一下，突然抬起双臂抱住他的脖颈。在他感到姑娘涨红的脸颊靠近的一瞬间，她的嘴唇快速贴上了他的嘴唇。姑娘们发出赞叹，军人们一边大声欢呼一遍鼓掌。但是被姑娘瞬间偷走嘴唇后，他只是呆呆地愣在那里。

“什么呀这是？结束啦？”见他的故事到此就打住了，上等兵大声问道。

“对，故事到此结束。”

“臭小子，说是恋爱故事，怎么这么无聊？”

一等兵突然觉得自己或许不应该讲这个故事，讲出来了反而

玷污了它，他感觉到了一种侮辱。

“喂，味道怎么样？咋就没咬一口吞下去呢？”上等兵很可惜似的吧唧几下嘴，一副“为啥这种好事没轮到我呢”的郁闷神情。

“还剩多长时间？”

就在一等兵抬起手腕看表的时候，两个人几乎同时察觉到某种奇怪的征兆，这一瞬间周围突然喧闹起来。挂在铁丝网上的空易拉罐突然发出尖锐的声音。转眼间他们已经匍匐在地上。黑暗中，黑色的轮廓挂在铁丝网上，那是人的轮廓。一等兵的身体紧紧贴在地上，一股冰凉的战栗从背后袭来，全身几乎痉挛了。

“谁？是谁？！”上等兵的声音就像被人勒住了脖子。然而黑暗里没有传来任何回答。

“回……回答！是谁？开……开枪了！”

“不……不要开枪……”

过了好一会儿黑暗中传来回答声。

“我……我……不是间……间谍……”是个老头的声音。听声音是喝醉了酒，再加上恐惧，声音含混不清。老头费力说完话，就一动不动地蜷缩在原地不再吭声，只传过来生病的猛兽一般粗声喘气的声音。

一等兵放下心来，同时感到一种莫名的失望。应该是部队边上的农民喝醉酒，摇摇晃晃走路时不小心挂在铁丝网上。他们只是没有发现这个男人横穿农田走向铁丝网而已。一等兵听到崔上

等兵低声说："就这个，抓他吧。"

"抓他？什么意思？"

"就是开枪呗。"

"你疯了？他是老百姓。看不出来吗？"

"小点声，臭小子。"上等兵用手肘戳了一下一等兵的腰，凶狠地说，"我会看着办，你把嘴闭紧就行。谁知道怎么回事？一个来历不明的怪人手里拿着东西，我已经下达停止前进的命令，但他还是向前靠近，而且是匍匐姿势。这可不是海狗，是人啊！"

他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不是因为这家伙的话，而是因为他突然间醒悟到自己在那一瞬间的念头。那是清晰的杀意。一个人的生命现在就取决于自己的手指。除了心脏剧烈跳动和仿佛要窒息一般的恐惧，他还察觉到一种像努力压抑某种生理现象般的急躁。那份恐惧和急躁随着杀意高涨而更加清晰。男人仍然像个置于射击线之内的靶子一样一动不动。一等兵感受到扳机在手指内侧冰冷坚硬的触感。这只手指只要动一下，凝固的黑暗瞬间就会支离破碎，一个人就会流着血死去，没准这个世界也会随之坍塌。

"站起来。"忍住那份巨大的诱惑，一等兵向男人喊道。但是一声金属摩擦发出的尖锐的声音划破了夜色。是上等兵拉动枪栓，将子弹推上了膛。黑暗中拉枪栓的声音格外瘆人，让人不寒而栗。

"你这臭小子！"一等兵下意识地抓住了上等兵的手臂。

"呃？说完了吗？你个小兵崽子！"上等兵撑起身体大声说道。

但是一等兵没有放开他的手臂，两个人就这样抱在一起摔倒在地上。上等兵被压在身下，怒不可遏地大声喊道："放开，兔崽子，还不放开？我真的开枪了！"

霎时，他的耳朵响起轰鸣声，手臂逐渐变得瘫软无力了。一开始他没有看清原因。紧接着右胸火烧般地疼痛起来，同时传来上等兵受惊吓的声音。

"开枪了……我真的开枪了……"

霎时他已经仰面倒在地上，脸颊上传来地面的凉气。

"我没想开枪……金一等兵，我真的没打算开枪……"上等兵一直瘫坐在地上嘟嘟囔囔。他试着摸了摸右胸，黏黏的液体沾了一手。他很奇怪居然没有感到丝毫疼痛。只有手脚像是别人的，不听使唤，全身重得像是要沉到地里一样。

"我怎么办啊……？现在应该怎么办……天啊……"

哨所里面有线电话叮铃铃地响起来。应该是部队在确认枪声来自哪个哨所。上等兵像小孩子一样只知道哭。他用尽全身力气抬起脚，踢了那家伙一下。

"站起来。站起来照我说的做。"他不清楚这家伙有没有听到他的声音。他竭尽全力大声说。

"先把那人赶走。快点……"

其实已经没有这个必要了。他从渐渐模糊的视线里也能看到在白雪覆盖的垄沟里连滚带爬地逃走的背影。

"还有……"

一等兵忽然感到了一种奇妙的幸福。进入部队之后，这是他第一次脱离队伍做回自己。不是以一个军人，而是以一个人。他用力地张开双眼，因为瘫坐在身边的上等兵的模样好像模模糊糊地远去了。

“把我的弹夹和你的换一下。枪……枪是我开的。是我走火了。你懂了吗？”

上等兵傻愣愣地瘫坐在地上望着他。电话铃声变得更加急促。他想再踢上等兵一脚，但是脚已经不听使唤了，他吃力地用仅剩的一点力气大声喊道：“干什么呢？臭小子。”

这时上等兵才开始行动，身子在剧烈地颤抖。他一直仔细地端详上等兵。

“好了……现在……去接电话吧。去报告吧……就说发生了走火事件。”

他突然察觉到自己的把戏幼稚而且可笑。其实任谁也不能改变现实，上等兵开了枪，我被击中。但是我却在像模像样地润色小说中的某个篇章。是为了证明自己不是一个新兵蛋子，还是为了证明自己不是一个泛指的军人，而是一个人？

嗓子开始变得干渴。干涸的舌头疼痛地痉挛，身体哆哆嗦嗦，像是染了恶寒，无法抑制涌上来的睡意。

“喂，金一等兵！求求你，醒醒……”

耳边模模糊糊传来上等兵混杂着呜咽的声音，好像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他觉得有话必须要对上等兵说，便一边大口喘着气

一边焦急地集中精力，但是什么也想不起来。要快点想起来，没时间了……突然脑海中浮现出那个姑娘的面孔，那张双臂环抱着陌生军人对视时涨得通红的脸。很奇怪，那一瞬间他像烙印一般牢牢地记下了那位姑娘的嘴唇留给他的触感。

“我会来见你的。下第一场雪的时候，你会等我吧？一定要等着我！”

慰问演唱结束后，姑娘在他耳边说。今后不管自己的命运会怎样，有一点可以确信，那便是再也不能见到那位姑娘了。这是此时让他最为绝望的唯一原因。他已经精疲力竭，要用尽最后的力气才能勉强忍住涌上来的泪水。不知何时，雪花渐渐稀疏了。

“小姐，真不好意思，”下士把头伸出窗外说，“那个……听说他被护送走了。”

“护送？”

“不知道什么是护送吗？有病住院了。”

姑娘用难以相信的表情轮番看着两个人。

“你从首尔跑了这么远……怪可怜的，还是断了念想赶紧回去吧。”

“哪里不舒服住院的？哪个医院？”

下士不知为何表情慌张，闪烁其词，兵长插嘴说：“我们哪知道。总之他现在不在这里，所以会不了面。懂了吗？”

姑娘用一副完全无法理解的、像白痴一样的表情打量着两

人，无声地拎起了背包。背包好像变得十分沉重。她想起里面装着逐渐冷却变硬的东西。

“真的见不上了……非赶上……来得真不巧啊。”

“现在没有巴士了，去镇上的小旅馆住一晚吧。”

兵长皱着长鼻子对着她的背影喊道。姑娘走了几步忽然转过身，朝警卫室点了下头，经过岗哨时，用一只手捂着脸快步走了过去。走了几步后明显泄了气，背着背包的肩膀垂了下来。

“搞不懂那小子，非要赶在女人来会面的前一天搞出那事。”

“等一下。”兵长突然戴上帽子站了起来。

“我两个小时之后回来。大男人怎么能让一个姑娘家就这么走？怎么也得帮她找个旅馆啊。”

“喂，你这是要晚节不保啊！”

“我都在部队待了这么多年，这点眼力见儿还是有的。我小心点说话就行，别担心。”

“说话小心点就行啊？不用小心别的？”

下士说话的时候，警卫室的门已经关上了。兵长很快赶上了女人。兵长一边努力地说着什么，一边伸手想要接过女人的背包。两人为了拿包争执不下，最终好像固执的兵长赢了。被抢走背包的女人像是被抢了全部家当，乖乖地跟在兵长身后。躲在路边的冬季鸟群被惊起，在他们眼前呼喇喇地飞入空中，纷散而去。

（原载于《80年代作家群新作小说集》，1987年）

舞

大川邑的公交车停车场里也有自动贩卖机。像破旧的仓库一般黑漆漆又散发着某种味道的候车室里，自动贩卖机显得尤为现代，气宇轩昂地杵在那里。雪碧和果汁已经卖光了，只剩下可乐。尚哲分两次塞进两百元硬币，买了两杯可乐。一杯递给妻子。蹲坐在人群中的妻子却没有接过纸杯。

"天哪！你疯了吗？你知道这比瓶装的贵多少吗？"

"喝吧，这不是热吗？别废话了。"

"热就大手大脚啊？还没看见海呢。我不喝。"

妻子扭过头去。汗珠岌岌可危地挂在她的鼻尖上。他有些生气，为了表现出他的愤怒，就把两杯饮料都喝光了。妻子却像毫无察觉似的头也不回。

候车室里的每个人都流着汗，散发着热气，到处都充满了热

烘烘的腥味，活像个屠宰场。脸庞黝黑的渔夫或是农夫、穿着软塌塌衣服的老人、几名归队的军人正在等车，所有人的脸上都带着酷暑难耐的疲倦。尚哲向其中一位脸庞圆胖黝黑、衣服软塌塌的男人搭话。这人的脸上挂着一副只要能忘掉炎热，出点乱子也无所谓的表情。

“请问海水浴场的巴士几分钟一趟啊？”

“十分钟发一趟。”

男人甚至没有回头，就用跟卖票处售票员一模一样的口气回答。

“都已经等了十五，不对，二十分钟了。”

“不高兴了就少出一趟车呗。不是没人坐就不发车，是没车了就不发。”

“避暑旺季也能这样随便不发车？”

“从首尔来避暑的人谁稀罕坐这种咣当破巴呀，也就我们这些乡下人才坐。这里到处都是出租车，从这儿往前走出去，就有什么避暑游客专用观光巴士。”说到这里，男子才打量了一下他们夫妇的穿着打扮。

“再等一等，马上就来了。”男人不十分确定地重新打量了一下他们。

的确，即便尚哲也很难把蹲在候车室水泥地上大汗淋漓的妻子，视为首尔来的避暑游客。妻子身上穿着过了时的水滴花纹连衣裙，像怕人抢走似的把大背包紧紧抓在手里。今天她的妆化

得格外浓，一块块的汗渍使她看起来既疲惫不堪，又十分固执。

他不仅知道街上到处都是出租车，往前走就有避暑游客专用观光巴士，他还知道打车到海水浴场要三千块，观光巴士要五百块，而从公交车停车场出发的咣当破巴，每人只要一百二十块。

他们一个小时之前，也就是十二点多一点抵达了大川。从首尔站出发，经过水原、天安、洪城，紧贴着西海行驶的长项线统一号列车上挤满了避暑游客。近四个小时的烦躁和酷热后，筋疲力尽的他们终于在大川站被释放出来。尚哲本来以为一下车就会有凉爽的海风迎面扑来，抵达之后却有些失望。大川镇与位于半岛南边的所有小城镇里的风景并无二致。只有那些衣着花花绿绿的避暑游客才能证明这里有大海。打听之下才知道，想看大海要从车站再坐三十分钟汽车。车站内观光巴士和出租车正在排队等候游客，妻子却执意拒绝他们，一路打听着来到公交车停车场。

"乡下人心肠就是好。管它出租车还是观光巴士，好东西都让给外地人，我们坐这种破车就满足啦。"

那个中年男子又嘟囔了几句，不知是说给他听的，还是在自言自语。

"不是乡下人的心肠好，是钱的心肠好啊。"正说着，忽然间人们开始喧闹起来，所有人都一齐朝出口涌去。

"唉哟，车来啦！"男人一把抄起垫在屁股下面用肥料袋子包裹的行李，朝出口奔去，动作敏捷，跟他慢条斯理的语速完全

不同。分散在候车室的人们一齐涌向大巴车，整个候车室一时间乱作一团。人们像受过训练一般迅速跳上巴士占领座位。就连刚刚还一脸豁达的老人，也为了抢座位手忙脚乱，落座后，又换上从容不迫的表情冷眼旁观眼前的混战。

尚哲和妻子上车时巴士已经满员了。跟首尔的市内公交车一样，座位一边一个，过道宽敞。看起来都很老旧，倒也符合“咣当破巴”这个名字。车厢已经坐满了人，大巴车依旧没有出发的征兆。人们坐上车后，也都是一副并不着急的样子。一个身穿工作服的年轻人，背后像落过水一样都被汗水浸湿了，一边跟谁开着玩笑一边抓着门扶手跳上车：“我跑一趟就来，你们看好嘴巴，别歪了，哥跑完这趟回来好好治治你们的毛病！知道了？狗崽子们！”说完哈哈大笑。他转过头来，又向坐在一旁的老人打招呼：“哟，您出来遛弯啦！”青年的身子挂在车厢门口，用手拍打着车厢高喊：“哦——来伊！”看样子应该是售票员。

大巴车好像没有站点。没开出镇子时，只要有人挥手就会停下来载客，所以越走人越多，车里也就越热。尚哲本想对妻子抱怨：“我说什么来着，就为了省那几个钱，遭的什么罪啊！”话到嘴边却咽了回去。妻子容易晕车，又加上空腹，脸色十分苍白。从首尔出发到现在，妻子只吃了一碗汤面，但她依旧摆出固执的表情紧闭着嘴唇，就像正在奋力战斗一样，一副石头般坚硬的表情，看起来像个不肯认输的小孩。可是无法掩饰的疲劳却使她的坚忍看起来更为可怜。

“疯了吗？我们哪有钱度假？”

他第一次提起度假时，妻子马上反驳道。“你疯了吗？”是妻子的口头禅。谈恋爱时他第一次鼓起勇气想抓她的手，她的反应也是“哎哟，你疯了吗？”她就像一只一碰就会蜷曲身体的白菜虫。他们每一次微小的——当然基本都与钱有关——争执，比如他说“今天晚上我们在外面吃吧”，甚至是偶尔开个小玩笑的时候，她都会说：“老公，你疯了吗？”话音未落，照例又会换上一副孩子般固执的表情。

“你知道出一次门得花多少钱吗？来回要车票钱吧？得找旅店吧？谁还能免费给你饭吗？只要动一动就得花钱。”

“谁不清楚花钱吗？别这样，我们就去给自己的鼻孔换换空气吧。”

“就为了给鼻孔换气，值得花那么些钱吗？你不想想咱家账本上的窟窿吗？我不去，要去你自己去吧。”

“这回我绝不妥协。就算拽，我也要拽着你去。”

“你这是怎么了？就像跟度假有仇一样。”

“对，我就是跟度假有仇！你自己看着办吧。”

傍晚，经过几次较量，妻子最终败下阵来。因为她感觉到尚哲毅然决然的态度与以往不同。其实他最开始并没想过去度什么假。暑假悄然而至，办公室里的气氛开始微妙地烦躁起来。那时他只是用无法理解的心态静静观望。上到部长下到打字员金小姐，他们只要一有空就会谈论哪里海水浴场好，哪里交通更方便，

后来连女性杂志后面附带的观光地图也搬出来，凑在一起窃窃私语。而他就像往常一样，无法参与到那种热烈的氛围当中。

尚哲靠着勤工俭学艰难地读完了地方大学。别说是度假，他就连很普通的登山都没去过。现在也觉得这些事与他不沾边。比如，他坐在中间，部长和科长、科长和打字员金小姐说着“公寓式酒店”预约如何如何、天气如何如何，对话在他头顶上来来往往，但对他来说“Condo、Condo”听起来却总使他联想起Condom。不是因为别的，结婚一年了他也没能摆脱橡胶制的避孕工具。因为妻子固执地认为没实现买房梦之前不能要孩子。

虽然售票员说到海水浴场只要三十分钟，不知是不是因为中间有很多人上来下去，已经走了三十分钟，却连大海的影子都没见到。不过从车上的乘客逐渐减少来看，应该离大海不远了。车厢里仍然没有空座。尚哲看到妻子的脸色更加苍白，似乎随时都会吐出来，心里便焦躁不安起来。但是妻子固执地紧闭双唇盯着窗外。尚哲感觉十分烦躁和郁闷。

从首尔出发，她就没有度假的人应有的期待和兴奋。不得不接受他的决定后，妻子就为制订最省钱的旅行计划从早到晚一直都在算账。公司给了四天假。旅行定为三天两夜，目的地是大川的海水浴场。因为这里离首尔近，所以车费比较便宜。从首尔站坐上长项线火车开始，旅行对妻子来说就只是一场省钱的战争。

大巴车在一个竖着邮箱的香烟店前面停下时，坐在他们前面的男人下了车，空出一个座位。妻子刚刚瘫坐在座位上，那个

男人下车的门口就涌上来一个巨大的包裹，后面是头发半白的老太太满是皱纹的脸。包裹看起来不重，她用一只手拎着，就好像上车前已经打算好了，直接朝妻子的方向快步走过来。妻子不得不犹豫着站起来给她让座。

“坐着吧。反正我也快下车了。”老太太话还没说完就一屁股坐了下来。

“参加婚宴喝了杯酒，本来天就热，这下胃里跟火烧似的！”

他们还没开口，老太太就开始滔滔不绝地唠叨起来。

“现在养狗崽子都掺着粥喂，享福啦！哎，孩子你身上不舒服啊？”

“没事的，奶奶。”

“怎么是这个脸色，快坐下！我每天都坐这个车，有座就坐，没座就站着。你快坐下吧。”

前面坐着的年轻男人突然转过头说：“坐这儿吧。”他像发火一样扔下这句话，就大步流星地朝车厢前面走去。看他手里拎着包裹的样子应该也是快要下车了。

下车时，尚哲不仅没有开始度假的兴奋，反倒像是结束了艰难的假期一样感到疲惫和虚脱。在旅馆和饭店中间可以看到一小块蓝色的大海。虽然有所预感，但大海展现出的美丽仍令人惊讶不已。他们失神地看了一会。

“闻闻看，海的味道。”

“才不是呢。这哪里是大海的味道，这是人的味道。”妻子

说道。

不管是大海还是海水浴场沸腾的人群，总之是腥味随着海风钻进了他们的鼻子。“住民宿吧，民宿。”突然间他们身边围上来一群面庞黝黑的小孩和女人。

妻子问：“一间房多少钱？”

“住几天？”

“两晚。”

“两个晚上一万五。去哪里都是这个价。”

“阿姨，我们这有干净的房间。去我们家吧！离海水浴场近，还能洗澡。”

但是妻子拒绝了他们。她不知想到了什么，朝刚刚在大巴车上遇到的老太太跑去。老太太正顶着包袱走向海水浴场相反的方向。跟老太太聊了很久之后，妻子跑回来说：“解决了，老公。一万。”

“你说什么呢？”

“这里的民宿太贵，所以我就问那老太太家里有没有空房间，她说有。我就跟她商量给她一万让我们在她家住两晚。”

尚哲正在愣神的工夫，妻子挽住了他的手臂：“走吧。”

“哎呀，也不知道能行不，没跟老头子商量啊。”

“别担心，奶奶。我们来跟您丈夫说。”

“现在他应该在田里，我家老头子可是个倔脾气啊。”

他们朝海水浴场相反的方向走去，沿着大路走了一会儿，拐

进了水稻田间的小路。

“这也太远了吧！应该住得离大海近一点吧。”

“没事，当是运动了呗！能远到哪里去！”

老太太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一路在前面走。头上烈日炎炎，汗水顺着脸庞一滴一滴淌下来，顺着肩膀流向后背。他感觉很累，但是疲惫的神经又紧张起来。

走到老太太的家需要步行十五分钟以上。房子很旧，只有房顶改良过。朱红色的石板瓦和被烟熏得脏黑的墙壁格格不人。房子位于山脚下一处洋槐林中间，倒是很幽静。“房间稍微有点破怎么办？”正如老太太所说，房间很是脏乱。看起来一直被当作仓库使用，土墙坯都露在外面，炕尾墙边还堆着许多装谷物的麻袋。妻子看起来稍微有些失望，很快又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说：“这样就挺好的了，在这儿也能避暑。看，这树林郁郁葱葱，又凉快又安静啊！”

就算安静凉快，也不能大老远来人家的仓库里打滚啊。他们草草收拾了一下房间，整理好行李，又顶着骄阳朝海水浴场走去。

他们在海边待了两三个小时，直到阳光晒得后背火辣辣的才准备回去。在更衣室穿衣服之前先要冲淋浴，所以他们走到更衣室旁边的浴室。

仓库般破旧的建筑外墙上用油漆写着“浴室”和“三百元”，入口处有个脸上盖着草帽的男人，前面放着装饮料和玩具的箱子。

他们一边向里走一边递出一张一千元的纸币。男人却说："直接进去吧，我不收钱。""直接进去？免费吗？"尚哲话音刚落，面孔黝黑额头上满是皱纹的男人睁大眼睛说道："这小哥说话怎么这么狠呢？免费还做什么生意啊？进去看看，是机器收钱！"连心情变坏的工夫也不给，男人已经转过头去了。他们什么都没弄明白就走了进去。就像公共厕所一样，房子中间用水泥墙隔开男女浴室，浴室里面也像公共厕所一样分成很多个隔间，里面挂着淋浴器，人们纷纷走进隔间洗澡。尚哲看到每个淋浴器下面都挂着个木板，上面写着："自动淋浴器，三百元，只收一百元的硬币。"原来是要放硬币才能出水。他刚走出去就看见妻子等在入口，两人都没有硬币。入口的那个男人连头都懒得转过来，冲他们说："不好意思，没有能换的零钱。"

"为什么不给换啊？没有硬币怎么洗澡啊？"

"我什么时候说不给换啊？我说没有零钱能换。"

"天啊，我真是无语了。堆着那么多硬币你要干什么啊？"妻子用手指着装满一百元硬币的小塑料盒。男人这才抬起挤满皱纹的额头看他们：

"我用在哪里跟你这位大婶有什么关系？"

"我偏要知道。"妻子又摆出一贯的表情，倔强地看着男人等他的答案。

但是男人却用一副何必激动的口气慢悠悠地说："谁买东西找给谁，行了吧？"

他们突然被噎住了。不用想，要换硬币就必须在这里买点什么。尚哲对妻子说："没办法，买个一百块的口香糖吧。"

"不好意思，我这儿没有一百块的口香糖。"

"那有什么？"

"你也看到啦，喝的只有可乐。"

"可乐多少钱？"

"七百。"

妻子悲鸣般地尖叫："天啊？太不像话了！这也太黑了吧！"

男人伸手摘掉头上的帽子直勾勾地盯着他们，黝黑的脸上布满皱纹。"您这话说的！你们是来玩的，我得靠这个养家糊口。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开业的，和我们这种就干旺季几个月的，物价能一样吗？我们也得交税、交租金。还有水，你以为水是从地下冒出来的啊？再说了，你去那边阳伞下面坐着喝一杯可乐就得五百块，那要是一瓶得多少钱？首尔人在咖啡店里喝一杯咖啡得多少钱？"

"老公，走吧。"妻子挎上他的胳膊。

"走？去哪？"

"为了冲点水就花一千块吗？两个人就要两千块，还不如用可乐洗澡呢。"

"那也不能不洗啊。"

"稍微忍一会儿，等下到了民宿，想用多少水就用多少。不能就这样睁着眼睛让人家把钱抢了。"

妻子脸上又戴上了每每让他泄气的坚硬外壳。

尚哲不知所措地望向海水浴场。人们的欢呼声和炎热正在走向高潮。宽阔的沙滩上到处都是大型的音响，放着喧闹的音乐，花花绿绿大大小小的帐篷占领了整个沙滩。人们在那些小小的三角形构造物里面睡觉，在火炉上做饭，打花斗牌。他不得不惊讶于即使在如此狭小的空间里，人们依旧固执地坚守着原来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人类的生存其实微不足道。人们的欢呼声和喧闹与远处无边无际、悠然起伏的大海相比更是如此。可是人们仿佛对这样的差异毫不关心。尚哲很羡慕他们。他们清楚地知道享受快乐和欲望是这里唯一的美德。可他和妻子却被排除在外，他们就像盛大群舞中断掉绳子的人偶，跳着盲目而荒诞的舞蹈。

在更衣室拿好衣服，妻子头也不回地朝前走。他没有办法，只好跟上去。他们挤开人群快速走出沙滩。沙滩的尽头排列着旅馆、休息室、餐馆一类的场所，过了这条街又是些差不多的建筑。走过那些建筑，再穿过几个民宅就到了水稻田。绿油油的水稻田里充满了农药味道，一拐进田里的小路，尚哲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样子十分滑稽。因为没能洗澡，他们还穿着泳衣。这身装扮不仅与稻田格格不入，更显得不道德和轻浮。在田里干着活直起腰的农民们像看热闹一样一直盯着他们。但是眼下已经无法回头，也不能在田埊上把衣服穿起来。走到老太太家至少还要十分钟，这一路只能越走越厚着脸皮、越不道德、越滑稽。

阳光依旧炙热，后背再一次被汗水浸湿。海水里的盐分就像

沙子一样刺痛皮肤。妻子不怎么说话，摆着一贯的固执表情，流着汗水目视前方大步走在前面。远处伫立的山峦和绿油油的水稻，还有阡陌交错的田间小路，这些背景与穿着泳装的妻子格格不入。看着妻子瘦弱的身材，并不性感的屁股滑稽地摇摆着，还有因为固执和汗水而变得斑驳的脸，他心中升起一股郁火，却又错过了发火的时机。无从发泄的郁火变成了自责感和羞愧，仅仅在他的心里点燃了一团辛辣的烟火。

刚一走进木门，就看见院里有人在铲着铁锹上的泥巴。身材干瘦晒得黝黑的老大爷看见他们，吓得一下直起腰。应该是老太太的丈夫从田里回来了。

“您好！”

这位老人活到这把年纪，应该从来没有预料过，有一天会看到两个几乎半裸的陌生年轻男女走进自家的木门。他瞪大眼睛惊愕地望着身穿泳衣的两人。

“你们是哪……哪位？”

“我们是民宿的客人，老爷子。”

“民什么？”

“民宿。刚才奶奶说可以让我们住后面的房间。”

老人瞪大眼睛思忖这句话的意思，一时间没有任何反应。

“这段时间给您添麻烦了，老爷子。”

他说完话刚点了个头，老人一句话都没说，一把扔掉铁锹，把挂在脖子上的毛巾拿下来甩出“啪啪”的声音转身进了屋。后

来尚哲在院子一角用吊桶从井里打水时，听到了老人更加明确的态度。

“只要给钱，你连祖上的牌位都要卖了？”是老人的声音。

“谁说要卖祖上牌位了？反正闲着也是闲着，就租出去呗。这不是躺着赚钱吗！每天出去锄地能挣多少？”是老太太的声音。

“没干这档子事咱也活过来了。就为了赚这几个钱，都这把岁数了还把房子拿出来做买卖？”

“咱家就是离海水浴场远，你看那稍微近一点的哪有不干民宿的？”

“还城里人呢，穿的什么玩意儿，这大白天的。真没文化！”

“别吵吵，再让人家听见。”

“听呗！我就看不惯那一出。”

听着房间里传出的对话，他感到很羞愧。这种羞愧在妻子拿着干毛巾裹着香皂走过来说“站着干吗呢？还不快舀水。要我帮你冲一下吗？”时，转化为烦躁和火气，“在这里冲什么冲？还要点脸不？”

妻子却说：“天哪，在井边不冲去哪儿冲？你这话真奇怪。趴下，快点。”

这番话使得他的愤怒像一拳打在了棉花上。妻子还一把抢过他手中的水瓢，一面往他身上舀水一面说：“对，我想出一个好办法了！明天去海水浴场的时候带点水去。把井水装在水桶里面带去。洗个澡能要多少水啊，能把盐洗掉就行了呗。这样也不会

因为找零钱跟人家斗嘴，多好？”听到妻子这番话时，他已经无话可说了。

洗过身子之后，他们在院子一角蹲坐下来生火做饭。刚刚冲过水的身子很快又因为煮饭蒸了一身汗。到了晚上，尚哲忽然觉得这个地方倒也不错。躺在房间里就能看见天上的繁星，星星就像倾泻下来一样，繁多且耀眼。海风吹得屋后槐树林哗啦啦作响，蛙鸣和虫鸣交织，不绝于耳。他和妻子并排躺在一起，静静听着这些声音。

他在黑暗中伸出手。妻子的两手合在一起叠在胸前。他把手伸向妻子的腰和手臂之间，停留了许久，她的小腹随着呼吸上下浮动，两个人像忘记了这只手的存在，就这样一动不动地躺着。突然间从妻子的肚子传来咕噜噜的声音，在尚哲听来仿佛某种悲鸣，他吓了一跳。

他的手开始慢慢游走。不知是谁的汗在他的手和妻子的肌肤之间做着抵抗。外面黑暗中的虫子，还有更远处的青蛙正在嘈杂地喧闹。当他的手终于伸进妻子睡衣时，她突然挡住了他。

“干吗？”

“你别动。”

妻子抓着他的手的力气却格外大。

“不行，没有东西。”

“没有那东西也行。”

那东西，说的就是他们经常使用的橡胶制品。他抬起上身将

妻子抱到怀里。

“怎么样，很好吧。气氛也很不错。”

“我说不行。”

妻子像有点神经质一般推开他。但是他却收紧了手臂小声说：“我们跑到这里来就为了老实睡觉吗？现在还有度假的心情呢。”

“疯了吗你？”

他知道妻子当时的话并不是在侮辱他。从她的下一句“为了度假就要毁掉我们的所有吗？”也能感觉出来。但是他突然想起一句绝不应该说的话，也不知何故他非常想把这话说出来。所以他开口道：

“该死！疯的不是我，你才疯了！你才是为了钱发疯的女人。”

“你说什么？”

他明白自己首先越过了两个人之间那条看不见也不能触碰的危险的警戒线。这份醒悟反而让他说出了更多的话。于是两个人开始互戳对方的痛处，他们的武器就像一支两头尖利的长枪，尽管彼此都清楚刺向对方的同时自己也会流血，可他们却愈发疯狂地互相攻击之后才结束这场战斗。

然而当妻子开始哭泣时，尚哲却不知所措了。他在黑暗中束手无策地听着妻子的抽泣，心里翻涌起一股不知是对自己还是对谁的深仇大恨。虽然那一瞬间，他感到那份仇恨像杀意一样分明，但同时他又疲倦得不想再动一根手指。

有一次他下班比平时稍早，准备按门铃的时候却听见屋内有

音乐声，玄关门也没锁。他没当回事，走进音乐声喧闹的里屋，发现屋内拉着窗帘，大白天却一片昏暗。妻子丝毫没有察觉到他的到来。她正在跳舞，不知是在跳迪斯科还是摇摆舞，手脚毫无规律地舞动。妻子四肢不知疲倦地随着音乐疯狂的节奏而舞动，闭着眼睛像跳大神一样狂乱地摆动着身体。尚哲在妻子发现之前退到了玄关门外面。他像傻子一样在门外站了一会儿，然后走下楼梯，如同犯了什么大罪一样紧张焦虑。妻子脸上并没有跳舞的快意，而是一种发高烧般无法承受的痛苦。这个表情在尚哲眼前挥之不去。他在束手无策中度过三十分钟之后，才再次顺着楼梯走上来。这一次没有听见音乐声。虽然知道玄关门没有锁，但他还是像往常一样按下门铃。房门开了，他惊讶地发现妻子的面孔同往日一样苍白。

尚哲绝对没有办法忘记妻子当时的表情。比起她的其他表情，这种表情总像幻象一样出现在脑海里。

是什么呢？尚哲躺在黑暗中思考。是什么让妻子披头散发在幽暗的房间里疯狂地跳舞呢？一个每天活得像打架的女人，一个只想逃离十坪大小的出租房，想要买房子的女人，一个不惜去干日薪五千元的派出妇[i]工作的女人，一个为了每月十五万块的互助会费而绞尽脑汁的女人，涂口红也觉得尴尬的女人，矮小又固执的女人，晚上像吹气球一样亲自检查避孕套的女人，是什么像魔

---

i 派出妇：由人力中介所派出的女性钟点工。

法的咒语一般打开了她沉重顽固的门闩，释放出这个女人内心深处的另一个自己呢?

这时，尚哲才明白自己固执地要来度假的理由。但是即使到了这里，她依旧只是继续着自己令人厌倦的战争。

妻子背对着他，他越过她的肩膀，把她的脸捧在手里。刚碰到脸，就沾了满手泪水。突然她转过身向他说道：

“我错了。你说得对！我是疯女人。”她就像小孩子一样呜咽着用手臂环抱住他的脖子。“做吧。快点！做吧……”她一边说着一边急匆匆地脱衣服。然而慌忙间要开始的时候，他却一点也使不上劲。黑暗中他瞪大眼睛努力尝试，却像气球漏气一样，无力感从身体的某个角落渐渐蔓延到全身。最后他只好离开了妻子的身体。

妻子什么也没有说。她裸露着身体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他怀着灰暗的心情注视房间里的黑暗。院子里的虫子和远处稻田里的青蛙仍在不知疲倦地鸣叫。

两天后，他们回首尔了。就像出于义务做了不情愿做的事一样，他们在海边度过了计划好的两天，第三天就急匆匆踏上了返程的旅途。

虽然只有两个晚上没有住在家里，他们却有种经历了漫长旅行后终于到家的感觉。

拿出钥匙串刚要插进玄关门把手时，他突然有种奇怪的预

感，感觉后脑勺被人打了一下。这种预感在一扭门把手，门却自动打开时变成了现实。“天啊！”妻子面色苍白地跑了进去。离开的这段时间他们的爱巢经历了什么显而易见。“小……小偷！老公！”妻子疯了一样在大小屋、卫生间和厨房之间来回查看。所有地方都被人故意破坏了，屋子整个被翻得乱七八糟。柜子的门开着，所有的抽屉都被抽了出来，几件衣服像内脏外露一样惊悚地散落在地。无疑，窥视着人们休假的小偷偏偏选中了这个家。这些证据明白无误地显示，这可不是凑巧，小偷们出于生存需要，可以随时进来翻个天翻地覆，他们还大胆地吃了夜宵，方便面条和泡菜渣洒得到处都是，面汤从厨房一路滴到了里屋，看起来就像血迹一样。

“怎么办啊老公？报警吧。”妻子浑身颤抖着问道。

那时他完全没有主意应该怎么做，能想到警察的妻子甚至看起来很了不起。

“我们得先找找丢了什么吧？”

他们开始重新翻找被抽出来的抽屉和衣服。电视当然还在原位上，几件过季的衣服在衣柜，抽屉里看起来什么也没有少。

“哎呀，磁带录音机！”妻子刚喊出声，马上想到他们出门时将录音机带在身边了，唯一的结婚信物，两钱重的金戒指也完好地戴在妻子的手上。

“可是……”喘着粗气到处翻找之后，妻子突然转过身望着他说，“我们有什么东西可偷吗？”

他感觉突然间清醒了。确实如此，这个狭窄的空间里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频道旋钮已经坏掉脱落的旧电视和几套衣服、堆满灰尘的书，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呢？妻子没在银行存钱，当然也没有存折一类的东西，甚至连最常见的照相机都没有。他有些无语了，同时有种被某种幻觉迷惑之后忽然间恍然大悟的感觉。

“小偷怎么就偏偏碰到像我们这样连个像样的筷子都没有的人家，真是对不住小偷了，没办法。”

妻子居然开起玩笑来，用她那副发懵的表情嘟囔不着边际的话。也不知谁先笑的，他们大笑起来。可能是突然放松了紧张的神经，两人笑得停不下来。没错，我们一无所有。穷到连小偷进来都哭着离去，如此一穷二白的事实反而像是对某些人的一种荒唐而极端的报复，让他们痛快淋漓。

“你疯了吗，老公？”

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也在笑个不停，妻子朝同样无法抑制大笑的他说道。不知何故，妻子的这句话就像某种挑衅般的诱惑，在他身体某处“哗”地点了一把火。他发现妻子晒黑的鼻梁上有一块浅浅的像伤痕一样的脱皮。猛地，他的脑中瞬间画出了一幅图画。就像原始人在漫长艰辛的战斗之后庆祝胜利一样，他和妻子一起，在小偷们劫掠过的这片触目惊心的残骸之上兴致勃勃地舞蹈。

（原载《文艺中央》，1985年）

空房子

那天傍晚，尚洙因盗窃嫌疑被抓了，是在自家门前的巷子里被联防队员抓的，先押到派出所，后来又被戴上手铐移送到警察局。

负责审讯他的刑警已经连续三天没合眼，眼里布满血丝。他们问了他的姓名、年龄和家庭住址，开始做调查笔录。

“我不是小偷，我从没犯过事，我只是个安分守己的普通市民啊！”

尚洙从被带到派出所起一直重复这句话。刑警一听到他这么说，就会停下手中的笔，露出十分不耐烦的表情，用充满血丝的眼睛瞪着尚洙，继续重复同样的问题。

“您在说什么？前科？我可是到现在连交通规则都没违反过的人啊，肯定弄错了什么，而且是天大的失误啊。赶紧放人吧，我得回家啊。”

审讯刑警做出一副“这家伙没救了”的表情，抬头扫了一眼站在身旁的同事。负责押送尚洙的皮夹克男子将手里的铁棍放到桌上。

“这是谁的？”

还没等尚洙回答，皮夹克又将一个大手电筒放到桌子上。

“您倒是说说看，这都是谁的！？”

尚洙看着桌上的东西，在审讯室的白炽灯下，它们就像从未见过的物品一样陌生，就好像在犯罪现场发现的凶器一般让人顿时脊背发凉。

“我们从一开始就怀疑你了，你倒是解释一下，这个铁棍和手电筒是干什么用的？为什么半夜拿着这些东西在巷子里鬼鬼祟祟的？”

尚洙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说什么呢？从哪儿开始说起呢？就像有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将他紧紧束缚住了，在这束缚中，他的四肢动都没动一下就已经瘫软，他陷入了很久以来一直折磨着他的旧疾般的虚脱感里。

一阵电话铃声响起，尚洙突然睁开了眼睛。虽然睁开了眼睛，但他没能立即弄清自己睡在哪里，为什么醒来。在第二声电话铃响起前的短暂寂静里，他如同夜里独自醒来的孩子一般陷入深深的恐惧。

昨天夜里，他回到家时已经醉得不省人事。妻子把他从玄关

扶进房间，为他脱下西装，解开领带，褪去袜子。他如同死人一般闭着眼睛任由妻子一件件脱去自己的皮，感觉心里很舒坦。可能那时他就已经睡着了。

他在黑暗中睁着眼睛听电话铃声，等睡在身旁的妻子去接电话或者对方自己挂断，但是电话铃一直不停地响，妻子蜷缩着身子一动不动。他半坐起来，朝床边的黑暗伸出手。

“别！别接！”

妻子抓住了他伸出的胳膊，她那焦灼的声音紧贴在尚洙的背上。

“一定是那个电话，怎么办啊？”

“怎么了？什么那个电话？”

“你是不是在外面和别人结下什么仇了？”

妻子紧贴着尚洙说。尚洙坐直身子，困意一下子消散了，只是跟平常宿醉时一样头痛欲裂。

“白天的时候接到两次很奇怪的电话，接起来听不到任何声音，直到我挂断那边都不说话，只能听到呼吸声，而且还是男人呼哧呼哧喘气的声音。哪有电话噪音是那样的？肯定没错。肯定是男人的喘气声，而且打来两次。”

妻子话音未落，电话铃又响了。妻子吓得停住话，浑身发抖。尚洙在黑暗中摸索着站起来，打开了灯。

“啊，真是的！你在瞎说什么！这点恶作剧至于这么大惊小怪吗！”

忽明忽暗的白炽灯照着妻子的脸，她像刚受过委屈的小女孩一般露出不安的神情，呆呆地盯着他看。尚洙接了电话。

“喂？”

没有任何声音，过了一会儿，尚洙再次大声问道：“喂？”

“是谁啊，是尚洙吗？”

电话那头令人惊讶地传来无比熟悉的声音，妻子在后面小声说：“没错吧，是那个电话吧？”

“不是，您这大半夜的打什么电话？”

“除了半夜你还什么时候在家！孩子他妈身子还好吧？肚子里的孩子没什么事吧？”

“是啊，都好着呢。尚淑没在家？”

“你说要回家看看，今天也备好饭等你来，还熬了肉汤。饭都凉了你也没回来，这可让老鼠过回年了。为啥不来？不知道妈妈等得脖子都长了？”

“妈，您让尚淑接一下电话。”

“别跟我提她。整天在外面找野男人都快疯了。臭丫头不检点父母也拦不住了啊。你什么时候回来啊？明天回吗？”

“好好，我回去就教训她，您先让尚淑接电话。”

尚洙极力压住内心的烦躁，这时，电话那头传来一阵呼噜呼噜的笑声，好像嗓子里卡着痰。

“不过，尚淑是谁啊？”

尚洙只得放下电话。妻子把被子蒙到了头顶，被子里传来她

低低的声音："是妈妈？"

尚洙没有回答，找了支烟点上。妻子用被子蒙住脸，就说明她知道电话那头的人是婆婆，就如同相信闭上眼睛，眼前一切就会消失的孩子一样，她蒙上被子，试图忘记婆婆的存在。

这死丫头！尚洙暗骂自己的妹妹。大晚上去哪儿撒野胡闹！但他知道自己对妹妹怎么也骂不出口。妹妹今年二十八九了，还未出嫁，在村里的小学教书。她说自己没有要结婚的想法，想和母亲住在一起，以便照顾母亲。这对尚洙夫妇来说却是好事。

两年前，母亲患上了老年痴呆，像风中摇摆的煤油灯一样时好时坏，但神奇的是她能记住尚洙的电话号码，经常不分昼夜地打来电话。

"你刚刚说的白天那个电话……"尚洙对着妻子头部隆起的被子说。他看到妻子的几缕头发露在被子外面，竭力打消自己可怕的联想。

"好像是咱妈打来的。"

被子下的妻子没有回答。

"哎，可怜的老太太啊。不过还能打长途，看来也有不糊涂的时候。"

"不是！ 那不是咱妈的电话，那呼吸声很明显是男人的！"

妻子伸出头焦急地说。尚洙突然间像有一股电流穿过身体般战栗了。妻子特别喜欢听故事，特别喜欢刺激，却又十分胆小，像只小兔子一样受不了一点惊吓，曾经紧实圆润的脸蛋也开始松弛

得不像样。看着妻子这张脸，尚洙感到莫名的害怕。

“不管怎么回事，我们好像不应该搬到这里住。”

“说什么呢！？你忘了这个家是怎么来的了？这点小恶作剧就受不了了？搬来之前你多开心啊，忘了？”

“嗯……但我重新想了想，这个家对我们来说实在是太不现实了。这样的好事怎么也无法相信会落到我们头上。我一直觉得有得必有失，这让我很不安。”

尚洙一下子泄气了。妻子的确总是习惯性地夸大不幸，就如同弱小的低等动物一样，对不幸十分敏感。蜜月旅行时她在温泉哭了一夜，不是为了父母的养育之恩哭，也不是因为看到尚洙一副幸福满满的样子感动得哭，更不是有什么婚前恋人因为结婚而不得不分手。那之后妻子流产了两次，现在再次怀孕，已经八个月了。

“你真的没和别人有什么过节吧？没做什么让别人怀恨在心的事吧？包括在你们工厂干活儿的工人。”

“别担心了，没那回事。都怪你最近身体太虚了。”

尚洙关上灯躺下，考虑这会儿还能不能睡得着。他最近养成了习惯，如果不喝醉就很难入睡。现在虽然头还疼，但是酒已经完全醒了。

“不行，别乱来……”

尚洙伸手去摸妻子的胸脯时被她推开了。她把尚洙的手放到自己鼓起的肚子上，如同在做沙疗一般平躺在床上，让呼吸平静

下来，小声说道：

“在里面玩着呢。”

尚洙什么也没感觉到。他也平躺在床上，呆呆地盯着房间里的黑暗等待着。过了很久还是没什么动静。就在尚洙快要忘记的时候，突然有东西碰了碰他的手掌，因为实在是太突然了，他被吓得差点失声叫出来。

一个月前，尚洙一家搬到了这座市价数亿韩元的豪宅里。一楼有六个房间，二楼有四个，加上地下室共有十一个房间。庭院里铺着如同地毯一般修剪整齐的草地，几棵观赏用的园林树木分布在恰到好处的位置上，为庭院更添几分韵味。朝着台阶和围墙下面望去，昔日救国忠臣们打磨护国之剑的洗剑亭一带也尽收眼底。就像妻子说的那样，尚洙起初也无法相信这样的好事会落到自己头上。

结婚三年多，为了能有个家，付出的艰辛一言难尽。他们夫妻俩在弥阿里后山租到一间租金一百五十万韩元的单间传贯房，开始了新婚生活。六个月之后，租金涨到二百五十万，他们不得已搬到了忘忧里以外的地方。又过了一年，尚洙从公司职员福利会借到了一百万元，再加上一些契会金[i]，他们一家得以在长安坪以传

---

i 契会：韩国民间自发组成的互助组织，少则几人，多则几百人，会员定期交纳会费，会员遇到困难时发放补助，会员也可以向契会贷款用于短期资金周转。

贯方式租下一处约 13 坪的经济适用房。一年后，公寓房价上涨了一百万，以他们的资产无法在首尔租到同样大小的房子了，于是他们最终决定放弃留在首尔，来到南杨州郡。这样一来，尚洙为了去十里外的公司上班，每天要乘车一个半小时，来回三个小时。

有一天，公司部长找到尚洙说："尚洙啊，住得远很辛苦吧？"在公司总部——市中心一栋二十层高楼的十八楼，尚洙与部长见了面。曾有传闻称部长是社长的侄辈，被认为是公司的实际继承人。他毕业于美国名校，而尚洙只是小小的生产组长，平时只够跟他通个电话的资格。作为顶头上司，却关心起一个小职员的起居问题，这让尚洙格外受宠若惊。

别的不敢说，我一直很关心下属的个人问题。说在始兴郡？是南杨州郡，部长。哦哦，南杨州郡，南杨州，哈哈，我们国家的地名真是没品位。虽然美国也有个叫南卡罗来纳的地方……你现在住的房子传贯金是多少？是三百万左右。三百万？确实很难啊。你有搬到市里的想法吗？在洗剑亭附近，那里不是富人区嘛。我有个小舅子，是公务员，这次要出差去外国待两三年，他拜托我找个靠谱的人帮忙看家，所以我想了想，你最合适，听懂我的意思了吗？

听到部长的话，尚洙即使听明白了也不敢相信。不只是房子，还特别强调找可靠的人，原来部长这么信任自己。尚洙不可能不明白，部长这样也是为了让他以后更卖力地工作取得部长的信任。

不过，部长的提议也是有条件的，十一个房间里，尚洙夫妇只能用一楼的两间而已，剩下的用来存放房主的家具，并且上了锁。也就是说，尚洙夫妇只是在主人不在的这段时间里，负责看管房子和房子里的家具。就算这样，传贳三百万能够租到市值数亿元的房子住，这样的好事也不是谁都能遇到的。于是第二个周日他们就搬家了，这可是十分激动人心的入城，即便他们只雇了一辆载重一吨半的泰坦卡车拉着寒酸的行李，爬行在洗剑亭高级住宅区，与那些好像刚从外国挂历上跑出来似的豪宅格格不入。

“老公，我好害怕，这以后怎么住啊……”

第二天，尚洙比往常早一点回到了家，妻子突然对他说。

“怎么了？怎么又这样，那家伙又打来电话了？”

“我们家上面隔着一户的那家，听说主人是法官还是律师来着，今天他家遭贼了。女主人正睡午觉呢，突然被人蒙在麻袋里一顿毒打，等她醒过来，家里的现金、首饰，甚至相机、录像机都被一扫而光了。光天化日的，还是法官的家，哎，你说怎么还会有这样的贼！”

妻子说话时的语气好像那贼就在门外偷听一样，非常小声，身体也在瑟瑟发抖。妻子只要稍微一激动就会全身发抖，这是由来已久的毛病。结婚前，妻子的这个小习惯总能激起尚洙的保护欲，有种说不出的魅力，可是现在却有些烦人了。这个习惯加上她怀孕八个月因营养不良而略显苍白的脸，使她的话更显冷酷和阴

森可怖。

“昨天那个奇怪的电话应该也是这贼打的，一定是为了确认主人在不在家，是不是只有女人在。怎么办？我实在太害怕了……”

“害怕什么啊，咱家有什么可偷的。来偷那个吱吱乱响的黑白电视？还是那个破电饭锅啊？”

“小偷哪管这些，住这么大的豪宅，肯定以为我们是亿万富翁啊。现在院子里有一点动静，都能把我头发吓得竖起来。”

妻子因为过于激动，身子一直在颤抖。虽然皱纹已经爬到了她的脸上，但她的表情还像个孩子一样。尚洙心情黯然地望着她。也许是因为她那孩子气的脸上，位于眼睛下面的一块黑斑格外显眼，他感觉有一片与黑斑颜色相同的阴影，忽然间在他的胸口蔓延开来。

“老公，我们搬到别处去吧，好吗？”

妻子小声哀求。尚洙极力压抑内心的烦躁。

“放着这样的家不住说什么搬家啊！用不着担心，咱家什么样贼比我们都清楚，去也是去法官、检察官他们的家，我们这种穷人家，贼才不稀罕来呢。”

“虽然没什么可担心的，但还是害怕，怎么办啊？”

“哎哟真是的，别总担心些没用的，住着传贳三百万的房子，你还说怕遭贼，像话吗！”

“那就等着瞧吧，肯定有什么大事要发生……”

尚洙一下子泄了气。想发火也错过了时间。而且妻子曾流产过两次，现在已经怀胎八个月，这次不能再不长记性了。

那天晚上，一直疑神疑鬼的妻子反倒很快睡着了，尚洙很久也没能入睡。他起身再次来到庭院和玄关附近走了走，回来还是睡不着。好像有人蜷缩在他的床头一直瞪着他一样，很难踏实入睡。昨天晚上听妻子说完之后，他的脑海里一直浮现出一张伺机而动、鬼鬼祟祟的脸，一张他曾经极力想抹掉的脸。

“等着瞧吧，金兄，我是不会善罢甘休的，你记着，总有一天我们还会再见，到时候让你真正见识一下我朴龙八到底是个什么人！”

在被工厂赶出去那天，那家伙曾说过这句话。不过当时，朴龙八在尚洙的办公室里虽然一副痞相，一条腿傲慢地搭在桌子上，却没有像其他被解雇的工人一样谩骂撒泼，反倒像国产电影里的男主人公一样，表现得潇洒又从容，对尚洙也还是叫着金兄，仍然装出一副嬉皮笑脸的模样，这让尚洙略感奇怪，而且有种隐隐的不安。

“我再啰嗦一遍，金兄，请记住这只手，因为我们一定还会再见的。”

他晃着那只缠着绷带的手说。在那层层包裹的绷带下，可能只是几个受伤的手指头，但对尚洙来说，那雪白的绷带比任何凶器都能给人一种可怕的印象。

尚洙正吃力地推着那扇沉重且生锈的睡梦大门踏进去，突然被推了出来。是嘈杂的电话铃声。尚洙还在梦和现实之间头昏烦闷的边界恍恍惚惚地徘徊。他伸手在床头摸到电话，用嘶哑的声音问道："喂？"

电话那头传来像是串线般的杂音。那些杂音聚集到耳朵，逐渐形成一个清晰的声音。尚洙的困意一下子消失了，刹那间大脑一片空白。因为那分明是有人呼哧呼哧大口喘气的声音。

从去年春天开始，工厂的工人们之间出现了一些反常的小变化，一开始还没引起注意，后来越来越明显。先是他们对尚洙的态度发生变化，以前见到尚洙时，他们总是微笑着打招呼，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变得十分冷淡。尚洙不在的时候总是聚在一起嘀咕什么，尚洙一出现就装模作样咳嗽几声，挺直了脖子望着他四下散开，继续干自己的活儿。

此后又出现了很多他们从未说过的生硬的词语，如劳动条件、劳动时间、加班费、安全设施……一开始他们使用这些词语时还有些害羞，后来似乎惊异于这些词语的威力，就开始把它们当作武器。因为工作原因，必须冲在最前面对抗这些武器的人永远是尚洙。工厂的机器不知从何时起时常停工，对完成生产计划不可避免地造成影响。

"在这些工人中，平日里不消停，爱鼓动别人闹事的人大概有几个？"有一天，部长向尚洙了解情况。

“怎么说呢，差不多有二十个吧。”

“你把这二十个人列个名单给我，不能再让他们在公司逍遥法外，胡作非为了！”

“您打算怎么处理？”尚洙小心翼翼地问道。

“还能怎么处理，来个大扫除呗。”部长做了个清扫的手势。

“嗯……这件事您还是再慎重考虑一下比较好，部长，随意解雇他们太危险了，很可能引起更大的骚乱。”

但是部长好像铁了心，断然说道：“你什么也不用管，我自有办法。”

“初次见面，我叫朴龙八。”

那家伙就是这时候来到厂里的。那是为了完善新人职工人的身份信息，需要单独会面的时候。随着从容不迫的问好声，面前摆着一只硕大的手，尚洙好一会儿才反应过来这是要握手的意思。其他人来的时候，总是先恭恭敬敬地鞠躬，没让坐就一直站着，让坐也只是惶恐不安地坐在沙发边缘。尚洙慌忙间握住了他的手。

“您辛苦了，以后还请您多多关照。”

这家伙像在集市上跟熟人寒暄一般，使劲握住尚洙的手摇晃。尚洙差点叫出声来，因为他的手掌太有力，几乎要把尚洙的手捏骨折了，好在尚洙叫出来之前那家伙松开了手。后来很长一段时间，尚洙每每看到这个家伙总能想起初次见面时握手的场

景，想起那双强有力的大手和自己的无力感。

第二天，尚洙叫来一个修锁师傅，不管怎么说家里的玄关门和窗户合页确实需要修整一下了，这也是妻子的请求。

“啊，您是说这个小区啊，今天上午也给一户人家修了锁，最近因为老是遭贼，家家户户都战战兢兢的。”

修锁师傅走在上坡路上，一边左右打量两边的高级住宅，发出不知道是感叹还是叹息的声音。到家之后，先是检查了一遍玄关，又开始了不知是感叹还是叹息。这时，师傅从腰间的包里掏出一个小铁片，插到玄关的门把手里，玄关门无声无息地打开了。妻子的脸变得煞白。看到那扇厚重的高级实木门就这样轻易打开了，尚洙也觉得难以置信。不仅如此，尚洙夫妇住的那两间房，也被这个神奇的铁片令人难以置信地打开了。

“我的天哪，我们每天就靠这么没用的东西安心睡大觉吗？”

“这哪是锁啊，简直就是装饰品！怎么样？您要不要考虑换一下特制锁？美国产、日本产……啥样的都有。”

“小偷打不开这种特制锁吗？”

“不好说，要看什么样的小偷了，我可不敢保证谁都打不开。”

“那您的意思是有的小偷能打开？”

“人造的东西，人还会打不开？”

“你看到刚刚那人的眼神了吗？”修锁师傅刚走，妻子就嘀

咕道，“没那个人打不开的锁吧？老公，我们要不报警吧，那个电话……”

“你就别管了，因为这点恶作剧报警，只会让别人笑话。警察到现在还没抓住那个小偷，哪有心思理我们。”

“那不是恶作剧，是小偷的电话！不然还会是谁啊！”

尚洙在公司里也陷入了莫名其妙的烦躁不安。就连办公室的电话铃声都会吓得他一惊一乍。无论在公交车上还是办公室里，他经常呆呆地看着从工厂飘来的尘埃浮游在透过窗子斜射进来的下午的阳光里。每当他想整理思绪的时候，脑子里霎时一片空白，所有东西都忘得一干二净。

他的身体也似乎虚弱了很多，眼前一切都是那么让人烦躁无力。当他换乘地铁时偶然看到施工现场的大洞，看到厂里焊接时发出的蓝色火焰，一股莫名的晕眩感总会向他袭来。

第二天，妻子的恐惧更加严重了。

“刚刚好像联防队的人来过，我没开门。来了两个人，说是这一片最近有点异常，所以来检查一下，他们说昨晚巷尾那户人家又遭贼了，叮嘱我不管是推销员还是什么查表员都不要开门。但是他们说自己真是联防队员，让我开门，我到底也没给开。后来他们朝着对讲机说了几句就走了。”晚上从超市回来，妻子又激动地说起来。

“今天在咱家围墙外，有个男人一直盯着我看，然后一下子躲起来了。穿着皮夹克，看眼神不像一般人……他会是谁呢？”

那天晚上，尚洙把家里的每一个角落都检查了一遍。他把客厅、玄关、庭院的灯都打开了。通往二层的楼梯一直埋在黑暗里，就好像是猛兽张开着的血盆大口。庭院里虽然有两盏灯，但是相比之下院子实在是太大了。四处散放的石灯仿佛威胁一般蜷缩着。这样的庭院，就算有几个小偷蹲在里面，从表面上也看不出什么来。

尚洙检查了一遍他们夫妇住的两间和剩下的九间房的房锁，最后又去查看地下室。他在地下室找到一根粗铁管，便拎着战利品回到房间。

“你拿这个干什么！？”

尚洙回到房间开始清理铁棍上的锈，妻子像看到小偷伸过来的凶器一般，脸一下子变得煞白。

“你是打算拿这个和小偷斗吗？深更半夜钻到别人家里来偷东西的贼会怕这么个东西？还没出事之前赶紧放回去吧，啊！”

“怎么能乖乖地束手就擒呢，手里有能保护自己的东西才踏实啊。”

“老公啊，你不知道小偷能变强盗，强盗会变杀人犯的啊！”

但是那天晚上他们还是把这根铁棍放在了床头。和以前一样，尚洙还是很难入睡。

寂静的夜里总是有声音不住地钻进来。黑暗中小心翼翼的走路声，像是有人在假装咳嗽，晃动几下窗子又立刻逃走的风声，还

有各种奇怪的声音像幻听和耳鸣一样折磨着他。宽敞的院子看上去那么幽暗深邃，二楼紧锁的房间也成了他时刻关注的地方。

他从来没进入过那些房间，房门一直牢牢锁着，而看好这些房间是尚洙的责任。黑暗中所有声音都不断地钻进他的耳朵。可能只是敲打窗门的风声，老鼠啃咬家具的声音，也可能只是幻听。尚洙陷入了一种错觉，那些房间在黑暗中好像活了过来，门来回开合，家具也四处乱走，发出日常生活的各种嘈杂……

虽然刚进公司不久，但龙八意外地和其他同事都很合得来。午饭时在小院子里围一圈人打排球，吵吵闹闹的人群里嗓门最高的就是龙八，这样的场景尚洙碰见过好几回。有时看到尚洙从他们身边经过，那家伙表现得好像只有自己认识尚洙一样，用他特有的装腔作势的语调搭话："怎么样？金兄，金兄也来玩玩啊。"他穿了一件无袖纯色背心，每次看到衣服上印出的肌肉轮廓，尚洙总是感到有点害怕。他有个外号叫正义的男子汉，喜欢替别人出头。有一次，一个年轻的工友因为过度疲劳晕倒，他主动站出来替他跑前跑后筹集了一点钱，把那名工友送进医院，另外从公司这儿也多多少少要到了一点钱。而且不知道他到底什么来头，好像常借钱给别的工人用。尚洙还看到朴龙八经常在下班后叫上几个工友一起去工厂附近的一家小酒铺喝酒。他好像正悄悄地努力在工友之间树立自己的威望。

有一天，朴龙八自称在工作时伤了小拇指，要求厂里赔偿。他

说是在做车工时不小心被切削机弄伤的，另外他还上交了痊愈需要四周的诊断书，却被部长在电话里一口否决了。

“什么？因个人失误导致的劳动伤害是不给补偿的啊，这你不是知道吗？而且这件事也可以说是当事人自己的问题，这次如果开了先例，以后就不好办了。”

尚洙转达了部长的话后，那家伙说：“那如果不是自己过失导致的呢？”

“你能证明不是你自己导致的吗？”

“当然，我一开始没提，其实是我在工作时，旁边堆着的轴承突然倒了，下意识地想要躲开来着，却不小心碰到了切削机……”他把缠着绷带的手伸到尚洙面前。

“所以就成了这个德行。这事厂里是有责任的，首先，作业车间太窄，工作时需要的材料本应存放在仓库，需要多少拿多少，但为了保证工作效率，不得不堆在车间里，这就留下了安全隐患，像这回我就因此受了伤。如果您不相信的话，可以问问当时在场的工友们。”

龙八这家伙好像提前排演过一样，拉拢了一群支持者。这种劳动伤害赔偿事关每一位工人，因此工人们对这件事都很上心。他上交了一份目击者的签字证明，有差不多二十名工人在上面签了字，还按了手印。他们是那些原材料倒塌时的目击证人，也是平时掌控工人们动向的几个头头。尚洙看着证明上的红色手印，它们如同血书上干掉的血迹一样阴森恐怖。

但是两天后有人悄悄告诉尚洙，朴龙八的手不是工作中受的伤，其实是和工人们一起喝酒时，想显摆跆拳道空手碎酒瓶，结果伤了手。

“朴龙八，跆拳道几段？”接到举报后，尚洙把那家伙叫来直接问道。一瞬间那家伙的脸上闪过一丝慌乱。

“为什么突然问跆拳道？金兄也练跆拳道吗？”

“听说你想空手碎酒瓶来着？”

尚洙伸出手做了个劈刀的手势，那家伙的表情僵硬起来。

“您是不是听到了什么闲话？”

“你想说不是？”

那家伙眼珠子不住地滴溜溜乱转，突然压低声音说：“金兄和我不都是混口饭吃的人吗？我又不是和你要钱，何必这么斤斤计较？”

“不是我的钱，那也不是谁想拿就拿的钱。不管怎样，我有自己的原则，那些给我薪水让我吃上饭的人，就是让我来管理这些事的，不是吗？”

那家伙咬着牙恶狠狠地瞪着尚洙，尚洙也以目光相对，努力压制这视线。

“妈的，你到底想干什么？只要你不说出去，这事就成了，对半分行不行？”

那家伙的脸上突然堆出谦卑的笑容，好像天生长了一张适合任何表情的脸。尚洙感到一阵恶心。

“不行，我会向上面报告的。”

“妈的！”他脸上的表情唰的一下变了。

“那笔钱，即便我真的是在厂里受的伤也不会给我的那笔钱，本就应该属于我的那笔钱，我一定要拿到！是不是在厂里受的伤并不重要，你听不懂我的话吗？”

“最好别耍赖。那笔钱是留着给真正需要的工人的，不是谁都能用小伎俩骗走的！”

“好！咱们走着瞧！”

让人不解的是，那家伙离开的时候很诡异地笑了。尚洙一直也没弄明白他的这一笑到底意味着什么。

尚洙半夜又醒了。醒来之前全身已经绷得紧紧的。他仔细听着周围的一切。妻子的鼾声，庭院里传来的风摇曳树木的动静……除此之外，他还听到很多声音，有的声音能听出是什么，有的怎么听也听不出。他努力去分辨每一个声音都是从哪里传来的。他的确听到二楼有什么动静。尚洙摸了摸放在床头的铁棍，又把它攥在手里，小心翼翼地打开房门走出来。客厅很黑，通往二楼的台阶更黑。他朝着二楼叫了一声：

“谁啊？”

他能听到自己的声音打破死一般的寂静，接着撞在墙上徒然折返回来。这时他身后传来妻子怯生生的声音：“老公，你怎么了……”

第二天，尚洙被部长叫到了公司总部。尚洙和部长面对面坐在办公室里。

“这段时间生产受影响了吧？都是因为有些人老是叽叽喳喳的。”

部长挺直腰板，像喃喃自语般地说。尚洙为了不漏听部长的话，只好向前弯下身子。

“就趁这个机会好好清理清理吧，把那些品质不好的家伙都清出去。”

“这恐怕不太好……部长，无缘无故裁员太危险了。”

“谁说无缘无故？这事不正好？”

部长指着上次尚洙交上去的朴龙八事件报告书说。朴龙八伪造工伤事件的目击证人签字也在里面。

“他们这样可是犯法的，他们可是作伪证、欺诈的共犯啊，没给他们戴上手铐就不错了！这些家伙再怎么猖狂也逃不出如来佛的手掌心！这种事就得按规定来。先依规定处理，你明天把他们叫来，和他们说明一下，把公司的决定转达给他们，你告诉他们，退职金全额支付，这个月的奖金也会给他们加上。当然，前提是服从公司的决定。这段时间你也辛苦了，公司里这几个臭虫终于能收拾干净了，仔细想想还真是托了朴龙八那小子的福啊。”

部长像开了个多么了不起的玩笑一样大声笑着，整齐的牙齿中间露出一颗金牙。尚洙还是第一次看到一向面无表情的部长这

样大笑，不知怎的，那排牙齿和金牙让尚洙觉得十分厌恶。笑了一阵之后，部长突然收起笑容说：

“就这样吧。对了，新家住得怎么样？”

从部长的办公室出来一直到乘电梯下楼，尚洙仍然没能理解部长为什么大笑。他似乎在嘲笑尚洙的愚钝——明明被骗了却仍然不明就里。在回工厂的公交车上，他还是想不出一个究竟，这让他很不安。好像全世界都在瞒着自己密谋着什么，好像马上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一样，这种感觉在胸膛里越来越膨胀，他却无法抑制。

回到工厂里，他收拾了一下办公桌之后就急急忙忙下班了。就连看到工友们的脸都让他觉得有压力。下班前他给家里打了电话，妻子没有接。之前没发生过这种事，妻子从没有不在家过。他拿起电话，提示音响了十下之后他才放下听筒。第二次打电话时，他数到十五下，还是没人接听。他察觉到了随着疯狂回荡在那所空房子里的电话铃声，有某种巨大不幸的声响一直在鞭笞他的胸口。走出办公室，他用路边的公用电话给家里又打了一次，还是没人接听。公交车离洗剑亭越来越近了，尚洙的心也慢慢揪了起来，一阵阵不祥的预感在他体内蔓延。就像某个人的手从胯间摸索着爬向胸脯一样的奇妙感觉。怎么说呢，也可以说是内心的一阵激动。既是一种不祥的预感，又像是对不幸结局的一种茫然的期待。

从公交车站走回家的过程中，他努力拖延着时间。他有意放

慢脚步走在混凝土铺的坡路上，脑海里不断浮现各种惊悚恐怖的场面。

终于还是到家了。摁了门铃，然后呆呆地盯着门口柱子上的对讲机。这一刻，他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期待听到什么样的答复，是妻子的声音还是什么也没有……

“谁啊？”

电话那端传来妻子熟悉的声音。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刚刚多么渴望听到这个声音。这份幡然醒悟来得太过猛烈，他一进门，怒火便控制不住了。

“为什么一整天都不接电话！”

“啊？那电话是你打的啊。上午也是吗？我太害怕了所以没接。早上洗碗的时候也来了两次电话，再这么下去都快神经衰弱了。”

尚洙的气焰一下子灭了。一直都是这样，在自己发火之前，妻子总是有让他泄气的奇妙手段。

吃过晚饭，尚洙拿起铁棍巡视着家里的每个角落。二楼的房间锁得紧紧的，刹那间，他闪过一个荒唐的想法——也许有人藏在那些房间里。有人藏在那些从未打开过的房间里偷偷生活，到了夜里悄悄出来四处游荡。他只能有这种想象，可是这种想象也能让他害怕起来，这令他愤怒得咬牙切齿。

就在这时，电话铃声和妻子受惊的声音一起传来。她一直跑到楼梯上，双手在胸前不安地握着，“又来了，又来了……”妻子

不停地发抖，死死地盯着尚洙的脸。

“你接吧，我真的太害怕了……”

尚洙用力握了握铁棍，拿起了电话。为了让自己的声音平静下来，他吸了一大口气。

“喂？”

“金兄吗？是我啊，我。”

打电话的人是朴龙八。知道电话不是奇怪的电话之后，尚洙突然安心了，再加上朴龙八那沙哑的声音实在有些意外，尚洙竟一时想不起该说什么。

“你忘了我吗？我是龙八啊，朴龙八。”没等尚洙回答，龙八接着说，“我刚和部长分开，我们一起吃了晚饭还喝了酒，部长心情很好，还提到你了。”

尚洙顿时感到脑子一片空白。这家伙说什么？部长心情很好？一起吃了晚饭还喝了酒？……

“不管怎么说，这次的事金兄真的辛苦了，虽然我也多多少少出了点力，但这件事没金兄还真不行。我不是说过吗，我们还会再见的，哈哈，什么时候有时间我们见一面吧，我请你喝酒。你放心，我可不会再空手碎酒瓶了，哈哈……”

放下电话，尚洙一时没回过神来，呆呆地站在原地。过了一会，他才感到一阵强烈的恐惧笼罩而来，就像心里的某个部分忽然间被割去了一般疼痛。他拿起铁棍走到院子里，像武侠电影里的主人公一样用力挥舞，直到汗流浃背才作罢。围墙外面可以远

眺首尔的夜景。这地方视野依旧很好，首尔风景的一角此时不美吗？他伸了个懒腰。眼前的家家户户都亮着灯，沉浸在傍晚的安详中，不知从哪里传来一段悠扬的钢琴声，透过庭院绿树间的缝隙，他看到对门那户人家客厅里漂亮的吊灯。尚洙突然觉得自己刚刚挥舞生锈的铁棍显得很可笑，如同以首尔夜景和高级住宅为背景的巨大舞台上，一个穷酸的龙套演员站在角落里一样。

“金兄，你住在洗剑亭一座像宫殿一样的豪宅里？”

那家伙曾这么问起过。应该是在处理赔偿金问题的时候，两人刚好在洗手间并肩办小事。

“嘀，金兄别用这种眼神盯着我，我可没跟踪你，你这事不用打听也会知道。不过话说回来，金兄你怎么看咱们公司这个厕所啊？”

那家伙把他身上刚完成任务的东西用力抖了抖，然后提上裤子说。

“听说这个厕所是从美国留学回来的生产部长设计的，我虽然也过了十年舒服日子，但这样豪华的厕所还是第一次见，可能也有很多工友这辈子第一次坐这样的洋马桶。但是你不觉得奇怪吗？工厂的工作环境那么脏，厕所倒像宾馆似的，依我看啊，一个人在马桶上拉屎的时候，最适合思考自己的处境。不管平时怎么让你像个奴隶一样拼命干活儿，只要拉屎的时候像对皇帝一样对待你，你就真以为自己是个皇帝了。虽然我也不清楚，但这么一来工作效率可能提高了一些吧。”

“修厕所提高生产效率，虽然有点无厘头，但不管怎么说也没什么坏处，不是吗？”

“当然没有坏处了，不管是金兄租到高级住宅，还是我们在这样高贵的厕所里拉屎都没什么坏处。您别介意啊，我就是随口一说，哈哈哈。”

尚洙一下子竖起耳朵，大门外好像有什么声音，非常轻捷的脚步声。因为听上去十分小心翼翼，尚洙一下子警觉起来。那个声音沿着围墙走到大门前停下了。

尚洙拿起铁棍慢慢走向大门，外面的脚步声逐渐远了。他迅速打开大门，路的尽头那盏路灯用力驱散周围的黑暗，灯下闪过一个黑影，迅速消失在拐角。尚洙追了过去，紧握着铁棍的手和腿不住地颤抖。他在屁股上擦了擦手心里的汗，握紧铁棍走进拐角的黑暗里。突然，有人一脚狠狠踢在他的小腿上，尚洙一下子扑倒在地。紧接着，一股强大的力量将他压在地上动弹不得。突然有人大喊道：

“可算抓到你了，你这王八蛋！别动！再动你就死定了！”

尚洙这才知道警察已经在他家附近潜伏几天了，也知道他们一家被当成了重点监视对象。按警察的说法，近日频发的盗窃事件很有可能是小区内的住户干的，他们通过调查，锁定了尚洙家为重点嫌疑对象。换句话说，在这片高级住宅区，尚洙家是最不像住得起这种房子的人。

尚洙害怕妻子在家担心，向警察请求能不能给家里人打个电话，却被他们果断拒绝了。他们好像无论如何要把尚洙当作犯人尽早结案。

直到凌晨四点，尚洙才被证明清白送回家。

“真的抱歉，希望您忘记今天发生的一切，就当是倒了一次霉运。还好没酿成大祸。”

负责把他送回家的联防队员对他说。尚洙已经从刑警和派出所所长那里听过这些话了，从联防队员嘴里第三次听到。但是尚洙觉得自己不该忘记这件事。

到了家门前，尚洙看了看那个联防队员的脸，意外地发现那是一张十分稚嫩的脸，就像工厂里的小工人一样，看上去十分朴实单纯。尚洙突然觉得一切都像一场荒唐的闹剧。如今这场闹剧也到了落幕时分。

尚洙按了家里的门铃。

但是没有任何应答。他这才想起大门没关。尚洙一边推开门走进去，一边呼唤妻子，却没有听到妻子的回答。在这座大房子里哪儿也找不到妻子，二楼和地下室，还有黑漆漆的院子里，任凭尚洙怎么叫，也没有听到妻子的声音，房间里也没有留下任何能解释妻子不在的痕迹。妻子去哪儿了呢？尚洙一下子瘫倒在沙发上，努力拼凑那些分崩离析的想法，试图找到线索。可能妻子为了寻找突然消失的丈夫出去了，现在正在哪个胡同里害怕得发抖，也可能突然临盆去医院了，说不定一会儿就能接到医院的电话了。

他又想起妻子至今已经流产过两次，现在已经怀孕八个月了……他不敢再继续想下去。他茫然若失地坐在空荡荡的房子里，除了呆望着黑暗和寂静，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电话铃响了，电话那头传来低沉沙哑的笑声：

“谁啊，尚洙吗？你说要回来，今天也给你备好了饭。什么时候回来？明天来吗？”

尚洙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感觉到了从未体验过的恐惧。

（原载《文学思想》，1983 年）

为了超级明星

老金见到那个孩子是在一个夏夜。

自从来到首尔，老金很少能睡一个安稳觉。要么是被儿子打来的国际长途电话惊醒，要么就是像个溺水的人一样好不容易从鬼压床中挣脱，有时还会平白无故地从梦中醒来，而且只要睁开眼，便再也无法入睡。

“爸，是我，在美国呢。”

这天深夜，老金被儿子的电话吵醒。儿子总是半夜里来电话，到美国快一个月了，可电话的开头仍然是“我在美国呢”。

“什么事啊，大半夜的。”

“爸你也真是的，我得跟您说几次啊，我这里不是半夜，是大白天。我在地球的另一边，韩国日出的话，这里就是日落。”

自儿子去了美国，老金总觉得电话里他的声音充斥着某种兴

奋。或许是还没有习惯接电话，老金时不时会陷入一种不安感，因为他怀疑这漂洋过海打来的嗡嗡的金属声根本不是自己儿子的。会不会是有人冒充自己的儿子在讲话呢？因为这种不着边际的想象，老金有时说话都不敢太随便。

“没事的话就别打电话了，电话费挺贵的吧？”

“不用担心，这里的电话费比韩国水费都便宜多了。首尔天气怎么样？这里遇上了四十年还是五十年难遇的炎热天气，可把这些大鼻子们吓坏了。还有人打赌，敲碎鸡蛋摊在柏油马路上几分钟内能不能变成煎蛋。对了，那家伙怎么样了？”

“那个家伙？你说谁？”

“还能说谁啊，我们家的超级明星啊，您偶尔也带它出去透透气，运动运动。”

“像头野猪一样的家伙，我哪有力气带它出去！我只要一靠近，它就像要咬我似的乱蹦乱跳。”

“哈哈，爸，还没有和咱们的超级明星搞好关系啊？您可一定要照顾好它啊，它可是我的幸运符啊，我能来美国也多亏它了。知道了吧，爸？千万记住我的话啊。”

不知什么时候儿子已经挂断了电话。他习惯了把自己想说的乱说一通后突然挂掉电话。老金其实也没有什么要说的，但一挂断电话又觉得自己漏了什么重要的事情，心里空落落的。和往常一样，这晚他又失眠了。

听见声音的时候，老金正紧闭双眼，费力地想要睡着。起初

声音模模糊糊，他觉得是自己的幻听。后来那声音越来越大，扰乱了黑夜的宁静。是孩子的哭声。应该是哪家的小孩子迷了路，哭声尖锐且不知停歇。

老金努力想把声音挤出耳朵，却无济于事。此时哭声变得更加刺耳，一下子跳上了老金的枕边，彻底缠上了他。老金最终只好起身去看了看窗外。夜幕下的公寓映入眼帘。到了这个时间，公寓里丝毫感受不到人的痕迹，显得空荡荡的。正伸长脖子看楼下远处路面的老金，脚下像是踩空了似的，眼前一阵眩晕。他闭上双眼，两手尽管已死死地抓住窗框，身体却似乎在无止境地下沉。跟着儿子来到这个小区的第一天开始，老金就时常感到头晕目眩。"那儿顶楼就是我的房子，爸，那儿的一坪可相当于村子里的十亩地，寸土寸金啊。"儿子刚下出租车，就一直得意地介绍。老金顺着儿子手指的方向看去，刚抬起头，一阵晕眩便猛地席卷而来。就在仰头的瞬间，那足有十五层的高楼仿佛崩塌一般，直朝着他的头顶砸来。

就是从那时开始，那种晕眩感便一直潜藏在老金大脑里的某个角落，不时地扑出来。尤其是夏天，老金一直被闷在公寓最顶层的房间里，更加饱受晕眩之苦。起初他只是偶尔觉得晕，后来越来越频繁，最后甚至到了时时刻刻都头晕目眩的地步。症状就是大脑突然一片空白，整个身体像要融化到地里一样。透过十五层楼的窗户，瞥见楼下公寓楼之间水泥路上刺眼的阳光的时候，或是半夜里盯着窗外的黑暗，强迫自己睡觉的时候，那种晕

眩感便会倏地吞噬了他。

孩子哭得愈发撕心裂肺。刺耳的哭声像是催促着老金，他只好摸着黑披上了衣服。

老金来到路边，孩子的哭声听起来更加响亮了，但老金暂时还无法分辨出孩子的哭闹声来自何处。整齐排列的私家车里空空如也，街道上也是空无一人。孩子的哭声没引得公寓居民开窗观望。世界陷入了一片沉默，老金甚至开始怀疑，这骇人的哭声是只有自己能听见的幻听。

老金转过几个拐角，终于发现了那个孩子。远处一个商铺的门前，那孩子不知被什么人紧紧拽着，孩子大哭大闹，拼命想要挣脱。老金慢慢走近，发现那个拉住孩子的人，是位身穿制服的巡警。孩子哭哭啼啼地哀求道。

“叔叔，求求你放了我吧，我要回家了，我妈妈现在肯定眼巴巴地等我回去呢，求你了，叔叔。”

“你小子，想回家是吧？想你妈了是吧？你这个小骗子！”

两人的影子把街边的灯光切割得斑驳陆离。孩子大约十岁，身体瘦削，脸庞晒得黝黑，脸上流淌的不知是汗水还是泪水。蓬头垢面的孩子推拉挣扎，扯着嗓子哭闹。巡警也毫不留情，对着他的脑袋就是几拳。孩子也来了劲头，拼死哭喊挣扎。

“爷爷，救救我，赶走巡警叔叔！”

孩子忽然瞥见站在一旁的老金，立马发疯一样向老金声嘶力竭地求救。

“求你了，爷爷，救救我！”

孩子直接赖在地上。巡警毫不理睬，紧紧拽住他的胳膊。两人激烈地拉扯着，但孩子的眼睛始终紧紧盯着老金。奇怪的是，老金似乎也无法从他的眼神中摆脱。孩子大哭着奋力挣扎，盯着老金的眼神却很意外地炯炯有神。就在此时，老金猛然发现那孩子的眼神竟然很熟悉。

几天前一个烈日当空的下午，老金坐在小区商业街中的一家餐厅里，面前放着一盘干紫菜包饭，老金无聊地看着外面酷热的阳光。这时一个怯生生的孩子站在餐厅门口。孩子扫了一眼餐厅，拖着腿一瘸一拐地走进来。这情景和餐厅格格不入。

“爷爷好！”一只小手小心翼翼地伸到了老金眼前。

“一个没人照顾的可怜的小生命。爸爸开出租车闯祸进了监狱，妈妈生病卧床休息。请给这个可怜的小羊施舍一点善心吧。”

老金一时没听懂孩子在说什么。因为那孩子的声音听起来像在唱歌，有一种奇怪的音调在飞速跳动。片刻后，老金才开始仔细打量这个脸色黝黑、泪眼汪汪的孩子。

“帮我一分钱吧，爷爷，给我一分钱也行。”

跟孩子那让人心碎的乞求声和表情不同，就像伸到老金眼前强要的黝黑发亮的手掌一样，孩子鲁莽的眼神直勾勾地盯着老金。老金摸了摸口袋，掏出一枚硬币。

“你几岁了啊？吃饭了吗？家在哪儿啊？”

孩子紧闭着嘴唇，眼睛转而紧盯住老金捏着钱的那只手。看

样子老金不给钱，他是不会回答了。老金刚要把钱放到孩子手上，没想到孩子直接生抢，一下抓住硬币，立刻藏进了衣服里。

“大人问你话，要回答才行啊。”

孩子依旧沉默。老金发现孩子的眼神又盯上了桌上的紫菜包饭。

“想吃这个吗？”

孩子的脸上露出一丝令人难以置信的狡黠的笑容，“可以吃吗？”

老金刚一点头，孩子就开始狼吞虎咽地吃起紫菜包饭。眨眼工夫，一大盘饭就被吃得干干净净。孩子的嘴胀得鼓鼓囊囊，一边咀嚼，一边眼神还动不动瞄一眼老金，好像在揣测什么。孩子慌慌张张地咽下最后一口饭，喝完桌上放着的茶水，仿佛是早就准备好了，有板有眼地开始说起来。

“传说很久很久之前，食人族老公和食人族老婆背着小孩去郊游，半路孩子在背上尿裤子了，你猜食人族老婆对食人族老公说什么了？”

孩子抬头看了看老金，问道。

“老公，我们午餐的汤洒了！”话音刚落，小孩子便转身离去。老金稀里糊涂的还没弄清究竟是什么意思，孩子已经一瘸一拐地走向旁边的餐桌。唱歌一样的哀求声又开始了。

“您好！被扔在路边没人要的可怜的小生命。请帮助一点钱吧。躺在病床上的母亲……”

对面坐着的小区物业职员，敞着蓝色制服的前襟，过了午饭时间才来吃饭。他们像看笑话一样乐呵呵地瞧着孩子。这次没等孩子说完，一个年轻人便猛地厉声训斥：

“喂！你这该死的小兔崽子！上次说你没爸没妈，天生孤儿无亲无故，咋今天你妈又躺床上了？谁会信你他妈的鬼话？”

孩子顿时慌了神，不知所措地看着这几个人。老金看到那孩子的脸涨得通红，眼泪直打转。桌上其他人也开始取笑他：“小兔崽子，你有胳膊有腿的还装瘸子，等着别人可怜你，多给你一分钱。你个满身牛屎的小骗子。”

“妈的！”

小孩子忍不住骂了一句，旋即箭也似的溜到门口，嗖地转过身，继续叫骂：“操你妈的！”孩子伸出拳头做了侮辱性的手势。然而观望的这群年轻人毫不生气，一个个笑翻了天。孩子更生气了，一边连续朝前杵着拳头叫骂：

“操你妈的！操你妈的！操得你撑爆肚子！”

孩子挥着拳头快步朝后退走，然后转身逃进了街上炎热的阳光中。老金看着外面的马路，夏日午后的阳光依然灼人地耀眼，老金甚至有点担心那孩子不久便会蒸发掉。下一秒，一阵剧烈的晕眩袭来。

“不好意思啊……”

老金对巡警说。巡警不耐烦地抬头看了看老金，用力牢牢地扣住孩子的胳膊，看上去也费了不小的力气。

“我这老年人是不该管，但这孩子看着太可怜了。”

巡警脸上掠过一丝不快，疑惑地扫了一眼老金。

“老爷子，你是谁啊？”

“我就住在这儿，这孩子犯了什么罪啊？”

“没有，我没有，我没犯罪！”孩子见到老金，立即挺直了腰杆，扯着嗓子辩解。

“闭嘴，你这小兔崽子！”巡警对着孩子的头连续击打。

“离家出走的家伙。这些小孩真烦死我们了。经常睡在小区的楼顶或者街上的地下通道里。要是闲得没事，或者肚皮饿了，他们啥事都能干出来，吓人呢。”

“才不是呢，你诬陷好人。我要回家，我妈在等我回家呢。”

巡警粗暴地拉扯孩子的胳膊往前走。孩子一边挣扎逃脱一边发出阵阵尖叫。双方的拉扯之间，孩子的眼神始终紧紧盯着老金。奇怪的是，老金的视线也无法摆脱孩子的目光。

“等一下，巡警先生。”老金叫住巡警。

“这孩子带走后会怎么办啊？”

“先带到派出所，然后移交给儿童收容所一类的地方。其实送到那儿也没什么用。反正这些小东西不喜欢在家里吃妈妈做的饭，更喜欢在街上偷人家钱混饱肚子。”

“所以才说啊……虽然不清楚这么说合不合适……”

老金结结巴巴地嗫嚅了一句。他仿佛刚明白自己想干什么，心脏陡然紧张得怦怦直跳。孩子依旧死死盯着老金，老金被这眼

神压得透不过气。

“孩子交给我吧。”

“您说什么，老爷子？”

“我带这孩子走，你交给我吧。反正要送到收容所还是派出所的。不如今晚我领他去睡一觉。明天一早，也可以带他去找父母。”

巡警一副惊讶的表情。“老爷子您住哪儿啊？”

“我就住这个公寓，住在……28栋1203号，就在那儿。”

巡警没有顺着老金手指的方向看，仿佛突然间失忆了似的呆住了。过了好一会儿才开口道：

“老爷子，有您这样的人照顾，肯定比送收容所好啊，反正这小子到了那儿也得溜走，只不过……”巡警发现孩子的手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攥住了老金的胳膊，“您得注意点，这小子手脚不干净，撒起谎来眼睛都不眨一下。”

巡警俯身捏了捏孩子的脸。

“你小子，今晚走运了，遇上了好心的老爷子。听到了？”

“嘁，政府米真难吃。”

巡警离开后，孩子骂道。等巡警的身影在黑暗中消失，孩子像是没哭过一样，若无其事地啐了口唾沫。

“政府米？什么意思啊？”

“都说公务员是政府储备米，老百姓是一般米，食人族啊。”孩子瞟了一眼老金，“没听过食人族吗？就是一个靠吃人肉活着

的种族。不过，你真要带我回去吗？”

“我看起来像是那种会说谎的老爷爷吗？”

孩子似乎不为所动，随口问道：“爷爷你家还有谁啊？”

“没别人了，只有我自己。”

孩子一脸惊愕地抬头看着老金。老金握住孩子干瘦的手腕。“你几岁了啊？家住哪儿啊？”

孩子闭嘴不语，像在揣测什么，上下打量了老金一通。

“大人问话，你得回答才行啊。”

老金提高音量追问。只听孩子像唱歌一样，大声说道：

“很久很久以前，食人族老公和食人族老婆生活在一起，有一天，食人族老婆生了一个宝宝。食人族老公说‘老婆你辛苦了’，你猜食人族老婆怎么回答的？”

孩子暂时把话打住，等老金的回答。没过多久，孩子调皮地挤着鼻音说道：“老公，趁热赶紧吃吧。”孩子自己哈哈大笑起来，转眼间又换了一副表情问道：“真的没人吗，就爷爷自己一个人住吗？”

夜色之中，孩子的眼睛如猫眼一般滴溜溜直转。老金忽然感到一种无名的恐惧。也许是因为巡警那句要小心这小子的话吧。这种恐惧感从老金半夜醒来听见孩子哭声的时候，就缠上了他。不对，也许很早之前就已经钻进他的心里了。

“没骗你，我自己一个人住。啊，对了，还养了条狗。”

孩子停下脚步，头一回露出饶有兴趣的表情：“狗吗？”

“那……那是什么东西？”

老金第一次和儿子来这个公寓是一个月之前，那几天正是刚入夏的时候。老金踏进门时，着实吓得惊呼了一声。

“哎呀爸，你也真是的，是狗啊，头一回看见狗吗？”

跟儿子若无其事的回答一样，那确实是一条狗。虽说是狗，但是体型实在太大了。老金头一次见到这么大的狗。不过老金害怕的不是它满脸横肉的样子，而是那畜生叫唤的声音。

那狗一见老金，就乱蹦乱跳，疯了似的朝老金狂吠。不过奇怪的是只发出了一阵类似漏气的声音。那声音任谁也不会相信是一条狗发出来的，更像一个老糊涂了的、快要咽气的老人从嗓子里呜咽出的咳嗽，或者挤出来的笑声。

“这狗咋这副模样？”

“可能是看见生人了吧，没事，爸，慢慢就有感情了。”

儿子搂住狗的脖子，像自己的孩子一样，不停地拍着它。狗不依不饶，仍旧蹿腾着冲老金叫。奇怪的是，狗一直发不出像样的狗叫。这不免让人诧异得无法相信。

“这家伙叫声怎么这么怪呢，叫不出声吗？”

“不会再叫出声啦，喉咙那儿做了手术，把声带割了。”

“声带割了？割狗的声带干什么用？”

“在这种公寓里养狗，就得把狗声带割了。这样狗叫的话也不会有声音。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都是这样的。你别看它这个

样子，那也不一般，这狗可比四五个普通人还要值钱啊。人家可是贵族血统。”

儿子又骄傲地夸他的狗只能听懂英语。因为生长在美国人堆里，所以听不懂韩语，但是只要说英语这狗就能听懂。看来现在儿子搂着狗，叽里呱啦说着的就是英语了。儿子把脸埋在乌黑发亮的狗毛中，肉麻地直夸它可爱死了。可是在老金眼里，儿子的样子跟那只丑陋的畜生一样陌生而惨不忍睹。

老金想不透儿子为什么如此宠爱这只畜生。而且它早就不单单是条狗，简直就是活祖宗。人都不能想吃就吃的牛肉、猪肉，对它来说已是家常便饭。儿子一有空就坐下来又是抚摸，又是给它修脚趾，甚至像对自己老婆一样，抱起来就亲。

老金却和这条狗水火不容。从第一天开始，这狗就像对待吃了它崽子的仇人一样，成天提防着老金，过了好些天也不见有好转。儿子不声不响地飞到美国后，夏季的公寓房间里经常是人和狗面面相觑，而这只狗只要跟老金一对上眼神，就嗷嗷地低吼。

老金用一条粗皮绳把狗拴在客厅的角落，每天喂它三次，也只有在这期间才接近它。狗趴在角落的阴影下，监视一般注视着老金的一举一动，冷不丁还龇出一排尖牙。不仅如此，它甚至连老金的脚步声都容不下。半夜老金刚开门出来，那狗仿佛已在黑暗中潜伏了许久，嗷嗷地就要扑上来，吼个不停，拴着的皮绳似乎下一秒就会崩裂。老金见状，后脊梁犹如被泼了冷水，鸡皮疙瘩会“噌”地冒出来。皮绳子有一天突然扯断的想象总是挥之不去。

老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孩子一点也不怕这条狗，甚至还觉得这狗怪异的叫声挺有趣。更令老金吃惊的是，这么一条烈犬在孩子面前，竟然夹着尾巴蔫儿了一样。孩子若无其事地走过去，饶有经验地来回抚摸着狗宽硕的后背问：

“它叫什么啊？”

“嗯，叫什么，super……superstar 什么的。”

“哇，好酷啊，superstar。”

孩子刚碰了一下，狗就把前爪伏在地上，尾巴更是摇个不停。这情形让老金不得不惊叹。

“这狗听不懂韩语，简单的英语倒是能听懂。”

老金郁闷地解释道，他见孩子这么轻易就把狗给驯服了，心中多少有些羡慕。孩子难以置信地转头问：“它只听得懂英语？真的吗？”

孩子抱住狗的脖子，边晃边嚷嚷：

“嗨，修坡斯塔，阿伊乐无悠，阿伊乐无悠。OK？三克油，三克油。”

孩子磕磕绊绊地喊了几句，然后得意地转过头看他。也不知道那狗听没听懂，居然前爪伏地朝孩子吭哧吭哧地撒娇。

“看来你还会英语啊，爷爷我是不会了。”

“其他的英语不会也行，会我这句就行了，跟我学一句试试吧，阿伊乐无悠。”

“算了吧，爷爷我哪能学得来英语啊。”

"很简单的，嗨，修坡斯塔，阿伊乐无悠。"

"算了，算了。"

老金想想都觉得浑身别扭，这像什么话。大半夜的也不知从哪蹦出这么个奇怪的孩子，还跟他一起搞什么荒唐事。老金瞧着那狗圆溜溜的眼珠子，莫名想起了之前儿子来的电话。

"爸，你也学一点英语吧。"

"什么？让我学什么？"

"我说你学点英语。就因为爸你不会英语，尽说一些它听不懂的话，它才对你不好啊，所以学点英语怎么样？而且现在不管男女老少，都流行学英语。不是和你开玩笑啊，爸。你自己一个人在公寓里也无聊，学好英语有个说话的伴，不也挺好的吗？"

如果不是开玩笑，那这小子就是吃了几口美国饭把魂儿丢了。居然劝他这个种了一辈子地的老爹学英语，而且居然是为了能跟一条狗搭上话。老金一时无言以对，干笑了几声搪塞过去了。

"好了，爷爷年纪大了，学不来英语了，你先去洗个澡吧。"

"不！我不洗澡。我最讨厌的事情就是洗澡。"

老金抓住孩子的手。孩子也不甘示弱，一下甩开了，眼睛一骨碌瞄了下老金，无缘无故地哈哈笑了，然后说：

"食人族去澡堂洗澡，他看见澡堂里的人只把脑袋露在水面上，你猜他说什么了？"

孩子捧着肚子快要笑晕了："谁在我的食物里添水了？"孩子简直笑翻了，喘口气又说："你猜澡堂老板怎么回答？他说，果汁

要喝，脑仁要嚼着吃。”

也不知道从哪听来的笑话，孩子抱着狗直打滚。原本一脸凶相的狗，像早就认识这个孩子似的，撒了欢地跟孩子一起打滚。站在一旁的老金深感不可思议。还没等回过神，老金一激灵跳了起来。狗的绳子解开了。没错，孩子解开了狗的绳子。

“你干什么呢，把那狗崽子扣上！”

“没事的，我们可是 superstar 啊，不会咬人的。”

话音未落，这狗竖起毛，露出尖牙，嗷嗷地就要扑向老金。老金连连后退，贴着墙喊道：

“你干什么，快把狗拴起来！”

孩子见状似乎觉得饶有趣味，又哈哈笑了起来。那狗也跟着不停地吼着怪异的叫声。老金吓破了胆，仿佛随时都会晕倒。

“叫你快点把狗拴起来，你这小崽子，我叫巡警来把你关进派出所！”

孩子的笑容消失了，摸了摸狗。那条狗随之温顺了许多，但仍旧瞪着老金龇牙咧嘴。孩子把狗拴了起来，老金确认狗已经拴住了，也难以冷静下来。

孩子默默地看着靠在墙上满脸冷汗的老金。两人的目光无意间接触时，老金不由得打了个寒战。他深感有什么阴森恐怖的事即将发生，这个念头从他半夜带这个奇怪的孩子回家时，就开始在他的心里植根发芽。不对，或许更早之前，这种不祥的预感就已经笼罩了老金。

在外多年的儿子忽然回到家乡，对老父亲说，今后我来照顾你吧。老金不仅高兴不起来，心里还堵得慌。虽然是老金唯一的儿子，不知怎么总觉得很生分、很陌生。

二十岁参军之前，他和别人家的孩子没什么两样。自从儿子随部队去了越南，回来之后性情大变，成了连手指头都懒得动的懒货，张口闭口大谈越南如何如何。不过他聊的不是战场上流血牺牲的英雄事迹，而是越南妞如何如何，美国洋鬼子如何如何，再就是如何顺手牵羊挪用美国货，等等。看来他在越南战场根本就没扛过枪，光在美军的补给仓库里混日子了。村里人半真半假地说，去趟越南出息了啊。儿子一听这话，便一脸正色道，如果不参军，像我这种乡巴佬哪来的狗屎运，能漂洋过海到外国去，能和美国人一起工作啊。

反正儿子自从退伍回来，对农活更是瞧不上眼。每天在村子里拉上几个年纪相仿的年轻人，高谈阔论自己在越南的事。时间长了，故事讲得快要见底了，听的人也越来越提不起兴趣，后来儿子便窝在家里，像睁着眼睛睡觉做梦的人一样度日。有一天，儿子不声不响地离开了家乡。

儿子离家后的几年音讯全无。后来村里有人说在议政府一带见过儿子。说他在美国大兵那里谋了职位，但是问他近来过得如何时，他又满脸阴沉，一声不吭。那个村里人说，看起来感觉他吃了不少苦。

离乡几年后，他妈去世时才第一次回了家。他一滴眼泪也没流，好像去世的人是一个恶毒的继母。儿子在葬礼上板着脸一言不发，葬礼结束后当天便乘着夜班车离开了。

可是儿子第二次回家时，却是另一番景象，毫不掩饰一副得意扬扬的神气。刚回家便大摆酒席款待村民，不少人都对儿子竖起了大拇指。村里顿时炸开了锅，都说老金的儿子这次真的出息了。有的人传，现在儿子是一位美国大官身旁的红人。因为他救了美国官员唯一的孩子，否则那孩子就死了。另一个更令人难以置信的说法是，差点死的不是美国官员的孩子，而是他的一条狗，因为美国人把狗当成亲儿子一样，儿子把那条几乎快死的狗救活了，然后得到美国官员的赏识。不管传闻如何，儿子的境况肯定是变好了。

儿子打算把老金接到首尔。按说老金应该乐得合不拢嘴，村里人也都羡慕老金能享儿孙福，颐养天年了。可是老金心里却不是滋味。不是因为老金舍不得这片养育他七十多年的乡土，而是他莫名地害怕跟着儿子离开。因为儿子变得如此陌生，如此难以捉摸。

去首尔的路上，老金几次想打听儿子的婚姻问题。眼看就四十岁了，可儿子对自己的终身大事却闭口不谈。老金最后也没问出口，做父亲的人，问自己儿子“你结婚了吗？过得怎么样？”这种问题，让老金心里多少有些羞愧。村里有关儿子婚事的流言蜚语传得满天飞。有的人说儿子都离了两回婚啦。还有人更不着边，

说自己亲耳听别人说，儿子跟一个美国女人过日子呢。因此一路上，老金动不动就会臆想，打开儿子公寓的门，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国女人出来迎接他。不过老金随儿子走进房门后，等待他的不是金发美国女人，而是一条狗。

“你怎么不弄死它呢？”

“你说什么？”

“把狗弄死不就行了嘛。”孩子像是怕狗偷听了去，压低嗓音悄悄说，“爷爷你不是害怕狗嘛，肯定也没办法继续养下去。每天还要喂它吃饭，伺候它。可这狗一点不识好歹，对你吼个不停，逮着机会还想咬你。”

孩子忽闪着眼睛望着老金，表情就像在说，“难道我说得不对吗？”

“把狗弄死吧，在它饭里掺点老鼠药就行了。可能这狗也蛮聪明，不知道会不会闻出味道来。开始可以弄眼屎那么丁点儿，就像老鼠眼屎那么丁点儿的，后面再慢慢加量……”孩子弯下身子，窃窃私语般地说，“最后肯定就死了嘛，以后就说是得病死了，这样谁都不会知道。”

孩子自以为想出了一个顶聪明的点子，得意扬扬两眼发光地看老金。此刻老金觉得应该把孩子赶出去了。他想立即把孩子推出家门赶走。虽然他年事已高，对付这个瘦巴巴的孩子还绰绰有余。锁上房门后，一切就会跟从未发生过一样了。可是老金却感

觉浑身无力。他发现已经错过了时机，如同在那小子面前的狗动弹不得，在这个小不点面前的他也陷入一种深深的虚脱感。

此时孩子开始这屋那屋乱窜，像在自己家一样毫不避讳，什么东西都要碰一下，脚底抹油似的四处溜达探索，活脱脱一只小野猫。一会儿打开冰箱门，抓点东西吃，一会儿又开了留声机，传出一阵嘈杂的音乐声。老金呵斥他把留声机关了，可他干脆像没听见一样，随着留声机的音乐节奏，用一种怪异的动作和舞步走来走去。

“你开电视也没用，早就没有节目了。”

孩子又研究起了电视机。老金厉声训了他一句，可他嗤之以鼻道：

“你肯定不知道这是什么，这电视机想看就能看，叫录像机，录像机。”

孩子像行家似的熟练操作一番，电视机便有了画面和声音。起初老金没看清电视播放的画面，后来视线逐渐清晰，发现里面的人都光着身子，还传来火热黏湿的令人窒息的喘息声。孩子发出一阵坏笑，扭头瞟了眼老金，老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他看见孩子的眼神也和那条狗一样，射出了怪异的光芒。

老金跑过去想要关掉电视，孩子却一脸泰然地阻止道：

“你不是也挺喜欢吗？装什么呀？”

“你说什么？”

有个非常、非常好吃的东西

孩子忽然扯开嗓门兴奋地唱起来。

是啊，是啊，鸡鸡棒

很想咬一口的小东西

是啊，是啊，鸡鸡棒

“不许唱了！”

老金喊道。电视画面愈发不堪入目，稀奇古怪的呻吟声热辣辣地充斥了整个房间。老金的胃里开始翻江倒海。

有个非常、非常、非常好吃的东西

是啊是啊，对啊对啊，鸡鸡棒

“你再不听话，我就把你赶出去！”

老金大步过去，一把抓住孩子的胳膊。孩子冷笑一声，瞪着老金说：“这又不是你的家。”

“你说什么？”

“你骗不了我，你根本不是这家的主人。这房里的所有东西都是美国货，狗也只听得懂英语。爷爷你就是刚来的乡下老头，我一看就知道，爷爷你这是在给别人看房子呢，这房子的主人不

是你。怎么样，我说得没错吧？”

老金惊得毛骨悚然。这个凌晨两点突然间冒出来的孩子，仿佛是这座大都市地底下无尽的黑暗孕育出来的。片刻前还瘦骨嶙峋、不惹人注意的孩子，此时却让老金觉得格外恐惧。

“就六个月，爸，六个月咬咬牙就过去了。”

老金住到首尔没几天，儿子说要去美国。那天儿子喝得昏天黑地，回家后就开始喋喋不休。

“爸，这段时间你就凑合过吧。错过这次机会，我以后就完了。我现在连个老婆都没讨上，眼看都快四十了。都是因为没钱啊。其实这房子也不是我的，这儿没有一样东西是属于我的，全都是那个外国佬的。我现在穷得就剩两个蛋了，再这样下去我这后半辈子就只能伺候这些洋鬼子了。”

儿子告诉老金，这栋公寓，这里的家具，这里的一切，全都是那个美国官员的。自己不过就是在那人回美国的这段时间里，伺候伺候这条狗而已。因为那美国人把这狗当亲儿子一样疼，儿子能入了他的眼也全是托了狗的福。儿子说，这次去美国的机会就是那个美国大人给他的。还再三强调，这可是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老金被儿子的一番话弄得云里雾里，却听懂了一件事。儿子领自己来首尔，可不是为了服侍年老的父亲，而是让他来看房子，并且好好服侍外国佬的一条蠢狗罢了。

“求你了，爸，就帮我这一回吧。也没有什么难事。就是在我去美国的这段日子，把房子看好了，尤其是别亏待了这条狗。这条

狗叫 superstar，就是我的饭碗啊。这就说来话长了，我说了你也不懂。反正这狗关系到我的命运，我以后能有口饭吃，还能活下去，就全指望它啦。”

儿子边说边搂着狗的脖子，把脸埋进去来回蹭。然而儿子卑微至此，那狗仍昂着头纹丝不动，一副睥睨万物的样子。恍惚间，老金仿佛看见这条狗变成了这家的主人，看见儿子鞍前马后拼命巴结它的奴才相。

“出去！小崽子！早该送你到派出所了，这个小兔崽子！”

老金一把抓住孩子的胳膊。孩子鼓起劲，顺势甩开，直勾勾地瞪着老金说：

“你动我一下试试，我不会放过你的，糟老头子。”

“该死的小破孩儿！”

老金抬手抽了孩子一巴掌。孩子捂着脸，满目狰狞地大骂：

“妈的！死老头！”

孩子转身跑向客厅一角的狗，还没等老金喊出来，几下便解开了皮绳。那狗迫不及待嗷地一下扑了过来。老金吓得赶忙退到客厅一角。

“你干什么？把狗拴起来，快点！”

孩子像在玩有趣的恶作剧一样大笑起来。那只狗凶狠地发出怪异嘶哑的低吼，仿佛一口就能咬断老金的脖子。

“喂，别这样了，那狗会咬死我的。”

老金无力反抗，害怕得直哆嗦。老金被狗追得四处躲闪，终

于无路可退。

“糟老头子，你倒是说话呀！”

此时孩子兴奋得满脸通红，不停地哈哈大笑，又上气不接下气地叫道：

“现在说，我让你干啥你就乖乖地干啥，说！”

“好，好，我听你的，那就……”

“那就跟我学一遍。嗨，修坡斯塔，阿伊乐无悠。”

“别捉弄爷爷了，嗯？求你了，快把那个疯狗拴起来。”

“快跟我学一遍！嗨，修坡斯塔，阿伊乐无悠。”

此时的孩子完全变了一个人，就连嗓音都如成年人一般深沉。

他用略带沙哑的嗓音说：“阿伊乐无悠。”

“阿伊乐无悠。”

“OK。嗨，修坡斯塔，阿伊乐无悠。”

“嗨，修坡斯塔，阿伊……”

老金不敢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他觉得自己正做着一场可怕的噩梦。面目狰狞的孩子，叫声怪异、凶狠的狗，甚至这间陌生的屋子，都只是一场噩梦里的场景。

老金蓦然发现眼前站着的早已不是孩子，而是自己的儿子。紧接着，那张脸又消融变化，化作另一张从未见过的生面孔。如果这世界上真的存在食人族的话，那一定是眼前的这副场景。老金看见那条狗深不见底的血盆大口已经到了眼前。

天刚亮，在28栋门卫室值班的朴师傅就接到小区物业办公室的紧急电话，派他去察看一下在1203室独居的老人是不是出事了。看样子是老人在美国的儿子联络了物业管理办公室。他儿子打了一整晚的电话，就是没人接。一个月前朴师傅就注意到了这位老人，他衣着邋里邋遢，浑身透出乡下人的土气，与高档小区格格不入。有时候他路过门卫室，经常踯躅一会，似乎想倾诉什么，最后也没能说出半句话。1203室门锁紧闭，朴师傅摁了几次门铃也无人回应，心里竟然产生了这家人要准备后事的不祥预感。朴师傅用备用钥匙打开门，眼前的情景让他吃了一惊。屋里乱七八糟，好像昨晚发生过一场打斗。客厅一片狼藉，一个老人呆呆地坐在中央。老人仿佛丢了魂，双目无神地嘀咕着什么，隐隐约约听着像英语，不过完全听不懂他在说什么胡话。老人身边坐着一条体型庞大的狗，好像听懂了老人的喃喃呓语，出神地注视着他，目光居然流露出一丝怜悯。

（原载《学园》，1985年）

一头有心事的骡子

现在没有骡子了。

大杞这辈子再也见不着那骡子了。这个想法使他双手颤巍巍地开始解裤扣，还没等完全解开，几滴尿水就已经开始淅淅沥沥了。河对岸是一排工厂，大杞冲着工厂里矗立的烟囱尿了好一阵，身子哆嗦个不停。

成排的工厂上方伸展着一片颀长的晚霞，给厂房悄无声息地披上了一身朱红色，似乎眨眼之间就会消逝。这晚霞很像用刷子梳理鬃毛时骡子那顺滑的脊背上泛出的红光。

此刻，晚霞由朱红色逐渐化为紫色，将要变成死去骡子体内粘稠的血液干涸后的颜色，深不可测的城市黑暗将再次吞噬一切。工厂烟囱喷出的黑烟如墨水一般蔓延，正在使晚霞变得斑斑驳驳。

大杞怔怔地望着直插云霄的烟囱，甚至忘了扣上裤扣。那烟囱无论什么时候都这么挺直身板威风凛凛地矗立着。大杞望了一阵烟囱，低头瞥了眼自己的命根子，对比了一番。然而自己那玩意儿几乎看不着，被粗短的阴毛盖得严严实实，再怎么仔细瞧也瞧不见，十足的寒酸相，活脱脱一个拔了根的辣椒树上的剩椒，从头蔫儿到尾。

工厂里的烟囱却始终坚挺地矗立着。假使下面没有成排的厂房，它看起来不像是烟囱，而更像是一座巨塔，或是纪念碑，托起了这片天空。

大杞啐了口唾沫，捏住蔫儿了的命根子甩了几下，放进了裤裆，手抓着包回头看了看刚经过的一段堤坝。工厂里机器的轰鸣声不绝于耳，一抹残霞挂在天上，拆迁安置房低矮地伏在河沟周围，笼罩在阴郁的寂静中。工厂的废水源源不断地流进河沟里，河沟上游还有一家染色厂，两者的废水交融汇合，有时呈金黄色，有时又如少女来月事一般红艳艳的，此时却流着一股乌黑的淤泥。去年夏天，一个六岁的孩子在河沟里丧了命，周围的居民找了一整夜，然而孩子终究没有再浮上来。

这片拆迁安置房就是沿河而建的一排排平房而已。城里的一块地上建了个大规模的工业基地，相关部门便把当地的居民安置到了这里，用水泥建了平房供他们居住。房屋井然有序地依河岸而起，各式各样的人都被赶到了这里，每日从屋里进进出出的场景恍如蚁群在啃咬一只死虫子的躯壳。市政府卫生办的临时

工大杞亦是其中一员。

河沟对面是修建中的大型工业园。垃圾车每日都要沿着河沟的堤坝来往几次，把垃圾倒在还未建成工厂的空地上。转眼间这些垃圾铺满田地，堆了一大片，让人不免怀疑这座城市或许是一头巨兽，每日都得换一次毛，又或是一位肠胃不好的老人，把吃进去的东西全给吐了出来。隶属于市政府清扫科的清洁工大杞，他的工作就是一天两次赶着骡子奔波在城里的各个角落，搜集清理这些垃圾。

大杞在这里——这片垃圾场或是其中的拆迁安置房里——透过远处灰蒙蒙的煤烟，看到过清晨时分高楼闪耀着阳光的棱角，看到过晌午时漫天的灰尘。夜晚，也曾听过工厂里机器轰鸣不断的噪音。

然而此刻，大杞打算要和所有的一切告别了。他沿着堤坝慢慢挪动脚步，前面的路愈来愈黑。

迎面有个喝醉酒的人踉踉跄跄地晃了过来。那人嘴里哼哼唧唧，不知嘟哝什么。大杞走近了才听清他是在唱一种小调。

“昨天一见钟情，今生永不分离。哎呦，这是谁啊？”

醉汉停下脚步。大杞凑近打量了一下，一阵酒气扑鼻而来。

“这不是金哥吗？这是去哪儿啊？”

大杞第一眼看到了这家伙的笑容，感觉很熟悉，然而遗憾的是，他到底没能一眼认出这人是谁。

“哥你也真是，是我啊，我！还没认出来？”

醉汉敞着衣衫，露出的半个胸脯被酒精烧得一片通红，剃了一个卫兵似的平头。恐怕也正是因为这一脑袋刺挠的短发，大杞才没认出来。醉汉甩了下脖子，顺势抹了抹头发，熟练得像一个留长发的人在整理刘海。大杞这时才仔细端详了他的脸。

“是启东啊。”

“哎哟妈的，眼睛还挺贼啊。哥，你看我喝酒了。”

据大杞所知，启东这家伙绝对不喝酒。在拆迁房一带，没人不知道启东是个铁公鸡一般勤俭的家伙。他上身常穿一件五彩斑斓的衬衫，裤子也必定是耷拉在屁股上。他在甜甜棒工厂里上班，只要一张嘴，全是厂里女工的事。身旁但凡有年纪相仿的女孩子经过，非得含着手指吹声口哨，否则浑身不自在。夜晚的堤坝上，大杞也经常听见他唱的流行歌曲。

而且这小子还留着一头长发，他最神气的时候，便是要酷地把这乌黑油亮的长发顺上一圈。一得空，还要掏出小镜子，好好端详几番自己的发型。

“不过哥啊，这太阳都落了，你这是干吗去啊？”

启东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喝醉了似的，身子晃个不停，嬉皮笑脸地说道。而且他这笑法也颇有门道，嘴角稍稍一提，半露出牙齿，相应的眼睛顺势这么一挤。这种笑法可是为了工厂里的女工们特意琢磨出来的，平时为了多多练习，启东逮着人就这么笑几下。

“你这是趁夜卷铺盖走人？”

启东瞧见大杞提着的包，便问道。除了笑容，启东的脸看上去如此陌生。如果把之前熟悉的长发重新盖到这家伙的头上，脸看起来仍然亲切，可是去掉长发的话，立即变成了陌生人。

“一点不像你。”

“啊，你说我这头发啊？”

启东听后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闷闷不乐地搪塞道。

“就成这样了呗。”

说是这么说，启东仍然像长发还在头上一样，朝后甩了下脑袋，再用手划拉头发。

“哥，我请你喝一杯吧。”启东一把拽住大杞的胳膊。

“就当纪念今天我剪了短发，我请客。”

大杞也并不推辞，任由启东拽着走了。本来大杞打算不声不响地离开这片安置房，但是反正碰见了启东，没理由非得拒绝他。

两人一路来到了桥头，前面的路一下变得灯火通明。托工业区的福，这里不知何时也成了热闹的商业街。剧场、洋服店、女装店、肉铺、沙龙、茶馆、房产中介、职业介绍所等等应有尽有。稍不留神身旁还擦过几辆汽车，车的前大灯和路边商店的灯光在半空中交相辉映，酒吧的霓虹灯光闪烁不止，其中几绺光芒映入二人眼中后，便不停地转圈吸引着他们。此时的街道开始弥漫着酒意，在酒后的微醺中情绪正在高涨。

“玩到天亮再坐头班车走吧。”启东仍然拽着大杞的胳膊跟

踉跄跄走在街上。

“不过你到底要去哪啊？”

大杞看着启东满脸的兴奋，可能是想到自己要离开这里了，感觉胸膛一下子空旷了，就像在看一个无情女人的妖娆浪荡。即使没有大杞，酒吧的霓虹灯也会旋转，商店的橱窗也会闪烁，街道也会喧闹欢腾。

“我坐晚班车走。”

“到底是去哪儿啊，回老家？来信说老爷子身体不好了？”

“我不是回老家，就是永远地离开这里了。”

启东突然停下了脚步，吹起口哨来。原来是路对面走过一群下班的姑娘。

“那家伙怎么办？”此时的启东像酒醒了一样，两手插进裤口袋，摆出很酷的造型。

“就是四条腿走路的朋友。”

“它死了。”

启东停下了脚步。

“你说真的？”

骡子一下栽倒在地后，心中仿佛在渴求着什么，直勾勾地瞪着一对深不见底的眼珠子。鼻孔中呼出的气息尚且温热，摔破的脑壳流出一股鲜血，染红了这片柏油路。这就是骡子在这世上最后一刻的光景。附近派出所的巡警们赶来询问大杞的姓名和住

址，了解一遍事情原委，简单记录几笔后便离开了。

“绝对不是我的错啊，是他的马崽子突然发疯跑到车前头，我可一点招儿没有啊。”货车司机急得直冒汗，脖子青筋暴涨着极力辩解。大杞怔怔地看着骡子的眼珠，看着染湿地面的鲜血逐渐凝结成黑色，像在聚精会神地思考着什么。巡警转头问道:“我说，你的马怎么突然跑到车前面啊？司机说得对吗？”大杞沉默不语。司机却来了劲头，气势汹汹地嚷道：“您看看，就是他的马突然发疯了。”巡警又去询问了几个目击者，便开始写事故报告了，当巡警填到被害人一栏时，大杞才开了口：“它不是马。”“你说什么？”巡警抬起头，皱着眉问道：“你说它不是马是什么意思？”“它是骡子，不是马，也不是驴。虽然死的是头畜生，可名字还是得写对呀，就写骡子吧。”

“真可怜啊，那骡子可以说是我们小区住户的一分子啊。”启东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骡子怎么突然跑到货车前头了啊，难不成真是发疯了？”

“行啦，别再说这个了。”

“这么说哥你是丢饭碗了？确实得离开这儿了啊。来，就为了这事……”启东把大杞拉到路边的大排档说，“哪能不喝点酒，就这么干巴巴地给哥哥你送行啊？今天要是不喝，那什么时候才喝。赶车是吧？不用担心。天刚亮就有车，不用害怕赶不上车。甭担心了！”说罢，启东带头掀开门帘走进去。

“欢迎光临。”

“来几串关东煮，再来两杯烧酒。”

两人一屁股坐在木椅上。

“不过我可听人说了。”启东喝了一口汤，转头看向大杞，还把小拇指伸进嘴里，“噗”地嘬了一下，然后伸到大杞眼前连连弯曲，“听说骡子都是太监，真的吗？”

大杞一把抓住启东颤动不止的手指头。

“不是太监，就是不能下崽子。”

“那不还是一样嘛，我之前在村里见过割猪卵的，噫，那场面真叫一个惨，我都看不下去。不过把猪卵割了，猪就能长得更肥，咱们吃起来也好吃。反正我是搞不清是个啥道理。”

电石灯的火光在风中摇曳着，启东出神地盯着面前放着的酒杯，开口说：“其实往细了一琢磨，咱们的命和这骡子没啥不一样啊。”

骡子那玩意儿大得出奇，与其说是生殖器，不如说是某种特制的家伙。有时会不经意间就伸展到不可思议的地步，大杞很了解长到快拖在地上的家伙，跟他在电影里才能看到的武士长刀一样伸长的东西，也知道每当这时它的眼珠就像燃烧的橡树一般闪闪发光。经常在无法预料的时候，骡子那玩意儿就噌噌地伸长了。

大杞怎么也搞不明白这骡子为何走到路中央突然发情了。在周围楼房的阴影之中，车辆络绎不绝，一头骡子毫无征兆地脚上

钉钉一般伫立在路中央。大杞无可奈何，只得等着骡子伸长的玩意儿慢慢恢复常态。骡子站在原地，似乎在渴望什么，两眼炯炯有神，肌肉紧绷到要抽筋的地步。过了一会儿，骡子的命根子渐渐缩了回去，浑身颤动了一阵后，又继续上路了。

“金哥，我想跟你聊件事，听不听？”

启东已经两杯酒下肚。清凉的酒水滑过喉咙，流入肚中后却温热起来。启东“咣”的一声把酒杯敲在桌上，打开了话匣。

“我们厂里有过这么一档子事。大家都知道，我们厂冬天做热乎乎的豆包，夏天做甜甜棒冰棍……去年夏天，厂里传出了一件怪事，闹得沸沸扬扬。去年夏天哪是一般的热呀！能把一个好端端的人热死。”

天气太热，人们都买甜甜棒冰棍吃。不管是街头，还是家里，甚至在公交车厢里，都有人在舔冰棍。女人们尤其钟爱甜甜棒冰棍。个子有马一般高的姑娘们，把甜甜棒塞进嘴里，不知害羞地吮吸。每次见到这种场面，启东就会感觉自己浑身被剥了个精光。虽然这种冰棍清甜爽口，不过启东清楚，它是用一种适度适当的人工香精和清水勾兑后，再灌进塑料袋冷冻而成的劣质产品。说起来也确实不可思议，生产出再多的冰棍，都能被人们的嘴融化。其实仔细一想，城里的人拼命打拼，不就是为了这口甜味，还有嘴里那片刻的凉爽嘛。

总之一到夏天，人们就买冰棍吃，公司的生意自然也好了。那时候作业是两班倒，一拨工作十二小时。可是即便二十四小时

连轴转，甜甜棒冰棍还是供不应求。不久工厂里开始流行奇怪的传闻。据说厂里每天都有少量的冰棍不见了，而女员工的厕所里却堆满了冰棍的包装袋。这消息马上像插了翅膀一样，传得全厂男员工没有不知道的。

“就是瞎传呗。不过，为啥呢？”启东打住话，夹起烧酒杯一饮而尽，“肯定是甜甜棒长得像那什么啊，金哥。你不觉得甜甜棒长得像姑娘们喜欢的那玩意儿吗？大小和模样都差不多。”

烧酒滑过嗓子，启东哆嗦着身子望着大杞的脸说。透过熊熊燃烧的煤火，他看见老板仰着头嗤嗤笑了。

“我看冰棍就是照着真家伙做的，恐怕就是商业伎俩，故意做成那样的。”

“说的就是啊。所以那些女工们一得空就把冰棍藏进裙子里直奔厕所。那么热的天气……连胸口都能凉透吧。”

“这好像就是瞎胡说嘛。”大杞一边说，一边望着煤火上的烤鱼，充满腥味的烟气散发出来，好像帐篷褪色成了白色的烟幕。

“也是啊。传闻可能就是假的。”

启东点了点头。他的身子已经热了起来，脸也被烧得通红。

“我也不相信这事。说不定是厂里人因为整夜工作，想解解乏，故意编出了这么一档子事来。大家是身体也吃不消，精神也困，眼睛疼得像进沙子一样……不过啊，后来又传出另一件事。听说一些小姑娘偷偷做那事不久，就害病啦，得了不孕症，不孕

症知道吧？就是生不了小孩啦。估计是因为冰棍太凉了，对女人也不好。这消息一传十，十传百。他妈的，不管怎么样，是真是假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啊。”

启东看着忽明忽暗的电石灯里摇曳不止的火苗沉默不语。倒是老板接了话茬：“说不定后来的事，是厂里领导们为了防止产品再被偷，故意编出来的。”

“不管怎样，女员工害了不孕症的消息闹得人心惶惶。哎，再来杯酒，不，干脆来一瓶吧。”

“喝太多了啊。刚才你不是在别的地方喝过了吗？”

“你怎么这样啊，哥？今天这样的日子不喝酒，什么时候才喝呀？”

启东迫不及待地抓过老板面前的酒瓶往杯里倒，摇摇晃晃的影子映在帐篷上。

“你琢磨琢磨，我们厂里的女员工那叫一个多，长得漂亮的也多得是，我看上的女人也有那么四五个了。早上上班的时候，太阳光正好洒在那些小妞脸上，泛着的光都是粉嫩粉嫩的，看得我心里直痒痒。女员工的车间和我们是分开的，不过到了午饭时候，她们就穿着一身蓝制服出来坐在草地上玩，那时候我只要一看见她们啊，不吹几声口哨能憋死我。不过要是这些小妞生不了小孩，搁金哥你身上，你能心情好吗？”

这事确实给人心里添堵。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大杞的家伙一点都硬不起来了。对面不分昼夜开工的冰棍厂二十四小时两班

倒，凌晨六点打响换班铃，而这个点也是把大杞赶出梦乡的时间。大杞醒来后，最先做的事情是把手放进裤腰里，从手指碰到小腹上粗糙的阴毛开始，慢慢往里探。他十分希望自己的命根子能硬邦邦地挺在那儿，然而每次的念想都化为泡影。每到此刻，握在他手里的那玩意儿都像断了气似的缩成一团，恍如瘫在汤水里的鱼粉饼一样，软塌塌的。

自从大杞离开家乡来到这座城市后，好像命根子就没再硬过了。过去在老家，每天清晨自己的命根子都精神抖擞，活像根荆条似的直挺挺地硬在那儿，裤子前面还被撑出一个小帐篷。来到这里后，大杞每天赶着骡子往返于城市的犄角旮旯处，鼻尖上都蒙了一层灰。不知不觉间，自己那玩意儿便无精打采地蔫儿了下去。大杞觉得自己跟废物没啥区别。硬不起来的家伙就是没有一点用处的家伙，自己的家伙一点用没有，那就是废物当中最丢人的废物。

“既然话都敞开说了，我再添一句行不？”启东的脸愈渐发红，说出来的话也更加不着边。“我还是从厂里听来的，是关于我们那厂长老头子的一些话。这老头有钱，厂子经营得也不错，自己几个孩子都送到美国念过书，回来后都坐上了专务、常务的位子。你说他还能有什么不满足的呢？但是人的欲望到底是个无底洞啊，听说他最近为了什么补充精力，每天都跟又年轻又新鲜的小姑娘一起生活，还必须是货真价实的处女才行。”

“和小姑娘们鬼混精力还能好？肯定是一天不如一天啊。”老

板给二人添了两串鱼丸，顺带插了一句。

“这你就不明白了，和那些青春活力的小姑娘们待在一起，只要不干那事，她们的精力就能全被老头子吸走啦。在补充老头的阳气方面，没有比这更牛的补药了。”

“真是，这花花世界啊，我们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啊。”

“反正得先有钱了才能试试。哎，哥，你怎么站起来了？”

“差不多得走了啊。”

大杞站起来后，才发现自己不经意间也喝醉了。“我来付钱，你站着别动……怎么回事啊。”虽然启东坚持再三，还是大杞结了账。他胳肢窝里夹着包，踉跄着掀开门帘走出来。

“真准备今天就走啊？”

启东跟在他旁边走了出来。二人此时都有些站不稳了。

“我送你到车站吧，哪能就这么分别啊？”

二人晃悠着“之”字形步伐往前走去，穿过了红绿灯处的斑马线，经过了大门紧闭的银行，来到一处黑灯瞎火的建筑工地时，二人不约而同地停下脚步，并排对着一堵墙撒起尿来。大杞那股尿可以说是有气无力，喝完酒后，他那玩意儿像是根劣质的橡胶水枪，冒出来的尿全洒在脚上了。

这时启东突然猛一弯腰，径直瘫坐在了地上，接着便呕吐个不停，脚边全是秽物。大杞见状连连拍打他的后背，启东把手指塞进喉咙里，逼自己又吐了一阵。

“你看看这个。”

启东吐得泪眼汪汪，他挺直身板，从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儿，抽出了一片纸递给大杞。那是一张名片大小的人像照。

“你瞧瞧这是谁。”

剧场的节目宣传板上常贴有歌手或是演员的照片，而这张照片拍得也颇有其风貌。照片中，启东梳着时髦的长发，嘴角微微上扬，露出一丝迷人的微笑。

“别瞧现在这样，我原来的发型应该是我们厂里最有型的吧。这是我俩的秘密啊，金哥。你知道是谁给我设计的发型吗？这可是市里顶呱呱的头等理发师给我做的，而且还不收我钱。”

黑暗之下，仍可以看见启东有些苍白的脸庞。这小子还有习惯动作，说着向后一甩头，用手煞有介事地梳了一遍头发。不过他现在的短发任是十级大风也吹不倒，所以大杞每次见他的一套习惯动作，后背上总有某处摸不着的部位痒得难受。

“我这头发一星期修理一回，我可是模特啊，知道什么是模特吧？有个‘第一美容美发学校’，我一星期去一回，坐在一群学生前面，然后老师来给我理发，剪的都是现在最时髦的发型。”启东努力直起身，脑袋貌似有些晕，左右晃了几下。“今天我也去理发了，星期一是我休息的日子嘛。我理完发回来的路上，在派出所前面给巡警叫住了。哎呀，你知道他们说我这个刚理完发的人啥？娘的！说我头发留长了，然后就即席审判定罪啦，那罪名可了不得啊。”启东咯咯地笑出声来，挥动着胳膊嚷道，“说我引起他人的反感，而且犯罪的可能性十分充分。”

大杞打量着眼前的世界。街道上的灯光依旧闪烁不停，喧闹的都市沉浸在一片享乐之中，无休无止。仔细想来，他似乎从未融入这座城市，他只是市卫生办下属的一个临时工而已。他不过是牵着一头骡子，日复一日清扫城市的每处角落而已。说到底，他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等这座与自己毫不相关的城市恣意欢乐产生出遍地垃圾之后，给它收拾干净。

“回想起来，说不定我当初把骡子牵到这里就是个错误。”

“这是什么意思？”

“城里就不是骡子待的地方。”

常有人围在骡子旁边笑着看热闹。骡子这种动物一发情，四条蹄子就如嵌进地下一般，再也不走了，而它那胀得硕大的生殖器便成了人们的笑柄。骡子身下炮筒似的玩意儿，以摧枯拉朽之势，直顶向地面。人们见状，又惊又叹，紧接着便露出下流的笑容，对着骡子指指点点。村里的小孩还会朝骡子扔石子，以此取乐。然而骡子却视若无睹，每到此时，它便怒视远方，似是要刺穿那一片天幕，心里好像也在盘算着什么，眼神中射出一道骇人的光芒。骡子究竟为何会在市中心肆无忌惮地发情，它的眼神里究竟在渴望什么，心里又在想什么，大杞毫无头绪。

“回老家以后准备做什么呢？”启东以一种低沉忧悒的口吻问道。

大杞看了好一会儿繁华的城市，以及夜空下闪烁的灯光：“是啊，从没想过。是老家嘛，就是想回去。”

然而他们到达车站后，大杞才发现候车室里人山人海，里面的路堵了个水泄不通。二人在人缝里又挤又钻。一群大学生模样的登山客挤满了候车室，已无立足之地。大杞记起来今天是周日，估计他们是去附近的风景名胜野营了，现在正准备回去。那群人盘坐在地上等候着发车点，身上还夹杂着山里面新鲜的活力，正在弹着吉他，打着节拍，尽情地唱着歌。

玻璃上划出来的半月形的小窗口关得严严实实，上方挂了一张晃眼的大白纸，写道：今日车票售完。

“真他妈的，真是出门就碰上赶集，巧了。”

启东瞥着那几个开心地拍着手的小姑娘嘟囔道。

“这哪是赶集，这是节日酒宴啊。”

“这要是酒宴的话，咱俩算是不请自来啊。”

二人相视大笑起来。不知为何，大杞竟有一种这售票口就该这么关着的感觉。没办法，看来只能坐明早的车回去了。

“哥，现在我们去哪儿？”启东问道。

二人穿过站前广场，身后的喇叭在播报发车时间点。

身前是一处红绿灯，由红变绿后，人们纷纷穿过马路，只剩他们站在原地。

商店的卷帘门关了下来，灯光霎时间也暗了许多，人们急匆匆地奔走着。

“这下惨了。你还要再回去吗？”

“随便找个地方凑合一晚，明早搭头班车走。”

人们涌到大巴车泊位上寻找自己要坐的车。

“哥，在这儿等我一会儿。”

启东忽然跑进站前广场一处黑暗的角落。狗改不了吃屎啊，大杞追着启东的背影，咂了咂嘴。他看见黑暗之中站着两三个年纪相仿的小姑娘，启东过去叽里咕噜地说了些什么，一个姑娘似乎很吃这一套，马上便跟过来了。启东领着姑娘朝这儿走了过来。奇怪的是姑娘紧贴在启东身旁，在胸前叉着双臂，而启东的脚步倒显得有点勉为其难。

“就是这位大叔？”

女子走近后，大杞看见她脸上抹得一塌糊涂。

“走吧，让你当一回皇帝。”女子挽住大杞的胳膊。

“怎么回事呢？”

“就是啊。我以为她们就是几个来登山的姑娘，错过了长途车呢。”

女子扑哧笑了。身旁急于赶路的行人不时回头瞄一眼这三个人。启东一时不知所措，女子却像蚂蟥一样，紧紧吸在大杞身上。

“给你便宜一点，这也是缘分啊。”

大杞一把甩开了女子的手。女子也不甘示弱，抓住大杞的裤腰带，要让所有人都听见一样，声嘶力竭喊道：“要我看啊，这大叔就是个太监啊。”

大杞吓得连忙背过身去。女子则笑个不停，乐得脸几乎埋进大杞的肩膀，千娇百媚，嗲声嗲气。

“呵呵呵……早跟我来就好了嘛。”

女子走在启东和大杞中间，一边挎一个人。三个人拐进一条小巷，几间脏乱的房屋并排挤在一堆，挂满了“旅馆”和“寄宿”的亚克力广告牌。女子在其中一家门前停下了脚步。

三人走进去后，一个一头篷发满身赘肉的中年妇女打开水纹玻璃窗探出头：“几位啊？”

“两个人。”

中年妇女上下打量他们一番，一股难闻的气息扑面而来。大杞避开中年女子的眼神，启东则弯下腰干咳了几声。

“你得先付钱。”

“知道啦。”

中年妇女的视线再次上下打量一番后，吱呀一声合上了窗户。

“脱了鞋再进来吧。”

与昏暗小巷里不同，走廊和天花板的电灯白花花地照出女子脸上厚厚的妆，一种能让男人激动的色调。二人突然间气馁了，顺从地提着皮鞋踏上地板。上楼梯的时候，每踩一脚都伴随着嘎吱一声，女子的臀部也随着节奏左扭右晃。启东蓦地抓住了大杞的胳膊。

“我说啊，金哥，我心里没底咋办啊？”

“你这啥意思？”

启东一手提着一只皮鞋，看着大杞艰难地挤出一丝笑容：“说

实话啊，我也是头一回做这事儿，不知咋搞的有点害怕，现在就开始抖了……”

“干什么呢，还不快点上来。”女子在上面喊。二人面面相觑了片刻。

“他妈的……”启东先迈开步子继续上楼。脑袋刚冒出二楼地板，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女子的一双大腿，接着看见了女子身后那条只容得下一人经过的小走廊，天花板上挂着小灯泡。共有三间房，女子打开了走廊尽头的一间。

屋里的墙壁上贴着花纹相同的壁纸，因为用久了，颜色变得斑斑驳驳。天花板和走廊用的是一样的胶合板材料，到处都是漏雨的斑痕。墙壁上只有一幅挂历，一位熟悉的女演员在对他们笑。她穿着一身勉强遮住隐私部位的泳装，简直就是为了让人扫一眼后一定要仔细打量一番而设计的。二人不约而同地仰起脸呆看这幅挂历，毕竟屋子里只有这件东西还算眼熟。他们太熟悉那女演员的脸了，以至于觉得她就是这间房的主人。女演员赤裸的笑容似乎在表达某种善意——我会满足您所有的要求，二人的心一瞬间踏实了，甚至滋生出奇妙的幻想。

“哈哈……在做爱的屋子里，非得摆出一副家里死人的表情吗？”女子说。自从进入房间后，她莫名地温柔起来。

“明明是两个人，怎么就小姐你一个人啊？”

“担哪门子心啊。进了洞房，不得打扮打扮啊？”

女子解开了扎成两股的头发。又进来一位卷发女子，像故意

展示一样把裙摆卷到膝盖以上。她一屁股坐下，递过来一张住宿账单。

付完账，卷发女子问道："好了，我们分成两对，想和我睡觉的人请去那间房呦。"

卷发女子轮番看着两人。

"谁想去呢？"

卷发女子的手在启东膝盖上来回抚摸，猛然用力抓住了什么。启东的脸顿时烧得通红，在外力的拉扯下趔趄着站起来，卷发女子嘻嘻笑着用胳膊搂住他的腰离开了。

关门之时，启东踌躇不前，回头看向大杞似乎想说什么，不过终究被卷发女子推走了，须臾之间他总算是提起嘴角，露出了标志性的笑容。胶合板制成的房门"砰"的一声合上了，而他的笑容仿佛还留有残影。

大杞贴着墙坐着，感觉到一种不知身在何处的迷惘。有时在狭窄的房间里几乎喘不上气，有时又仿佛被丢在无际的荒野里。

女子默默起身，铺开了房间一角叠好的被子，站在大杞面前，用一种颇为温柔的嗓音说："给您问安了。"

女子举头平视，缓缓坐到地板上，低头行礼。说起来这也是旧时礼节的一种。大杞手足无措地看着女子。女子坐着说："请多关照，我是美子呦。"

女子看着大杞无所适从的样子，忽然又仰头笑了起来。

"哈哈哈……看你这样子，简直就是新郎官啊。"

女子用膝盖爬去按下墙上的开关，房间里顿时一片昏暗。大杞很清楚现在自己该做什么，可身体就是不听使唤。几个房间是由薄板隔开的，此时不知从何处传来持久的窸窸窣窣声，充斥了整个房间。过了许久，那声音陡然停下，屋里也陷入了一片寂静。

“我给大叔说一个我做的梦吧。”女子躺在铺子上说。

“昨晚我做了一个梦。在梦里我穿着一身漂亮衣服，化着美美的妆，一直在等着什么人。大家全都在给我梳头啊，补妆啊，熙熙攘攘的。看这架势，估计来找我的肯定是位又帅又有身份的人吧？不过其实我并不知道谁要来，就是心里激动。我呀，不停地照镜子看自己这张美美的小脸蛋，一心一意地等着那个人出现。可惜后来就醒了，真是个奇怪的梦，对吧？”

大杞感觉女子的声音是从虚无缥缈的远方传来的。无论他怎么努力支撑自己的身体，都只能沉降到双手无法触及的地下。他已经浑身麻痹僵硬，连手指头也动不了。

被货车撞倒在地死去的骡子，再次浮现在大杞眼前。骡子死后，眼珠里似乎还在想些什么，仍然瞪着远处。这家伙到底在想些什么啊？吃完午饭动身时，大杞发现骡子又发情了。附近的小孩子们围在骡子周围嘻嘻哈哈地打闹。骡子粗大的生殖器不断伸长，一直垂到地上。大杞发现小孩把一根长棍似的东西伸了过去，当他知道那是被火烫过的铁棍后为时已晚。骡子猛然扬起脑袋，发出阵阵骇人的嘶叫声，然后开始奔跑。小孩子们吓得魂飞魄散地跑掉了。骡子疯狂地冲进洪水般的车流中央。最后倒在地

上，脑袋贴着柏油路面，它的眼珠似乎还有一息生命，凝视着远处的虚空。那双眼眸似乎还在仔细思索，如同还在梦中。

“请你吃甜甜棒吧。”

黑暗中女子很隐秘地贴近大杞耳旁，吹入缠绵悱恻的声音。大杞没来得及反应，一团柔软温热的东西便塞进他的嘴里。

“这可是免费的，货真价实的甜甜棒哟，给您的特殊服务。”

那是一只已经松软下垂的乳房，让人难以相信这是年轻女人的。大杞小心翼翼地搂住了女子，就像对待一件饱受摧残的老物件似的，生怕稍一用力就碰碎了她。一阵难以名状的悲哀如潮水般经过，随后滚烫的血液充满了身体。大杞口渴难忍，用沙哑的嗓音对女子说：

“哎。”

“哎，别这么叫我。叫我名字，都说了我叫美子嘛。”

女子妖娆地晃动身体，几根头发恰好溜进了大杞嘴里，一股令人作呕的头发的腥味充满了口腔。

“美子。”

“嗯嗯。”

女子身体紧贴着大杞，在他耳边呢喃细语。大杞咽了口热热的唾沫。

“你能生孩子吗？”

房间里安静许久，直到女子扑哧一声笑起来。大杞看着这小房间里满满的昏暗，固执地等待着女子的回答。过了一会儿，女子

忍住笑声，说：

“刚才给客人您说了我的梦吧，那不是真的，都是我编出来的。每次接待客人的时候，我都会说这个梦。跟他们说，昨晚梦到这些了，请给我解梦呀。每位客人的说法都不一样，每次我都期待它能像解梦一样变成现实。这可了不得呀。小心煤气啊。买彩票的话肯定中大奖啊。你知道还有个人跟我说什么吗？他说自己真是算命先生，说这梦是要生小孩啦……”

女子的手摸索着大杞的身体，在黑暗中仔细爱抚每一寸肌肤。大杞感觉口干舌燥，身体的某个角落里有什么东西缓慢蠕动着爬起来。大杞知道那是什么，那是原本疲软无力的生殖器。简直不敢相信，那东西如雨后湿漉漉的大地上新鲜的竹笋破土而出一般坚挺。那东西越长大，大杞越能感觉到一股心潮澎湃的喜悦充盈了全身。那东西傲慢而威风凛凛地站立起来，如同每日清晨矗立于河对岸的烟囱，直指天空。

大杞在黑暗中摸索到了刀鞘，把他那坚硬的长刀用力插了进去。

大杞从沉睡中忽然醒来。清晨的阳光把狭小的房间照得白蒙蒙一片。几处乌黑的霉斑进入眼帘。女子还在熟睡。大杞竖起耳朵聆听。

街上传来阵阵嘈杂的噪音。还有汽车的轰鸣声，人群的聒噪声，以及各种无法分辨的声音。

清晨的阳光穿过女子蓬乱如麻的头发，投在她干瘦的嘴唇上。女子嘴唇微张，带着一点朦胧的笑容。大杞不忍把她从梦中惊醒，轻手轻脚地披上了衣服。

大杞走下木制楼梯来到街上时，路上的车辆来来往往川流不息。清晨的阳光投在光滑的车体上，如银色的箭矢一般转瞬即逝。万物都散发着早晨清新的气息。有人拍了一下大杞的肩膀。是启东。

“我以为哥你一个人先走了呢。”

大杞握住他的手。二人像初次相见的人一样相视而立。大杞看到启东的头发似乎变长了，可爱如骡子的鬃发，在清晨的阳光下熠熠闪耀。

启东开口问道：

“哥，真的要走吗？”

（原载《小说文学》，1983 年）

战利品

1

我拿起听筒，投入一枚硬币，慢悠悠地拨动号码盘。电话中传来一阵细长的提示音，数秒后硬币“咕咚”掉了进去。紧接着，如唱歌般清澈的女声缓缓流淌出来。

“Hello！”

这一瞬间，我却像听到了吓人的脏话，或是无意间推开女厕所的门，看见了不该看见的场景。我慌忙挂断了电话。

这是八月一个炎热的下午。整个城市像座火炉，在我看来，马场洞长途汽车站停车场前的公共电话亭，才是最热的地点。我此刻就站在这个电话亭里，热切期望浸透汗水的内裤别再夹进屁股缝。挂断电话后，我把夹在屁股缝里的内裤扯出来，然后怅

然若失地站在原地。眼前的状况出乎我的预料。我把那是美国人聚居区的事忘在脑后了，接通电话后才想起来，那是汉南洞一带的外国人小区，而我正要给一个住在那里的女人打电话。

我低头看了看手中被汗水浸湿的名片，默默地回顾了一遍知道的几个英语单词，拼成一个简单的句子，还磕磕巴巴地演练了一遍发音。

Hello, please put me number……等等，please 不对吧，应该用 would you 开头的吧？

上中学的时候，有位来自和平志愿团体的美国女人曾经教我们英语会话。我在她面前总是不由自主地畏畏缩缩。直到现在，我也搞不明白为什么她的个子高得像学校后山的赤松，为什么在她如大海般湛蓝的眸子和像橡胶一样拉长的湿润的微笑面前，我会手足无措。甚至连"what's your name"这种简单的问题我也没答上来。我只能垂下通红的脑袋，勉强偷瞟一眼她那只长着黄毛的又白又长的胳膊。她面带笑容，耐心等我回答。直到她轻轻摇头走开，我绞尽脑汁能想出来的，只有涂鸦在学校厕所阴湿墙壁上的美国女人各式各样的私密部位。

得赶快打电话了。时间拖得越久，电话亭里就越发闷热，何况我的混蛋内裤又开始往屁股缝里钻了。

我组织了一个相对完整的句子，在嘴里确认了几遍后，再次投进硬币，拨动了号码盘。悠长的提示音响起，电话应声吞下硬币。话筒中传来一个单纯明朗的女性嗓音。

"Hello！"

一瞬间脑子里一片空白，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拼出的英语句子烟消云散了。回过神来的时候，已经在慌慌张张地大喊。

"能接42号吗？接42号，42号，能听懂吗？"

妈的，浑身的力气好像都被抽走了。我破罐子破摔，只等电话那头的女人如何回答。不曾想，女人竟然用更加明朗、跳跃的声音说："好的，请稍等。"

这时我才意识到接线员其实是韩国人，长舒了一口气。不管怎么说，我也十分感激，幸好这块地方是朝鲜半岛及其附属岛屿的一部分。提示音消失后，流出了另一个女人油腻的嗓音。

"Hello！"

坦率说，每次听到这句话都会吓一跳，瞬间我真想直接扔掉话筒。不过我还是硬着头皮说：

"吴美子在吗？"

我暗暗希望，虽然没在她名字前加Mrs，也不要被看作无礼。

"哪位？我就是吴美子。"女人提高嗓门说。

我又长舒了一口气，这才一句一句说出了可爱的母语。

"啊，你好。我是具本守啊。"

"哎哟——，你好啊，具本守君，难得你能想起来给我打电话呀。"

听到我的名字她竟这样高兴，很让我意外。

"真的很高兴啊，好久没人打电话问'吴美子在不在'了啊。

你这是在哪儿呢？”

“我在马场洞长途汽车停车场呢。”

“哎哟，你是要去旅游吗？还是已经回来啦？和谁一起去的啊？朋友还是对象啊？玩得开心吗？”

我为了给她打一通电话，从拿起听筒那一刻开始，就碰上了各种意料之外的麻烦。不过现在看来，应该就剩最后一个关键时刻了。

我一时欲言又止。

“呃——，其实我打电话是想告诉你一件事，金长寿死了。”

话筒忽然沉寂了。我担心她没听清楚，便贴近细孔密布的话筒，把不幸的消息灌了进去。

“你在听吗？金长寿死了。”

她仍旧不吭声。我耐心地等着她镇静下来，或许我也有意想了解她受到的冲击有多大。一阵沉默后，我听到了偶尔能从外国电影中听到的一句话。一个女人低声发出的痛苦呻吟。

“Oh God！”她略带沙哑的声音确实戏剧性地表达出一种绝望的情感波动。接着，她结结巴巴地说：“对不起，本守君，能过一会儿再打来吗？现在我有点懵。”

“好吧，先挂了，等会儿再打给你。”

我放下听筒，手心已被汗水浸湿。我把手伸进口袋，想要拉出夹在屁股沟里的内裤。指尖刚好碰到什么东西。

说来好笑，我都忘了口袋里有这东西。从长途汽车站走到公

共电话亭，每迈一步，这东西一直隔着薄薄的裤袋磨得我流满汗水的大腿根火辣辣的，我却丝毫没有意识到。这东西坚硬而轻巧，像燃烧过的固体燃料一般残留着温度。

我用指尖摩挲这东西坚硬的表面，这才意识到它竟然成了意外的麻烦。这东西原本不是能放在口袋里用手指随意摩挲的物件。不仅如此，平时放在裤袋里也显得太过坚硬，更不是能攥在手里的东西。

我倏地感觉到体内有某种欲望蠢蠢欲动，在身体的最深处悄无声息地抬起头渐渐壮大。我意识到那是性欲，此刻它贸然占据了我的身体。或许是这东西压迫着我的胯下，同时散发出人哈气般的温热。

我眯着眼睛望着八月酷热蒸腾的街道。像是穷光蛋手里突然手握巨款而尴尬一样，我因为顶着裤子勃起的欲望而不知所措。

如同理所当然的性欲对象一般，我想到了吴美子。我下决心一定要与她见面。我打电话可不是单单要告诉她金长寿的死讯。

金长寿死了，但我至今感觉并不真实。知道他死后，我的第一反应不是伤心，也不是痛苦，而是对吴美子不知缘由的性欲。我皱起眉头。皱着皱着，我想起金长寿第一次发作的那个晚上。

那日凌晨两点，值班护士独自坐在护士站里看书。她摘下眼镜放在书上，满脸疲惫地费力眨巴眼睛，示意我说明来意。

“病人发病了。”

护士抬头目不转睛地盯着我，就好像我是大半夜的跑来吓

她，她却岿然不动。

“几号房？”

“319 号。”

护士不慌不忙地用手指慢吞吞翻着病床卡册。这反倒让我有些尴尬，因为我急匆匆地沿着病房外昏暗的走廊一路气喘吁吁地跑来，紧张得脖子上已经青筋暴起了。

“319 号……金长寿，肝硬化，二十九岁……对吧？”

“对。”

“病人怎么了？”

“又发病了，跟疯了一样，一边胡说八道一边笑。”

我想在面无表情的护士面前学一遍他从舌根上发出的咯咯笑声，但还是忍住了这种冲动。突如其来的大笑明显是发病的征兆，然而我却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话语，能跟凌晨两点值班的疲倦的护士说清楚。

“稍等一会儿，值班医生马上就过去。”

“请稍等，即将为您接通。”

接线小姐的声音一如既往的亲切，我嘴里险些就要蹦出“Thank you”。熟悉的提示音再次响起，传来了熟悉的嗓音。

“Hello！”

“是我，美子。”

“哎哟，我在等你电话呢。”短短几分钟的时间，美子的声音竟然恢复了之前的活力。

“真不敢相信他已经死了，这是什么时候的事啊？”

“前天下午一点半去世的，我办完葬礼刚回来。”

我顿了片刻，同时缩紧屁股，扯了扯内裤。

“长寿哥那边也没什么像样的亲戚，所以也不算什么葬礼，就是几个朋友简单操办一下后事。说实话，最应该到场的人其实是你啊。”

我一时憋住话头，希望她能说点什么，然而她一直不置一语。

“把他火化了。我们嫌首尔附近的河太脏，所以就去了远一点的汉滩江。我们亲手把骨灰撒进汉滩江清澈的水波里……”

话筒里的声音越说越新潮了，还没等我说完，蓦然一阵笑声传了过来，其中还混杂着不知何意的英语，叽里呱啦了好一会儿。

“喂，喂？”

“我听着呢，本守君。”

“你刚才说什么？”

“没事，应该是电话串线了。”吴美子沉默时，那个单调的外国声音一直喋喋不休。

吴美子再次开口问道：“他走得还算平静吗？”

吴美子的声音从容冷静。似乎挂断电话的时候，她想起了很像话剧台词的对白。我感受着握住听筒的手上满满的汗水，还有电话亭里炙热的八月盛夏空气，以及无法大骂一通直接挂掉电话

的我的那份敌意，没好气地回答："他二十九岁就死了，怎么才算死得平静啊？"

"你说什么？"吴美子在一片嘈杂声里提高了嗓门，"喂！听不清你说什么。"

为了让她听清，我像朗读课文似的一字一顿：

"他走得很平静，一点也不痛苦，睡梦里走的。"

破旧医院的三层走廊里弥漫的幽暗，肯定经受过无法复原的深重内伤。就像手术后病人的呼吸里充满乙醚的味道一样，走廊里充斥着晚夏的闷热和甲酚的味道，还有各种恶臭。走廊上一盏盏模糊的灯光将浑浊的黑暗侵蚀得更加忧郁。一只接触不良的灯泡不停地闪烁，仿佛下一秒就能亮起来似的用力挣扎。在黑暗的尽头，金长寿躺在319号病房的旧铁床上。

我和值班医生走进去时，病房已经变得出奇的安静。有一只飞虫困囿于病房纱窗里，嗡嗡地扑棱不休，更凸显屋内骇人的寂静。

"怎么这么安静啊，明明刚才还发作……"

"让我看看。"

医生熟练地解开寿衣似的病号服，把听诊器贴在胸口。金长寿却始终目光呆滞，没有丝毫反应。

在我看来他的瞳孔已经涣散了，干枯的皮肤像鳞片一样暗淡而光滑。如果不是肚子还在有规律地起伏，我会以为他死了。他的肚子宛如临产妇一般高耸，上面盖着白色的床单，看起来俨然

一个坟包，很难让人联想到他还活着。

他削短的平头十分引人注目。短发散发着刀刃般的幽蓝光泽，那是一种与病房里的所有东西都格格不入的令人伤感的纯净光泽。

年轻的实习医生听诊许久，始终是一副严肃的神情，脑海中似乎在飞速翻阅着一本厚重的医学书，努力对照眼前复杂的症状。忽然间，医生像是拿定了主意，斩钉截铁地问了一句话，让我大跌眼镜。

“这是几？”

医生像哄小孩似的伸出两根手指，在病人眼前晃了几下。病人当然毫无反应。他继续用真挚的表情耐心地提出幼稚的问题：“这是几？这是几？”

医生令人心酸的努力却被病人奇妙的笑声粉碎了。那是一种微弱到若隐若现的笑声。可能笑声令医生也觉得意外，或者他认为这笑声是病人在嘲笑自己，便用一副遭人背叛的神情死盯住病人。

“他头发怎么这么短？”医生问道。

“您别担心，他不是逃犯。”

“什么？”

“他就是不久前蹲过牢，”我止住话头，想看看年轻医生的反应，“一个月前提前释放了。”

医生的脸原本拉得很长，受了惊吓之后变得更长了。

“是吗？我感觉……”我察觉到医生的脸色明显失望了，“看起来蛮老实的，犯了什么罪……”

这时病人徐徐抬起胳膊，在半空中招了招手。我猜他在示意我靠近点。他的嘴唇颤动不停，似乎想要说点什么。我抓住他的手，贴近他的脸，听见他微弱却清晰地说：“去找吴美子。”

“他说什么？”医生急切地问道。

我抓着病人的手，冲医生难堪地笑了一下。病人的手指关节僵硬冰凉得瘆人。

“别找吴美子了。”我对病人说道。

“找她没用的，她已经死了。”

我扪心自问，自己并非有意这么说的。只是单纯地认为在这紧要关头他的要求很不合时宜，尤其在凌晨两点的病房里。为了让他彻底死心，我继续说：“听见了吗？那女人已经死了。”

后来，病人的表现已不需要年轻医生再有任何怀疑。我的话音刚落，病人突然像听到一个疯狂的笑话一般放声大笑。他无疑又发作了，舌根如波浪般颤动，笑声滔滔不绝。他在铁床上疯狂打滚，床单缠了一身。后来他瞪大双眼口吐白沫，眼中黑色的光芒渐渐消失了。

我无从了解他究竟是因为我的话而受了刺激，还是由于身体痛苦难忍才会产生那种症状。无论如何，我不知道怎么使他镇定下来。我回头看了看医生，他的想法应该一样，轻轻摇了摇头。

“真的谢谢你，本守君，特意打电话给我。”

“等一下，美子。”

我听她的语气像是下一秒就会挂断电话，匆忙叫出了声。盲目勃起且一直纠缠不休的莫名其妙的性欲，裤袋中余热尚存的物体，铄石流金的电话亭……这些都成了借口，不经意间把我卑屈的声音悄悄塞进话筒。

“我一定要见你一面，美子。还有一些长寿哥的事情……还有就是……”

电话那头默不作声。

“不行吗？”

她没有回答，却传来一阵笑声。电话串线插进来美国女人嘈杂的笑声，她滔滔不绝的外语里，我唯一听懂的只有“darling，darling”。美国女人还带着鼻音，耳语般地重复了几次。我则接在她的话后，不断回应“妈的，妈的”。

“好吧。什么时候见？”

“现在见一面吧。”

吴美子有些犹豫，那美国女人柔软甜蜜的“darling”声不绝于耳。

“一定要见我吗？”许久后，她开口问道。

“嗯——，就是……长寿哥……刚才说过……”

我本想冲着话筒歇斯底里地吼叫一阵子，但还是勉强克制住了。我把一只手伸进口袋，一把抓住胯间那个紧绷充血的地方。

“总之我现在就想见你。”

"好吧，在哪儿见呢？"

真他妈的，我擦着大汗淋漓的脸，一时竟想不出合适的地方，火急火燎地在脑海里搜索。

"这样吧，本守君。我们在学校大门前见面吧，我也想再去那里看看，正门前的象牙塔还在吧？"

"那我在象牙塔茶馆等你，美子。"

"OK。"

2

"哎呀，你干什么？"

护士惊叫一声，随即避开身子。原来是病人伸手拉了一下护士的裙子，护士正在他的胳膊上缠血压计，旋即微妙地回头看了看医生。那副表情无疑在说："这人疯了吧？"医生微微点头。病人又嘻嘻笑起来。

"请按住他。"护士对我说道。于是我便抓紧了金长寿的肩膀。护士往血压计里挤压空气，同时紧锁眉头盯着病人的脸，仿佛一位巫师在审视潜入病人体内的恶灵。金长寿不停地挣扎，不停地嬉笑，笑声里不时夹杂着几句叫嚷。我却完全听不懂他在喊什么。

护士则一直在熟练地嚼口香糖，似乎完全看不上病人的疯癫行径。

“体温怎么办？”

“让他含住体温计。”

凌晨两点的病房还不算热，不过年轻医生已是汗流满面，却一直是一脸真挚。想必他十分热爱这个职业。为了防止病人吐出体温计，我不得不用双臂锁住他的脖子。

“体温正常。”护士略显失望地说。

医生弯着腰，苦思许久，忽然像是有了答案，直直地凝视我。

“现在怎么样了？”我尽量用恭敬的声音问道。

他吞吞吐吐地回答：“这个嘛……在这里有点……”

看来在病人旁边不方便透露病情。

“怎么样了？依我看我们说什么他都听不懂了。”

“不管怎么说，在病人旁边说这些多少有点过意不去。”

最终医生似乎决定要把残酷的宣判公之于众了。他沉默不语，摘下眼镜，擦拭了一下眼圈周围挂着的汗珠，重新戴正眼镜。我虽是心急如焚，但只能耐心地恭候。医生终于开口了：“这是晚期的症状，”他用下巴指了指病人，“肝硬化的最终症状，叫肝昏迷。有两种表现，第一种是突然发疯一样，第二种是睡得死沉死沉。这两种情况也有可能一起出现。不过呢，不管是哪一种，病人都再也清醒不过来了。”

医生仿佛早已提前背好，亲切地罗列出专业知识，让人浑然不觉这是对病人作出的死刑宣判。

“一点希望都没有吗？”

“就不应该拖到现在啊，已经过了治疗时期。你是病人的家属吗？”医生忽然用一种责难的眼光注视我。

“不是，我是他的大学同门学弟。”

“那赶快联系家属吧。”

“他还能活多久啊？”

“嗯……这个……这可不好说。他现在的状态应该还能撑一段时间。虽然丧失意识，但毕竟是年轻人，心脏和肺都很健康。快的话几个小时，慢的话可能一天多。”

“就是说医院现在对病人已经彻底没办法了吗？比如稍微让他多活一会儿呢……”

“这个嘛……我个人的意见是，以这种状态维持生命也没有什么意义吧？对他来说也是好事。”话音刚落，病人像是为医生的话喝彩似的，忽然张口狂笑。护士吓得后退了一步。这是肝昏迷的第一种状态，也就是歇斯底里的状态。症状时时刻刻都在加重。

“最好赶快联系病人家属办退院手续，家里毕竟要比医院温暖吧？”

“……其实，病人没有能联系上的家属。他妈的！”

其实最后一个词我并没有说出口，只是在心里咒骂。随即，联系不上他的家人，只剩我一个人为他操办后事的可怕场景浮现在脑海里。

“他的父母全过世了，虽然老家好像还有几个亲戚，不过都躲得远远的。再说病人还蹲过牢……”

“刚才有件事就一直想问你，”医生忽然压低嗓音问我，“吴美子是谁啊？”

“什么？”

“不是叫吴美子吗？刚才病人要找的人。”

“是病人的女朋友。”

“漂亮吗？”

我直勾勾地瞪着医生的脸。之前我就觉得他的长脸笑起来肯定像一匹马在龇牙，现在正好笑了。这副表情恰似在说：“我是开玩笑的。”

“是啊，非常漂亮。”我板着脸回答道，示意我此刻没有心情打趣。

医生倒也立即抹平笑脸，郑重地点点头。

“真是可怜啊，年纪轻轻就要离开人世了，还留下个漂亮的女朋友……”

医生忽然被吓得赶紧闭上嘴巴。因为一阵困兽的咆哮吞噬了医生的声音。金长寿疯狂地手舞足蹈，铁床被晃得吱嘎作响，破旧的弹簧也跟着跳动起来。

那只困在纱窗中的飞虫之前还算安静，此时像是等待已久一样，又发出了烦人的嗡嗡声。

其实我从未觉得吴美子长得漂亮。怎么说呢，她在我心中更

像一个男人。不对，说她像男人多少有些夸张，准确地说，她是一个被剔除了性感基因的女人。

随意剪出的发型，卷着半袖的松垮衬衫，褪了色的牛仔裤，胸前常抱有四五本书，如此种种，便是我记忆中对吴美子印象的速写。总之，她就像新闻报道里时不时出现在南美洲的女游击战士，所以在学校里当然被当作不可救药的女生。说到吴美子，就不能不提她的母亲。因为道路扩张工程，如今学校前面已被拆除殆尽，然而当年这里是一片密密麻麻的棚户区。其中有一家没有营业证的小饭店，叫作“妈妈小吃店”，我们那时中午经常挤在里面，喝得昏天黑地。而那家的老板娘总是腰缠油迹斑斑的钱包，操着一口平安道方言，满口污言秽语。老板娘长得肥大健硕，嗓门也粗声粗气，活像个男人。我们对她做绿豆饼的手艺心服口服，同时也迫于她平安道的气势，以及无法招架的粗言秽语，管她叫“老娘同志”。叫“同志”也并非因为我们有什么奇怪的想法，只是模仿“反共”电视剧而已。不过一想到老板娘还有一个宝贝女儿，有时也尊称她为“丈母娘”。她的女儿，便是吴美子。

偶尔忙碌的时候，吴美子便会出来帮忙端一些绿豆煎饼和酒水，挤在我们中间，米酒是一碗接一碗地喝，十分爽快。那时候主导酒桌上气氛的人就是金长寿，他调酒手法了得，常高谈阔论一些民族、民众、分裂现状等问题，我们在他面前不得不甘拜下风。金长寿常穿白色橡胶鞋外出，学校里无处不在的又白又亮的橡胶鞋渐渐成了他的标志。他的身边总有吴美子的身影。我在

“妈妈小吃店”的酒桌上，时常看见吴美子和金长寿他们混成一片，搜刮着旧社会的单词展开热烈的争论，有时则跟在金长寿的后头“哥、大哥”地叫。每当这时，我甚至怀疑她在长大过程中是不是被删去了第二性征。

“狗崽子！”

这是记忆中吴美子的最后一句话。那是我们目睹着金长寿被抓走的地方——学校里的环岛。吴美子并非刻意指我，她骂的是在现场的所有人，因为我也站在其中，所以在她眼里我也是一个狗崽子。

不久我就去服兵役了，再没有见到吴美子的机会。在部队时，我经常会想起她，她说的最后一句话更是言犹在耳。我一个人站岗的时候，或是到了就寝时间，躺在床上盖着毛毯，把手伸进内裤里的时候，脑海中便依次浮现出我认识的每个女孩，吴美子常常排在最后。

“狗崽子！”

粗硬的军用毛毯之下，一具具交错缠绕、气喘吁吁的红色肉体从我脑海中闪过，而最后我的耳边总会清晰地传来吴美子响亮的骂声。每到这时，如同尖刀般尖锐的快感就会将我吞噬。

退伍回来后，我才知道学校门前那家小吃店已经拆除了，也没人知道吴美子的消息。后来我复了学，一直在正门前新开的生啤酒店喝酒。而我再次见到吴美子，则是毕业后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

“具本守。”

一辆巧克力色高级轿车停在我身旁，车里传来女人的声音。我刚刚下班，正走向公交车站点。透过半掩的车窗，我看见里面坐着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不对，最先看到的应该是一副遮住半张脸的大蛤蟆镜。

“是我啊，我，不认识我了吗？”

“你是？”

“好无情啊，居然认不出我了。”

女人摘下蛤蟆镜，露出一张熟悉的面孔，我简直不敢相信，更无法接受她就是吴美子。更何况她接下来又说：“打个招呼吧，My heart。”

她指了指身边驾驶座上的人，然后一只海蟹般毛茸茸的大手伸到了我的面前，不过时至此刻，我仍旧丝毫搞不清眼前的状况。我握住他的手，弯腰探头看了一眼车里，才发现这手的主人，有着我在外国电影里似曾见过的脸，如同熟透了的葡萄酒一般泛红。美国人有力地握住我的手，嘴里尽说着我听不懂的外语。吴美子咯咯笑着解说：

“他的意思是见到你很高兴。你倒是说话啊，不是会说几句嘛？”

很遗憾我一句话也没回答上。恰好发现后座位上还坐着一位年老的韩国妇女，我勉强开口问候：“哎哟，您好啊？”我险些脱口而出“老娘同志”。

“你还认识我吗？”“老娘同志”依旧威风堂堂，“好久不见了，本守。”

“就是啊，毕业之后头回见。”

“是啊，两年半？还是三年半？这段时间做什么去了？”

“服兵役回来了，然后……”

“呵呵……那我就明白了。参了军，退了伍，然后上班，结婚。哟，还没结婚吗？”

“还没结呢。”

“上来吧，本守君。不是去市区吗？送你一程。”

我和她母亲一同坐在后排。汽车开始起步，吴美子的母亲开口问道：“看样子在附近上班啊，在哪里？”

我大概指了指窗外后方的一处。身后陡坡上摇摇欲坠般破旧的建筑渐行渐远，慢慢连成了一条直线。

“在那个楼？是学校吗？”

吴美子回过头问我。我模棱两可地点点头。

“是学校老师吗？平常很累吧。”

然后吴美子好像对她的丈夫描述了一下我的状况，中年美国人则笑着应了一声。他笑起来的时候，脸上瞬间布满一道道细长的皱纹，简直是画出了一幅杂乱的图画。我怔怔地望着他。

“拿多少啊？”老太太问我。我一时没听明白，她便举起粗大的手掌不经意地拍了一下我的肩膀，“哎呀，就是工资”。

“啊，三十万左右……”勉强算三十万吧，我暗暗窘迫地嘀咕。

“够辛苦的，这钱够过日子吗？”

“做老师哪里只看钱啊。”说完我自己都不相信。

“对呀，有意义啊。以前你对钱就有点迟钝，经常不按时还酒钱，拖上几个月，不是吗？”

老太太豪放地哈哈大笑，我则小声附和着。前排的男人和女人同样是哈哈大笑刚落，哄堂大笑又起。美国人把胳膊搭在吴美子肩上，露出一臂金黄发亮的汗毛。他扬起粗厚的手掌，掠过她的耳廓，滑下脖子，轻轻抚摸她的肩膀。而我则以一种钦佩的目光，看着这个素不相识的外国人，爱抚一位我熟识的韩国女人。无论美国人说什么，她都回应“yes, darling, yes, darling”。她虽是英文科班出身，但我头一回知道她的英语说得这么好，而且也头一回感受到短短一句“darling”竟会如此甜蜜。

“我听说金长寿在找你呢。他在牢里。”

踌躇许久，我终于说出口了。

3

“你的样子变了不少啊。”吴美子坐在位子上说道。

我点点头：“是啊，美子同样变了许多啊。”

“就说嘛。”她笑了笑。

“这茶馆也变了啊，以前的象牙塔可没这么吵闹。”

然而也有没变的东西。她笑起来时，眼圈和鼻梁间的细纹

依然如初。我看了一眼之后，忽然感觉浑身乏力，一阵轻微的晕眩倏地席卷全身。我感到某个要害部位被别人温柔的指尖轻轻抚摸般的瘙痒，和某种深藏于体内的慢性疾病莫名复发般的疼痛。

“变漂亮了啊，都认不出来了。”

“哎哟，谢谢了。”

这是事实。她已经变成一个成熟的女人，让我怀疑我的眼睛。

怎么形容她的外貌呢，美艳得像熟透了的水果，稍一触碰就会腐烂衰败，而且还氤氲着迷人的香味。让人难以相信以前她曾是学校里的捣蛋鬼。

“看来你也变了啊，都知道讨女人欢心了。怎么样，感觉有意义吗？”

“什么意义？”

“当老师的意义嘛。”

说到意义，我掏出香烟叼在嘴里思考起来。放在衬衫兜里的火柴受了潮，怎么也划不着。

“是啊。这不就是靠意义活着的职业嘛！”

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我如果回答没意义的话，这个话题就会没完没了。我突然感到一股怒火慢慢升起。脑海中浮现起第二第四季度年级学杂费收缴业绩表、加强自主学习的文件、离家出走学生名单一类的材料。过去六个月里，这些东西弄得我团团转，

当我用手指一截一截夹碎粉笔的时候，用出勤表抽学生们脑袋的时候，甚至产生了要求他们赶快离家出走的冲动。

一时间两人都没了话。她穿着一身丧服式的黑衣，不过领口处开得很深，让我奇妙地同时联想到肉欲和禁欲。我偷瞄着她露在外面的令人眼花缭乱的肌肤，开始感觉到从心底里升起一股焦躁。我深知接下来要说什么，而吴美子也同样知道。沉默半晌后，我最终开口了：

"长寿哥他……"

"长寿他……"

我们不约而同地沉默了。

沉默再次延续，然而这沉默却意味深长。音乐像是为这沉默做注解一般，发出一阵尖利、狂躁的呻吟声。

"具老师你的电话。"坐在前排教生物的尹老师小声对我说。我皱着眉头，用嘴型示意：谁的电话，让他过会儿再打吧。此时正在召开员工会议，而且恰好校长在演讲。校长特别喜欢演讲，跟所有喜欢演讲的人一样，最讨厌有人打断他。尹老师把话筒递给我："接吧，听口气挺着急的。"我接过话筒贴在嘴边，轻声说："喂。"

"是我啊，你哥啊。"

"喂，请问是谁？"

"我啊，臭小子。这么快把我声音都忘了？"

瞬间一股寒战流过全身。怎么可能忘记呢！这个声音我怎么

能忘记!

“是谁啊，是……?”不过，我仍压低嗓音问道。因为我不想确认那是金长寿的声音。不，我无法相信那是金长寿的声音。

那声音像是从地底的某个黑暗阴冷的亡灵嘴中传来的。

“臭小子，我是金长寿啊。”他嚷得震耳欲聋。

“干吗吓成这样?你看见鬼了?臭小子，我没越狱，放心吧。出来快一周了。你问在哪儿?就在你门口。对啊，臭小子。我大驾光临来见你了。最近二级教师的月薪怎么样?请2509号犯人喝点酒吧。你在干什么呢?哦，开会?知道了，我等你。都等你三年了，还等不了两小时嘛。”

“金长寿是个有野心的人。”吴美子打开了话匣。

“我要咖啡，你呢?”

“我也是。”

“据我所知，”女服务员记下点单离开后，我补充道，“你也是个很有野心的女人啊。”

“是啊，我喜欢金长寿也是因为这点。在这点上，我和他是相通的。其他人都觉得他的野心是鲁莽的，甚至是幼稚和危险的。不过啊，我相信他的野心，也梦想着他所梦想的东西。”

一绺发丝滑到前额，她伸手拂了一下。透过深开的连衣裙，我稍稍瞥见她丰满的胸部上围。这时我仿佛看见一只熟透诱人的水果，霎时竟然萌发了伸手摸一摸的冲动。不过一想到那是我绝对无法触碰的水果，心脏一角像被扎了一样疼痛。

“我毕业之后在一家美国公司的韩国分公司里工作。”

她搅拌着咖啡，慢悠悠地讲起自己的故事。

“你知道我读的英语系吧？我给公司的美国负责人当秘书。那个人离过一次婚，单身汉带着两个孩子。有一天他请我们一家人去吃晚饭，说是一家人，其实也只有我和妈妈。然后我们就在一家酒店的西餐厅见面了，我妈这辈子头一回去那种地方，也是头一回跟美国人吃饭。当时有个男服务员点餐，我妈哪能认识菜单上那些名称古怪的菜啊？结果她说她想要一份炸酱面。我呢，想跟人家开个玩笑，就跟美国人翻译说我妈想吃一碗炸酱面。那个美国人就跟服务员说，点一份炸酱面。服务员回答说没有炸酱面，想吃的话需要去中国餐馆。我就把他的话翻译给美国人听，没想到美国人直接把西餐厅的经理叫来，让他从中国餐馆点一份炸酱面送过来。你想象一下那个场景，一个中国餐馆的外卖小哥，在一家高级西餐厅顾客的注视下，把一碗炸酱面放在我们的餐桌上。”

她暂时停了一会儿，似乎想给我想象那番场景的机会。

“这就是你和那个人结婚的理由吗？”

“我当时恍然大悟。我对金长寿的野心如此着迷，其实和酒店西餐厅里这碗炸酱面的性质相同。”

“所以就抛弃金长寿，选择了炸酱面？”

“算不上抛弃吧，我只是看清了我的野心。金长寿只有野心却没有能力，那个美国人有能力却没有野心。这就足够了，因为野

心，我这里有。”

我把手伸进口袋，那东西依然待在那里。指尖传来的温度就像来自一个生者，在我的手里，它滚烫得像这夏日的傍晚。忽然间，我感觉到一股尿意势不可当地袭来。

“别纳闷了，我会慢慢都告诉你的。”

我和金长寿在酒馆里相对而坐的时候，他把腰带解下来给我看，还指了指腰带的尾部。我看见原本穿好的洞旁边，又新穿了好几个洞。那些洞眼的位置离腰带尾部一个比一个近，最后一个洞眼岌岌可危地挂在尾端。

“我的病就是肚子饱了腰带不够长。里面全是粪水。”

他像那些临产孕妇一样，来回轻轻抚摸圆滚滚的肚子。

“他们也没办法啦，就把我放了。就是说啊，对我的审判从人类手里，转到老天爷手里啦。”

他的厚脸皮一如既往。他抬头看向半空，用手画了个十字。我看着他把一杯啤酒填进了抛物线般凸起的大肚子里。

“你知道喝酒不好吧？”

“喝酒利尿啊。得这个破病尿不出尿啊。有段时间还用橡皮管抽过呢。肝肿得太大，一滴尿也过滤不出来。这事儿奇怪吧，还没疼的时候，我一直不知道这个叫肝的东西在我们身体里有啥用。肝疼的时候才知道肝的存在，就像阑尾疼的时候，才知道阑尾的存在。曰：存在即痛苦，痛苦即存在啊。有吴美子的消息吗？”

我一时手足无措。因为他的提问太突然了，让我无从掩饰我的窘迫。

“我去学校门口看过，妈妈小吃店都拆了，连块砖都没剩。一点她的消息都没有，你这小子。”他直勾勾地紧盯着我，削短的平头短发散发出刀锋般的幽蓝光泽，似乎有一股经年累月的冷流顺着墙壁滴到了我的脊梁骨上，瞬间刺得我战栗不止。我转过脸避开了他的视线。

“你有事瞒着我吧？”

“我下个月就要去美国了，丈夫的老家在田纳西州一个叫孟菲斯的地方，他最骄傲的事情，就是猫王葬在那个地方。”

她稍稍笑了一下，嘴唇微启，露出了结实润泽的牙龈。空虚的欲望徒然掠过我的胸腔。我小声喃喃自语：“狗崽子。”

“什么？”

“还记得吗？金长寿被抓走的那天，你骂我们的话，就在学校钟楼下面。”

她的脖颈周围已被汗水浸湿，愈发泛出闪亮的光泽。我幻想着自己用双臂搂住她的脖子，用嘴唇亲吻她那白皙光滑的肌肤。我的双唇仿佛能感觉到她的汗水，我仿佛能看见我的唇印文身般地镌刻在她的肌肤上。我忽然极度想听一句“darling”的呼唤，从她的嘴里。

她站起身说：“走吧，这里太闷了。”

4

金长寿已病入膏肓。嘴里鬼哭狼嚎，身子扭来扭去，片刻不得停歇。有时则像鬼上身的巫婆一样，在床上蹦蹦跳跳。他的身体虽然不停地动，目光却化作一枚钉子，牢牢钉在半空中的某处，似乎有一个我们看不见的人在狠狠地抽打他，他为了对抗那份难以忍受的痛苦而拼命挣扎。

我们茫然若失地看着他。所谓我们，就是一些过去在妈妈小吃店里好酒贪杯，后来成了保险公司员工、研究生、杂志社记者等等几个还记得金长寿的人。我第一时间就赶紧把他们叫了过来。他们在电话里虽然都用昨晚喝大了、睡眠不足等借口推脱，一会儿之后一个个却都红肿着眼睛赶了过来。

“刚才就说过了，现在最好把他带回家。医院没什么能做的了，只剩办后事了，但那也得在家里办啊。”

“没有办法让他暂时安稳下来吗？比如打一针麻醉剂……”

“嗯，这种情况下麻醉病人，阻止他发作，不是一件很残忍的事吗？”

“就算是残忍，也比不上你们直接把病人赶出去啊。”

“反正病人不管是在医院，还是在家里，结局都一样。医院能做的已经都做了。现在还待在医院里没有一点意义，和躺在大街上没两样。”

“他这副样子还要持续多久？在死之前一直这样？”

“一般来说早就该停了，这个病人还算能挺的，但是走的时候要吃不少苦。现在停止发作的话，应该会陷入深度睡眠，最后不知不觉就睡过去了。现在这个状态会持续很久。等着吧，会把人搞得筋疲力尽。”

“不管怎么说，医院应该对病人负责到底，而且我们也没有能去的地方。”

“问题是他太吵了，会影响其他病人休息。隔壁房间的病人明天还要动手术，弄得病人整夜睡不着，人家肯定要发火。而且你们也知道，手术之前无论如何，心情稳定最重要……没有能联系上的亲属吗？”

“就算联系上了，现在也晚了。其实我们对病人的家庭情况也不是很了解。他家在全罗道的一个村子，唯一的老母亲不久前也去世了……而且他早就跟老家的人断绝来往了。”

“知道老家的人见到我会怎么说吗？”金长寿曾经对我倾诉，“说我被赤鬼附身啦。我是个遗腹子，我还在我妈肚里的时候，我爸因为参加赤色运动被打死了。所以人家都说，有其父必有其子。”

窗外的天空逐渐浮起鱼肚白。一排灰暗的住院大楼后面，这座城市的清晨正从昏睡中缓缓醒来。一抹朝霞挂在天边，披着一身血红色，忧郁地预示今天又将是酷热的一天。

“摊上麻烦事了啊，”保险公司员工咂舌道，“我今天得动身去釜山。”

“这是啥话？这不是麻烦，这是义气啊。”研究生接过话茬。

“我开始也是这么想的。我们共同负担治疗费把金长寿送进医院的时候，也想过要摊上麻烦了，不过想起过去的交情，还是可以负担的。为了义气，我也可以不去出差，就说自己生病了。而且出差嘛，我不去的话别人谁去都行。不过看现在这样子，我们要对他的死负责啊。一开始我没想过要对金长寿的死负责啊。”

他的话句句在理，我们无法辩驳。

这时，护士忽然尖叫一声：“哎呀，这可怎么办，快过来看看。”

护士指了指缠在病人身上的白色床单，从中间开始已被黑黑地洇湿了一大片。病人忽然间安静了下来。我们围站病床两旁，犹如围观什么千古奇景一样屏住呼吸，注视着这片慢慢扩大的洇湿的面积。护士叹了口气，小声说：“小便了。”

“干吗一惊一乍的，头一回看见病人尿床吗？”

医生温和地批评护士。然而，他的视线一直没有离开已经湿了一大片的床单。

“终于停止发作了。看吧，病人现在不是很安静吗？”他向我们说明。

“其实肝硬化这个病就是排尿不畅，所以病人才十分痛苦。但是现在尿都尿出来了吧？这就是最后的信号。自主神经已经瘫痪了，所以无意识地排尿。很多人因为尿的问题哭得一塌糊涂，不过最后终于了结了心愿，痛痛快快地尿了。走的时候能舒服点，

但可怜的是他本人已经感觉不到了。”

不过在我们看来，面前这个病人好好享受了一番排泄的快感。此刻他陷入了不可思议的平和之中，嘴角挂着满足的笑容，发出一阵轻微的呼噜声，似乎进入了幸福的梦乡，一切都显得如此安详。医生小声说道：“从现在起，漫长的睡眠开始了。”

5

“你不问问长寿哥是怎么死的啊？”

我拿起酒瓶，往酒杯里倒满酒。浓稠的酒水漫到杯口，泡沫溢出了杯外。

“不好奇吗？是生病死的，还是交通事故死的，或者自杀……”

此时我们正坐在一座酒店顶层的夜总会里喝酒。大厅内一直充斥着迪斯科音乐，红蓝交织的灯光像发狂似的交替闪烁，一群男男女女在灯光下搂肩挽腰，摇头晃脑。

“这件事不重要。”

吴美子端起酒杯，在我的注视下一饮而尽，脖子弯出白净优美的弧线。她放下酒杯说：“刚才你在电话里说他死得很安详吧？我才不信。他肯定死得很惨，那样才叫金长寿啊。”

我们各自为对方倒满酒杯，同时一饮而尽。一股轻微的寒意沿着脊梁袭上大脑之后，我意识到自己已经微醉了。吴美子眼睛

眨也不眨地盯着我，伸出舌尖灵巧地舔掉嘴边的啤酒沫。那一刻，我觉得浑身发痒，皮肤上的汗毛像被磁铁吸引的铁屑一般齐刷刷立起来。体内像有一个鱼漂在晃动，某种东西蠢蠢欲动，连接在鱼漂上的渔线开始绷紧。我清楚地知道，那是我稍有松懈就会像伏兵一样突袭而来的性欲。

“我们一直都以为他健康得好像连感冒都不会有，谁能想到居然得了肝硬化。”

“那是什么病？”

“一种肝变得像水泥一样硬的病。听医生说，是因为小时候，也就是婴幼儿时期营养失调造成的。”

吴美子盯着舞台里正在跳舞的人，看了半晌。有个女人用狂野的动作跳着眼花缭乱的舞蹈，仿佛把身体拆了又重组一般。在充满情欲的灯光下，她的表情看起来像在发出高潮时的呻吟。

“知道他为什么叫金长寿吗？”吴美子依旧望向别处说，“我知道一些他小时候的事。你知道他是五三年的吧？他爸爸就在停战前不久去世了，说他为北边的军队干徭役。他妈妈看见丈夫被运回来时血肉模糊的样子，当场就晕过去流产了。这都是我从长寿那里听来的。当时人们打算把刚产下来的血糊糊的肉团扔了，抓着两条腿拎起来的时候，肉团忽然动了几下，然后就哭了。所以人们就给他取了这个名字，希望这个差点死掉的小生命能活长一点。长久的长，寿命的寿。”

我们又一起干了一杯。一股更为强烈的寒气迅速钻入身体，

涌进脑袋里。

“刚才你说长寿的病是小时候营养失调造成的吧？这么说的话，他的生死早就定好了，从出生的那一刻开始。”

吴美子下了结论。我的手伸进口袋里握住了一样东西，那是金长寿留给我们的礼物。葬礼结束回来的路上，我们每人都分了一份。我心里考虑着如今到底要怎么处理这东西。依我看来，起码在这座城市里绝无可能妥善处理。其他人又是如何处理的呢？我扭头望着舞池里那群忘我地狂舞的人，说不定那些人的口袋里都藏着一件跟我的一样的东西，只是没有显露出来而已。我感到胃里一阵翻滚，呕吐感渐渐涌了上来。

我看着吴美子，她现在也是一副醉醺醺的样子。我忽然间忍无可忍，劈头盖脸地斥责道：“金长寿不是这么简简单单死的，是因为他杀，是我们所有人一起杀了他。”

“那我们是共犯吗？”

吴美子仰头笑出了声。然而眼角处却有什么在闪烁，那是一颗还没有老鼠眼屎大的眼泪。

我感到身体里的那条线绷得快要断了，此刻的我已分不清那到底是欲望还是痛苦。稍一用力线就会拉紧，性欲和痛苦交替袭来。在难以忍受的痛苦中，我像经历了一阵惊吓，本能地握紧了口袋里的东西。

转盘道的钟塔之下，徒然留着一双从金长寿脚上脱落的橡胶鞋。我们一直不理解金长寿为什么每天都穿一双破旧的橡胶鞋上

学。同样也无法理解他怎么会一个人做出这么荒唐的事情。他被抓走之后，只留下一双破旧的鞋子，那就像是一场惨绝人寰的交通事故现场的残留物品。

“狗崽子们！”

吴美子冲着那些还未散去的学生们怒骂。她一只手提着鞋子，另一只手伸出食指直对着我们。她把枪口一一对准了我们每个人，划出了一条半圆的弧线。其实除了吴美子，没人对金长寿制造的荒唐事件做出反应。只有吴美子一个人，即便被系里的教授紧紧抓着，仍然跟着金长寿一起高唱爱国歌，似乎被金长寿的行为深深感动一般，跺着脚直喊：“哥——，大哥。”

吴美子的手指划了整整一圈，而我们只有沉默。她开口骂道：“狗崽子们，你们都是共犯！”

“对啊，我们都是共犯。”

吴美子止住笑声说道。数杯酒已然下肚，却愈发觉得口渴。她仰起头优雅地又喝下一杯，似乎是在展示自己修长白嫩的脖颈。我当然看得清清楚楚，而且本能地幻想着自己用胳膊搂住她的脖颈，亲吻她的脸颊，一下，两下，三下，无数下。

病人的呼吸声传进我们的耳中。不过说是呼吸声，却又太过粗哑，准确来说，更像是一台老旧的压缩机发出的声音。那声音大致分为两个部分，吸气时尖锐的金属声，和吐气时的咳痰声。

此时他的身体各部位只能在呼吸时派上用场，所以吸气时从脚尖到头顶都在用力。而我们最担心的也正是这一过程。病

人每吸一口气之后，都会有短暂的静默，我们害怕这种静默会永远延续下去，全都忐忑不安地盯着他的脖子，束手无策地等待着。然而像是在戏弄我们一样，那呼气时的咳痰声马上若无其事地传了出来。虽说屡次被骗，但我们还是无法平静。每当他吸入一口气，又传出咳痰声的时候，失望与安心之情便在我们心中交织错杂。

他那种咳痰声不像是喉咙发出的，而像是从更深的某处传出来的。每当他吊起嗓子，发出一阵刺耳的金属声，焦黄的脓痰无形中好像一下子涌进我们的嘴里一般，令人无法忍受。

我霍地站起身走向窗口，眺望着医院的后院，使出浑身力气，把那口痰吐了出来。我看见那口痰划出一条长长的抛物线，最后落在地上。

接着，另一个人也跑来我身旁吐了口痰。还没等他那口痰落地，空中便又射出去一团。最后我们都围在窗口，拧着身子，啐了一次又一次。各自还铆足了劲，都想把自己那口痰吐出更长的抛物线，吐到更远的地方。

“多长时间了啊？”

“已经七点二十了。”

“到底是金长寿，真能撑啊。”

“他不是在骗我们吧？”

保险公司员工说道。他勉强吐出一口痰，眼角都挤出了泪。

“金长寿现在其实就在睡觉，睡得太死了而已。过会儿肯定

会醒过来，跟我们说‘哎呀，你们站在那儿干什么呢？’看看，看他脸色一点事儿都没有。”

他像发现了什么了不得的事情，越说越来劲。

“说不定他现在根本没睡觉，他就是在骗我们呐。假装睡着，我们说的话他都能听到。我说得对吧，长寿哥。”后来，他一屁股瘫坐在椅子上，“唉，下点雨就好了。”

我望着吴美子。她端着半满的酒杯，低垂着头，急促地喘着粗气，胸部也随之上下晃动。而我也清晰地感觉到自己想干什么。

我扶着她走向一个地方，那是一个四面封闭的房间。她已喝得烂醉如泥。我把她放在床上，褪去她的衣服。她的衣服如同洋葱一般，一片一片地剥落。“darling，darling”，她一声又一声地呼唤着。我幻想着从指尖传来她炙热的体温，还有紧绷的、像沾满了花粉的皮肤。

“几点了？”她看也没看手腕上的手表，径直问我。

“刚过十一点。”

吴美子漫不经心地点点头，似乎根本不在意已经十一点多了。我想叫服务生过来再点两瓶啤酒。虽然她的酒量很好，不过今天她已经喝得太多，而且接近警戒线了。如果想让她酩酊大醉，还需要往她的胃里再提供一些酒精。虽然我很清楚现在的想法有多荒唐，却放不下这个念头。我只是担心点啤酒的时候，她忽然反应过来该怎么办。

“金长寿没死。”她低着头说道。

我趁她不注意，举起桌上的小烛灯晃了晃。

“他还活着呢，只有他还活着。再也不会犯罪，也不会缺考，他才是永生不灭。”

红色的灯光照亮了她的整张脸，但她似乎还没意识到。服务生朝这边走了过来，我像表演哑剧一般，竖起两根手指，为了准确表达出两瓶啤酒的意思，我又指了指面前的空酒瓶。服务生点点头转身走了。

“他要是还活着，我们就是死人了。”

我优哉游哉地回了这么一句，点了一支烟含在嘴里。话音刚落，她伸出手放在我的手背上，我立刻感受到了她手心的温热。而这种湿热的体温，一瞬间让我想起更燥热更黏腻的肉欲。

“是啊，死的是我们啊。”她耳语般低声说道。

此时服务生拿着啤酒走过来，正要“砰”的一声打开瓶盖，我连忙示意他停下来，接过酒瓶轻轻启开。然而我刚倒进半杯，她竟然站起来，身子还有些摇摇晃晃。

“怎么了？”

“现在得走了啊。”

“但是刚上了一瓶酒。”

“那我就先走了啊，剩下的酒，”她撇着嘴笑了，在我看来是一种嘲笑，“本守君你喝完再走吧。”

“哎，一起走吧。我得送送你啊。”

我随即拎起她的手提包。在我看来她已经喝醉了，裸露在黑色连衣裙外面的脖颈便是最好的证明，红色的小斑点在那层肌肤之下织成了一片华丽的花纹，我一时间看入了神。此刻我真想直接瘫倒在地，摔个四脚朝天。因为现在看来，想要留住她，除了假装癫痫发作，再无他法了。

“先生，”刚要出门，有人拍了下我的肩膀，服务生笑着对我说，“这是您的吧？落在椅子上了。”

他把那东西塞进我的手心，我立即塞进口袋里。他刚要转身，我叫住他：“知道这是什么吗？”

“这个嘛，虽然不是很清楚，但是看起来感觉很奇怪。”

服务生挂着一张暧昧不清的笑容。我看不透他心里究竟在想些什么。

“您请慢走。”他郑重地鞠躬说道。我推开门走了出去。

“没事吧？”

我对站在电梯前的吴美子大声表示关切。她正在等电梯，漫不经心地瞥了我一眼，脸上的表情似乎在问，这人是谁呢？好不容易认出我后，她慢慢地点了点头。我看了眼手表。十一点三十分。要是有宵禁该多好啊，我心想。

“你脸色看起来还不太好啊。”

“你……”她仔细端详着我，突然间打住话头，“你的脸色可真好啊。”说完，她转过头又开始注视电梯的数字屏，不知为何表情显得很僵硬。

电梯指示灯逐渐点亮。我不经意间从走廊的镜子里瞥见了自己的样子。脸上通红一片，而且不仅仅是脸，只要是露在衣服外的地方都泛红。看过镜子里的我后正要回头，却被自己吓了一跳。

裤子前面鼓起的一块十分显眼。任谁看了，不对，连我自己看了都会觉得下面搭起了小帐篷。其实都是因为刚才匆忙塞进口袋的那个东西。

电梯门开了，一个肥胖的中年女人和一个瘦骨嶙峋的青年男子一起醉醺醺地晃出来。电梯门关上，狭小的电梯间内只剩下了我们两人，而吴美子一言不发。她背对着我，专注地盯着头顶上方的数字屏。

我察觉到一抹笑容不经意间爬上了我的嘴角。她为什么忽然间回避我，为什么一副难堪的神情，我顿时全部了然于心。我低头看了看裤裆，那里仍然顶出了一块。我匆忙用手捂住嘴，堵住笑声。然而这个场面实在滑稽，令人忍俊不禁。

"出租车。"

刚出酒店大门，我便大声叫道。一辆出租车从马路那头飞驰而来，我跑到路中央，挥手喊道："去汉南洞。"

出租车停下片刻后，又径直驶离。

"看来不容易打到车啊。"

我装出一副格外焦急的表情对吴美子说。而她站在酒店门口，一动也不动，似乎在呆呆地想什么。此时远处又有一束灯光慢慢靠近，无疑又是一辆出租车，而且必定是想要拼客的。

我扬起手叫停了出租车，司机把头探出窗外。

"去汉南洞。"

"汉南洞好啊，让他上来。"一位昏睡中的中年男子正躺在后排座位上说着梦话。

"美子。"我打开车门朝她喊。她慢慢走过来，却并未弯腰上车，而是对司机说："您走吧。"

"什么？"

"不坐啦，你走吧。"

"你俩发什么酒疯啊。"司机自认倒霉，猛踩一脚油门走了。

我糊里糊涂地看着吴美子。她对我说："我今晚不回家了。"

"这话什么意思？"

"女人都说不回家了，你还不知道什么意思吗？"

6

酒店服务生打开了墙上的开关。瞬间明亮的灯光晃得我睁不开眼，我勉强模模糊糊地环视了一圈屋内灯光映照下的风景。

"这间房环境安静，视野开阔，首尔的夜景一览无余。"

"谢谢。"吴美子打开手提包，熟练地掏出一张纸币放在服务生手里。他随之九十度鞠躬致意。

"十分感谢，那么……"他看向我，挤了挤眼睛，"祝您有一个美好的夜晚。"

为表谢意，我也朝他挤了下眼睛。不过我的动作并不自然，只挤出了一副眼斜鼻歪的表情。而且自从进了宾馆的房门，我便莫名其妙地落了下风，醉意开始控制我的身体。我摆出若无其事的样子，开口问了一句，却被自己的大嗓门吓了一跳。

“有电视吧，电视？”

“当然了，肯定有啊。”服务生似乎早有预料，立马回答。

“彩色的吧。”

“当然是彩色的。”

服务生走进房间摁下了电视机的开关，一阵雷鸣般的掌声传来，接着是一首耳熟的歌曲。

吴美子说：“行了，你出去吧。”

服务生出门前又向我挤了次眼睛，而我并未回应。

“还站在那儿干什么？”吴美子在房间里说。

“啊，我进来了。”

当然要进去。然而不知为何，我却迈不出一步。现在这个情景我已然幻想许久，如果要算出具体数字，恐怕至少有数千次了。但是真到了孤男寡女共处一室的时候，却完全不知所措。究竟要摆出什么样的表情，要用什么话开场，我一片茫然。

吴美子坐在床边看着电视，似乎完全忘了刚才她要跟一个男人共住一间房的事情，以至于我甚至产生了开门悄悄溜走的想法。

我走到窗边，眺望远处。汉江沿岸的灯光簇拥着这黑暗，马

路上的车流愈发稀少，静谧和黑暗渐渐覆盖了大地。我低头俯视楼下，十五层楼下面的大厅入口映入眼帘，道路上银光闪耀，像铺了条白毛巾。我恍惚间有一种想跳出窗外的冲动，我的身体肯定会在眨眼间坠地。无论十五层楼有多高，都只是一瞬间，甚至连尖叫一声的机会都没有，我的脸庞直接摔向地面，嘴巴触地。这副景象栩栩如生地浮现在我的脑海里，我甚至感受到身体摔在地面时的那种生硬和冰冷的感觉，同时还感受到了一种沉重的快感。

我想起了金长寿的最后一刻。他在发病二十八小时，昏睡二十四小时后去世了。在这二十四个小时里，他一步一步走向死亡。这段时间他的呼吸愈发急促，身躯愈渐消瘦，就像走完了一生。到最后他的脸庞只剩下皮包骨，变成了一张滑稽的面具。第二天清晨，他停止了呼吸。我们帮他脱下病号服，换上寿衣的情景忽然间清晰得历历在目。那时我们脱下他的内裤，暂且休息了一下。恰好清晨的第一束阳光透过窗户，照射在他的生殖器上。让我们十分意外的是，他那里还裹着包皮。在这束阳光的照射之下，一个死人的生殖器简直像新生儿的一样洁净闪亮，我们仿佛看到了一个震撼人心的物件，一动不动地注视了许久。

“你要站到什么时候啊？”

吴美子坐在床上问道。这一刻，我想扑过去拽住她的头发，厉声质问她到底想要我做什么。然而我却说出一句十分愚蠢的话：“现在做什么啊？”

吴美子转过身哈哈笑个不停。“哎哟呵，我说呀，本守君，”她直勾勾地盯着我，用那甜美的嗓音细声细语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跟你进来？”

她挤了一下眼睛笑了。在这个房间里我已经见过两次这样的笑容。不过她的笑容显然要比服务生的更让人舒服。她的上唇微微翘起，隐约露出洁白的牙齿。在房间内灯光的映照下，牙齿宛如一片片崭新的瓷砖，折射出耀眼的闪光。我久久地看着，有些出神。她伸出一根手指，对准了我那撑起的裤裆。

“我刚才就看见了，早知道你想干什么了。”

我低头看了看自己的裤裆，那里仍然凸起一块。但是我可以对天发誓，这都是我口袋里那个坚硬的物件惹的祸。我着实不知道那物件怎么就整晚都在我的裤袋里撑出一块让人说不清的形状。我想把它掏出来放到她眼前让她好好看看，不过我抑制住这种冲动，问她：“这就是美国式的思考模式吧？”

“哪里呀。正好相反，因为你是韩国人，而我还没跟韩国男人睡过。”

她略微朝我迈出一步就停下来，眼睛眯成一条缝，舒展着双臂小声说：“来吧，庆祝我们的共犯。”

我慢慢走近她。

她的身体比我想象的更柔软。我没想到她会用肉体柔软的弹性积极回应我。然而我只是把双手贴在她的腰间，一动也不动。如果要立即实施我想做的事，这双手完全知道如何在她身上肆

意抚摸，遗憾的是现在有心无力，因为一种未知的恐惧压得我透不过气，同时感觉到我下决心要实施的事，太重大太可怕了。

“来吧，轮到你了。”

研究生推了推我的后背，我站起身看向前方。杂志社记者做完正朝我走来，膝盖以下全湿了。他像是刚做了什么坏事一样，脸色苍白毫无血色，摇摇摆摆地拨开江流趟过来。

“我弃权。”我瘫坐在位子上说道。

“怎么了啊。”

“胃不舒服。我的手一次都没摸过那个东西。”

“神经病，你以为有谁干过几次这事儿？”他推了我一下。

我颤颤巍巍地趟着江水走过去。杂志社记者经过我身旁时，像体育场上的运动员交接一样，神情严肃地与我击了一掌。脚下湿滑泥泞，水流湍急有力，每挪动一步都踉踉跄跄。我竭尽全力撑住身子，继续向前走。这里是汉滩江。与汉江相比，汉滩江更为清澈，水流也较为湍急。火葬结束之后，我们带着金长寿的骨灰找到这里。现在我们正轮流趟过江水，把他的骨灰撒入汉滩江。

我们二人嘴唇相接。她那海绵般柔软的舌头伸进我的嘴，黏稠的欲望化为唾液刺激着我嘴里的每一根神经。我仿佛陷入一片漆黑的沼泽，越发稀薄的氧气使我喘息不止。并且因为一直站着，我的身体也渐显疲惫。此时不知是谁没有忍住呻吟声，我们的上身依旧缠绵在一起，下身慢慢后退向某处，终点就是那张铺有粉色床单的大床。二人交织的身体重心不稳，一步三晃，这情景仿

佛一场两人三足的竞走比赛。我们气喘吁吁。她摸索到墙壁上的开关，关上了灯。我们随即被黑暗的幕布裹挟其中，摔倒在黑暗里。

江流缠住我的两腿，冲得我滑了一跤。我重新直起身，几次险些又要滑倒，但我绷紧身体依然向前走去。金长寿就在汉滩江的中央。不对，是他的骨灰正捧在保险公司外勤员的手上，等着我把它撒向江水。那小子在我前面摇了摇骨灰盒，喊道："快过来，金长寿先生现在需要你的帮助。"

我却一下子栽倒在水流里。

不知从何处传来一阵消防车的鸣笛声。起初那声音隐隐约约，后来愈发清晰，直扑进窗内。片刻之后，那骇人的声音又消失在黑暗的某处。不祥的寂静再次降临。

嘴里的唾液已经干涸，吴美子嘴里散发出的味道让我有些晕眩。那是一种水果熟透之后发出的香气，又像是世间万物腐败后散出的味道。我觉得某种庞然大物正缓缓倒在火焰里，火花如夜空中的飞虫一般四处飞溅。整个世界都在燃烧，稍一触碰，就会噼里啪啦地瓦解粉碎。她的嘴唇十分执着，我透不过气了。

我艰难地站定身体。眼前忽然伸过来白纸包裹的骨灰。

"来吧，抓一把撒出去吧。"

无须多言，那便是人的骨灰。有些呈白色粉末状，也有部分结成块。一些像血点般的铁锈色的东西嵌在里面。当骨灰递到我眼前时，最先感觉到的是刺鼻的气息，是活人暖烘烘的呼吸。那

是金长寿的呼吸。

“你已经死了。”喘着粗气，我用沙哑的声音对吴美子说道。

“你知道金长寿临死之前多想见到你吗？他死的时候都在找你，所以我才这么告诉他。”她淌满汗水的脸紧贴着我，我感觉不是说给她听的，只是我在自言自语。

“我说你已经死了。”

然而吴美子还活着。她带着着滚烫的体温，在这座城市随处可见的宾馆房间里，将那硕大浑圆的乳房压在我身上。

“是啊，我已经死了。”她的声音出乎意料地冷静。

“我们这一代所有的承诺都已经死去了。我只是很早发现了这一点而已，来，现在埋葬我们的尸体吧。”她的手抚摸着我的身体，以惊人的速度摸索下面，握住我的性器。

“立起墓碑吧。我的墓碑。快。”她的声音像是来自漆黑深邃的地底，又像是从难以触及的高处传来，总之隐含着一种无法违抗的绝对力量。她的手竖起了一块有力的墓碑。

“说点儿什么吧，祈求冥福。”外勤员说道。然而我却说不出一句话。一股股热气喷涌而出，一想到那是金长寿嘴里的呼吸，我便反胃恶心。我失神地抓了一把骨灰抛向空中。但是他的哈气味道并未消散，反而纷纷附着到了我的身上，不停地舔舐着我。正巧风向我吹来，面粉一样的白色骨灰盖了我一身。我立刻扑进江水里，呕吐感从喉咙深处倾泻而出。我在水中手忙脚乱地扑腾不停，拼命摆脱金长寿那股呼吸的味道，忽然袭来的呕吐更是无

法停歇。

“这里是韩国首尔KBS电视台，十分感谢大家的观看……”电视里的节目正好结束，嘹亮的国歌声随之响彻屋内。这歌声无论何时听起来都很庄重，又略带感伤。曾经听起来有些微弱和令人烦闷的国歌，此时却恰合时宜地缓缓流出。国歌声响起，升旗台上的旗帜也将应声落下。吴美子的黑色外衣便是那面旗帜。它摇曳飘动，徐徐降落，展露出一片绚丽多姿的世界。

我的双手紧张忙乱地上下摸索，却未能如愿以偿。在想象中曾经做过很多次，然而现实中女人的衣服却格外复杂，即使摸到了也不知何用的各种配件，如纽扣、挂钩一类的东西像伏兵一般，藏匿于衣服的各个角落。

“想看看金长寿现在变成什么样了吗？”

事后回想起来，我也无法理解当时自己为什么会说出这么一句没脑子的话。

“什么意思？”

“金长寿现在和我们在一起呢，要看看吗？”

吴美子还是不理解我到底在说什么。

“摸摸看。”

黑暗之中，我握着她的手碰了碰那坚硬的东西。她也开始摩挲起来。

“这是什么？”她带着鼻音细声问道。此时我才发现自己已然没有回头的余地了，退一步便会栽进漆黑的虚空里，坠入深不可

测的深渊。即便如此，我还是难忍心中蠢蠢欲动的快感。我抬起手臂，打开了头顶的灯。

"来，好好看看吧。"

有一段时间没有发生任何事。下一秒，相继传来两声尖叫。一个是吴美子，一个是我。我这才明白顷刻间我被猛地推下床，下颌骨狠狠地撞到地板上，然后翻滚到了一边。

"出去。"她在床上说道。

"出去，具本守。"

我的下颌骨被撞得生疼，一时无法回话，所以只能勉强"哎呀"地叫了一声。直到她起身下床的时候，我才勉强说了一句完整的话："哎呀，你干什么啊？"。

她果断地说："给我马上从这里滚出去！"紧接着，她重又修改了自己的话："不对，我要走了。"

我用手扶着下巴，注视她快速穿好衣服。在明亮的灯光下，我发现她的衣服格外简单，心中不禁大胆幻想，要是再给我一次机会，我肯定能轻轻松松就把她脱光。

在她离开之前我本来可以说些"对不起，美子"、"听我解释一下"或者"我走，请你一定留在这里休息"一类的话。前提是我的下巴不那么剧烈地疼痛。可是一直到她拎起手提包走出房间时，我们之间连一句咳嗽之类的声音都没有。房门在她的背后"砰"的一声关上了。

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听着她急促的脚步声渐行渐远。下

巴的痛感忽然逆势而上，占据了我的脑袋，头痛欲裂。我慢慢站起身。

那东西还在床上。跟这张铺有粉色床单的双人床格格不入，却又像很久以来一直在这里一样静静地躺着。我伸手抓过那个东西。

“还没结束呢，还有最后一项仪式。”保险公司的外勤员喊道。

坐在返程的长途大巴车里，我们一行人的情绪莫名有些亢奋。我们的神色就像刚刚举办了一场驱邪避祸的巫俗活动，获得了对生命的某种自信和勇气一般。外勤员伸长脖子环视了一圈我们几人，郑重地说道：“嗯，那个……本人代表逝者十分感谢大家能够顶着酷暑来参加葬礼。同时我也遵照逝者的遗愿，送各位每人一件小礼物。看看，这是什么？”

他忽然抬起那只握着礼物的手，伸到我们面前，晃了晃包在纸里的东西。

“金长寿虽然随着汉滩江的流水远逝了，我们却一直希望他能陪伴在我们身边。他当然也理解我们的这份真挚的愿望，所以给我们留下了礼物，我们应该接受他的心意，公平地分给每一个人。”

“哎呀，开场白太长啦。”研究生打断了他的话。

外勤员因为车身晃动没有站稳，暂时闭上了嘴。

“就像有一首诗里说的。死者告发生者，生者为死者作证。生

命的条件是孤独……"

外勤员又停下来，不过这次是因为他打了嗝。他一步一晃地打着嗝走过来，像站在祭坛上的祭司一般，分给我们每人一个裹着白纸的东西。"请记住，我们带着这个就是为了铭记他，为他作证。啊啊，故人，安详地长眠吧，跟我们一起永生吧。"

"阿门。"研究生又插了一句嘴。

"非洲有个种族，"我旁边的杂志社记者说道，"之前我看过照片，非洲有一个种族平时脖子上会挂一种非常奇怪的饰品，都是些和其他种族打仗赢来的战利品。其中最引以为豪的战利品，就是被自己杀死的人的骨头。"

我低下头看了看手里这份来自金长寿的礼物，没有表情。质轻却坚硬的物体。这是金长寿的骨头。

一阵隐约的警笛声从耳边转瞬掠过。头疼得几乎裂开。我直起身，摇摇晃晃地走向窗边。

商业街笼罩在黑暗里。我久久地俯视这死亡般的黑暗。如同有人正在某个地方死去，有东西散发着腐烂的味道，有只耗子偷偷地啃噬腐朽的家具一样，在灰烬中重生的火星将会逐渐变大，烧掉某些东西。

可是听不到任何声音。可怕的死寂。世上一切都陷入了无法醒来的沉睡。

忽然间我感觉羞愧难当，几乎喘不过气了。我垂下头，额头抵在冰凉的玻璃上。喉咙深处有团滚烫的东西涌了上来。那感觉

愈发强烈，无法抑制，终于从我口中迸发出来。那是我的号啕恸哭。

黑暗中，我像投掷手榴弹的士兵一样伸长手臂，把金长寿那可怕的骨头狠狠地扔了出去。

它像是一只摆脱鸟笼的小鸟一样飞到半空中，旋即消失了，坠入深不见底的寂静。

可是在下一个瞬间，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了。

那是足以惊醒世间一切梦魇的巨大的爆炸声。

（原载《新东亚》，1983 年）

附录：用成熟的认识拥抱传统生活

秦炯俊

《一头有心事的骡子》乍一看让人联想到黄皙暎的《去森浦的路》和《壮士之梦》。主人公认为“自己从未融入其中”，虽然身处首尔这座大都会，实际上却被彻底排斥在外——不是因为小说以这些人物为题材才得出上述结论（事实上这类题材并不是黄皙暎的专属，而是20世纪70年代韩国小说的共同特征）。李沧东的《一头有心事的骡子》之所以让人联想起黄皙暎的《去森浦的路》或《壮士之梦》，是因为其人物设定相似，都具有一种所谓“阉割情结”的特征。

《一头有心事的骡子》里的启东与大杞，可分别与《去森浦的路》的英达与郑氏进行对比；大杞因为没买到回家的票而与其共度一夜的叫美子的妓女，也能跟《去森浦的路》中的妓女白花对应。另外，小说描写了主人公在首尔过着浑浑噩噩的生活而出现

无法勃起的症状，以及后来克服阳萎恢复真正生活的故事情节，也与《壮士之梦》的情节非常相似。但是，这种相似只是表面上的相似。我们不能只凭表面上的相似，就断定李沧东的第一部小说抄袭黄皙暎。就算是抄袭，判断抄袭是单纯的抄袭还是创造性的抄袭尤为重要。而且我们都明白，当我们说“我的想法是……”时，句子中的“我的想法”其实就是在抄袭“他人的、我们的想法”的行为。对抄袭本身，我们总是用一种轻蔑的眼光去看待，所谓文化、文学、创造、欲望，总的来说，对这些乍一看只能让人感觉茫然的东西，我们只是停留在其表面，没有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反省和思考这些现象时，我们要将“不可能存在我独有的想法”这种消极的想法，转变为“我的抄袭保障了我的独创性”这种积极的认识。有点儿罗嗦了。总之，李沧东的《一头有心事的骡子》让人联想到黄皙暎的作品，既是事实，也意味着李沧东一开始就把如何摆脱黄皙暎小说的影响当作小说创作的出发点并做出了努力。人物对象可能有些相似，但审视人物的目光却是完全不同的。哪里不同呢？……

一句话来讲，黄皙暎的主人公们有确定的归宿，而李沧东的主人公们则不然（当然，对于《去森浦的路》的郑氏来说，故乡虽然已经不复存在，但他毕竟还是一个走在返乡路上的人）。《壮士之梦》里的主人公“我”，结束了肮脏的首尔生活（已经死亡的生活），在燃起了向往健康生活的斗志后，这段时间“死去”了的生殖器也一同复苏了，这时“我”彻底离开了城市。那时的首尔已经

不适合人类居住，甚至成了没有“人”居住的地方，即使有人住也只是聚集在那里一起堕落，可以说它是使所有人堕落的地方，是要想恢复原有的生机就必须尽快逃离的地方。能够产生这样的想法，是因为还有可以逃避的家乡。可是李沧东却无家可归。这不是更悲惨吗？不是的。李沧东说，黄皙暎小说里的那个故乡不是实体，而是因为厌恶肮脏、堕落的生活而制造出来的幻象。这种幻象虽然是浪漫的，但并不是真实存在的，从这种意义上来讲，在现实世界里越不可能实现，越会衬托得更加悲剧。李沧东抛弃了这个梦想（作品则刻画了骡子之死），同时也放弃了这个梦想可能带来的悲剧。这既是一种诚实的态度，又体现了一种更加积极的伦理态度。这种态度并不是鼓动堕入肮脏尘世的人：“你现在的生活本来就不是你真正的生活，快点儿逃脱吧”（无法摆脱时的那种绝望感！），而是明知梦想是谎言，还在一边谈论梦想，一边试图拥抱在这里喘息的芸芸众生。这一态度却也不是积极的态度——我们的人生不是肮脏的人生，应该肯定和认同我们的人生。这等于对否定性的事物近乎肯定的态度——假如允许有这种表达。《一头有心事的骡子》中，大杞那件死而复生的武器，并不是被同床共眠的女人美子那个荒唐无稽的梦感动（也许李沧东认为这里恰是黄皙暎止步的地方）。这是因为他把那个一边坦白梦是假的一边上下抚摸自己身体的美子拥入了怀里。这一拥抱是站在同等立场上的拥抱，是真实具体的拥抱，而不是站在优越的立场上追求觉醒的行为，也不是基于有意识的努力而做出的袒护行为。这

一差异显得尤为重要。虽然可以从实证角度认为，20 世纪七八十年代韩国人的生活差异主要是由工业化进程的差异导致的（无论从现象还是从意识角度，都不能说这个地方还没有沾染工业化的污垢，还保留着纯朴的生活状态，或者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摆脱了工业化的影响。这就是 20 世纪 80 年代），但进一步观察的话，就会发现这关乎韩国人生存状态的城市化（相当于西化），以及寻找我们自己的应对方法的努力。（无论是李沧东、黄皙暎，还是其他小说家，几乎无一例外地从负面角度描述了韩国的城市化、工业化，这一事实非常重要。西方经历了工业化过程，但是我们很难从西方的经验中发现对工业化本身表现出狂热的例子。我们的工业化既不是自然发生的，也不是正常的，它是从西欧强制移植过来的，再加上与政治、经济的失衡性结合，不可避免地因一些荒唐怪异之处而备受垢病。总之，正如黄皙暎的小说描述的，城市化、工业化在西方跟市民的生活提升欲求步调一致，而在韩国却更倾向于扼杀这种欲望。与其说这是因为工业化这一经济潮流本身，在韩国没有经历正常的、自发的产生和发展——不是说这一观点是错误的，如果坚持这种观点，就只能做出如下解释：工业化，即西方化是必然要经历的过程，只是必然要来的事物来晚了，或者来错了，我们无法超越或克服西方化的生活和西方人所经历的工业化，这种行为也不可避免地沦为一种模式——不如说是因为工业化或西方化，我们生存状态的变化本身，冲击了一直以来深深渗透在我们脑海里的传统生活，因此产生了一种天然的排斥感。在

广播里经常听到听众来信宣扬至今仍然毋庸置疑的美德，但是大部分人却相信它们正在消失，即传统价值观，如孝道、礼让、宽容、邻里情一类，而不是正义、真实、正确等散发着理性光芒的价值观。对我们来说，强调父母和子女之间是无条件的孝顺和爱的关系，而不是能以弗洛伊德的方式进行客观分析的对象。无论是谁，在提到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可以成为理性分析对象的瞬间，就会被指责为“天下大不孝”，而他本人也会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就生活在这样的世界里。这不是对西方理性思维的盲目崇拜或拒绝，而是要与能否合理接受的问题联系起来，需要相当复杂的讨论，所以就此打住。但我认为这种对理性事物天生的排斥感，也可以抛开是非问题，被当作一种生活的样式予以接受并找到自己的位置，这似乎才是与建立我们的自尊心息息相关的理性认知态度。我从李沧东的小说里读到了这些努力的痕迹。）

跟随李沧东的视线以此类推，走在西化道路上的首尔的城市化进程，即是已经从某种程度上摆脱了否定、肯定面具的韩国城市化过程。这种城市化并没有完全淹没在西方思想里，而是由各种价值观混融而成。对于那些讨厌融合之混乱氛围的人来说，无法轻易定义、既非彼又非此的生存状态成为他们厌恶的对象，但是对于那些能从一片混融中直视自己的人来说，这种状态可以成为倾注细腻情感，或者进行冷静审视的对象。它不是可以简单拒绝的对象。这倒不是出于一种想要逃避却不得的消极情绪，而是因为这种现象里同时掺杂了我们对生活的认知样态。如果不正视

它，我们的生活就只能逐渐趋同。如果我们一直回避它，我们就无法维系最起码的自尊心。我们应当如此理解李沧东小说中容易被忽略的因素，即如金允植指出的萨满教一类的要素。这些要素没有让李沧东沉沦其中，而是被赋予正当地位，成为能够寄托细腻情感并且平衡认知的对象。所以他的态度，与那些朝着在工业化进程中连根拔起的人生、因不能与时俱进而备受疏离的人生投去炽热情感的态度相距甚远。李沧东的小说告诉我们，盲目追随工业化 / 西方化固然危险，但我们既然已经接受了工业化 / 西方化的生活，就要接受其成为生活的一部分，成为能够实现我们欲望的一部分，要投以成熟的目光。不，也许不应过早就下断言，坦率地说，"他的小说带有成熟的目光"，这一说法包含了我想从他身上感受到这种目光的强烈欲望。或者可以这样说，李沧东的小说表现出了想要确立这种成熟目光的努力，同时也是一种令人惋惜的努力。当然，这不是李沧东个人的努力，而是我们每一个人的。

在小说《空房子》和《为了超级明星》里，可以读出李沧东为了摆脱"被疏离的人 = 善良的人"，换句话说，"无法适应工业化的人 = 带着传统价值观念生活的人"这一公式付出了多么大的努力。虽然想要摆脱这一公式所做的努力会产生另一个二分法：不谙世事的纯真者 / 利用世事的凶恶者，但是仔细观察其二分法的两端，就会发现划分的依据并未建立在金钱的有无之上。即，彻底疏离于城市生活之外的人，有时也会强烈表现出支配城市生活

的凶狠的一面。从这一点看，这种二分法不是不可动摇的，而是可以相互转变的。由富愈富、贫愈贫的原理支配的资本主义社会里，富人和穷人的位置颠倒或相互混淆的事很难发生（而且，即便其位置发生变化，富人＝恶者、穷人＝善者，这一二分法公式本身并没有消失）。单纯善良者变成凶恶者，或者凶恶者因为觉悟伦理而变得善良，均有可能。在《空房子》中，可以看到“虽然自己现在一无所知，好像全世界都在瞒着自己密谋着什么，好像马上要发生什么可怕的事一样，这种感觉在胸膛里越来越膨胀，他却无法抑制”的那个单纯的尚洙／在谋划阴谋的公司部长及龙八之间的对立。《为了超级明星》里，可以读到老金——儿子为了出人头地远走美国后，从乡下进城看护儿子留下来的房子（其实那不是儿子的家，而是儿子成功的跳板——美国人交给儿子看管的房子。更准确地说，并不是看房子，而是看管美国主人宠爱的狗）／讲食人族的故事、会说一点儿英语的到处流浪的坏孩子之间的对立。《空房子》里的龙八是工人，《为了超级明星》里的小孩子在乞讨和偷盗。龙八是工人，比生产主任尚洙级别低，虽然在公司体制内龙八属于更容易被剥削的阶层，但是“不管平时怎么让你像奴隶一样拼命干活儿，只要拉屎的时候像对皇帝一样对待你，你就真以为自己是个皇帝了”，作为跟部长一样精通工人管理方法的凶恶之人，龙八只凭他的凶恶之心就可以参与部长的阴谋（尚洙只是一个玩具）。《为了超级明星》的小孩子，因为能娴熟地调教恶狗，便威胁和嘲笑那位出于恻隐之心把他带回家的老人，这孩子无疑

是恶的。虽然我们经常强调工业化＝西方化这一等式，但是不管怎样，在工业化过程中被疏离的人，有可能内心更愿意追随工业化的逻辑。这两部小说可能在告诉我们，在排挤于工业化之外的生活中单纯寻找我们的传统认识，或者寻找积极认同之痕迹的努力，也许都是徒劳的。相互对立的价值观对每个人都一样，可以不分阶层地混淆在一起。审视这种混淆的视线应当是均衡稳定的。

李沧东这种均衡稳定的视线，集中体现在他的近作《大雪纷飞的日子》。崔上等兵入伍前在浴池做过搓澡工，长相也很符合部队的审美标准，换句话说，符合“泛指的军人”身份。金一等兵则是入伍前参加过学生运动的新兵蛋子。崔上等兵的凶恶和金一等兵的单纯善良是对立的（通过这种对立，逆转了审视着人类的成见）。结局部分正如成民烨先生描述的“温暖的悲剧”一样，通过一个使对立发生逆转的突发事故，揭示了人类对人类的理解不应像公式一样固守成见。

提到均衡稳定的视线，我们无法回避小说《舞》。故事很简单，尚哲撺掇他那节俭、视钱如命的妻子一起去大川避暑。可是妻子摆脱不掉省钱癖，导致避暑之旅又辛苦又尴尬。回家一看，竟然还遭了小偷，可家里的东西样样都在，因为实在没有可偷的东西。尚哲痛快淋漓地笑了。在如此简单的故事中，妻子跳了两次舞。一次是尚哲幻想中的舞蹈，表现了妻子勤俭节约的作风，那种花一分钱都战战兢兢的模样，妻子在巨大的欲望之流中独自跳起了荒诞无稽的舞蹈。

他们清楚地知道享受快乐和欲望是这里唯一的美德。可他和妻子却被排除在外，他们就像盛大群舞中断掉绳子的人偶，跳着盲目而荒诞的舞蹈。(《舞》)

在众人被卷入享受欲望的群舞漩涡时，妻子却无法融入其中。说白了，就是对钱近乎偏执的敏感，但是对钱的偏执也是因为没有钱。从金钱支配下的工业社会原理来看的话，其生存状态符合这一原理。然而换个角度看的话，则意味着无法认同支撑着工业化社会原理的另一个原理——排泄原理，即无法融入工业化的社会生活。她的生活仅仅偏向一侧的原理，却彻底压抑着支撑这个原理的基础——享受欲望的原理。妻子执着于这种压抑生活的模样，恰似在跳着与他人格格不入的荒诞独舞。那时的舞展现了压抑欲望抑或根本不会跳舞的、尴尬别扭的舞蹈一般的生存状态。可是有一天，提早下班回家的尚哲偶然目睹了妻子一边播放音乐一边“不知是在跳迪斯科还是摇摆，手脚毫无规律地舞动”。

一个每天活得像打架似的女人，一个只想逃离十坪大小的出租房，想要买房子的女人，一个不惜去干日薪五千元的派出妇工作的女人，一个为了每月十五万块的互助会费而绞尽脑汁的女人，涂口红也觉得尴尬的女人，矮小又固执的女人，晚上像吹气球一样亲自检查避孕套的女人。是什么像魔法的咒语一般打开了她沉重顽固的门闩，释放出这个女人内心深处的另一个自己呢？(《舞》)

这是一支心酸的舞蹈，是妻子用来平息欲望的舞蹈，也是排遣郁闷烦恼的舞蹈。尚哲无法理解这支舞，因为妻子看起来就像沉浸在无法实现的生活提升之梦里无法自拔，所以妻子的舞蹈似乎只是在安慰日复一日的空虚感。舞蹈的真正含义体现在小说结尾处，在尚哲发现没有偷走任何东西时的大笑里。

> 没错，我们一无所有。穷到连小偷进来都哭着离去，如此一穷二白的事实反而像是对某些人的一种荒唐而极端的报复一样，让他们痛快淋漓。
>
> “你疯了吗，老公？”
>
> 似乎没有意识到自己也在笑个不停，妻子朝同样无法抑制大笑的他说道。不知何故，妻子的这句话就像某种挑衅般的诱惑，在他身体某处“哗”地点了一把火。他发现妻子晒黑的鼻梁上有一块浅浅的像伤痕一样的脱皮。猛地，他的脑中瞬间画出了一幅图画。就像原始人经过漫长艰辛的战斗之后庆祝胜利一样，他和妻子一起，在小偷们劫掠过的这片触目惊心的残骸之上兴致勃勃地舞蹈。(《舞》)

这支舞，是反败为胜的舞。当他们认识到失败无法挽回时，这支舞让他们失败的人生重新变得珍贵起来。这支舞，无异于隐藏在现实或者意识这一表皮之下的欲望的升华。只是没有人会公开舞蹈而已，其实每个人都跳着这样的舞蹈生活。懂得这种舞蹈的人生，才能真正明白《为了超级明星》或者《空房子》中的

老金和尚洙的纯真善良里隐含的坚韧不拔。而将这种舞蹈意识化、表面化时，才会出现《为了大家的安全》中那个高速大巴车内老太婆的一系列行为。

与李沧东早期作品相比，《为了大家的安全》里的大巴乘客则是一群更加适应西方化生活模式的人。高速客车里的舞台，浓缩地展示了这一事实。他们希望的只是这辆客车一路畅通平安抵达目的地。可是出现了一个讨人厌的人物。一个似乎精神失常的老太太目中无人般的举动，完全搅乱了车内的秩序。老太太的行为，其实是某种潜在的自我意识的外化，即处于所谓舒适安逸的日常之中，略微扩大一些就是沉睡在工业化带来的安逸之中，却顾忌坦白言说的、与工业化不相称或者感觉别扭尴尬的自我意识。别人都安分地系上了安全带，而她被强迫系上安全带后却气得昏厥——正是这种不相称或者别扭的极端表现。我没有说这种别扭感是一种无意识行为，而是称之为潜在的自我意识，这是因为它是现在还未完全消失的，或是没人相信已经完全消失了的认识。只不过大多数人对于显露这种认识会感到顾虑、别扭和不快。老太太身上不断散发的腐臭异味，代表着我们暗暗相信必须清除的，或者说我们主张清除掉的属于过去但至今仍然存在的生存状态或者认识方法。这种方法发挥积极意义时，是对他人的信赖或者爱，再进一步就表现为勇气；发挥盲目的负面效果时，则是漠视他人的不幸，或者表现为卑鄙的极度排他性或自私性的行为。李沧东通过观察那些目睹老太太的举动并做出反应的

乘客们的态度刻画了这一点(看看老太婆从一开始单纯好笑的人变成令人厌烦的存在,继而成为令人愤怒的对象,虽然乘客们的反应变了,但是支配其变化的一直是自私性)。作品通过老太太的控诉也很好地阐释了这一点。

"你们,就是你们,就是你们这群家伙害死了我的儿子啊。(中略) 唉哟,惨啊,我的孩子真惨啊。就他弄得这么可怜,就他被骗了啊。我那善良的儿子本来就不会怀疑别人,以为别人心都跟他自个儿的一样,可就被你们骗了!我孩儿啊,哎哟,我可怜的东西,跟牛一样憨实,跟羊一样温顺,没像你们吃好的穿好的出人头地,可从小就没给别人添过一丁点儿麻烦呐。这么好的儿子啊,也不知道碰到什么鬼了,跟我说'妈,人们的力量很强大,人们真的太了不起了,我才知道人们是这么坚强和可靠,现在觉得人们都是一个肚子里生出来的兄弟,一见到就想拥抱',还说什么好日子要到了,高兴得连洗衣店的工作都不要了,说'妈,现在重要的不是吃饱肚子,有更重要的事等我去做呢'。可是你们是怎么对他的?你们还是人吗?哼,作死吧,嘴上净说好听的,心里根本就不管别人死活,只顾自己捞好处。哼哼,该死的家伙们,没心没肺不要脸的家伙们,连耗子都不如的小崽子,臭虫一样的东西,又脏又坏的家伙们。"(《为了大家的安全》)

从积极的意义上说,李沧东的视线是均衡稳定的积极的视线。这一视线不是呼吁我们认同陈腐的异味就是我们自己身上的味道,也不是在惋惜那种味道的消散。作品中京哲突然领悟到

“那种味道是什么，为什么自己会如此熟悉，一下子都想起来了”并且转身朝客车跑去的举动，以及返回车上时发现老太太消失不见，他期待昏倒的老太太被什么人背走了的希冀，均体现出了李沧东本人对人类深深的爱。

对于在韩国社会里受到排斥的价值观，李沧东通过《烧纸》《祭祀》《脐带》三篇小说或多或少地表达了看法，所以大体可以将它们划为同类小说。一言以蔽之，从这些作品里可以读到和解及消解仇恨的努力。《烧纸》里为亡者烧纸钱的情节，《祭祀》中父亲给抛弃的第一任妻子（遭到抛弃的原因却是她善良、无知和封建）举办祭奠的情节，都是在消解他们的怨恨。这都是因袭传统习俗的行为。这些行为，并没有止于为亡魂祈求冥福，而是让那些因亡魂留下的业报，关系变得复杂而奇特的后代得以和解。这种意愿在《烧纸》里能够同时理解同母异父的兄弟成国和成浩各自的立场，并让他们握起手，在《祭祀》里则让同父异母的德秀和正宇之间也流淌起温情。如同在《脐带》里看到的态度，李沧东并没有纠结于脐带（也可以说是传统的生活方式）本身。小说本身描写了独自抚养遗腹子的婆婆无休止的嫉妒和儿媳默然接受的态度，以及必须介入其中的南北分裂问题。主人公一边决心明天就去找离家出走的母亲，一边拥抱妻子的结尾，有可能会招致批评，即没有摆脱前人分断小说的“打起精神冷静思考冷酷现实”的谬误，或者需要清算萨满教式的小说结局。再仔细阅读一遍《脐带》可以发现，金大植所做的困难决断，不是未能摆脱

脐带束缚的行为，而是剪断脐带（成长为成熟的大人）后，能动性地重新连接脐带的行为。这一差距非同小可。确认并执着于脐带是否连接在一起的行为，是小孩子尚未成熟的态度，但是重新反观曾经厌恶并想要斩断的脐带并且重新寻找的行为，比起通过简单剪断脐带而成为大人来说，是一种更加成熟的成年人的态度。对于我们的小说，不断提出萨满教式简单克服逻辑一类框架的态度，无异于主张应当斩断脐带。这种态度，虽然让我们看到了充满矛盾的生活结构，以及能够基于合理化而得以克服的信念或者期待，却不是一种成熟的态度——把那份信念或期待本身当作客观认识的对象。但是想要到达这种成熟的境界，是多么困难的事啊！和解的逻辑、握手的逻辑常被视为自我防御或者逃避的逻辑，在排斥的逻辑洪流逐渐汹涌的时候采取包容（只有通过包容异质的那种宽大无限的自我否定才能得以实现）的和解逻辑，容易被误认为跟轻易立足中间的稳健、中立一类的自我保护原理一样。既然如此，我们正跟李沧东一起肩负着如此沉重的责任，即不停地警惕冷静变成冷笑，爱情跌入盲目的深渊。

画蛇添足：我不想把《火与灰》也纳入前文勉强提出的公式。因为我十分了解去年他所经历的不幸，以及他在经历不幸事件时的痛苦，在克服悲伤的种种努力中他的痛苦煎熬仍然清晰地重压着我。尽管我努力想要客观评价这篇小说，我的视线却被遮蔽了，只能默默感激他能够克服痛苦，重新执笔创作出这样的好作品。